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

—以社群網站為中心

CYBERSPACE PRIVACY

AND SOCIAL-NETWORKING SITES

陳裕涵

CHEN, YU-HAN

指導教授：林子儀 博士

ADVISOR: LIN, TZU-YI, J.S.D.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以社群網站為中心
CYBERSPACE PRIVACY AND SOCIAL-NETWORKING SITES

本論文係陳裕涵 (R97A21019)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 2013 年 1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林子微

口試委員： 林子微

葉俊榮

李治宇

謹以本文獻給
祖父 陳嘉福先生
(1922-2010)

For My Grandfather,
MR. TAN KIA HOCK (PAULUS DARITAN)

(1922-2010)

謝辭

從以前看論文時，就最喜歡看謝辭的部分，在謝辭中，充滿了研究生的喜與悲。終於到了我也可以寫謝辭的這一天，真是如夢一場，而且值得高興的是我的研究生生涯是有喜無悲的。這本論文的完成，其實有很多轉機，只能說論文寫得久，有時也不見得全然是壞事，能把危機化為轉機，才是重點。

而能夠完成這本論文，首要感謝者當為恩師林子儀老師。對老師的感謝，其實很難用言語表達，因為老師教給我們的東西太多了。在老師身上，我所獲得的，除了老師豐厚的學養之外，還有老師嚴謹的治學態度與行止風範。過去我的想法總是偏狹，且帶有太多不必要的執著。然而，從跟隨老師的腳步研究隱私權與言論自由開始，我受到了深刻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嘗試著學習老師的周全思考與不同的切入角度討論問題，才有了今天這本論文的完成，甚至對於我的其他工作與思考，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而老師對於學生的關心，更不僅止於學術層面，而更及於生活的層次。有言：「一日為師，終身為父」，老師對我而言，除了是老師之外，其實更像是位關心自己孩子的父親。猶記在 2012 年生日的前一天，為了辦理休學手續，到老師家請老師簽名時，當時面臨在所內的壓力與論文無法完成的煩躁，其辛苦乃難以對外人道。老師當時的勉勵與關心，也成為我繼續努力下去的動力。有著老師簽名的那本「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總是放在頭頂上書架最明顯處，激勵自己，可以完成這一切。我想完成這本論文，也應該沒有辜負老師的教導與關心了。也希望自己未來能夠繼續精進，成為像老師一樣博學而有風範的人。

口試時，能夠邀請到葉俊榮老師與李治安老師給予我論文的意見，真的相當開心。一直以來，葉俊榮老師的幽默風采與廣闊的學識，都令我景仰。碩一時上老師的憲法解釋鍊課程，對於當時初入公法門內的我有很大的衝擊，才體會到「原來研究是這樣子做的、思考可以有這麼多不同的方向」，對於後來的研究，也有相當大的影響。而老師在口試時，也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討論這本論文，對於「公」與「私」的區別、對於隱私權的根本認識等等，都有深切的討論，也使這本論文的思考與討論能夠更周全，並且作為未來研究與努力的方向，非常感謝葉老師給予的指導。而李治安老師在

資訊法、網路法方面的研究深入，在口試時也不吝給予我許多意見。諸如對於網路的特性、網路空間概念的界定等資訊法之概念的修正、對於著作權與隱私權法制上的比較、隱私權管制究竟需要從法律層面或由服務提供者為之等重大問題，都給了我許多啟發，也讓這本以網路為研究主題的論文能更趨精進，真的非常感謝李治安老師。而兩位老師對於這本論文之寶貴意見，也成為使這本論文更臻完整之重要建議，非常感謝兩位老師。

在臺大念研究所期間，受到許多老師的啟發與教導。碩一時上了許宗力老師的基本權課程，感受到大師風範，也從老師那學到了許多過去從未思考過的問題。而當時寫的報告受到老師的嘉獎，而經過老師給予的意見修改後，也成為發表在公法論壇的文章。之後在司訓所內，又能夠上到許老師的課，對於公法的感動與熟悉又再度回來了，要感謝許宗力老師。而林明昕老師的學識豐富與風趣，而且對於學生相當關心。猶記當時在老師研究室上的行政法研究，能夠就行政法的諸多問題深入的與老師一起討論，有時又有老師有趣的各種經驗與知識分享，感覺倒不像是在上課，而是輕鬆而不失嚴謹的討論，非常感謝老師一直以來的關心與指導。

在政大求學期間，不僅是奠定我法律思想的基礎，更是啟發後來投身公法研究的起點。楊淑文老師非常關心學生，在課堂上除了給予我們民事訴訟法的知識外，也會分享人生感想與經驗，並給予我們溫暖。陳純一老師在國際法課程的深入探討，以及傑賽普的悉心指導，也讓我開拓了眼界。而陳敏老師的治學嚴謹，與在行政法領域的研究高度，深深影響我對於行政法的研究。董保城老師的課程，是我對於公法有高度興趣的開端，還記得老師在大二行政法課堂上生動的教學，激發了我對於行政法長久的興趣。而蘇永欽老師在大一憲法課程及大四時的憲法專題研究課程，也讓我深切領略到憲法的精深與奧妙。廖元豪老師對於憲法與平等權等議題的熱情，也激發我進入公法組的動機。要感謝各位老師對我人生道路的深切影響。

在林子儀老師門下，要感謝同門師兄劍非、育叡與昱中學長。三位學長都讓我學到許多，也給予我許多的幫助，也給我的論文有許多寶貴的意見。育叡學長在自己的論文口試結束後，立刻給我一些關於口試的心得，也不忘關心我的進度與近況；昱中學長在我的論文發表會時，拔刀相助幫忙主持，並且對於許多層面也給予我意見與協

助。有幸同在林門，能結識如此有義氣又照顧師弟的師兄，真的非常開心，也祝福三位師兄未來一切順利。

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間，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在臺中院檢學習期間，受到謝耀德主任檢察官與巫政松庭長擔任兼任導師的照顧；唐中興老師在刑事庭學習期間給予的關心與指導，甚且在颱風來襲的夜晚也不忘關心我的安全；呂明坤老師在民事庭學習期間對於我的教導；劉海倫老師不吝給予我寶貴的行動機會，使我在司法實務上有所精進，非常感謝。而林慧貞老師在我口試的前一天願意撥出時間聽我報告口試內容，並且給予我許多口試與論文內容上的意見，讓我在口試當天能夠表現得當，順利通過口試，感謝林慧貞老師的幫助。而在所內，能有范宇老師擔任導師真是莫大的福氣，范宇老師對於法三組同學們的關心，讓我們總是相當溫暖。而每次導師時間老師的妙語如珠，且不會在意我們這群小毛頭沒大沒小的開玩笑，讓我們的導師時間充滿了歡樂；而范宇老師也以司法前輩的身分，給予我們許多的忠告，對於我們的司法實務生涯有很大的幫助，感謝范宇老師。而也要感謝臺中學習組的同學在學習期間的互相幫助。還有令人想念的法三組，不論在所裡或出門在外，我們總是最吵的一群，但也總是歡樂無限，希望大家以後一切都能順利。而室友仁杰大神也給了我許多幫助，更在我沉浮於大師的學說中時拉了我一把，也容忍我的許多生活習性，能夠獲此室友真是莫大之幸運。而 52 期的各位好朋友們，我們一起努力通過了難關，且讓我們繼續努力，一起打拼。

而在公法組，采模（莫禾）、憲勳、一婷、筱珊、晴怡（Woody）、佳儀、韋志、逸寧、靖夫、瑋博、福龍、庭維、昱明、威宇、陳律、尚雲、立偉、照斌、慧敏，能夠遇到這一群志同道合的好同學，一起在各個課堂上努力，真是萬分高興。而本文完成時，適逢憲勳與一婷大喜，在此致上衷心的祝福。也希望大家未來一切都能夠順心成功。

在大學參加許多社團，並且結交許多志同道合的好朋友。在法辯隊，受到碩志學長、尚修學長、耀霆學長、文字學長、宇修學長、柏淨學姐（包子）、慶麟學長的照顧。碩志學長是我辯論的啟蒙者，從高中就對學長相當敬仰，也促成決定念法律這條路，且繼續在辯論這條路上努力著。尚修學長兼具機智與幽默，刺激了我辯論路上的

不同想法。文字學長無論在演辯社或法辯隊，在帶比賽的過程中都給予我許多的啟發與刺激，也在學術上給予我許多的幫助，祝福學長在 Duke 早日獲得學位，回臺造福學子。宇修學長從準備研究所考試時，學長不辭辛勞的接下指導我們讀書會的擔子，如果沒有學長的指導，準備研究所將是條艱辛的路；學長更不吝推薦我進入高點及月旦法學雜誌工作，並且與我分享許多經驗，感謝學長一直以來的提拔與照顧，適逢宇修學長與王瑄學姐新婚，祝福學長姐白頭偕老，永遠幸福。沛倫學姐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大神，學姐似乎永遠都不會累，總是可以做好每一件事，對每一個人都很好。從大一開始征戰各個盃賽，大三打傑賽普，學姐似乎是無所不能地帶著我們討論每一個比賽，比我們更早到，比我們更晚走，但同時又可以拿書卷、去 NYU 念書、到 Nottingham 拿博士，學姐一直都是我們的偶像。感謝學姐一直以來的照顧，祝福學姐早日學成歸國。法辯隊的同屆夥伴們，曰正（牛盃）、昱嵐（小阿姨）、君華，雖然我們人不多，但感情很好，一起走過這麼多盃賽，而現在大家在不同的地方努力著，牛盃要朝向東大邁進、小阿姨與君華都成為大律師，希望大家未來一切都能很順利。而法辯隊的學弟妹們，孟真、宗憲（鬼鬼）、筱涵（小笨）、其融（篤霖哥）、惠閔（小公主），你們一直都很貼心又很聰明，相聚時總是有無限的歡樂。要特別感謝孟真在忙碌之餘，能夠撥空在我口試時幫忙擔任小幫手的角色，讓我不至於在臺中臺北之間奔波時有所疏漏，真的很謝謝妳。而在傑賽普，沛倫學姐又再度擔任大神的角色，一肩扛下改書狀、指導我們練口說的重責大任。而一同打拼的 co-counsel 們，大川、愛堂、曜任、小嚴學姐，還記得在臺灣比賽期間一起努力，一直到美國的難忘回憶，感謝你們一路包容我這個怠惰、程度又不好的傢伙；紀寬也是給我許多的意見與鼓勵，感謝你們。演辯社的學長姐們，在社團也對我們相當的照顧，暉鈞學長、芳誠學長、嘉逸學長、偉廷學長、雅倫學姐、韋菁學姐、維羽學姐、軒豪學長（大叔）、德正學長、仁超學長、筱姮學姐、博緯學長、舒婷學姐一直都對打比賽與辦比賽有很高的要求與期待，感謝你們的付出，讓演辯社就像一個大家庭一樣的溫暖；輝瑾學長在我論文發表會時更願意出席給予我意見，真的非常感謝。

而在大學也要感謝許多學長姐的幫助，昭然學長一直都是擔任強者的角色，在各個領域上都表現超強；司法官口試讀書會時，建強學長（小強）、寶貴學姐、翌欣學姐、怡蕙學姐以及子薇的鼎力幫助，讓我也能夠順利通過司法官口試。

中學時期也獲得許多老師的教誨。高中時，蕭政老師對於我們有著無微不至的關心與期待；國中時候昭志老師嚴格的要求但不失親切的關懷，讓我的國高中時期奠定未來的基礎。除此之外，在永平的生涯也遇到了一生的好友。我的兄弟們：子頎（潘雞）、書瑋（靠咧）、振銓（阿龍）、謀定、哲男（南瓜）、佳閱（小閱閱）、張傑、宗偉（猴子）、惟任（阿任），相識十年，如此自目的陣容乃前所未見，希望我們的「大雞全科班」能永續經營，人生得此好友，夫復何求。

在研究所時，因緣際會開啟了許多工作機會。在月旦法學雜誌擔任企劃主編期間，感謝許耀明老師的指導，並有機會與癸菁姐、恩恩及其他二位同為企劃主編的雅菡、宜寧共事，非常高興能有機會與各位合作，並讓我學習到不同的事務，感謝各位。而也要感謝高點讓我有機會獲得一片舞台，可以發揮所學，也能夠拓展人生的視野，更一圓向來期待的夢想。

而更要感謝的是一路相伴至今的芳瑜，在這一路上我有許多的缺點與不足，妳都能包容我，也督促我有許多的進步。有了妳，才有更好的我。如果沒有了妳，生命將是不完整的，我也將不是今天的我。如果說我今天有甚麼樣的成就，都要歸功於妳。人生如能得知己幾希，更何況是能夠相伴扶持的另外一半。希望未來還能讓我繼續照顧妳，繼續克服人生的難關，一起過我們的未來。

而家人也是支持我的動力。父親自小對我要求甚高，也鼓勵我大量閱讀，使我在人生求學道路上能夠順遂；母親對我的照顧也無微不至，回家總是能夠有著溫暖的感覺。二老一路也對我自己的決定向來支持，也給予鼓勵，也讓我一直能衣食無缺，無後顧之憂地一路求學迄今，感謝父母對我的栽培與照顧。然人生總有遺憾，爺爺在2010年時已年邁，然少有機會見面。爺爺蒙主恩召時也未能親送爺爺一程，至今仍深感歉疚。但願爺爺在天堂與奶奶相伴能過得好；我也相信我完成這篇論文，拿到碩士學位、考上司法官並受訓、考上律師，爺爺都看到了。敬以本論文獻給爺爺，我做到了。

最後，謹以林子儀老師給我的一句話作結，不僅要讓自己謹記在心，也送給每一位正在努力奮鬥的朋友：

「盡力就好，不要深陷其中，沒有忘記自己想要作的事情就夠了。」

陳裕涵

謹識於 2013 年 1 月
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中文摘要

隱私權乃人發展人格所必要之基本權利，然而在 Web 2.0 年代鼓勵使用者參與，社群網站興起之後，更強烈鼓勵「分享」之概念，造成了「過度分享」，個人資料大量暴露於眾人面前，引起使用者相互之間隱私權侵害，以及使用者侵害第三人隱私權之問題。然而，我們可以發現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理論面對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問題時，無法完全解決問題。本文藉由解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作為概念之填充，希冀對於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有周全之保障，也能促進眾人在使用社群網站時，對隱私權之重視。

關鍵字：網際網路、網路空間、社群網站、隱私權、Facebook、合理的隱私期待、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Web 1.0、Web 2.0、過度分享、社會規範、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



Abstract

Privacy is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formation of selfhood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and is thus a constitutional protected right. Nonetheless, privacy is at risk following the rapid evolu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Developers of websites and those commercial firms encourage Internet users to participate in creation of knowledge on the web in the age of Web 2.0. Social-networking services even encourage users to share more information. This phenomenon has been called “over sharing.”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raditional privacy theories focused on the physical space cannot solve privacy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yberspace. Although this thesis is still using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 to decide whether the privacy in question exists or not, it, nonetheless, proposes that the test should be interpreted by using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theory” in order to give the users of social-networking sites a reasonable protection of their privacy.

Keywords: Internet, cyberspace, social-networking sites, SNS, privacy, Facebook,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Web 1.0, Web 2.0, oversharing, social norms,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問題之提出	1
1.1.1. 概說	1
1.1.2. 案例之提出	4
1.2. 研究範圍	7
1.3. 研究方法	10
1.4. 本文架構	11
第二章 網路空間之隱私權發生了什麼問題？	13
2.1. 網際網路 (Internet) 、網路空間 (cyberspace) 概念之比較與選擇	13
2.1.1. 網際網路 (Internet)：重點在於方法	13
2.1.2. 網路空間 (cyberspace)：重點在於虛擬之空間	15
2.1.2.1. 網路空間之意義	15
2.1.2.2. 「網路空間」概念是否有存在之價值？虛擬空間與真實空間之對比是否有意義？	17
2.1.3. 小結	25
2.2. 網路空間之特性	27
2.2.1. 網路空間成為表現自我及發表言論之重要管道	27
2.2.2. 網路空間中資訊之創造、複製、傳輸、儲存及搜尋之便利性及成本低廉	28
2.2.3. 網路空間中資訊擴散無界限、無國界	29
2.2.4. 網路空間中之匿名性	30
2.2.5. 網路空間之去中心化	31
2.2.6. 網路中立性 (net neutrality) 之要求	32
2.2.7. 小結	34
2.3. 從 Web 1.0 到 Web 2.0	34
2.3.1. 從 Web 1.0 開始之網路時代	34
2.3.2. Web 2.0 改變了甚麼？	35
2.4. 社群網站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之興起	38
2.4.1. 社群網站之意義	38
2.4.2. 社群網站之作用：為何社群網站吸引人？	39
2.4.3. 小結	42
2.5. 網路空間中發生了什麼隱私權問題？—網路空間之隱私權問題之產生與面向之轉變	42
2.5.1. Web 1.0 年代開始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	43
2.5.1.1. 資料庫 (database) 之問題	43
2.5.1.2. 網路搜尋引擎及相關服務干預隱私權問題：以 Google 為例 ..	46
2.5.2. Web 2.0 時代新興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	66
2.5.2.1. 個人資料之過度揭露	66
2.5.2.2. 偶然成為之「網路名人」 ("welebrities") 及意外之揭露隱私	66

.....	68
2.5.2.3. 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侵害進而造成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中名譽權之侵害	68
2.5.2.4. 真實空間資料流入網路空間之隱私權侵害：誤解（false light）效果之擴大	69
2.5.2.5. 「人肉搜索」之問題	70
2.5.3. 社群網站與隱私權問題：以 Facebook 為例	73
2.5.4. 小結：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面向之轉變	80
第三章 傳統隱私權概念之界定	81
3.1. 我國法上之隱私權法制	81
3.1.1. 憲法層面之隱私權保障—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82
3.1.1.1.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	82
3.1.1.2.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83
3.1.1.3.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	85
3.1.2. 民法上之隱私權保障—以侵權行為法為中心	88
3.1.2. 刑法上之隱私權保障—以刑法分則條文為中心	90
3.2. 美國法上之隱私權法制	96
3.2.1. Brandeis 及 Warren 之「Right to Privacy」論文	97
3.2.2. 侵權法上之隱私權：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與 Prosser 教授之「Privacy」分類	98
3.2.3. 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之建立	103
3.2.4. Solove 教授之見解	106
3.2.5. 小結	116
第四章 重建網路空間中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與保障方法	117
4.1. 對於傳統隱私權之反省：虛實難辨、公私不明	117
4.2. 網路空間中「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重新架構	123
4.2.1. 前言：以傳統隱私權眼光看待社群網站之隱私權之謬誤	123
4.2.2. 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檢討：「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引述	125
4.2.2.1. 「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之概念	125
4.2.2.2. 法院應有之判斷流程	130
4.2.3. 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之重新建構	130
4.2.3.1. 模糊的界線：社群網站中之公私界分模糊之突破	130
4.2.3.2. 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檢討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	133
4.2.3.3. 主觀隱私期待之探尋	135
4.2.3.4. 客觀隱私期待之確認	136
4.2.3.5. 法院必須承擔之責任：「確立社會脈絡」之探尋	138
4.2.4. 小結	141

4.3. 網路空間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方法	142
4.3.1. 私法之解決途徑與使用者之自律	143
4.3.1.1. 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之間關係：隱私權政策（privacy policies）及使用條款（terms of use）	143
4.3.1.2. 使用者之間之隱私權爭議：建立隱私權領域版本之授權條款？（仿著作權上之「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模式）	144
4.3.1.3. 自律之後：司法之「事後控制」方法	149
4.3.2. 行政管制	151
4.3.2.1. 是否需要由政府管制社群網站對隱私權之影響？	151
4.3.2.2. 管制之方法	152
4.3.2.3. 管制之困難	155
4.4. 問題之回顧	156
4.4.1. 設例之回顧	156
4.4.2. Facebook 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找尋其情境脈絡下之社會規範	160
第五章 結論：網路時代，隱私權之終結？	162
參考文獻	164



第一章 緒論

「反正你沒有隱私權了，接受這個事實吧。」

-昇陽電腦公司執行長 史考特·麥克里尼

"You have zero privacy anyway. Get over it."¹

- Scott McNealy, CEO of Sun Microsystem

1.1. 問題之提出

1.1.1. 概說

網際網路 (Internet)²至今已廣泛為人使用，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享受網際網路便利之同時，也隱藏了許多平時忽略之重大問題。尤其在搜尋引擎（目前在世界各國，平均最受歡迎者，乃以 Google 為最典型之範例）之功能大幅提升後，將電腦、智慧型手機（例如 iPhone、Android 系統）、衛星定位、資料庫一併串連，可能使得每個使用網際網路，甚至是不用網際網路的人的一切底細都攤開在陽光之下。試著用您的名字到 Google 網頁搜尋，您必然會吃驚的發現自己的資料有多少被放在網路上被人查閱。以本文作者為例，從大學以來的社團紀錄、獎學金紀錄甚至是研究所、國家考試的成績也存在於網際網路之上，其資料之龐大令人咋舌。任何人，只要會使用網路者，均可輕鬆蒐集任何一個人之資料。在 2011 年，Go-Globe 網站更將網路平台上之各種互動關係圖像化，顯現了網路空間中之資訊儲存量之龐大以及傳播之便利性。³於該圖中顯示，於網路空間中每 60 秒會發生：⁴

—Google 提供超過 694,445 次之搜尋服務。

¹ Polly Sprenger, *Sun on Privacy: 'Get over It'*, WIRED, Jan. 26,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wired.com/politics/law/news/1999/01/17538> (last visited Apr. 2, 2011). See also A. Michael Froomkin, *The Death of Privacy?*, 52 STAN. L. REV. 1461, 1462 (2000).

² 本文以下如無特別指稱者，將簡稱為「網路」。然而網路與其所形成之空間「網路空間」(cyberspace)有所不同，本文將於第二章中有所區辨，並說明本文之立場。

³ 60 Seconds - Things That Happen On Internet Every Sixty Seconds, Go-GULF.COM, available at <http://www.go-gulf.com/blog/60-second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⁴ 以下翻譯舉例，乃針對與本文較有關連之項目。

- Flickr 上，新增上傳超過 6,600 張以上之相片。
- YouTube 網站有 600 段影片上傳，內容長度超過 25 個小時。
- 社群網站 Facebook 上有 695,000 個狀態更新，79,364 個塗鴉牆貼文，以及新增 510,040 個評論。
- 寄出超過 168,000,000 封電子郵件。
- 於 Twitter 上建立超過 320 個帳戶，且傳送 98,000 個訊息。



圖一：每 60 秒在網路空間中會發生之事情（引自 Go-Gulf 網站）

近來社群網站如 Facebook 之興起，因為其提供方便之分享平台，更能與自己的朋友以非常簡易之方式相連結。Facebook 之使用者，在 2012 年 10 月更達到了 10 億人之多！⁵但使用這麼方便的社群網站之同時，我們必須提供相當多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email 帳號（包括 ISP 發給之帳號，免費電子郵件帳號如 Gmail、Yahoo、

⁵ Facebook, Newsroom, One Billion People on Facebook, available at <http://newsroom.fb.com/News/457/One-Billion-People-on-Facebook>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Hotmail，或是學校發給以「.edu」結尾之帳號)、即時通訊軟體帳號 (instant messaging, IM)、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曾就讀或正在就讀的各級學校名稱、在職或離職工作內容及期間、甚至是家人的姓名等等。

社群網站改變了我們的社交方式，讓我們更習慣「分享」、「開放」，分享得越多，使用者可以獲得更大的迴響與交友圈。⁶但是社群網站經營者當然也不是省油的燈，使用者不斷的透過網站擴展自己的生活圈之同時，更是為社群網站業者賺進了大把大把的鈔票：這些資料不僅提供給社群網站分析使用，更會被公開在網頁上。雖然，社群網站都有「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ies)」，而使用者會繼續使用該網站之服務，也推定使用者同意這些隱私權政策之條款。社群網站經營者在符合前述隱私權政策下，將前述使用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出售給其他的商業經營者或行銷公司作為廣告用途，使得個人資料四處流傳，⁷而這些資料因常涉及個人私密之事，因此其散布常造成相關之人之尷尬情形。例如，2007 年時 Facebook 將使用者於特定網站消費之紀錄自動發送給所有的朋友知悉，引起軒然大波，迫使 Facebook 創辦人 Mark Zuckerberg 出面公開道歉。雖然個人可以設定是否要公開資料，但多變的隱私權政策又有多少使用者詳細看過？個人的隱私資料在網際網路上供人公開查詢、蒐集、下載，不是專家也可以追蹤特定的個人，藉由各式的個人資料拼湊出網路使用者的生活樣貌。社群網站之本質即在於「分享」，但分享之極致，即是隱私之喪失。Zuckerberg 在 2010 年時甚至公開發言表示，社群網站興起後，隱私權之年代就已經結束！⁸這是我們想要的生活嗎？更便利的生活、更密切的人際關係，但需要付出我們一切的隱私？抑或是如同 Zuckerberg 所想的一樣，在傳統觀念中的隱私，換到了網路空間中、社群網站中時，便不再存在？

本文之處理核心即於此：「實體世界」—實體空間中之隱私權界定、保障與隱私權侵害之解決方法，以現行我國及美國之司法實務發展出之隱私權概念，在完全不同

⁶ Dan Fletcher, *How Facebook Is Redefining Privacy*, TIME, May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ime.com/time/business/article/0,8599,1990582,00.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⁷ Miguel Helft, *Marketers Can Glean Private Data on Facebook*, N.Y. TIMES, Oct. 22,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0/23/technology/23facebook.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⁸ See Marshall Kirkpatrick, *Facebook's Zuckerberg Says The Age of Privacy is Over*, READWRITEWEB, available at http://www.readwriteweb.com/archives/facebook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er.php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的「虛擬世界」—網路空間中，是否又有不同？網路空間中，公領域（public）與私領域（private）欠缺明確之界分時，是否代表了過去的隱私權概念必須完全顛覆？抑或是一進入網路空間，就代表全然公開，沒有隱私權保障？究竟，網路空間中的隱私權還存不存在？如果存在，是否有必要對於傳統隱私權之定義、保障範圍重新作出界定？除此之外，社群網路的興起，誘發使用者分享更多個人資料於網路空間中，一旦放入網路空間，是否就代表全部公開，個人完全沒有主宰的能力？社群網站之本質在於分享，使用社群網站之行為本身，是否即意味放棄隱私權？自社群網站使用者分享之行為中，是否尚足以認定有合理隱私權期待之存在？如果網路空間有隱私權存在，如何解決此種困境？以下本文將一一討論之。

1.1.2. 案例之提出

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使用，網際網路從「軍方及學術界的工具」慢慢進入每個人的家中。近年來，因為電腦之價格轉為低廉，上網的工具也變多，除了傳統使用的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外，小筆電（NetBook）、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例如 iPhone 之 iOS 系統、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等系統）、平板電腦（tablet PC，例如 iPad、Windows 8、Android 等系統）……等等價格並非昂貴，且得以隨身攜帶之上網裝置，更讓網際網路深入每個人之生活中。一般人使用網路之時間與密度改變，也使得在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面向有所轉變。於進入討論前，本文試以當今使用社群網站常見之隱私權問題假想案例，作為討論之基礎：

甲使用社群網站 Facebook 與其朋友聯絡交流，發生以下之隱私權問題：

例一、資料外洩看光光案

甲不明白 Facebook 之操作方式，誤將其所有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性別、相片、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所有之留言……均設定為公開予所有人瀏覽，經 Facebook 老手提醒後，方驚覺之。但其資料全已遭有心人士蒐集，並大量寄送垃圾郵件，及不斷接到詐騙電話騷擾。甲於是向 Facebook 要求補救，並且對所有使用者警告資料外洩之可能。然 Facebook 認為其網站功能齊全，乃甲個人欠缺使用社群網站

經驗造成資料外洩；更何況 Facebook 早有完整之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ies)，以確保在 Facebook 掌控下之個人隱私資料不受侵害，甲之主張並無任何理由。

例二、好友轉文真尷尬案

甲理解操作方法後，將 Facebook 上之資料設定為「Facebook 上之好友」才能觀賞。然而其好友乙看到甲所張貼 (post) 之甲的糗照及甲之搞笑言論，深覺與甲平時嚴肅形象不同，認為相當有趣，故轉貼到乙自己公開給所有使用者觀覽之 Facebook 塗鴉牆上，及任何人都可以點閱之位於其他網站之部落格上。甲甚怒，要求乙停止轉貼文章及相片。乙則認為：甲既然自行公開發表言論及相片，則代表已經同意公開資料，亦無主張撤回之理，拒絕停止轉貼。

例三、不要 tag 我臉好醜案

甲之好友丙某日與包括甲在內之一群好友出遊合照，丙偶然發現甲於相片中擠眉弄眼、樣貌甚醜，與平時甲所極力維護之帥氣形象不同。故丙在其所拍攝並上傳之相片中，對有甲為主角之「醜照」添加「標籤」 (tag)，使得該張甲之醜照連結到甲之塗鴉牆上，蔚為轟動，一時在朋友圈中成為笑柄。甲大發雷霆，立即除去標籤，並要求丙刪除該照。然丙表示該相片並非甲，而係丙所拍，甲無權過問。且甲乃自願於公開場合拍攝該相片，並無任何問題，拒絕刪除。

例四、你說故事連累我案

甲之高中老友丁某日在 Facebook 緬懷過往青春年華，在丁自己的動態時報 (timeline) 上張貼文章，懷想甲丁二人「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高談二人當年在高中時期同時愛上班上某位女同學，並且同時追求的老故事（當然，勝者為丁否則豈會侃侃而談），此文章所有 Facebook 上丁之朋友皆可閱讀。甲一見丁張貼之文章，心中猛然一陣絞痛，又想起「那些年，甲被痛甩的日子」，本來已經遺忘的難過塵封往事竟然又被丁在丁自己的動態時報上大爆其料，更何況丁是那場過去遊戲中的贏家。屋漏偏逢連夜雨，此篇文章又被甲的老婆看見，大發雷霆，甲被痛斥一頓，罰跪主機板 7 日不得上床睡覺。甲憤怒向丁抗議，要求刪除該文，丁卻認為是在說自

己的故事，「順便」提及甲，甲並非主角；更況且該文章乃張貼在丁之動態時報頁面，而非甲之頁面，是故丁拒絕移除該文。

於此四例中，可以發現於網路空間中可能產生之隱私權問題，有不同之面向：

於例一中，突顯出普遍存在於使用網路時之隱私權侵害問題：為利用各種網站之服務，使用者不得不提供大量之個人資料予網站經營者。⁹然而，使用者如何確保自己之個人資料安全？個人資訊一旦流入網站經營者手中，又如何控制之，而不遭濫用？即使網站經營者設有「隱私權條款」（privacy policy，或稱「隱私權政策」），¹⁰然而內容複雜難解，¹¹一般使用者如何可能詳讀了解？隱私權條款是否能作為有效保障網路使用者隱私權之方式？

而於例二中，出現之隱私權問題又屬不同面向。即使網站經營者並未觸及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但第三人可能對於使用者「自願」提供之資料產生隱私權之侵害。於此例中之核心問題在於：隱私權之範圍為何？在網路空間中，幾乎所有資料均屬可以分享。尤其如社群網站此種類型之網路服務，最初之設計目的本在於提供空間讓使用者可以大量「分享」其資訊，如果使用者「自願」公開個人資料，而非如前述例一中「被迫」提供，此時是否尚可主張「隱私權」？

⁹ 此「不得不」提供個人資料，並非指如同受到國家有「強制力」、「規制性」之強制公開資料，而係指網路上許多網站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例如：大家都在使用 Facebook，不使用就會脫節；臺灣最知名之拍賣交易網站為 Yahoo! 奇摩拍賣、露天拍賣，如果拒絕使用可能無法完成交易…），無法避免使用時，必須完全同意網站服務者之要求，包括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以及提供大量之個人資料。

¹⁰ 所謂「隱私權條款」（privacy policy，又有譯為「隱私權政策」者），乃指網路空間中網站經營者藉以對使用者說明其如何處理、利用網站使用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網站經營者對網站使用者傳送或蒐集之資料（例如：自動傳送「cookies」，一種儲存於使用者電腦中，用以紀錄使用者利用網站服務時之偏好，以便下次瀏覽網站時，網站得以自動提供使用者所偏好之服務。除此之外，更包括有使用者瀏覽之時間、用以瀏覽之電腦之 IP 位置、作業系統版本等等）之說明，藉以澄清網站經營者如何維護使用者之隱私權。See Google Privacy Center, Privacy FAQ, available at <http://www.google.com/intl/en/privacy/faq.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¹ 例如據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報導，Facebook 於 2010 年 5 月份時之「隱私權條款」乃長達 5830 個英文單字（word），但美國憲法本文（不含增修條文）僅僅有 4543 個英文單字，Facebook 的隱私權條款居然比美國憲法還長！又例如，我國知名入口網站 Yahoo! 奇摩，其隱私權政策亦長達 2000 餘中文字。See Nick Bilton, *Price of Facebook Privacy? Start Clicking*, N.Y. TIMES, May 12,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05/13/technology/personaltech/13basics.html?_r=1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另請參見：Yahoo! 奇摩隱私權保護中心，Yahoo! 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http://info.yahoo.com/privacy/tw/yahoo/>（最後瀏覽日：12/11/2012）。

例三中，須解決之問題為：於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個人是否仍有空間主張隱私權？而在網路空間中，個人隱私、名譽、形象遭到侵害之機會隨著網路散布容易、儲存方便之特性而大幅度增加，又應如何解決？

例四中，又可發現另一面向之問題。此時，隱私權被侵害者，並非如前面各例中自願將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張貼於 Facebook 上，或者係在公共場域參與活動而被張貼在 Facebook 上。而係純然之私人隱私活動，然而卻因為他人在 Facebook 上之活動，因而使其遭到「連累」，私密事件隨之曝光，隱私權受到干擾，此種「我的故事中有你」之情況，又應如何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如何受到保護？

上開四例所歸納之問題，為本文所擬探討之具體問題，即可明白說明本文之討論主軸即在此：傳統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概念，套用在上述 Facebook 上之案例時，是否還有用武之地？如否，又應如何重新評估、建立新的隱私權概念？本文將於後續仔細分析之，並於「4.4.1.」中為討論與解決。

1.2. 研究範圍

由上述「1.1.」中，引出本文所欲討論之問題核心，而本文之主題既定為「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以社群網站為中心」，則自非僅介紹傳統隱私權理論，而係以傳統隱私權法制為引，藉以討論在真實空間中現存之隱私權法制（無論係我國法抑或美國法）是否足以保障網際網路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尤其係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而傳統隱私權之意義、保障之理論基礎，過往已有完整之論文為論述，¹²，是本文不擬為完整之介紹，僅擇與本文討論重點有關之內容加以分析。如需參考對於隱私權理論及發展之完整介紹者，還請參考過往學人之諸大作。

又關於網際網路隱私權之問題，過往已有相當數量之學位論文為討論、寫作，如將目標擴大至新興科技、資訊科技對於隱私權之侵害與保障途徑之討論論文，更係不計其數。¹³而因以往學人已對網際網路、新興科技等對於隱私權干擾之問題已有眾多

¹² 請參見：詹文凱（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林建中（1999），《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 論文標題及內容乃專對於整個網路使用之隱私權保障為題之法律學論文者，即有：陳以儒（2000），《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林欣苑（2002），《網路上隱

討論，且網際網路及新興科技之發展可能影響隱私權者相當廣泛，故本文乃係針對新興但欠缺深入討論、解決之 Web 2.0 年代、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而為討論之核心。

再者，雖社群網站之產生及全面風行僅短短數載，然隱私權之問題已經廣為討論，而在國內亦已有前輩對於此一議題為討論。¹⁴然而，過往國內研究者對於社群網站隱私權保障之問題，其討論均集中於現行我國或外國之法制規範及管制方法如何對於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進行規範與保障，而著重於對於在社群網站上之個人資料流動、控制之規範，以及對於社群網站經營者之控制。至於傳統在真實空間中存在之隱私權，在網路空間中—更精確者言，在網路空間中之社群網站，是否尚有適用餘地？抑或已然被揚棄，或者必須有更新之突破，方有繼續存在之餘地？則少有探討。蓋立法制定或透過行政機關發布抽象法規範，藉由建立各種制度以保障個人之各種權利，並給予救濟機會之保障，其前提均係建基於「權利存在」、「權利必須保障」。然而在現今之網路時代，社群網站之設計前提本以「分享」為前提，而社群網站之創辦人已然大聲宣揚：透過社群網站之使用，已經將「隱私權」排除於社會規範之外，所有社群網站使用者均不享有，或形同宣示不需享有隱私權之保障。果若隱私權一同社群網站經營者所言已經不存在，則背後一切用以保障隱私權之具體制度，均屬空談—既無權利，又何須保護、何須救濟？是本文之研究，目的即在於找出網路空間中，尤其係社群網站上之隱私權問題，試圖分析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法制是否能套用於網路空間中，特別是社群網站使用者，是否還存在隱私權之保障。又針對社群網站使用者—特別係 Facebook 之使用者之隱私權之討論與建構，此即是本文所欲探求、研究之範疇。而此亦即本文不採「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al privacy) 之用語，而採「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privacy in cyberspace) 之用意：因網路空間及社群網站中，固然以資訊之流通為主，而有資訊隱私權保障之必要及爭議。惟社群網站之各種功能，已然遍及我們生活之每一個角落，其隱私權之影響，非僅及於「資訊」之問題而已；此外，

私權保護途徑之分析》，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陳煌勳(2005)，《網路隱私權保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 與此議題有關之法律學論文，請參見：田育菁(2010)，《社群網站於我國隱私權保障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高慕嘉(2010)，《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保護之研究：以 Facebook 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丁俊和(2011)，《論社群網站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法律分析》，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傳統建立於「實體空間」中之隱私權法制，本文認為已不足以解決發生在「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必須新覓一解釋方法解決問題，並與「實體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為對照。是本文採取「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之用語，目的即在於擴大問題之層次，欲尋找、建立可以普遍、抽象適用於「網路空間」中，保障使用者隱私權之判斷標準。

又關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實則切入研究之面向乃有多元，其中與本文討論有相關者，例如隱私權之最困難處，即在於「公」與「私」之界分。而為解決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公私難分問題，亦有自尋找「公」、「私」區別之理論討論之方法。自此討論之角度言，可能之思考出發點在於隱私權究竟為「公」之剩餘，抑或「私」之本身存在？此問題乃受到各國文化及社會歷史發展之不同，而有所改變。美國有論者自西方之歷史出發，認為在西方世界，隱私是現代之產物。在美國，19世紀末攝影技術之發明，開始造成隱私之威脅，而當時有 Warren 與 Brendeis 所合著之「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之出現。¹⁵而由公民群聚而成，對所有人開放之事件與場合，則界定為「公共領域」，而與「私領域」相互區別。¹⁶而本文亦不否認「公／私」領域之區別，在現行法律架構下仍須存在，且在面對「公私分明」之狀態下，此種區別是必要且可操作之概念。然而，倘若介於「公私之間」，混沌不明之「灰色地帶」，本文即認為如立於保障人民隱私權之立場，以上開之界定方法即對隱私權相當不利。而在隱私權之傳統解釋方法又難以解決上述「灰色地帶」問題時，本文選擇以非典型之法律解釋方式—即 Helen Nissenbaum 教授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試圖做為解決之方式，為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找尋一條新的出路。而就「公／私」領域之區別，以及私人空間、公共空間等之轉換問題，宥於本文之研究方向與作者之能力，僅得先行割愛，留待未來作為研究之新方向。

此外須說明者係，本文所引述之 Helen Nissenbaum 教授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¹⁷，國內前曾有劉靜怡教授為文介述之，¹⁸其內容包括對於 Nissenbaum 教

¹⁵ 關於美國隱私權法制之發展，請參見本文後述「3.2.」以下之介述。

¹⁶ 傑夫·賈維斯 (Jeff Jarvis) 著，許瑞宋譯 (2012)，《數位新分享時代—網路上的分享與交流如何改善我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頁 106-12。

¹⁷ 請參見本文後述「4.2.2.」以下之介述。

¹⁸ 劉靜怡 (2012)，〈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1 期，頁 1-70。

授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之介紹。惟劉靜怡教授之大作，並未進一步以該理論實際套用於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為討論。是本文更進一步將 Helen Nissenbaum 教授著作之數篇論文及專書中相關之討論串連，並結合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討論，並進一步在社群網站之實際問題上，建構出屬於社群網站使用者之「脈絡」與「規範」，並為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找尋到更具體之標準，以求使 Helen Nissenbaum 教授之理論成為司法可操作、解釋之標準，此亦係需說明者。

又本文所介述之 Helen Nissenbaum 教授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學說上亦有類似之看法。例如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教授於其著作中，提出「隱私權之社群網路理論（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¹⁹，主張資料之流動，應僅限於人之社群網路之中，而任意之資料流動即可能造成隱私權之侵害。而宥於本文之篇幅，無法詳加與「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對照比較，還請見諒。

1.3.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乃以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作為主軸。文獻分析法，即將國內、外有關本文之期刊、論文等資料予以蒐集並彙整分析，作為本文之參考依據。在我國國內文獻方面，所參照者除與隱私權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學術專書及論文外，主要以較新，與網際網路發展、科技發展有關之論文或與網際網路使用之隱私權有關之論文為主軸，以為分析。而在外國文獻方面，本文之研究主軸乃鎖定於美國之法院判決、法律論文、法律條文為主。而以美國之文獻作為分析、研究之主要對象，其原因在於：首先，美國法可謂係隱私權發展較早且完整之國家，且因我國司法院第 689 號解釋中，引述以判斷隱私權之標準：「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原即源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Ka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 Harlan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見解，²⁰而此判斷準則除對於美國本身諸法院判斷隱私權（主要集中於判斷政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問題）之準則外，更影響諸多國家、地區（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加拿大、英國等）

¹⁹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72 U. CHI. L. REV. 919 (2005).

²⁰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61 (1967) (Harlan, J., concurring).

法院對於隱私權判斷之見解。²¹如需填充、延伸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大法官所引入我國隱私權法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則不可不對美國之隱私權法為研究。其次，美國作為網際網路之發明國家，諸多網路應用亦係產生於美國。例如本文研究之中心：社群網站，尤其是目前使用者最多之 Facebook 乃不折不扣之美國公司。美國之學者，早在 Facebook 創辦之不久即已嗅覺社群網站上隱私權之問題，而有諸多研究。²²而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作為跨國公司，網路本質又係無國界，網路上或社群網站上之隱私權問題，本係無國界，僅係隱私權所涉及者，尚須考慮各國社會之風土民情。然而，在背景上既然相同，則參考、分析即係必要。是就此，本文在外文文獻方面，將集中於美國之各種文獻之探討、分析，作為本文研究之方法之一。

1.4. 本文架構

本文之研究目標，即在於分析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而以社群網站中使用者可能面對之各種隱私權為中心，本文之架構如下：

第一章作為本文之始，對於本文之問題意識為一簡介，並提出現在社群網站使用者最常面臨各種隱私權問題之設例，以作為討論之出發點。

第二章之內容，大致上分 2 部分，在 2.1. 至 2.4. 部分將討論本文研究重心之各種基礎概念之界定，包括「網際網路」與「網路空間」之區辨、網路空間之特性、Web 1.0 及 Web 2.0 之意義與特性及社群網站之定義與特性等，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而在 2.5. 部分，本文將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更為具體化，並且依據在 Web 1.0 年代開始出現者與在 Web 2.0 年代開始出現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分類，並對比出 Web 2.0 年代，尤其在社群網站使用者間或與第三人間可能出現之隱私權問題，與過去傳統 Web 1.0 年代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有所不同，而認為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第三章中，本文先簡述與解決社群網站中隱私權問題相關之我國法制及美國法

²¹ 歐洲人權法院如：Perr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3737/00, §§ 36-43, ECHR 2003-IX. 加拿大如：R. v. Cole, 2012 SCC 53. 英國如：Murray v Express Newspapers plc and another, [2008] EWCA (Civ) 446 (Eng.).

²² See DANIEL J. SOLOV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2007); LORI ANDREWS, I KNOW WHO YOU ARE AND I SAW WHAT YOU DID: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DEATH OF PRIVACY 131 (2012).

制，並且以所介述之傳統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理論、法制，或許可以解決與 Web 1.0 年代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然而面對 Web 2.0 年代—尤其是社群網站中之隱私權問題，可能無法解決，而必須另闢蹊徑，再尋出路。

第四章中，本文在前述發現傳統之隱私權理論，無法解決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後，在本章首先點出社群網站中之隱私權問題之核心，在於虛實難辨、公私不清。是故，如以過去多數見解認為之「公、私」界分以區別隱私權之有無，乃是對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觀念之錯誤理解。本文在本章中，仍提倡由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引述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網路空間中，尤其係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有無之判斷標準。本文更進一步主張，「**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內容尚欠缺具體標準者，應以 Helen Nissenbaum 教授提出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作為填充「**合理期待**」此一概念之判斷標準，並且提出法院可能可以操作之方法，使法院得以找尋「**社會規範**」以確定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中「**社會通念**」之存在，以判定個案中被害人之隱私權是否存在、是否遭侵害。又之後，本文更提出具體之保障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之保障方法，希望能夠提供新的保護方向，而非僅空中樓閣而已。在本章最後，將對於本文在第一章所提出之諸設例，透過上述「**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為討論並解決其問題。

第五章為結論，作為本文之總結與檢討。

第二章 網路空間之隱私權發生了什麼問題？

在第一章「1.1.」部分，本文提出了網路空間中可能隱含著隱私權之問題。第二章之內容，即在將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具體化，作為後續分析網路空間中使用者之隱私權應如何保障之討論基礎。而在討論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具體問題前，本文先將對本文中數個重要概念，包括：「網際網路」、「網路空間」、「社群網站」、「Web 1.0」、「Web 2.0」等概念為界定，以使討論更為清晰。

2.1. 網際網路（Internet）、網路空間（cyberspace）

概念之比較與選擇

討論「網際網路」與隱私權之關係與適用問題以前，必須要先確定者係：什麼是「網際網路」？而與其相關之「網路空間」概念又為何？討論上採取何種界定方式，對於處理隱私權問題之脈絡較為清晰？故本文以下將對於此一名詞之界定為簡要之討論，並得出結論作為本文進一步討論隱私權保障之依據。

2.1.1. 網際網路（Internet）：重點在於方法

網際網路之英文「Internet」，並非英文之固有詞彙，而係複合之新造字。「inter」者，乃拉丁字根，意義為「在……之間」；「net」為「network」之縮寫，單純乃指網路。¹中文將 Internet 譯為「網際網路」或「互聯網」²均切合原意，透露出網際網路最根本之意義：將不同之網路（如區域網路）連結起來之網路。網際網路將世界上不同獨立之網路串連起來，使電腦彼此間得以傳輸數位資料，以作為電信傳播系統之一。

³

「網路」（network）一詞乃屬廣義，基本而言，乃指二台以上之電腦互相連結即屬之。而「網路」又可能分為：1、「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 LAN）」，即網路範

¹ ANDREW MURR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16 (2010).

² 「網際網路」為我國之翻譯稱呼，「互聯網」為中國、港澳、新馬等地之中文翻譯。

³ MURRAY, *supra* note 1.

圍甚小，於特定範圍內不超過二百台電腦間之連結；2、「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指網路範圍大於區域網路，可能範圍擴及於整個大學校園或城市，將多個區域網路連結起來之網路；3：「廣域網路（wide area network, WAN）」，即網路範圍極廣，覆蓋範圍可能達數十或數千公里之遠者，其目的在於將許多之區域網路、都會網路連結起來，互相之間溝通連結，甚至能夠達成跨洲通訊之目的。⁴目前全世界最大，使用最廣泛之廣域網路，當屬本文下述欲介紹之「網際網路」。⁵

網際網路之起源，為美國國防部所發展之「ARPANET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Network)」。⁶1957 年時，與美國正處於冷戰時期之蘇聯發射了第一個人造衛星史波尼克（Sputnik），引起美國之緊張。故當時美國軍方為使當時已經使用於軍事用途之電腦系統，不會因為其中一台電腦損壞，而導致整體之軍事作戰系統癱瘓，故研究設置分散型之網路系統，ARPANET 乃因運而生。⁷ARPANET 乃由美國國防部所設立之「高級研究計畫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所設置，起初之目的在於連結軍方、國防契約承包商及從事軍事研究之大學間之電腦，使其間得以聯繫。其概念催生了我們現在使用之網際網路。⁸

然而，ARPANET 與今日之網際網路間，仍有不同，蓋 ARPANET 嚴格而言，仍為封閉性之網路。只有管理者允許之下，方得連入。⁹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學者 Bob Kahn（全名 Robert Elliot Kahn）不滿足於 ARPANET 之封閉性，故與 Vint Cerf（全名 Vinton Gray Cerf）合作，希望建立「網路間之網路」（network of networks）。故「TCP/IP」協定被設計出來，希望可以串聯眾多之電腦，得以互相溝通。後來，前述 ARPANET 為以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作為整個網路之標準通訊協定，使得前述原先僅存在於少

⁴ 陳煌勛（2006），《網路隱私權保護之研究》，頁 11，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⁵ 上述之「網路」，與本文下述描述介紹以 TCP/IP 通訊協定建立連結之「網際網路」，均有不同。而本文之討論重心，俱聚焦於因為人們使用「網際網路」建構出之「網路空間」，導致之隱私權問題。故本文下述如提及「網路」一詞，如無特別指稱者，均指「網際網路」之簡稱，盼讀者注意及之。

⁶ Jon Bing, *Building Cyberspace: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net*, in: INTERNET GOVERNANCE 24 (Lee A. Bygrave & Jon Bing eds., 2009).

⁷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Website, *Birth of the Internet: Internet History*, available at <http://smithsonian.yahoo.com/index.html> (last visited May 27, 2011). 另請參照：陳煌勛（2006），《網路隱私權保護之研究》，頁 9，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⁸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 849-50 (1997).

⁹ MURRAY, *supra* note 1, at 18-19.

數電腦之間之網路，對全球開放，並且沿用至今。1990 年，因 ARPANET 之傳輸速度慢，因而美國國防部正式結束 ARPANET 之運作。¹⁰網路從軍事、教育用途漸漸轉為商業營運使用，此即網際網路之誕生。¹¹

網際網路於 1990 年代開始大規模發展，使用者亦日增，而透過網路，使用者可以享受許多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最為常見者，當屬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此一服務使用超文件標示語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編寫，並透過超文件傳輸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傳送予使用者使用，此即我們最常使用「瀏覽網站」之方式。此外，透過網路另有許多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系統（e-mail）、電子佈告欄系統（Bulletin Board System, BBS）等等。¹²故而，所謂「網際網路」者，應係指一種傳輸之技術與方式，讓使用者得以藉由此種媒體使用網路上之資源（例如前述的瀏覽網頁、發布網頁、收發 email……），¹³而與傳統之資訊傳播方式（如出版、廣播、電視……）相對照。

2.1.2. 網路空間（cyberspace）：重點在於虛擬之空間

2.1.2.1. 網路空間之意義

網路空間（cyberspace），¹⁴此詞最早由小說家 William Gibson 所創，¹⁵乃指透過網路連結而存在之抽象、虛擬之「空間」。而在網際網路出現後，包括資訊科學領域及法律之專家學者，皆開始引用該名詞藉以描述基於網際網路而形成之想像空間，以與我們所生活存在之「真實空間」（real space，或稱「實體空間」physical space）為區別及相對照。¹⁶

¹⁰ *Birth of the Internet: APRANET General Overview*,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smithsonian.yahoo.com/index.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¹ PATRICIA L. BELLIA ET AL., CYBERLAW: PROBLEMS OF POLICY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14 (2007). 以中文簡介網路發展，另請參見：認識網際網路，國家圖書館網站，<http://infotrip.ncl.edu.tw/net/net1.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² 521 U.S. at 851.

¹³ LAWRENCE LESSIG, CODE: VERSION 2.0 9 (2006).

¹⁴ Cyberspace 之中文，亦有音譯為「賽博空間」者，然而「賽博空間」之翻譯無法突顯出其與網路之間之關係，故本文從其功能上之意義而譯為「網路空間」。

¹⁵ WILLIAM GIBSON, NEUROMANCER (1984). See also Alexander Tsesis, *Hate in Cyberspace: Regulating Hate Speech on the Internet*, 38 SAN DIEGO L. REV. 817, 820 (2001).

¹⁶ David H. Gleason & Lawrence Friedman, *Toward an Accessible Conception of Cyberspace*, 28 VT. L. REV. 299, 299-30 (2004).

與「網路」單指傳輸之管道不同，「網路空間」乃指網路使用者使用網際網路互相傳遞訊息，建構出一種特殊之生活方式。人們藉由網際網路互相傳遞訊息，形成「網路空間」，¹⁷而在其中所發生之事件與實體世界一樣，在「網路空間」中，人們互相傳遞訊息、交友、溝通。「線上遊戲」存在的空間更能夠「網路空間」之形象突顯而出，人們在線上遊戲的空間中漫遊、練功、交易、聊天……就像平常我們在路上行走一樣。¹⁸美國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教授 Dan Hunter 認為：我們對網際網路所創造出來之「空間」，採取了許多之「隱喻」（metaphor）。例如，上網時，我們「拜訪（visit）」各個網站，並且在各個網站間「移動（moving）」；使用者上網「進入（entering or visiting）」聊天室，或在線上遊戲中「閒晃」。此外，上網時我們需要輸入「網址」（URL or Domain Name），寄 email 時也需要對方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為使用各個網站，我們需要「登入」、「登出」（log in, log out）以識別身分；駭客要竊取他人資料時，常會利用程式或網站的「後門」（backdoors），以「闖入」他人的電腦系統中……。¹⁹從這些用詞看來，我們對於網路空間之看待，與實體空間其實相當相似。故而，在網路上所發生之事件與於實體世界中所發生者並無二致，故透過網路對他人電腦之侵犯，並非僅是對於他人財產權之侵害，而是與實體世界中對於他人私人財產、土地、房屋之侵害並無不同。²⁰故而，在網路上進行交易、傳遞訊息、發表演論……實與實體世界並無二致。雖然使用電腦上網時，我們仍「身處」於真實空間中，然我們的確「進入」了網路空間，脫離真實空間之限制與拘束，可以自由地與任何人——甚至是真實空間中身處於世界另一端的人溝通、聯絡、互動。而且此種在虛擬空間中之交流，其效果確確實實地發生在真實世界中，並非虛假。²¹例如，在網路空間中發表之言論（如在 BBS 上發言，或者在 Facebook 上張貼之文章或新聞），在真實空間中可以達到表達自我、交換意見或促進民主程序之效果。而其與真實空間中所發表之言論（如以言語發表、出版報章雜誌或圖書）相同，均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

¹⁷ Alfred C. Yen, *Western Frontier of Feudal Society?: Metaphors and Perceptions of Cyberspace*, 17 BERKELEY TECH. L.J. 1207, 1214 (2002).

¹⁸ LESSIG, *supra* note 13, at 10-15.

¹⁹ Dan Hunter, *Cyberspace as Place and the Tragedy of the Digital Anicommons*, 91 CAL. L. REV. 439, 453-54 (2003).

²⁰ *Id.* at 481-82.

²¹ LESSIG, *supra* note 13, at 19-20.

就此層面而言，如肯定「網路空間」為「空間」之一種（或者是接受將「網路空間」比喻為「空間」），則於真實空間中對於任何權利之保障，自應延伸至網路空間中。²²其而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Sandra Day O'Conner 大法官在 *Reno v. ACLU* 案發表之協同意見書進一步認為：網路空間雖然有著「無地理上限制」及「難以辨別身分」之特色，但基於網路空間本身具有可延展性之特性，故網路空間仍有可能劃出界線，界定其範圍以為行為之規制。²³

2.1.2.2. 「網路空間」概念是否有存在之價值？虛擬空間與真實空間之對比是否有意義？

壹、「網路空間」概念之批評

對於將網際網路所形成之領域，比喻成「空間」，而與真實空間相對比之想法，仍然不乏有學者持反對之見解。因其實際上並不存在實體之空間，故而在法律之層面，即產生討論「網路空間」是否為「空間 (space)」之爭執。反對者認為，網路空間終究只是「訊號的傳輸」、「資訊的流通」而已，而無法與真實空間相提並論。例如，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Mark A. Lemley 認為，基於以下述數點理由，網路空間無法類比為真實空間：

一、大多數的網際網路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並未並未產生與真實空間相同之體驗。其認為，網路僅是用以傳輸文字、影像、聲音等等資訊之媒體。故而，網路與電視、廣播、書籍等傳播方法是一模一樣的。故而，既然我們不會以電視創造出「電視空間」，則亦無法想像有與真實空間得以相類比之「網路空間」存在。²⁴

二、網路空間乃以「連結」而架構而出。網際網路上有許多之連結 (links)，使用者輕易的可以在各個網站與網頁間互相移動瀏覽。故而，在網路空間中，使用者可以同時前往不同之「地點」(網站)，不受限於各個「地點」的距離（無論要上美國還是法國的網站，都只在彈指之間），且也不受限於「地點」之空間限制（真實空間中，各個的地點的空間大小都有限制，但是去造訪網站只有「網路流量」的問題）。²⁵基

²² *Reno v. ACLU*, 521 U.S. 844, 868-69 (1997).

²³ *Id.* at 889-90.

²⁴ Mark A. Lemley, *Place and Cyberspace*, 91 CAL. L. REV. 521, 524-25 (2003).

²⁵ *Id.* at 525-26.

此，以網際網路架構出來之空間在物理上幾乎是沒有任何界限，相較於真實空間受限於物理特性而有空間、體積上之限制，大有不同。

除此之外，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Jack L. Goldsmith 亦反對將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等視之說法。氏認為，網路空間不可能與真實空間相提並論，甚至是獨立於真實空間而受管制（或不受管制）。蓋因早期研究網路法律之學者，基於網路空間獨立於真實空間之外之主張，而認為網路空間基於其當初設計之本質，故不可能由國家介入管制，故最可行之方式，乃由網路使用者自律管理網路空間中之事務。即便認為國家有管制之可能，國家亦必須區別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分別以不同之法律，界定為不同之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而管制之。然而，Goldsmith 教授認為，如以商業交易為例，在網路空間中成立之交易行為，交易雙方必然存在於某個真實空間。不管是直接牽涉到交易雙方所在地，或者是該交易之效果發生於其他地點均是如此。故而，在網路空間中發生之交易，與真實空間中發生者並無二致。於此解釋方法之下，網路空間之意義則與其他任何之通訊傳播方法無異，即如果交易雙方透過郵件、電話、甚至是古代人用的狼煙溝通，也與透過網路空間溝通是一模一樣的。²⁶是故，其認為於網路空間中發生之交易，與真實空間並無不同。故而並無必要基於管制及治理之目的，獨立出「網路空間」之概念。²⁷同樣地，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Andrew L. Shapiro 亦認為於網路空間中發生之事件，在真實空間中亦會發生；網路空間並非真正存在之空間，只是一種傳播媒體而已。²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教授吳修銘（Timothy Wu）亦為「網路空間」作為空間之比喻下了小結。其認為，網路空間作為空間之比喻，無法經歷時間之考驗，無法驗證其普遍被接受。網際網路自始就並非設計為「空間」，其功能僅僅係為了創造出可以有多種用途的電腦網路，可以使任何人在網路上找到需要的功能，並且應用之。「網路空間」此一概念與比喻之產生，與科技發展從來都牽

²⁶ Jack L. Goldsmith, *Against Cyberanarchy*, 65 U. CHI. L. REV. 1199, 1239-40 (1998).

²⁷ *Id.* at 1250 (1998).

²⁸ Andrew L. Shapiro, *The Disappearance of Cyberspace and the Rise of Code*, 8 SETON HALL CONST. L.J. 703, 704-712 (1998).

不上邊。²⁹故而，有論者進一步認為，對於網路空間之描述，與其以「與空間有關 (spatial)」形容，不如以「與地點有關 ("place-ial")」取代之。³⁰

貳、「網路空間」概念之選擇

儘管對於「網路空間」作為獨立之空間之比喻受到諸多學者之批判，然而本文認為，在處理日益複雜之網路空間法律問題時，仍然有必要將網路空間獨立而出，將其與真實空間相對照而為進一步之處理。³¹以下就我國及外國之立法實務及學說上，大量採取「網路空間是空間」之比喻（或背後隱含之概念）情形為說明：

一、刑法層面之思考：以「竊盜電磁紀錄」及「入侵電腦罪」為例

隨著電腦使用之普遍，利用電腦及網際網路犯罪之情形日益普遍。故而世界各國普遍對於電腦犯罪設有規定而處理之。例如瑞典早在 1973 年，即制定國家資料保護法，成為世界第一部含有處罰電腦犯罪之法律，迄今有數十個國家制定或修正有關電腦及網際網路之犯罪處罰法律規定。³²

而我國刑法在 1997 年修正時，即針對電腦犯罪新增洩漏電腦秘密罪（刑法第 318 條之 1）、收費設備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之 1）、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之 2）、電腦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之 3）及毀損電腦資料紀錄罪（修正前刑法第 352 條第 2 項）。³³而當年度之刑法條文修正中，亦包括將刑法第 323 條之準動產規定，修正為：「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舊法），將電磁紀錄納入動產之概念中。其目的即在於，希望將竊取他人電磁紀錄之行為，論以竊盜罪。³⁴而基於此規定，法務部於 90 年度法檢決字第 039030 號解釋函中將「線上遊戲帳號角色」及「虛擬寶物」均解為刑法竊盜罪及詐欺罪之客體：「……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電磁紀錄關於竊盜罪章之罪，以動產論。又按，刑法第三百四

²⁹ Timothy Wu, *When Law & the Internet First Met*, 3 GREEN BAG 2D 172, 172-73 (2000).

³⁰ David H. Gleason & Lawrence Friedman, *Toward an Accessible Conception of Cyberspace*, 28 VT. L. REV. 299, 307 (2004).

³¹ 無論採取「網路空間不能管制」或是「網路空間過於特別而必須以其他方法管制」，均是立於將網路空間獨立而出之概念。

³² 鄭逸哲（2003），〈吹口哨壯膽—評刑法第三十六章增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頁 108。

³³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第 5 版，頁 549。

³⁴ 同前註，頁 307 註 5；鄭逸哲，前揭註 32，頁 108。

十三條規定，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於詐欺罪準用之，故電磁紀錄於詐欺罪亦屬動產。經查，線上遊戲之帳號角色及寶物資料，均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角色及寶物之電磁紀錄擁有支配權，可任意處分或移轉角色及寶物，又上開角色及寶物雖為虛擬，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故線上遊戲之角色及寶物似無不得作為刑法之竊盜罪或詐欺罪保護客體之理由。……」，證立了當時立法者及實務上均將電腦及網路空間中所產生之問題與真實空間同視，均受法律管制之立場。³⁵

而 2003 年 6 月立法者更新增設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3 條）之規定，以專章處理電腦犯罪之法律問題。而其中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罪」之規定為：「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本章之立法理由在於：「電腦犯罪向有廣義、狹義之分別，廣義之電腦犯罪指凡犯罪之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即為電腦犯罪；狹義之電腦犯罪則專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犯罪。由於廣義之網路犯罪，我國刑法原本即有相關處罰規定，毋庸重複規範，故本章所規範之妨害電腦使用罪乃指狹義之電腦犯罪。又按電腦使用安全，已成為目前刑法上應予保障之重要法益，社會上發生妨害他人使用電腦使用案件日益頻繁，造成個人生活上之損失益趨擴大，實有妥善立法之必要，因此種電腦犯罪所規範之行為及保護之對象，與現行刑法分則各罪章均有不同，應有獨立設章之必要，爰新增本章。」³⁶而本條之「入侵」概念，依學者歸納法院之見解大致上乃指：「行為人在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到他人系統內部，並處於隨時可取得內部資訊的狀態」。³⁷故而，在法院判決實務上認為包括以外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輸入帳號密碼，連線進入他人電腦取得資料、在內部網路使用他人帳號取得資料、輸

³⁵ 雖於 2003 年增設妨害電腦罪之際，行政院及司法院又同時提案刪除刑法第 323 條之「電磁紀錄」規定，但此並非代表電腦領域中之法益無須保障，蓋立法者之作法係將電腦犯罪問題集中以刑法第 358 條以下之規定處理。除此之外，此一解釋方式也對於刑法管制電腦犯罪之思考模式有重大之影響，故雖非現行有效法律，仍對於我們思考網路空間法律問題時有重大之啟發與參考價值。

³⁶ 甘添貴（2003），〈虛擬遊戲與盜取寶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頁 180。

³⁷ 蔡榮耕（2008），〈Matrix 駭客任務：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罪〉，《科技法學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108。

入他人帳號密碼進入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利用電腦連線進入銀行系統盜領他人存款及在網咖強暴脅迫被害人吐露其網路遊戲之帳號密碼，並且登入遊戲，入侵遊戲公司之伺服器及設備均屬於「入侵」之行為。³⁸

而更進一步探究「入侵」之概念，究竟應如何精確定義之？探究刑法第 36 章之立法歷程，可發現立法者乃參考美國聯邦制定之「電腦詐欺及濫用防制法」(The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of 1986, 以下簡稱為 CFAA)³⁹而制訂。尤其係本文此處所提及之刑法第 358 條，更可發現其乃參考 CFAA 規定中之§1030(a)中之(2)、(3)、(4)之立法，⁴⁰故似可參考美國法上對於各該條文中之解釋適用方式討論之。

前述 CFAA 各該條文所處罰之行為，乃「無權或越權存取 (access) 電腦」，例如§1030(a)(2)處罰無權或越權存取電腦而取得資訊者；§1030(a)(3)處罰無權或越權存取美國聯邦政府之電腦；§1030(a)(4)處罰無權或越權存取電腦而為詐欺行為等等。⁴¹故可發現，其中關鍵就在於如何界定「存取」(access) 之意義。而我國法上之「入侵」二字，依立法理由之說明，即係 access 之翻譯，故其解釋方法應屬相同。⁴²而對此「存取」之界定，美國學說上有不同之解釋方式。其中包括：「虛擬進入說」(virtual entrance) 及「下達指令說」(instruction entrance) 二種見解。⁴³「虛擬進入說」之想法為，將電腦比喻為存在於虛擬世界中之空間，「存取」就是使用者以虛擬之入口進入電腦中。故使用者利用帳號密碼存取電腦資料時，即可想像或比喻為：當電腦要求使用者輸入密碼時，就是在門上面裝了鎖。輸入正確之帳號密碼時，就能成功進入電腦系統，就像以正確的鑰匙開了門鎖一樣；反之，就是被關在門外了。而「下達指令說」之見解

³⁸ 同前註，頁 108-110。

³⁹ 18 U.S.C. §1030 (1996).

⁴⁰ 鄭逸哲，前揭註 32，頁 112。

⁴¹ See CFAA, 18 U.S.C. §1030 (a)(2), (a)(3), (a)(4).

⁴² 而本文於此翻譯為「存取」，乃著眼於 access 一詞於資訊領域中之不同意義。依牛津英文辭典之界定，access 有二義，其一為「接近或進入某個地點」(approach or enter a place)；其二為「獲得或經檢索取得電腦中之資料或檔案」(obtain or retrieve computer data or a file)。See *Definition of Access*, OXFORD DICTIONAR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access> (last visited June 14, 2011). 在資訊領域中，要存取電腦中之資料，並不必然要接觸到電腦本身或其所處之一定空間範圍，透過網路連線方式（可能為網際網路或區域網路）遠距離進入電腦而為資訊之存取，亦屬常見。對於電腦之使用，當然不可能是真實的「進入」電腦裡面，故採取第二種解釋方式，應較為合理。

⁴³ 蔡榮耕（2008），〈Matrix 駭客任務：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罪〉，《科技法學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115-16。

並不認為需要將電腦比喻為虛擬之空間，只要把電腦理解為單純之機器，存取就是不同機器之間互相傳遞資訊而已。例如，如果使用者上網閱覽網站，就是將「我要閱讀網站」之指令傳遞到該網站之伺服器（server）上，再由該網站之伺服器傳回資料，由使用者之電腦解譯為人類可以閱讀之圖像而顯示於顯示器上。⁴⁴

而由我國刑法第 358 條之文字及法院實務見解觀之，立法者所採者應為「虛擬進入說」。⁴⁵首先，法條文字上使用之詞為「入侵」，雖然與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⁴⁶或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7 款⁴⁷中使用之「侵入」有別；但立法者刻意不採取資訊領域常用的「存取」一詞，而使用「入侵」一詞，顯見有意將電腦及網路建構出之領域比喻為「虛擬空間」，而與「真實空間」相對照。除此之外，刑法第 358 條中亦採用「保護措施」、「漏洞」等真實空間中存在之概念作為描述電腦及網路空間之保障方式及破綻，亦顯示立法者較為偏好「電腦存在虛擬空間」之想法。

故而，在此思考脈絡下，將透過網際網路所建構而出之世界界定為「網路空間」，而與「真實空間」相對照，不僅是可以被接受之概念，更是處理刑法問題所不可或缺之概念。固然立法者於立法時，可能並非有意識地將「網路空間」之概念放入刑法法律之中，然而，經由本文之解釋則認為，上開所述之諸法律內容，乃帶有「網路空間」之概念存在。蓋因解決法律問題時，必須依循經驗所建立之原理原則及抽象法規範而處理之。將網路空間比喻為空間而與真實空間相提並論，而將網路空間中所發生之「入

⁴⁴ See Orin S. Kerr, *Cybercrime's Scope: Interpreting Access and Authorization in Computer Misuse Statutes*, 78 N.Y.U. L. REV. 1596, 1619-21 (2003).

⁴⁵ 蔡榮耕，前揭註 37，頁 128。

⁴⁶ 刑法第 306 條：

「I：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II：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⁴⁷ 刑法第 222 條：

「I：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侵」網站、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檔案伺服器等等解為與入侵私人住居之相似概念，有助於減輕解決電腦犯罪時之困擾。

二、憲法層次之思考：以隱私權保障範圍之界定為例

我國人民之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其保障之目的及原因乃基於「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⁴⁸然而隱私權之範圍如何界定？自大法官之見解，似乎在於「個人之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然而，其意義與確切範圍在憲法或法律規範中，俱無詳細之規範。而我國隱私權法制之發展深受美國影響，⁴⁹研究隱私權保障之範圍，似可參考美國法上之界定。

在美國法上，隱私權之保障基礎可能來自於侵權行為法 (tort) 或憲法上之保障。如以美國憲法上之保障規範為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⁵⁰明文規定：「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替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⁵¹其中所保護者，包括人民之人身、不動產及個人財產。⁵²而為劃定人民隱私權受保障領域，而限制國家搜索之範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⁴⁸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關於詳細的隱私權之界定及依據，以及相關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介紹，請參見本文後述第三章「3.1.」以下之介紹。

⁴⁹ 例如，王澤鑑大法官於其著作《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中，即引用美國侵權法上由 Prosser 教授建立之隱私權侵害類型，解釋我國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中之「隱私權」之概念；此外，臺北地方法院曾於判決中引用前述隱私權侵害之概念，並且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Harlan 大法官於 1967 年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建立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概念。請參見：王澤鑑（1998），《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頁 145-155；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12 號民事判決。「合理隱私期待」之介紹，詳請參見本文後述第三章「3.2.」以下之介紹。

⁵⁰ U.S. CONST. amend. IV.

⁵¹ 中文翻譯乃取自司法院網站。請參見：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最後瀏覽日：12/11/2012）。其原文為：「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⁵² See Orin S. Kerr, *The Problem of Perspective in Internet Law*, 91 GEO. L.J. 357 (2003).

Harlan 大法官於 1967 年 *Katz v. U.S.* 案⁵³ 中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建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 概念，⁵⁴劃定隱私權保障之範圍。

建立「網路空間」之概念，對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保障範圍劃分亦有影響。首先，Harlan 大法官於 *Katz* 案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雖然在該案之多數意見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保障「乃對人之保障，而非地點之保障」，⁵⁵但氏認為仍然必須要以「地點」為連結。進而，在真實空間中判斷隱私權範圍時，私人空間通常存在「合理隱私期待」。⁵⁶例如，身處自己的家中就可能比在星巴克咖啡的門市享有更多之「合理隱私期待」。

如將問題轉向網際網路，此問題即變成相當有趣：如果我們不採取「網路空間」之概念，而以當事人「身處」的真實空間判斷其合理隱私期待，將變得相當不合理：如果在家中上網，不管在網路上傳出之資訊多麼公開，也會受到隱私權之保障；如果在公共場所上網（例如在網咖、圖書館、甚至是帶著筆電或智慧型手機在捷運、高鐵上上網），就會全然沒有合理隱私期待。故若我們將網際網路建構出來之世界比喻為空間，採取「網路空間」之概念，則影響隱私權保障有無者，即在於當事人所張貼之資訊究竟是在「公開之網路空間」或者是「私密之網路空間」中。例如在任何人均得連結「進入」之「聊天室」(chat room) 中，或者是大家都可以連結或登入閱讀的論壇網站或 BBS 站（例如 Mobile01 網站、臺大 PTT BBS 站）等可以判斷為「公開之網路空間」中，「合理隱私期待」程度可能較低；相對的，如果在少數人才能看見的地方，例如透過網誌留下私密留言、寄送收件人為特定人之電子郵件、透過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e, IM，例如俗稱為「MSN」之 Windows Live Messenger⁵⁷、Yahoo!

⁵³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⁵⁴ *Katz*, 389 U.S. at 362. 我國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亦引述此準則作為判斷隱私權保障範圍之標準，詳細內容敬請參見本文後述第三章「3.1.1.3.」以下之介紹。

⁵⁵ 該案多數意見認為：「如果特定人故意將自己暴露於公眾，則即便其身處自己之家中或辦公室，亦非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保障標的。但如其欲保持自己之私密狀態，即便其身處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仍受憲法之保障。」*Katz*, 389 U.S. at 351-52.

⁵⁶ Dan Hunter, *Cyberspace as Place and the Tragedy of the Digital Ancommons*, 91 CAL. L. REV. 439, 496 (2003).

⁵⁷ 於本文完成之同時，微軟公司也正式宣布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 Windows Live Messenger 將停止服務，將以微軟公司所併購之 Skype 取代之，正式結束 Windows Live Messenger 自 1999 年營運以來近 14 年之歷史。請參見：聯合新聞網 (01/09/2013)，微軟將於 3 月 15 日結束 Windows Live Messenger 服務，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435027#ixzz2I3SSjLHx (最後瀏覽日：

奇摩即時通、Skype 的訊息功能、Facebook 上的訊息功能、ICQ 或是中國的 QQ)，即可認為係「私密之網路空間」，受隱私權保障之程度即較高。

三、小結

故由上述法律問題之例子觀之，可以發現網路空間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少於真實空間。而真實空間之法律，無法完全涵蓋及解釋網路空間中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甚至，部分之問題在真實空間中根本不可能發生。故此，必須有一套別於真實空間之法律用以規制網路空間。然而，法律不可能憑空建立，解決新興問題之最佳途徑無外乎以現存類似之法律規範及處理經驗適用之。故而，既然網際網路上所發生之案件與真實空間有許多相似之處，則建立「網路空間」之概念，將過去適用於「真實空間」中之法律與解決法律問題方法套用之，乃是最有效之方式。故本文認為，解決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實無須立即建立一套全新之隱私權法制體系。將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法制適用於網路空間中即可解決大部分之問題，一旦出現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之隱私權問題相異處，再行思考其他之解決方式，應屬較佳之解決方法。

2.1.3. 小結

由上述之論述依據，本文認為「網路空間」是有存在必要性的。然而，將問題拉回頭去，如果我們要討論因為網際網路之應用而產生之隱私權問題，則採用「網際網路」之概念較佳，或是「網路空間」之名詞較佳？本文認為，應以「網路空間」較為恰當。蓋自本文上述之分析可知，「網際網路」之概念較為傾向強調「傳遞資訊」之方法，故以網際網路傳遞之資訊，效果（或結果）仍然發生於真實空間中。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將「網路」與其他各種傳播方式同列，並且設有概括規定稱為「媒體」，可見「網際網路」之概念只用以表示傳播訊息之媒介，與「出版品、廣播、電視……」等並無二致。而該條文所欲防制者，亦係在「真實空間中」的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

而在處理因網際網路產生之隱私權問題時，隱私權侵害發生之「地點」相當重要。但如同本文前述，如果我們引用「合理隱私期待」概念判斷因網際網路引發之隱私權問題，仍然侷限於「網際網路只是媒介，問題仍然發生在真實空間中」之想法，將造成「身在家中張貼文章才有合理隱私期待」之不合理之解釋結果。⁵⁸故本文下述將以「網路空間」之概念為本，繼續開展論述，並且區別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之異同而檢討傳統之隱私權概念。



⁵⁸ 請參見前述「2.2.2.2.貳、二、」之論述。

2.2. 網路空間之特性

本文於前節中提及「網路空間」之概念，並認為解決網際網路中產生之法律問題，應以接受「網路空間」之概念為佳。而本節中，本文將繼續為奠定討論「網路空間之隱私權」問題之基礎邁進，將點出網路空間本身之特性，包括其起源以及產生之影響。最後將總結在網路空間中可能發生之法律問題與真實空間中有何不同，以作為後續比較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以及法律適用之基礎。

網際網路立基於自由之資訊傳遞上，使得使用者得以在其所建立之網路空間中自由傳遞訊息。而又基於其多樣化之功能，創造出了網路空間之諸多特性。早期之研究者發現，網路之特性包括：匿名性、互動性、便利性、跨國性、互惠性、自治性等等。

59

而更精細觀察之，可以發現網路空間之建立，最大之貢獻乃是「資訊數位化」(digitization of information)。傳統之資訊儲存，乃以各種不同之方式呈現，可能為紙本、相片、底片、幻燈片、微縮資料等等。而隨著電腦技術之進步，漸漸出現磁帶、硬碟、CD、DVD 等等之電腦儲存媒體，甚至是今日當紅之「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之運算與儲存方式。而這些資料數位化後，又與網際網路相結合而進入網路空間中。網路空間是否因此具有與真實空間不同之特性？而此對於發生在網路空間中之法律問題，是否會產生影響？必須進一步探究之。

2.2.1. 網路空間成為表現自我及發表言論之重要管道

網際網路成為生活中資訊傳播之重要角色。在網路空間中，Email 之內容、甚至是我們上網之瀏覽歷程都會成為透露我們興趣、政治傾向、宗教信仰、人際關係及一切行為之途徑。⁶⁰如此一來，網路空間即成為個人發表言論之重要場所，而不僅僅是資訊之傳播管道而已。

⁵⁹ 如：陳煌勛（2006），《網路隱私權保護之研究》，頁 12-13，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陳以儒（2001），《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頁 12-15，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上述論文對於「網際網路」本質之特性有所分析。

⁶⁰ BELLIA ET AL., *supra* note 11, at 561-62.

2.2.2. 網路空間中資訊之創造、複製、傳輸、儲存及搜尋之便利性及成本低廉

隨著網路空間之發展，資料儲存之創造、複製、傳輸、儲存及搜尋便利性大大地提高。過去如欲如處理大量資料，所需耗費之時間將相當的大。例如學生如果要撰寫報告，勢必要以手寫或者是打字機撰寫紙本，然後將其複印並繳交之。企業如果要管理客戶之資訊，勢必須以大量之紙本記載，資料量如果過大，甚至必須聘請專人管理檔案。如果必須交換資訊，傳送檔案，更是麻煩之事：因為必須透過實體郵寄或者是傳真之方式，才能寄送完成。⁶¹而須搜尋資料時，更需花費大量時間勞力費用，在諸多之書面或其他類型之紀錄資料中翻找。這些不便對於創造資訊乃是相當大之障礙。

資訊科技及網路之技術進步，不論是個人或企業利用電腦儲存資料均成為價格低廉且方便之事。Email 取代電話，故而成為得半永久儲存之聯絡方式；網路電話（VoIP）之出現，更使語音通訊之儲存更為方便。⁶²以電腦創造儲存資訊，享有相當高之便利性。而隨著網路頻寬之提高，在網路空間上傳或下載資料也越來越便利。「雲端科技」概念之提出後，世界各國及各科技大廠紛紛投入發展。越來越多之企業或個人，將資訊儲存於「雲端」，即是將資訊儲存於網路空間中，資訊都在各服務供應商之伺服器中，而非使用者之電腦硬碟中。雲端科技大規模發展後，使用者將無須擔心只能在單一地點使用特定電腦（即該儲存個人資料之特定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存取資訊，只要透過任何可以連上網路空間之裝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或 PDA），就可以取得已經存放於網路空間中之資訊。使用數位化之資訊，不再受到物理空間或存放地點之限制。

網路空間對於資訊之影響，不僅是便利性而已，而是將資訊之創造、複製、傳輸、儲存之成本大幅降低。⁶³雖然取得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仍要一定之成本，然若著眼於相同內容、數量之資訊處理之費用，在網路空間中所支出之成本遠較於傳統空間中之處理方式來的低廉。

⁶¹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14 (1997).

⁶² BELLIA ET AL., *supra* note 11, at 561-62.

⁶³ CATE, *supra* note 11, at 15.

例如在傳統空間中以紙本書寫、印刷，之後再以郵遞貨運方式遞送。除此之外，儲存書面資料還要有大量之空間及額外之人事管理成本。但相對的，以電腦儲存資料只要使用各種儲存媒體（硬碟、光碟、隨身碟、記憶卡等等）即可便利為之，而且隨著技術進步，儲存媒體之容量越來越大，儲存之單位成本也越來越低。除此之外，在網路空間中傳送資訊之成本，於寬頻網路發達之今日更為低廉。傳統空間中，寄送書面資料是「秤斤論兩」的計算，即便用傳真之方式，也是隨著資料量的數目，必須支出更多的電話費。但是在網路空間中傳輸資料，目前多半以「吃到飽」的方式計算費用，即每個月支出一定的網路費用（可能是有線的網路專線、光纖、ADSL 或 cable 連線服務，或是無線的 3G、4G 連線）即可享有無限量之傳輸量，可謂之「傳得越多，花得越少」。

此種網路空間儲存傳輸資料成本降低之優勢，也為各種不同之使用者所善用。個人用戶可以用以處理工作、學業上之資訊，亦可以透過網路空間與親朋好友，甚至是在真實空間中互不相識之他人互相聯絡、分享資訊。企業可以透過網路空間之成本低廉，而降低營業之支出，例如電信公司⁶⁴、自來水公司⁶⁵、銀行⁶⁶等等皆改以網路傳送電子帳單，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

此外，網路空間中之資料透過上開之組織與串連後，透過日趨進步之電腦運算技術，以及搜尋引擎之發明，使即便不具備特殊電腦技術之一般人，亦可透過搜尋網站（如 Google、Yahoo、Bing…）自龐大之「資料海」中輕鬆獲得所需之資料，此亦為 20 年前網路未普及前，所完全無法想像者。

2.2.3. 網路空間中資訊擴散無界限、無國界

本文前述內容雖認為，網路空間具有與真實空間類似之性質，故應將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等量齊觀而處理其中發生之法律問題；⁶⁷然而，不能否認者係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還是有不同之處。其間最大之不同點，也是網路空間之特性之一者，乃是網路

⁶⁴ 中華電信 e-bill，http://www.cht.com.tw/ou_web/chtn/ebill/index.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⁶⁵ 臺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https://ebill.water.gov.tw/TWCEBil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⁶⁶ 臺北富邦銀行電子帳單頻道，http://www.fubon.com/bank/rich/e_service/manage_eService_01.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⁶⁷ 請參見本章「2.2.2.」之討論。

空間並非有形，並不存在具體之空間。而此種特性，也大大影響在網路空間中之各種活動之結果。蓋因網路空間不具有有形具體之空間，使得網路空間之存在與其中之交流得以突破地理上之限制。

在真實空間中，人們表達意見之管道不外乎藉由言語表達或以書面記載文字而出版或刊登新聞之方式為之。然而，言語之表達之距離相當短，表意人與聽眾必須存於同一空間中，方可能完成意見之表達。掌握通訊傳播媒體者或經營新聞業者，雖然得以將其意見表達之範圍擴大，但在網路空間出現之前，至多亦僅能在一國之境內享有影響力及傳播資訊，難以將資訊或意見之表達擴及於其他國家，更遑論是全世界。除此之外，在真實空間中，傳統上如果分隔二地之人欲通訊聯絡溝通，如果是以書面之方式，只能利用郵遞之方式緩慢為之；即便於長途電話或國際電話普遍後，居住於不同地域或國家之人仍難以暢快地聯絡分享心情：因為電話費高昂，難以負擔。

然而，網路空間出現後，來自不同之國家、社會及地點之人得以自由溝通，不受限於地理疆界之限制。更甚者，由於網路空間中資訊傳輸乃即時為之，故而物理上之距離不再是資訊傳達與人際之間溝通之阻礙。網路空間打破空間、時間、距離及資料量之限制，所有之資訊得以立即傳輸，幾乎不受任何限制。而此種無空間限制、無界限、無國界之網路空間特性，也使得網路空間之使用者間之交流互動打破居住地、國籍之限制，而以不同之立場或其他之聯繫形成不同於真實空間中之連結與秩序。⁶⁸與真實空間發表之言論相比較，可知在網路空間中發表言論之傳播乃非常迅速，並且流通得更廣泛。

2.2.4. 網路空間中之匿名性

網路空間中之另一特性，乃是使用者於網路空間中發言多為匿名為之，無須表露真實身分。如前所述，網路空間本身不具有特定之空間存在，網路空間中之使用者可以擺脫真實空間中各種個人之特性而表現自我。在現實生活中為人重視，在各種場域都可能需要揭露之資訊，包括：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職業、教育背景等等，在網路空間中都不需要公開。網路空間之使用者可以自由地形塑自己所

⁶⁸ Katrin Schatz Byford, *Privacy in Cyberspace: Constructing a Model of Privacy for the Eletronic Communications Environment*, 24 RUTGERS COMPUTER & TECH. L.J. 1, 33-34 (1998).

想要之形象，而在網路空間中呈現之此種形象，通常也不會被要求與真實空間中之資訊互相驗證（即便要驗證，要隱藏或造假也相當容易）。

匿名性之特性，對於網路空間產生了不少之影響。其一，匿名發表言論不論是在真實空間或網路空間中，都是非常important之途徑。蓋在匿名發表言論之情形下，表意人才能夠在無後顧之憂之情形下暢所欲言，無須擔心真實身分被查出而有不利之後果。其二，真實空間中之身分地位不會直接影響到使用者在網路社群中之地位。網路空間為意見交換之所在，故各個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形塑出之地位，乃基於其所分享之資訊與所發表言論之價值而產生，而非使用者在真實空間中之身分地位而產生。⁶⁹例如在網路空間中經營部落格（blog）之部落客（blogger）不見得在真實空間中也是知名人物或作家，但得以透過有力之言論吸引眾多讀者之支持。

2.2.5. 網路空間之去中心化

網路空間另一特色為運作之結構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網路空間之基礎：網際網路以及其前身，當初在設計建立時即是以分散運算、直接連結網路中各電腦、伺服器之方式運作。而此種結構當初之發明雖是為了軍事上之用途，避免戰爭發生時造成整體之軍事指揮網路癱瘓；⁷⁰但在網路普遍為一般人適用之後，也恰巧促進了網路空間中之特質。在網路空間中，因為並無統一之管理架構與中心，故而在網路上產生之言論與資訊多是出於「自願分享」而產生。而此也使得網路空間不同於傳統之電視廣播媒體之性質，蓋傳統之電視廣播媒體係由經營者單方面發表資訊予閱聽者接收；但在網路空間中，資訊之發表溝通乃屬雙向，擔任接收者角色之使用者，可以隨時轉變為發表者。⁷¹沒有特定之中心控制，也使得網路空間中之各種活動可以蓬勃發展，使用者可以透過網路空間發表各式言論，也可以自由地對他人之意見回覆交流。除此之外，亦可以透過網路空間發展商業、教育、娛樂等等活動，讓日常生活變得更多元而豐富。

⁶⁹ Byford, *supra* note 68, at 36-37.

⁷⁰ See Richard D. Marks, *Security, Privacy, and Free Expression in the New World of Broadband Networks*, 32 Hous. L. Rev. 501, 503 (1995).

⁷¹ Byford, *supra* note 68, at 37-38.

2.2.6. 網路中立性 (net neutrality) 之要求

網路空間之建立，乃立基於分散式之網路連結之上。在網路空間中，提供頻寬供使用者連結者，其角色便非常重要。蓋一般之使用者不可能有足夠財力與能力得以直接與各個提供網路服務者連線，故必須透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提供服務。ISP 通常而言為私人經營，但亦可能為國家經營。我國最早之 ISP，乃屬臺灣學術網路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自 1991 年開始成為網際網路之一員，提供各級學校網路服務迄今。⁷²其後在 1992 年，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策會) 成立之 SeedNet (於 2009 年已併入遠東集團之「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最早向一般企業及人民提供網路服務之公司。而在 1994 年起，當時之交通部電信總局 (1996 年經營電信事業部分改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新的 ISP：HiNet，一躍成為全國最大之商用 ISP。而同時間，亦成立許多民營之 ISP 公司，但隨著網路事業之起伏，有些公司並未能夠長久經營，能夠繼續經營者，不外乎均屬擁有龐大資本之公司，例如目前 (2013 年) 我國較為知名之 ISP 有中嘉寬頻、新世紀資通 (速博 Sparq)、臺灣固網、臺灣碩網 (So-net) 等公司。

既然使用者與網際網路相連結必須仰賴 ISP，而各網站經營者於成立網站時 (或者是提供其他服務者，例如電子郵件服務、BBS、FTP 等)，亦必須將網路架設於各 ISP 提供 (或代管) 之空間，或者必須與各 ISP 連線。故使用者與網站經營者間之資訊傳遞，勢必透過 ISP。雖然 ISP 與使用者間乃以私法契約關係建立使用合作之法律關係，但傳遞或接收訊息之管道一旦有「中間人」，不免有言論或資訊可能遭到控制之憂慮存在，故遂有「網路中立性」(network neutrality or net neutrality) 概念之提出，並受各國政府及 ISP 之遵循。

所謂之「網路中立性」者，乃指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數據封包 (data packet)⁷³，不論其內容、傳輸之目的地或來源地為何，傳輸者均必須以中立公正之態度傳輸之原

⁷² 臺灣的 ISP，國家圖書館，<http://infotrip.ncl.edu.tw/net/twisp1.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⁷³ 所謂之「數據封包」乃網路之通訊方式之一「封包交換」下之最基本之資訊傳輸單位。網際網路即建立於「封包交換」上之網路。其運作方式為：使用者於網際網路上傳輸資訊，技術上是透過將資料分割為數個「數據封包」(data packet) 並且編號，並且在上面加上目的地之 IP 位置 (IP address)，之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到目的地 (同一份資料所分割之不同封包，不見得會透過相同之途徑傳送至目的

則。基於其內容，有論者將之稱為「網際網路之言論自由保障規定」。⁷⁴而網際網路最為廣泛運用之服務—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之發明者 Tim Berners-Lee 亦在其部落格中清楚說明「網路中立性」之意義：

「網路中立性乃指：如果我付錢，以特定之品質連結到網路上，而你付錢以相同，甚至更好的品質連線，則我們得以該品質之連線互相聯絡溝通。就這樣，剩下交由 ISP 解決問題，以確保他們能依上述要求運作。」

網路中立性並非指要求免費使用網際網路。

網路中立性並非認為我們不應支付更高之代價以換取更高品質之服務。我們總是如此為之，亦將繼續如此為之。

資訊之管制效果非常強大。……管制網際網路，使其繼續保持開放仍然是管制。更況且，網際網路能夠興盛，正是因為欠缺管制。然而有些基本價值必須被保障。例如，市場機制建立於不能隨便影印鈔票；民主立基於言論自由之上。對於任何應用、任何人，連接網際網路之自由均為網際網路之基本社會原則；而目前我們之社會乃奠基於此（自由）之上。

……我希望（美國）國會能保障網路中立性，讓我在網路空間中繼續創新。我也希望能夠在網路上繼續看見創新之不斷爆發，具有多元性並且令人興奮，生生不息。」⁷⁵而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亦於 2010 年正式將此一原則頒為法規命令（regulation）⁷⁶，宣示美國政府對此原則之支持。在網路中立性原則下，ISP 不得對透過其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傳遞之資訊為歧視，亦不得基於競爭之目的而排斥拒絕連線。任何使用者均得以任何人提供之網路服務，瀏覽任何網站、連接任何裝置、張貼所有內容之言論，並且透過網路提供任何之服務。原則而言，在網路中立性原則之保障下，任何之資訊均得以自由地在網路空間中流通。

地），目的地之電腦再將其還原為原先之資料。See ANDREW MURR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23 (2010).

⁷⁴ MURRAY, *supra* note 1, at 27.

⁷⁵ Tim Berners-Lee, *Net Neutrality: This Is Serious*, DECENTRALIZED INFORMATION GROUP, available at <http://dig.csail.mit.edu/breadcrumbs/node/144>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⁷⁶ Brian Stelter, *F.C.C. Is Set to Regulate Net Access*, N.Y. TIMES, Dec.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2/21/business/media/21fcc.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2.2.7. 小結

網路空間雖然可能與真實空間相提並論而產生許多之法律問題，惟其問題面向及處理途徑可能不同。網路空間因為不具有特定空間存在，故而產生許多網路空間獨有之特性，而這些特性亦可能使許多之法律問題變得更複雜、嚴重。例如本文欲討論之核心—隱私權問題，即可能因為網路空間中資訊散布之低成本、迅速、無國界而受到更大之侵害，甚至因為難以管制產生更多問題。本文以下將對於此層面為進一步之討論。

2.3. 從 Web 1.0 到 Web 2.0

網際網路已廣泛運用於我們之生活中，且成為不可或缺之資訊傳播及溝通之管道。而網路空間之應用方法，在近 20 年來隨著技術進步及寬頻網路之普及，亦有所轉變：「Web 2.0」之時代來臨後，一般之使用者更能夠輕易地將資訊分享給朋友、親人、甚至是不認識的網友。這種轉變，也使得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產生了很大之影響與轉變。究竟甚麼是 Web 2.0？Web 2.0 改變了甚麼？與傳統的 Web 1.0 又有何不同？本文在此將為分析，作為後續討論 Web 2.0 下網路空間隱私權之基礎。

2.3.1. 從 Web 1.0 開始之網路時代

自網際網路普遍後，網路空間中建立諸多之網站。而傳統以「超連結」(hyperlink) 將單純之網頁連結而呈現資訊之網路應用階段，即被稱為「Web 1.0」之時代。然而，Web 1.0 與 Web 2.0 實際上難以區別，蓋 Web 2.0 間並非指網際網路技術上之重大突破，而係將特定之網頁設計技術應用於網站架設與瀏覽之用。故 Web 2.0 與 Web 1.0 並非相互淘汰之關係，在 Web 2.0 之年代，仍然繼續沿用著許多在 Web 1.0 年代網際網路發展之基礎技術。最重要者，毋寧是找出進入 Web 2.0 時代後對於網際網路應用之特徵，再回過頭去描述 Web 1.0 之特徵。然而，基於發展上之時間順序，本文仍然先行對於 Web 1.0 為分析，之後再進一步對於 Web 2.0 之特徵為描述。

而論者認為，Web 1.0 下之網路應用，有下列之特點：

壹、Web 1.0 中之網站多為靜態

Web 1.0 之年代，網站多為靜態之服務。網站中，不論是企業或個人之網站，都會提供許多有價值之資訊，但僅此而已。尤其是大部分之個人網站在建立後，很少甚至是不再更新，使用者根本不可能（也不需要）再次重新造訪該網站。⁷⁷這種傳統之網站經營形式，與真實空間中之報紙發行之形式事實上並無二致，最重要之功能均在於「發表作者之意見」，只是不需要龐大成本，而且可以快速散布並且廣及世界。⁷⁸

貳、Web 1.0 之網站無互動效果

Web 1.0 應用下之網站，傳統上並無互動效果。此種網站僅僅提供使用者閱覽服務，使用者僅能單方面地接收網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站簡介（profile）及內容，而無法改變該內容或是對該內容為評論。⁷⁹

參、Web 1.0 中之應用程式乃封閉而具有專利

Web 1.0 下，網站經營者或軟體公司亦可能提供免費或試用之應用程式供使用者下載使用，但不會讓使用者有機會一窺其原始碼之內容或其運作之方式。例如，過去相當流行之「網景領航員」瀏覽器（Netscape Navigator）即是標準之例子。⁸⁰

2.3.2. Web 2.0 改變了甚麼？

網際網路之應用與網路公司之成立，在 1990 年代末期達到高峰，大量之資金湧入各種網路公司（通常被稱之為「dot-com」）。而此種瘋狂投資之現象，也使得各種網路公司股價大幅飆漲，例如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美國那斯達克指數（NASDAQ）飆漲至 5132.50 點之高峰。然而，後來基於這些網路公司間之同質性甚高，競爭激烈下，經營不善之網路公司紛紛中箭落馬。而亦連帶使證券交易市場大幅崩盤，那斯達克指數在之後 2 年間跌掉 80% 市值，虧損高達 5 兆美元。⁸¹而這次對於網路發展、科技產

⁷⁷ Jonathan Strickland, *Web 1.0 Defined*, HOWSTUFFWORKS, available at <http://computer.howstuffworks.com/web-101.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⁷⁸ MURRAY, *supra* note 1, at 106.

⁷⁹ Strickland, *supra* note 77.

⁸⁰ *Id.*

⁸¹ 劉千郁（1/10/2011），網路泡沫前車之鑑 投資人小心，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0/today-e22-2.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業重大影響之事件，被稱為「網路泡沫」(dot-com bubble)。在網路泡沫發生後，仍然有許多網路公司撐過了挑戰而繼續順利經營下去，故於 2005 年由 MediaLive 舉辦了研討會，分析究竟存活下來之公司擁有甚麼特點。而在此場研討會之腦力激盪會議中，O'Reilly 媒體公司之共同創辦人 Dale Dougherty 提出「Web 2.0」一詞以描述網際網路之新發展，而由 O'Reilly 媒體公司之創辦人 Tim O'Reilly 大力提倡，並舉辦「Web 2.0 會議 (Web 2.0 Conference)」、「Web 2.0 高峰會 (Web 2.0 Summit)」為進一步之討論。

而何謂 Web 2.0？Web 2.0 之首倡者 Tim O'Reilly 與 ProgrammableWeb.com 創辦人 John Musser 合著之著作中，將 Web 2.0 界定為：「社會、經濟及科技之趨勢，其共同創造下一個世代之網際網路：一種以使用者參與、公開性、及網路效應為特徵之更成熟、截然不同之傳播媒體。」⁸²於 Web 2.0 之年代中，網際網路之應用越來越強調「使用者參與」，由使用者加入創造網路空間中之具體內容。除此之外，「集體智慧」亦為 Web 2.0 之本質之一，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不斷參與創造內容，而形成更有價值之意見與知識。而最後，「去中間化」亦被認為係 Web 2.0 之內容之一。蓋雖然網際網路之出現，使得個人向大眾發表言論之可能性大幅增加，但過去在 Web 1.0 之年代，網路空間中之重要功能仍然控制在網路空間中之經營者（可能為少數幾家 ISP，亦可能為網站服務提供者）之手上。無專業知識及能力之使用者，仍然必須仰賴這些經營者之編輯、刊登，方可能將自己之意見發表出去。然而，Web 2.0 之年代，網路空間中之經營者角色轉變為單純之平台提供者角色，使用者可以便利的使用各種網站服務（例如部落格網站、社群網站）發表言論，而無須被網路空間中之經營者控制。⁸³

而被 Tim O'Reilly 認為最可以作為 Web 2.0 時代代表之服務，當為部落格。部落格不僅設置簡便，更能夠簡易地刺激其他使用者之回應與對話。⁸⁴除此之外，在前述界定下，符合 Web 2.0 概念之網站或服務尚包括：提供「標記」(tag) 功能⁸⁵之 Flickr

⁸² See JOHN MUSSER & TIM O'REILLY, WEB 2.0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12 (2007).

⁸³ 可參見：郭戎晉（2008），〈Web 2.0 與法律—部落格（Blog）誹謗議題之研究〉，《法學新論》，第 1 期，頁 146。

⁸⁴ See Tim O'Reilly, *What Is Web 2.0*, O'REILLY, available at <http://oreilly.com/web2/archive/what-is-web-20.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⁸⁵ 包括「人物」之標記，以及「地點」之標記。

相簿、P2P 下載⁸⁶之 BitTorrent、每個使用者都可以參與編輯的 Wikipedia、以及當紅的社群網站（如 MySpace、Facebook 或 Google+）等等。由此觀察，可知 Web 2.0 之核心概念即在於：促進更多使用者之參與以及網路空間之開放性；並且在更分散之網路結構下，促進更多之分享。⁸⁷過去在網路空間中，使用者只是單純的「資訊接收者」而已，而在 Web 2.0 之年代，使用者更進一步成為了「資訊製造者」之角色。⁸⁸Web 1.0 之年代，所有之資訊內容均掌握在特定之經營者手上，並且只有這些內容會被提供給使用者閱讀；然而 Web 2.0 之年代，所強調者係「互動關係」。除了使用者自己可以主動創造內容之外，即便係專業之媒體經營者提供資訊之同時，也相當重視使用者之回響與反應，以創造出更多之討論與意見之交換。⁸⁹

隨著科技之進步，各種不同之便利上網裝置隨之產生。而此也對於 Web 2.0 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網際網路使用者用以上網之工具，除了傳統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外，尚有越來越盛行之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如使用 Google 研發之 Android 系統之手機、iPhone、Windows Phone 系統手機……）及平板電腦（tablet PC，如 iPad 或其他使用 Android、Windows 8 系統之平板電腦）。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將身旁發生之事，以文字、相片、甚至是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中與所有朋友（甚至是網路空間中其他不認識之使用者）分享。而手機或相機中如內建 GPS 功能者，更能在分享相片或者是在社群網站上留言（或「打卡」）時增加自己之位置所在。

由上可知，Web 2.0 與 Web 1.0 最大之不同與改變點在於，將網路空間中之資訊傳播由單純之「使用者單面接收」轉變為「使用者交流分享」，而提供此種服務之網站亦相當之多，包括社群網站、部落格、影音分享網站等等。⁹⁰在 Web 2.0 之年代，

⁸⁶ P2P 技術，即「peer-to-peer」者，乃指網路空間中一種傳輸技術。過去之下載必須仰賴特定之伺服器，所有之使用者欲下載檔案，均需連線至該存有檔案之伺服器。惟基於網路頻寬之增加及電腦處理能力之增加，P2P 之下載技術隨之產生。其允許特定群體之使用者透過下載軟體直接連線至彼此之電腦，而直接自對方之電腦（可能同時對多台電腦）之硬碟中下載檔案，以減輕對於特定伺服器之依賴與負擔。See Donna Wolff, *peer-to-peer*, SEARCHNETWORKING.COM, available at <http://searchnetworking.techtarget.com/definition/peer-to-peer>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⁸⁷ Mark Burdon, *Privacy Invasive Geo-Mashups: Privacy 2.0 and the Limits of First Generation Information Privacy Laws*, 2010 U. ILL. J.L. TECH. & POL'Y 1, 4 (2010).

⁸⁸ *Id.* at 5.

⁸⁹ MURRAY, *supra* note 1, at 109.

⁹⁰ Brian Kane & Brett T. Delange, *A Tale of Two Internets: Web 2.0 Slices, Dices, and Is Privacy Resistant*, 45 IDAHO L. REV. 317, 322 (2009).

使用者可以主動、時常分享及更新在網路空間中之個人狀態，例如隨時張貼新的部落格文章，或者在社群網站上分享資訊，例如在 Facebook 之塗鴉牆上分享今天的心情或去了哪個地方。除此之外，使用者除了分享自我之想法、心得外，更能夠回應其他使用者所分享之心得。例如在部落格中對於某篇文章發来回應之文章，抑或是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 上「按讚」等等。這些應用皆改變了 Web 1.0 中之網路應用方式，也使得一般之使用者更有興趣加入網路空間之應用行列，提供更多自己之個人資料及想法，以獲得其他使用者（可能是自己的親人、好友，但更有可能是素未謀面的陌生人）之回響。然而，此種分享果真只有帶來促進資訊交流之好處，而全然無害？而在 Web 2.0 時代所廣為應用之各種服務對我們生活帶來之干擾，是否又被低估了？以下本文將進一步就當紅之「社群網站」服務為分析，以作為後續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之討論基礎。

2.4. 社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sites）之興起

Web 2.0 興起後，吸引更多人使用網路與朋友及大眾分享一切。而本文撰寫當前其中最受矚目且最受歡迎之服務之一，當屬「社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sites）所提供之服務，包括 Facebook、MySpace……，提供使用者互相間之聯繫。然而，社群網站之意義與本質究竟為何？對於網路空間，又有何種影響存在？必須進一步討論之。

2.4.1. 社群網站之意義

所謂社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sites）者，其功能基本上係為網站之設立者為讓使用者得以於「社交網路」（social network）中互相連結而設置。⁹¹而更精確界定，依美國傳播學者 danah m. boyd 及 Nicole B. Ellison 之見解，所謂社群網站乃指：

以建立於網路空間中所提供之服務，而提供個人：

- 一、於封閉之系統中建立公開或半公開之「個人檔案」（profile）。
- 二、建立與個人互相聯繫、建立連結之其他使用者之清單。

⁹¹ James Grimmelmann, *Saving Facebook*, 94 IOWA L. REV. 1137, 1142 (2009).

三、閱覽、連結在該系統中由自己及其他使用者建立之前述清單內容。⁹²

在此定義下，可以突顯出社群網站之特殊功能與地位：

一、「個人檔案」強調個人之「身分」(identity)，讓使用者得以在網路空間中創設代表個人之「個人檔案」。

二、建立其他使用者之清單，即通常所稱之「聯絡人」(contacts)或「朋友」(friends)清單，所強調者乃是「人際關係」(relationships)。使用者得以使用社群網站建立彼此間之聯繫。

三、連結並閱覽彼此間之資料，乃為強調社群 (community) 之建立。使用者於社群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中，得以在社群網站成員間建立自己之一席之地。⁹³

2.4.2. 社群網站之作用：為何社群網站吸引人？

網際網路發展多年，而廣為一般使用者使用之歷史迄今亦有將近二十年之歷史。然而，在網路發展史上，似乎尚未有如同社群網站一樣吸引使用者目光之服務。不管是 Web 1.0 中傳統單純提供資訊之網站，抑或是 Web 2.0 提供使用者參與之部落格等等服務，似乎仍然難與以社群網站帶來之龐大商機與受歡迎程度相匹敵。為何社群網站如此受歡迎？社群網站顧名思義，勢必是使用者藉以發展「社交」、建立「社群」之一大管道，然而難道過去的網路空間中，沒有其他之「社交管道」能夠吸引足夠之使用者？而由社群網站之功能與受歡迎處分析，社群網站又會有什麼樣之特性，對於隱私權可能產生侵害？以下分析之。

壹、塑造形象

首先，自社群網站之功能觀之，可發現其最重要之功能在於：讓眾人了解你是誰。社交無外乎以任何方式影響他人對於自己之觀感，而網路空間中之社交亦無例外，只

⁹² danah m. boyd & Nicole B. Ellison, *Social Network Sites: Definition, History, and Scholarship*, J. COMPUTER-MEDIATED COMM. 13(1), art. 11, available at <http://jcmc.indiana.edu/vol13/issue1/boyd.ellison.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作者之一之 donna michele boyd 之姓名全以小寫字母拼寫，為其個人之堅持。See danah michele boyd, *What's in a Name?*, DANAH.ORG, available at <http://www.danah.org/name.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⁹³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43.

不過將「戰場」轉移到網頁上，個人透過各式的暱稱（nickname）、首頁之構成，進而影響所有網路使用者之印象。

社群網站遂以此種概念為出發，每個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上，都有一個「個人檔案」（profile）。此「個人檔案」，即是其他社群網站使用者藉以了解個人之方法與入口。個別使用者可以上傳自己的「大頭貼照」（profile pictures，或稱「個人資料相片」）。而這張「大頭貼照」，個人可以想盡辦法呈現出自己最好的一面—最「潮」⁹⁴的穿著、最流行的髮型……，而非一般生活樸素之相片或呆板的證件照。除此之外，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亦得提供個人資料供人閱覽。於一般功能之網站，使用者亦可能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方能獲得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使用者可謂是「被迫」提供資料。然而，在社群網站中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出於社群網站服務之要求，而是使用者個人用以塑造形象，告訴其他人「自己是個甚麼樣的人」之方法。例如在 Facebook 上，使用者可以選擇公開姓名、性別、生日、血型、戀愛性向、會講的語言、感情狀態、家庭成員、工作地點、就讀學校、政治立場、宗教信仰、最喜歡的名言錦句、喜歡的音樂、書籍、電影、電視、電腦遊戲、運動項目、支持的球隊、休閒愛好、興趣、個人的 email、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⁹⁵在社群網站上公開自己之個人資料，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為了控制特定閱覽者對於使用者之印象，透過「個人檔案」之建立，不僅能夠傳達真實之資訊，更能夠達到表現自己形象之效果。⁹⁶

在社群網站上塑造形象之方式，不僅有上述「個人檔案」之建立，對於特定議題之興趣，亦能夠建立起個人形象。例如，在 Facebook 上點選加入特定之社團，可以塑造出使用者對於該特定議題關心之形象。除此之外，其他 Facebook 上之「朋友」在使用者塗鴉牆（wall）上留下的留言，也會成為其他人用以理解、想像使用者形象之管道。⁹⁷

貳、人際關係之形成

⁹⁴ 所謂「潮」者，乃指「入時」、「貼近潮流」之流行用語，例如形容打扮流行的男性為「潮男」。而與其類似之用詞，為「型男」。請參見：潮，香港網絡大典，<http://evchk.wikia.com/wiki/%E6%BD%AE>（最後瀏覽日：5/5/2011）。

⁹⁵ See Facebook, Help Center, Profile, Profile: Editing my profi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acebook.com/help/?page=808>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⁹⁶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53.

⁹⁷ *Id.*

社群網站第二個主要之功能為「建立人際關係」。社群網站不僅得以讓使用者建立新的友誼，更有助於維繫已經結交的朋友間之友情。在社群網站上建立人際關係最重要之基礎在於：「加入好友／朋友（friends）或聯絡人（contacts）」。社群網站提供使用者間不同之聯繫方式，當然也允許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上留下自己的 email 信箱或者是即時通訊軟體帳號（instant messaging, IM）以互相聯絡。然而此種「私下」聯絡之方式，並非社群網站經營者所鼓勵者。社群網站經營者提供「加入聯絡人」之方式，讓使用者間在半公開之情況下建立人際關係，更能促進、刺激其他使用者加強使用社群網站之動機。

而「加入好友」之舉動，意義乃有多端。其可能包括「我是你的好朋友」、「我是你的『粉絲』」⁹⁸、「請讓我也可以看你『僅限朋友』的留言內容或照片」。⁹⁹在社群網站中，「加入好友」並不必然代表兩個使用者間一定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關係的人，可能僅是網路上之偶然結識，甚至是對於公眾人物間之聯繫與支持。例如喜歡「五月天」樂團的支持者，就可能將「五月天」加入好友，但僅代表對於該樂團之支持，使用者並不必然與「五月天」的任何一位團員相識。但無論如何，在社群網站之結構設計下，「好友」間至少能夠彼此閱讀到「個人檔案」，至少可以互相了解基礎之背景，以「犧牲少部分之隱私」，形成「最低限度之信賴」。¹⁰⁰

加入好友後，使用者可以用各種不同之方式與其他使用者（好友）互動。例如在 Facebook 上，使用者可以在「塗鴉牆」上留言、上傳相片、評論他人之留言、邀請好友一起玩遊戲等等。這些看似零碎而微不足道之互動，其實都能夠傳達：「你對我很重要、你對我是有影響力」的想法。¹⁰¹而這些互動方式透過半公開之動態消息（news feed）以及個人狀態（status）不斷的更新，不僅讓互動中的好友間能夠互相溝通，更帶有向其他人宣示友誼關係之意味。

參、社群之建立

⁹⁸ 粉絲乃英文「fans」音譯而來之流行語，意義即是「支持者」。

⁹⁹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54.

¹⁰⁰ *Id.*, at 1155.

¹⁰¹ *Id.*

社群網站帶來之第三種功能為建立社群，以及個人之社會地位。在社群網站上，使用者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其他之社交方法完全相同：為了成為社群中最有價值的人。事實上，社群網站可謂之真實世界社交網路之縮影。使用者加入社群網站之緣故，理由多半亦在於「朋友都在使用社群網站」。透過社群網站之結合，能夠讓使用者更容易與自己的朋友相連結。社群網站具體化真實世界之社交網路，以超連結 (hyperlink) 代表真實世界之關係，將個人在社群網站上之領域空間化，其他人得以在社群網站之網路空間中「看見」使用者，並且可以和使用者「對話」。¹⁰²而基於社群網站本身之功能，又更能夠突顯使用者所建立、加入之社群有多廣泛，使得使用者於朋友間能夠建立一定之社會地位。

2.4.3. 小結

由以上可知，社群網站所發揮之功能無外乎讓使用者具有更多之工具得以為社交活動。而前述之作用，乃具有共通性：使用者必須犧牲一部分之隱私權，將自己之個人資料、想法等隱私資訊提供予他人知悉，方能使他人有效的認識使用者，進而在社群網站上與使用者互動，並且建立緊密之社群。而社群網站架設於網路空間之中，自然亦是透過網路空間之特性，包括：傳播迅速、儲存方便等等而彰顯其功能。然而，使用者於透過社群網站為社交行為時，明知或在未明白輕重之情況下，將個人資料「自願」散布於網路空間中，是否有可能造成隱私權侵害之問題？本文將於後討論之。

2.5. 網路空間中發生了什麼隱私權問題？—網路空間之隱私權問題之產生與面向之轉變

本文於第 1 章中提出了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問題，並在本章前述之 2.1. 至 2.4. 之內容中，界定了本文後續討論所需之基礎：「網路空間」及其特性、「Web 1.0」與「Web 2.0」之特性與異同及「社群網站」之意義界定。接下來，本節即 2.6. 將進一步將網路空間中可能發生之隱私權問題更為具體化，且將本文討論之重點：Web 2.0 年代中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與過去 10 餘年以來討論已久之 Web 1.0 年

¹⁰² *Id.*, at 1158.

代之網路空間隱私權為對比，更突顯出為何過去既然已經有眾多研究者投入 Web 1.0 之網路空間隱私權之研究後，本文還需要另起爐灶，討論、解決 Web 2.0 年代中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

2.5.1. Web 1.0 年代開始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

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層出不窮，但問題產生原因，乃是隨著網路空間不同之發展時代而有影響。故本文以下將先分析較為典型，發生於 Web 1.0 年代開始之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以與發生在 Web 2.0 年代之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為對比。

2.5.1.1. 資料庫（database）之問題

資料庫（database）之建立，乃屬網路空間中最典型之隱私權干預問題。不論係國家或私人（或企業），均可能蒐集個人資料，以作為施政評估或者是企業經營、行銷之依據。蒐集而來之個人資料，如果散落各處，勢必無法妥為利用，故必須集結儲存於「資料庫」中。有別於過去，著電腦技術之進步，資料不再僅只於以紙本檔案收存，而得以用容量日益增加之電腦處理儲存。除此之外，基於網路之普遍使用，各政府機關或私人間，可能輕易的藉由網路傳輸之方式互相傳遞交換資料（而且數量相當龐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造成莫大之干預。

而資料庫可能造成之隱私權侵害，可能有以下數方面：

壹、資料之相互結合對隱私權之侵害

如本文前述，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對於資料之蒐集有相當大之幫助。透過電腦之輔助，對於資料之蒐集、儲存、分析都有相當大之幫助。無論是媒體、雇主、企業或是行政機關均有蒐集資料之目的及能力，對於個人之隱私權有相當大之影響。

例如，銀行或信用卡發卡公司及信用卡收單機構均保有大量之個人使用信用卡紀錄，個人消費之點點滴滴都被詳細地記錄下來。除此之外，在網路上購物，例如在美國的 Amazon、我國的博客來網路書店、Yahoo 奇摩購物及拍賣……都會在其伺服器

上留下個人買了甚麼書、甚麼衣服的紀錄。¹⁰³企業所建立之資料庫，多用於商業用途，分析消費者之消費習慣，以預測未來之消費行為，便利為商業之行銷。

除此之外，我國政府也建立許多之資料庫，例如衛生署建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¹⁰⁴提供學術界及非學術界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研究內容。其中之資訊包括：醫事機構基本資料檔、藥品主檔、住院醫療費用清單明細檔、住院醫療費用醫令清單明細檔、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檔、門診處方醫令明細檔、特約藥局處方及調劑明細檔、特約藥局處方醫令檔等等之內容。¹⁰⁵除此之外，亦有戶政機關建立之戶政資料庫、役政資料庫及法院、警政機關建立之判決及犯罪紀錄資料庫等等。

單獨存在之資料可能對任何人來說都沒有意義。然而如有數筆資料相互比對，就有可能加深對於個人隱私權之干擾。例如，單獨持有一枚他人之指紋，則無以判斷是誰的指紋，也無從了解是何人到了特定之場所。然而，如果建立了指紋資料庫，即得以在既存之指紋檔案中，尋找出指紋之所有人。找尋到指紋所有人後，又得以其姓名年籍，查詢戶政資料系統知悉其住址及家庭背景。除此之外，如向該指紋所有人過去曾就讀之學校或曾服役之部隊或曾服務之機關、單位查詢，又可以知悉其求學或工作之經歷與點滴。而更甚者，如向警察機關或法院查詢，更可能從犯罪前科之資料庫中查詢個別人士有無犯罪。除此之外，更還有各大醫院及健保局掌握的個人病歷、就診紀錄……。

這種事情並非僅發生在想像之中，資料庫中之資料交換，甚至明文規定在我國法律之中！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開啟了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自資料庫中傳遞交換個人資料之可能。除此之外，即便係一般行政機關，亦可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¹⁰⁶「行政協助」之規定，相互交換資料。這種資料之互相結合與交換，本身即對於

¹⁰³ DANIEL J. SOLOVE, THE DIGITAL PERSON 3 (2004).

¹⁰⁴ 請參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http://w3.nhri.org.tw/nhird/>（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⁰⁵ 請參見：說明，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http://w3.nhri.org.tw/nhird/UNACD/date_1.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⁰⁶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即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個人有相當大之隱私干預一只要是有資料庫之人，就可以從諸多的蛛絲馬跡中拼湊出個人之各種樣貌。更遑論這種資料之蒐集更可能是錯誤的內容，而個人難以要求改正！¹⁰⁷

而資料及個人身分透過資料庫之比對透露而出，又會帶來什麼影響？輕者，如果是企業掌握個人資料，消費者即可能對於銀行的信用卡行銷人員或貸款推銷員如此了解個人之財務狀況感到毛骨悚然。而較為嚴重者，資料中如帶有特殊之內容（例如，犯罪前科、基因缺陷、重大傷病……），可能使資料被比對而出之個人遭歧視。除此之外，如果知悉自己的一舉一動或任何發生之事件都會被詳細地記錄、儲存下來，極可能使個人產生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而使得個人不敢任意發表言論，亦可能影響個人之一舉一動。¹⁰⁸

而國家如掌控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可能造成之影響更為重大。舉著治安的大纛下，國家很可能嘗試建立個人檔案（profile），企圖預測個人是否可能為危險或反社會之行為。如果被認為係有高度犯罪或為反社會行為者，將面臨受監視、搜索、甚至是遭歧視之可能性。¹⁰⁹例如，美國自從科倫拜高中（Columbine High School）槍擊事件後，便開始加強對於校園安全之監控，對於潛在之可能犯下暴力事件學生建立個人檔案。¹¹⁰學校或者警察機關對於各個學生展開監控，避免悲劇再度發生。然而，看似正當且必要之目的背後，對於個人言論自由及隱私權乃是莫大之侵害；試想，在嚴格之監視之下，又有哪個人膽敢主張任何可能被評為「暴力分子」之主張？

貳、資料庫收錄之個人資料互相傳遞交換於網路空間中之問題

資料庫透過各種之公私管道蒐集而建立，對於個人產生極大之影響。而各公私部門為發揮資料庫之功用，常會將資料庫互相連結，交換使用。網路更促進此種交換與發展，而對個人之隱私權有相當大之干預。有學者將資料庫間之資料交換過程稱之為「資訊流」（information flow），認為資料於各個行政機關、私人企業與組織間之流

¹⁰⁷ 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0 號判決，即涉及一般行政機關向警察機關主動調查所屬員工是否有前科紀錄之問題。在此種情況中，人民可謂無任何反抗國家蒐集、處理資料庫之能力！

¹⁰⁸ A. Michael Froomkin, *The Death of Privacy?*, 52 STAN. L. REV. 1461, 1469-70 (2000).

¹⁰⁹ *Id.* at 1471.

¹¹⁰ See generally Marisa Reddy et al., *Evaluating Risk for Targeted Violence in Schools: Comparing Risk Assessment, Threat Assessment, and Other Approaches*, 38 PSYCHOL. IN THE SCH. 157 (2001).

動，一如水於管線中流動一般。而「資訊流」之流動，通常以下述 3 種方式為之：1、資訊在私部門之龐大資料庫間流動。2、國家建立之公共紀錄流向私部門。3、私部門蒐集之資料，流向行政機關以及執法單位。¹¹¹在網路發達之後，資料蒐集及傳輸之便利程度更加提升。而各資料庫間，更得以透過網路即時交換，更增強了資料庫對於個人隱私權之威脅，必須考量。

2.5.1.2. 網路搜尋引擎及相關服務干預隱私權問題：以 Google 為例

對於現今網路空間技術與服務提供之形成，絕對不可不提到 Google。Google 自 1997 年由 Larry Page 與 Sergey Brin 創始，以搜尋引擎為其主要服務內容。此外，更藉由自己創始或併購其他公司方式，擴張其服務內容版圖，包括：2003 年併購 Blogger、2004 年開始 Gmail 服務、2005 年起陸續推出 Google Maps、Google Earth、Google Street View 等服務 2006 年併購 YouTube、2008 年推出 Google Chrome 瀏覽器、2009 年宣布將推出以雲端運算為基礎之 Chrome 作業系統、2011 年更推出欲與社群網站龍頭 Facebook 抗衡之 Google+ 社群網站等。Google 之市值超過 1200 億美元，總淨利超過 40 億美元，員工超過 20000 人，幾乎可以說主導了網路空間之發展。¹¹²而又自其提供之服務搜集、儲存、結合各式各樣之資料，包括網路空間中各網站之資料、影音資料、個人通聯資料 (email、即時通訊軟體)、部落格中之貼文、社群網站之分享內容...Google 掌握之資訊量龐大，非常驚人。而有資訊存在的地方，就會有隱私權的問題。故而，本文以下將以 Google 提供之服務中，曾實際發生或性質上特殊之重要爭議作為搜尋引擎帶來隱私權問題討論之例，而有鑑於本文討論主軸及筆者能力所限，其他 Google 服務可能帶來之隱私權干預問題留待來日另文再析。

壹、搜尋引擎串聯資料與蒐集資料之問題

Google 之搜尋引擎服務，可謂之現在網路空間中之龍頭。例如據調查顯示，在 2009 年 12 月，全球共有 1313 億次之搜尋，其中使用 Google 作為搜尋引擎者，高達 878 億次，約佔了全球搜尋總數之 66%，遠高於第二名 Yahoo 之 7% 及百度之 6%。¹¹³

¹¹¹ SOLOVE, *supra* note 103.

¹¹² Siva Vaidhyanathan 著，彭玲林譯（2011），《Google 化的危機》，頁 28-30。

¹¹³ comScore Reports Global Search Market Growth of 46 Percent in 2009, comSCORE, available at http://www.comscore.com/Press_Events/Press_Releases/2010/1/Global_Search_Market_Grows_46_Percent_in_2009

是乎，Google 在串聯網路空間中各種資料之能力，不容小覷。Google 掌握人類大量之資訊，此種狀況即誠如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電腦科學系及公共事務學系教授 Edward Felton 所說：「這可能是人類史上最困難之隱私權問題。」¹¹⁴而 Google 之搜尋引擎服務，又發生了甚麼問題？以下就不同之面向觀察之：

一、被搜索者之隱私權干擾問題

Google 提供便利之搜尋服務，一改過去搜尋引擎之難以操作，且能串連網路空間中眾多資源。搜尋引擎之強大功能，使得搜尋資料之成本相較於過去大幅降低—實際上，Google 對於大多數使用者而言乃屬免費。¹¹⁵當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Google 也不可能作賠本生意。則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Google 為何得以提供如此強大之搜尋功能，甚至可以慷慨的免費提供給多數公眾？實則，使用者得以便利地搜尋並取得資訊，都是建立於資料被搜尋之第三人（以下稱為「被搜索者」）之犧牲上。

實際上，現在網路使用相當普遍，我們使用網路時可能在任何地方被服務提供者要求提供資料。即便並非使用網路時（或者根本不使用網路者），我們被任何機關或私人企業蒐集之資訊，也可能被上傳至網路空間中，因而外流。故而，原先應該保持私密之個人資料，現在必須開陳布公，無法保留隱私。任何人，包括未來的老闆、¹¹⁶情人或配偶、八卦的左鄰右舍、記者及最可怕的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與企圖找出被害人行蹤的犯罪者等等，都可以輕易找到欲搜尋對象之點點滴滴。有效率之搜尋與被搜尋者之隱私間之微妙平衡，已經傾向天平的另一邊了。¹¹⁷

而這種犧牲，似乎並不一定普遍為人接受—即便係 Google 之創辦人亦然。於 2005 年 8 月，科技新聞網站 CNet 記者 Elinor Mills 主筆一篇報導，用 Google 之搜尋引擎搜尋 Google 之創辦人兼 CEO Eric Schmidt 之資訊，並公開刊登在該網站。其內容包

¹¹⁴ n. 2009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¹⁵ *Inside the Googleplex*, ECONOMIST, Aug. 30,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economist.com/node/9719610>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¹⁶ 當然，Google 除經營搜尋引擎外，更兼有廣告商之身分。故我們使用 Google 時，好奇點了在搜尋結果網頁上方或右方之廣告，實際上即是為 Google 賺進廣告費。

¹¹⁷ 例如在美國，曾發生美國聯邦公務員 David Mullins 因為上級長官以 Google 搜尋到其曾被美國空軍勒令退伍之過往，因而被遣散之訴訟。See *Mullins v. Dep't of Commerce*, 244 F. App'x 322, 324.

¹¹⁷ See Omer Tene, *What Google Knows: Privacy and Internet Search Engines*, 4 UTAH L. REV. 1433, 1440-41 (2008).

括：Eric Schmidt 擁有之 Google 股份，市值達 15 億美元；他住在美國加州 Atherton 鎮；¹¹⁸而且，他是美國前副總統及總統候選人高爾（Al Gore）之支持者，曾對其捐贈政治獻金。Google 似未因自家產品功能強大，把老闆之隱私資料全部挖出而欣喜；而是選擇宣布：Google 於 1 年之內將拒絕所有 CNet 記者之採訪邀約。據 CNet 總編輯 Jai Singh 表示，Google 公關主任 David Krane 致電抱怨 CNet 在報導中公開 Schmidt 之個人資料。然而，Jai Singh 認為一切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出版的都是公開資訊，而且我們是用（Google）他們的自家產品找到的」！其亦表示，擔任記者以來，固然會有一些公司會因為特殊緣故拒絕特定記者訪問，但公司拒絕整家媒體的訪問，倒還是第一次發生。¹¹⁹為何連 Google 及其創辦人本身，都會覺得被他人以搜尋引擎搜尋感到不悅或不安？似乎，搜尋引擎對於被搜索者產生之威脅比想像中來的嚴重。

何以如此？蓋如係使用者（搜索者）與搜尋引擎之間，至少有直接之關係，¹²⁰如產生隱私權問題時，可能可以透過契約、使用協議或隱私權政策等約定條款解決爭議。然而，被搜索者從未同意搜尋引擎利用其資料，至多只有同意提供資料給當初要求蒐集資料之人（例如，網路購物基於送貨需求而要求通訊資料；行政機關要求人民報稅或從事其他行政行為之請求時填具真實資料等），甚至是自始從未同意過任何人將其資料上傳於網路空間中！而更遑論被搜索者與使用者間，幾乎不可能有知悉彼此之機會，更無從要求澄清隱私權之爭議問題。¹²¹

故而，有學者認為，此種情形中如欲解決隱私權問題，其中一種方式即是將使用者搜尋之歷程及資訊，甚至是身分提供予被搜索者知悉。此種想法乃基於網路空間中之誹謗問題而生：蓋在網路空間中，如使用網站所提供之服務（例如部落格、留言板、BBS、社群網站...）發言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此時多認為 ISP 或網站服務提供者乃屬中立第三人，僅是單純提供服務者，故無需對被害人負起誹謗之刑民事責任。故而，在隱私權法制中亦為類似，而轉向為保持使用者及被搜索者雙方所持有資訊量之平

¹¹⁸ 此鎮位於 Schmidt 之母校 Stanford 大學及 Google 總部「Googleplex」附近。

¹¹⁹ Saul Hansell, *Google's Chief Is Googled, to the Company's Displeasure*, N.Y. TIMES, Aug. 8,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5/08/08/technology/08google.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²⁰ 可能透過明示或默示之方法成立契約，例如使用網站所提供之服務前須先閱讀使用協議並按確定或在網頁上打勾表示同意該使用協議之契約條款；或是接受網站所註明類似「如使用本網站服務，願意接受本網站使用協議，否則請退出本網站」等文字而使用其服務等。

¹²¹ James Grimmelmann, *The Structure of Search Engine Law*, 93 IOWA L. REV. 1, 40 (2007).

衡，可以不至於使被搜索者之隱私權全面失守。¹²²而另有見解認為，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全靠自己守護。故而，被搜索者如果不欲自己之隱私權遭他人干預、破壞，則必須自己上傳資料至網路空間前再三考慮。如果減少他人接觸到個人資料之機會，則隱私權受干預之機會自然會隨之降低。¹²³

然而，上述二種見解是否真正能保障被搜索者之隱私權？還是只是消極逃避？搜尋引擎絕非僅是單純之資訊平台供應者，而係強大之搜尋技術服務提供者。如果要求使用者直接面對且完全負起對被搜索者之隱私權干預責任，而搜尋引擎完全免責，未免過於失衡。除此之外，要求被搜索者自我控制資料之流通更非合理，蓋當今之網路時代，網路之應用乃無所不在。舉凡日常購物、通訊、甚至是與政府機關間之互動（例如報稅、申訴、甚至是訴願...），幾乎無法完全擺脫而不利用網路。即使我們不利用網路處理任何事務，也無法避免政府、企業或其他私人利用網路處理個人資料。故而，以此手段作為解決之道，實屬不妥。故而，似應找出一條劃分隱私權保障之界線，並且將責任加諸於搜尋服務提供者身上，方有可能保障被搜索者之隱私權免於搜尋之侵害。

二、侵害使用者（搜索者）隱私權之問題

而換個角度，使用者（搜索者）亦可能有隱私權受到干預之問題。讀者可能有所疑問，使用搜尋引擎執行搜索之人，又怎麼可能有隱私權受到干預之問題？其問題即出現於：使用者之一舉一動全受紀錄。

2005年8月，美國政府對美國四大搜尋引擎業者：美國線上（AOL）、Google、微軟（Microsoft）及雅虎（Yahoo!）發出傳票，要求交出搜尋引擎業者所彙整之各家網站網址，以及近2個月內使用者所輸入之所有關鍵字內容。目的在於落實美國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COPA），證明網路空間中多數使用者所搜尋之內容，乃對於未成年人有害。而四家業者中，僅有 Google 基於保護商業機密及使用者隱私權之理由，拒絕交出上述資料。美國聯邦北加州地方法院於美國司法部所

¹²² *Id.*

¹²³ *Id.*, at 41.

提起要求對 Google 強制執行上述命令之判決中，認為政府得強制 Google 交出網址，然不須交出使用者之搜尋內容。¹²⁴

而透過此案件，過去未為人注意到之問題浮現而出：搜尋引擎蒐集並保存所有使用者之「搜尋紀錄」，並且結合使用者連線所用之 IP 位址而儲存之。

在 Google 之隱私權政策（privacy policy）中提及：

「我們可能會收集下面這幾類資訊：...

- Cookie—在您瀏覽 Google 時，我們會將一或多個 Cookie 傳送到您的電腦或其他裝置上。我們使用 Cookie 來儲存使用者偏好設定、改善搜尋結果和廣告選擇，以及追蹤如搜尋方式等使用者趨勢，藉此提升服務品質。Google 廣告服務也使用 Cookie 協助廣告客戶和發佈商放送及管理網頁上和 Google 服務中的廣告。

- 記錄資訊—當您透過瀏覽器、應用程式或其他用戶端使用 Google 提供的服務時，我們的伺服器會自動記錄特定的技術性資訊。這些伺服器記錄可能包含您的網頁要求、您與服務之間的互動情況、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器語言、送出要求的日期和時間，以及一或多個可唯一識別您瀏覽器或帳戶的 Cookie 等資訊。」

¹²⁵ 除此之外，Google 亦會記錄使用者完成搜尋後所點擊之超連結內容。¹²⁶

搜尋紀錄又有甚麼問題？其對於隱私權可能造成之隱憂有數個層面。首先，搜尋紀錄可能暴露出個人之思想、生活傾向與生活足跡，進而得拼湊出個人之生活樣貌。如已經鎖定特定之對象，則即可以輕易地找出此對象之一切內心想法。讀者可以仔細想想，您過去曾經用 Google 搜尋過甚麼關鍵字？舉其隅者：想出去玩，可以搜尋旅遊資訊；生病了，感冒、發燒或者私密的病症，不敢問其他人或羞於去找醫生，先搜尋醫療資訊；想賺錢，搜尋一下股票或基金行情；選舉要到了，搜尋自己支持的候選人資訊；昨天看到隔壁的同學或同事很帥／很漂亮，想要用 Google「神」一下他／她的資料或相片...。由此我們可以發現，搜尋紀錄讓使用者無所遁形。內心所想、所

¹²⁴ Gonzales v. Google, Inc., 234 F.R.D. 674 (N.D. Cal. 2006).

¹²⁵ 隱隱私權政策，Google 隱隱私權中心，<http://www.google.com/privacy/privacy-policy.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²⁶ Tene, *supra* note 117, at 1442.

知、所欲，只要透過分析搜尋紀錄，就可以一一剖析…不論是興趣、健康、財務、政治或感情，在 Google 鉅細靡遺地記錄下，將通通被攤在陽光下。搜尋紀錄將造成之隱私權干擾或個人之不安，可能比其他之侵害要來的深。例如，如果有人作了以下的搜尋，而且被記錄下來，將會多尷尬：「明星裸照」、「陽痿怎麼辦」、「減肥的好方法」、「哪家整形診所比較好」、「菜花」…。¹²⁷

其次，搜尋紀錄非常有可能得以透過反向搜尋 (reverse searching) 方式，由搜尋紀錄倒查出使用者之身分。例如，曾在美國引發重大爭議及輿論批評之事件：美國線上 (AOL) 之研究員，曾公布對於使用者搜尋之「研究」，將全球 60 幾萬名使用者在 3 個月內創造之 2000 萬筆搜尋貼在網上，供人閱覽。例如編號 1515830 之使用者之搜尋紀錄內容為：

「印度香料茶的熱量
香蕉的熱量
亂倫劫後餘生
如何告訴你的家人你是亂倫受害者
外科手術治憂鬱症
奧克蘭突襲者隊¹²⁸床組
自殺未遂後可不可以收養小孩
誰不能收養小孩
我恨男人
加強女性慾望的治療
科羅拉多州丹佛的工作
在科羅拉多州丹佛教書
腹部整形多久後才不會腫
俄亥俄州離婚法
免費遠距遙控鍵盤監控程式
焗烤酸奶起司義大利麵



¹²⁷ See *id.*, at 1442-43.

¹²⁸ 美國國家美式足球聯盟 (NFL) 之一隊。

如何解決憤怒

丹佛學校系統教職

婚姻諮詢

精神病治療藥物」¹²⁹

在此份搜尋紀錄中，似乎可以推論出該名使用者之身心狀況並不是相當理想，而且面臨婚姻及工作之問題。此外，更暴露出使用者之地緣關係。

而編號 336865 使用者之搜尋紀錄如下：

「性感裸體懷孕美女

強姦兒童的故事

青少年性故事

非法兒童色情影片相片

亂倫故事

非法色情動漫」¹³⁰

如果警方看到這位使用者之搜尋紀錄，可能會火速報請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書、拘票、搜索票欲逮捕之。然而，實際上這位使用者有真的實際犯罪作為嗎？

即便美國線上所公布之搜尋紀錄乃屬匿名，然而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成功達到「反向搜尋」，藉由搜尋紀錄找出使用者之身分。紐約時報鎖定使用者編號 4417749，從此名使用者之搜尋關鍵字中找出蛛絲馬跡：「手指頭麻掉、60 歲單身男子、狗隨地尿尿、喬治亞州 Lilburn 市的園藝設計師…」以及多位姓氏為「Arnold」之人名。最後，紐約時報記者順利找到這位使用者為居住在喬治亞州 Lilburn 市的 62 歲寡婦 Thelma Arnold，經常研究朋友的小病小痛，而且養了 3 隻狗。她被紐約時報記者循線找到時，感到非常驚訝，並且表示個人全部之私人生活都被攤在陽光下，她從未想過有人會仔細檢視她的一舉一動。¹³¹此一事件引起了軒然大波，也讓搜尋引擎之隱私權干預問題浮上檯面。最後美國線上對所有使用者道歉，科技長 (Chief

¹²⁹ Tene, *supra* note 117, at 1444.

¹³⁰ *Id.*

¹³¹ Michael Barbaro & Tom Zeller, *A Face Is Exposed for AOL Searcher No. 4417749*, N.Y. TIMES, Aug. 9,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6/08/09/technology/09aol.html?pagewanted=al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echnology Officer, CTO) 也因此事件辭職下台負責。¹³²此案件雖非發生於 Google 之上，然而，只要搜尋引擎蒐集使用者之搜尋紀錄，即有可能發生隱私權之嚴重危害。

而除記錄使用者之搜尋紀錄外，Google 另會記錄使用者之 IP 位址，¹³³並以 cookies¹³⁴追蹤使用者。IP 位址可分為固定 IP 及浮動 IP。前者乃由 ISP 固定配發予使用者，使用者可以永久使用；後者乃指使用者每次連線登入至網際網路時，ISP 再配發者，故每次上網時 IP 位址均屬不同。實則，單憑 IP 位址即足以反查特定 IP 乃於何臺電腦上使用。或許有認為電腦可能係公共使用，而無法追查出特定人之身分。然而，如進一步加上 cookies 之內容，即可發現每個人瀏覽之網站以及搜尋之內容均有不同。如能夠查到使用者所登入之電子郵件帳號或者是其他得特定身分之帳號密碼，以及加上前述之網路搜尋紀錄比對，就可以完全辨認出特定使用者之身分。而除此之外，更別忘了 Google 提供多種服務，包括 Gmail、Google 日曆、Google Checkout 等等內容，在個人之電子郵件、行程記錄、消費紀錄中更能穿插發現使用者之身分。故由上可知，搜尋紀錄單獨存在時即已可能對於個人隱私權產生重大之干擾，而 Google 作為提供綜合服務之網路業者，掌握更多之個人資訊，即得輕易串聯個人資料，造成嚴重之隱私權干擾。

貳、Google Street View 之問題

一、什麼是「Google Street View」

¹³² Tom Zeller, Jr., *AOL Executive Quits After Posting of Search Dat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TE, Aug. 22,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6/08/22/technology/22iht-aol.2558731.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³³ 所謂之 IP 位址，即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乃指每一臺電腦於網際網路上之特殊辨識號碼，如以類比而言，即形同真實世界中之地址，每一台連線到網際網路上之電腦，均擁有自己獨一無二之 IP。而 IP 分為 IPv4 及 IPv6 二種，前者以 4 組數字組成，並以點區別其數值，例如：臺大 Ptt BBS 站之 IP 位址為：140.112.172.11。然而 IPv4 位址因為網際網路快速發展，而已經耗用殆盡，故目前已開始著手以 IPv6 取代之，以期網際網路未來之發展。See *What is an IP address?*, HOWSTUFFWORKS, available at <http://computer.howstuffworks.com/internet/basics/question549.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另請參見：IPv6 Q&A, <http://www.ipv6.org.tw/NDHU/QA.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³⁴ 所謂之「cookie」，乃指儲存於使用者硬碟之數據識別資料，用以識別某網路使用者每一次存取特定網站內容時之身分。網路公司使用 cookie 之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包括使用者使用網站之偏好、消費習慣、搜尋紀錄、點擊流（使用者在網站間瀏覽之點擊紀錄）、使用者名稱、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個人資料。Jessica J. Thill, Comment, *The Cookie Monster: From Sesame Street to Your Hard Drive*, 52 S. C. L. Rev. 921.

Google Street View 街景服務者，對於經常使用 Google Maps 之讀者來說想必並不陌生。Google Maps 提供免費之地圖以及衛星圖之查詢，而後更將服務延伸至街道之景象中。¹³⁵除了 Google Maps 可以讓使用者查詢詳細的地圖以及使用高解析度之衛星圖外，Google Street View 讓使用者可以利用任何一台電腦查看世界各城市的街道景觀。

Google Street View 首先於美國上線，於 2007 年 5 月開始提供美國舊金山、紐約、拉斯維加斯、邁阿密與丹佛之街景。¹³⁶而後逐漸擴張其服務範圍至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及日本等國家。臺灣的街景服務也在 2009 年 8 月開始上線，提供大臺北地區之街景；而截至目前為止，幾乎臺灣之主要都市均於 Google Street View 之涵蓋下。¹³⁷

Google Street View 以街景攝影車¹³⁸在世界各國之街道上拍攝街道之景色，並經過後製組合成 360 度全景之圖片。使用者連結至 Google Maps 網頁之後，將畫面左上方的黃色小人點選拖曳至提供服務之範圍（於地圖上顯示為藍色者），即可觀看世界各地之街道景觀，猶如身歷其境。¹³⁹而圖片之解析度隨著不同國家、不同城市而有差異。在服務推出 4 年餘之今日，多數圖片品質已大幅提升，不論是路牌、門牌、或是陳列於路邊商店內櫥窗之商品皆清晰可見。使用者可以輕易地放大圖片，而不會無法看清圖中內容。¹⁴⁰除此之外，Google Street View 更將拍攝相片的範圍擴大，除了以前述以小客車改裝之街景攝影車拍攝街道景觀外，更利用街景三輪車拍攝汽車無法進入的地方。例如在臺灣，2011 年 3 月起提供「特蒐景點」之瀏覽服務，包括交通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與中正大學等學校；以及八里左岸

¹³⁵ Jordan E. Segall, Note, *Google Street View: Walking the Line of Privacy-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and Publicity Given to Private Facts in the Digital Age*, 10 PITT. J. TECH. L. & POL'Y 1, 4 (2010).

¹³⁶ Stephen Chau, *Introducing...Street View!*, GOOGLE LATLONG BLOG, available at <http://google-latlong.blogspot.com/2007/05/introducing-street-view.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³⁷ 截至筆者寫作之當下（2011 年 10 月），我國除雲林、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外，幾乎所有縣市、直轄市都有 Google 提供之街景服務。另請參見：聯合新聞網（09/18/2011），Google 地圖街景 雲林不如澎湖，<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5/6596629.s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³⁸ Google 之街景攝影車，乃以小客車改裝，在車頂上裝設有全景攝影機，於街景攝影車行進間拍攝相片。請參見：iThome Online，Google 街景攝影車臺灣上路，<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52744>（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³⁹ See Jamuna D. Kelley, Note, *A Computer with a View: Progress, Privacy, and Google*, 74 BROOK. L. REV. 187, 190-91 (2008).

¹⁴⁰ *Id.* at 191.

自行車道、九份老街、三峽老街、寧夏夜市、華山藝文中心與義大世界等知名觀光景點。¹⁴¹除此之外，Google 也與世界各大博物館合作，利用街景推車於博物館內拍攝相片，讓全世界的使用者可以透過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逛」博物館，諸如法國的凡爾賽宮、荷蘭的梵谷博物館、美國的大都會博物館、伊拉克的國家博物館等知名博物館，均在拍攝之列。¹⁴²

二、Google Street View 於世界各國引起干預隱私權之爭議

Google Street View 固然是一種創新與便利之服務，然而此服務也帶來許多爭議。而其中最大、最多的爭議問題即在於：干預隱私權。而在全世界，此種案例乃層出不窮，甚至引起各國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調查，甚至禁止。

例如在 2007 年 Street View 服務推出之始，美國加州奧克蘭 (Oakland, California) 居民 Mary Kalin-Casey 即對於 Google Street View 之服務有所不滿。Kalin-Casey 居住於加州奧克蘭之某公寓，某日其好奇 Google Street View 之新服務，遂輸入其住家地址，查看街景圖片。而令其震驚者係，Street View 之圖片居然可以拍到她位於公寓二樓的主臥室一裡面的貓！（而且可以放大檢視其貓，清晰可辨！）¹⁴³ Mary Kalin-Casey 認為：「（這件事情的）重點在於拍攝公共場域的相片與對焦放大（zooming in）私人生活。（今天是貓，）下一步就是拍到我書櫃上的書。如果這是政府的作為，人民會暴怒。」¹⁴⁴其丈夫更進一步補充：「這就像是在偷窺！」¹⁴⁵

除 Kalin-Casey 之外，美國網路權利團體「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之律師 Kevin Bankston 對於 Google Street View 也提出隱私權干預之質疑。Bankston 某日瀏覽 Google Street View 時，發現在其從家中前往舊金山的辦公室之路上，被街景攝影

¹⁴¹ 電腦家庭（2011/4），Google 街景特蒐景點上線，<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7609>（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⁴² Katie Mandel, *Street View Takes You Inside Museums Around the World*, GOOGLE LATLONG BLOG, available at <http://google-latlong.blogspot.com/2011/02/street-view-takes-you-inside-museums.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⁴³ Miguel Helft, *Google Zooms In Too Close for Some*, N.Y. TIMES, June 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7/06/01/technology/01private.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⁴⁴ 括號內文字係筆者基於前後文意所補充。

¹⁴⁵ Helft, *supra* note 143.

車拍攝到其抽菸之畫面。¹⁴⁶ 抽菸似乎沒有甚麼大不了？但 Bankston 表示，並非其所有家人都知悉其抽菸之情事，其平常一直都隱藏的很好。¹⁴⁷

然而，問題還沒結束。Bankston 向 Google 要求移除該張拍攝到其抽菸之相片，但 Google 之回應令人錯愕。Google 要求 Bankston 必須證明自己就是被拍攝到的人（除自己的未成年子女外，不允許為親朋好友及陌生人主張），而為證明之，其必須提供下列文件：法律上之姓名、email 信箱地址、要求移除之相片內容、有效之附相片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駕照、身分證）或者是公司名片或印有公司名銜之文件（如欲主張移除某棟建築物相關相片者）。除此之外，必須以書面宣誓前述文件及證明均屬真實，否則願負刑責及偽證罪之處罰。¹⁴⁸ 對此，Bankston 相當不滿，其表示：「顯然你（使用者）必須像隻海豹似地跳過許多圈圈。也許，他們還想要知道我媽的娘家姓（maiden name）？出生證明？還是尿液檢體？」Bankston 也質疑，即便相片被拿下來，他提供給 Google 的資料又會被如何利用？Google 未說明他們將如何利用、保存這些要求使用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此種處理方式實屬不當。¹⁴⁹

Bankston 遂將前述 Google 之回函提供給 Wired.com 網站，並將整件事情披露而出。基於部落格之閱讀群眾龐大，此案件引起廣大之注意。於該部落格張貼本件案情後，Google 隨即改變態度。Google 的產品顧問 Daphne Keller 私下致電 Bankston，表示願意改變 Google 之政策。Google 不再要求使用者提供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也承諾他們不會將使用者在申訴過程中提供之資料挪為其他用途。Google 之客服中心並另寄郵件給 Bankston，提出新的申訴要件。在新的要件中，使用者只要提供姓名及需要移除哪張相片，Google 即會移除該張有爭議之相片。¹⁵⁰ 雖然最後 Bankston 順利移除相片，但 Wired.Com 網站之編輯 Kevin Poulsen 仍然悲觀地認為，當本案平息之後，

¹⁴⁶ Kelley, *supra* note 139, at 192.

¹⁴⁷ Robert Weisman, *Protests accompany Google's expansion of Street View*, N.Y. TIMES, Nov. 1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7/12/11/technology/11iht-street.4.8696953.html?scp=1&sq=kevin%20bankston%20street%20view&st=cs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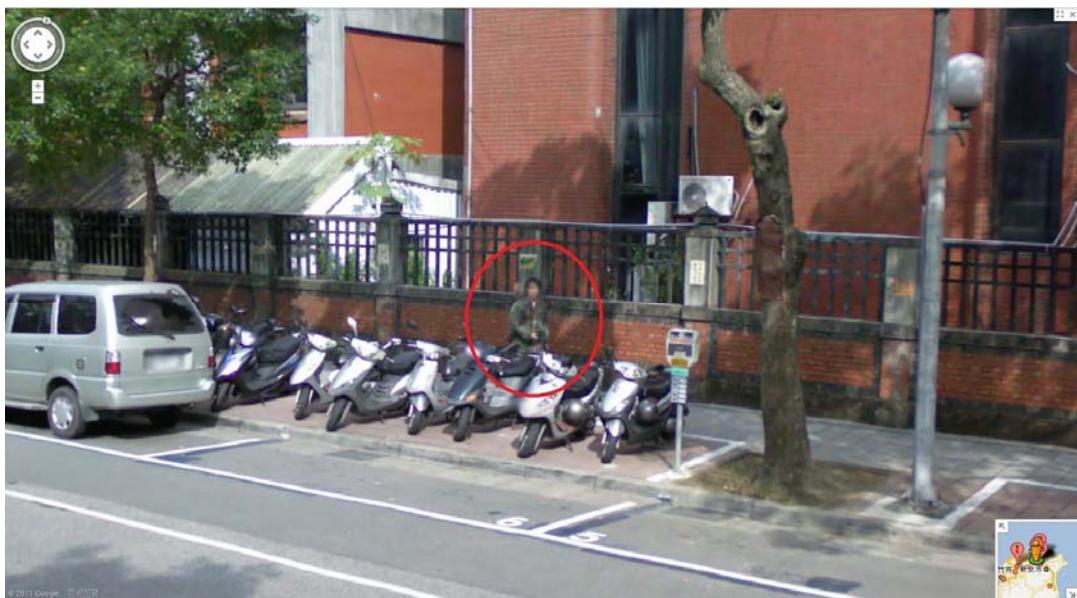
¹⁴⁸ Kevin Poulsen, *Want Off Street View? Google Wants Your ID and a Sworn Statement - UPDATE: Google Gives*, WIRED BLOG, available at http://www.wired.com/threatlevel/2007/06/want_off_stree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⁴⁹ *Id.*

¹⁵⁰ *Id.*

Google 仍可能故態復萌，甚至要求使用者必須透過「拿張紙寫著『把我從 Street View 弄下來』」之程序，方會同意使用者移除相片之請求。¹⁵¹

而這兩個案例只是冰山之一角，Google Street View 上有更多人在不知情之狀況下也被拍攝。例如，某日筆者查找臺灣大學徐州路舊法律學院校區附近地圖及街景時，即意外發現筆者沿著臺北市徐州路舊臺大法律學院圍牆外行走時，被 Google 街景攝影車拍下了多張相片（如圖二所示，於本文完成時 Google 已更新街景，並移除此圖）。所幸筆者走在路上時通常不為奇怪行為，故並沒有甚麼醜態被拍下。但有些人就沒那麼幸運了，與上述兩個案例中之 Kalin-Casey 及 Bankston 相比較，有許多人是在毫不知情之情況下被 Google 街景攝影車拍下「醜態」，而且很有可能迄今仍不知情。更令人害怕的是一這些醜態已經被其他使用者發現，並且擷取圖片散布於網路空間中。



圖二：在臺大徐州路舊法律學院校區意外被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拍攝到的筆者（打圈處，引自 Google Maps 網站）

在網路空間中，流傳一系列可能令被拍攝者尷尬之相片。舉其隅者：

¹⁵¹ *Id.* 所謂「拿張紙寫著『把我從 Street View 上弄下來』」，實際上是 Kevin Poulsen 諷刺當時還在營運的社群網站 MySpace 之「MySpace Salute」之政策。如果 MySpace 使用者忘記自己的帳號或密碼，必須以數位相機或網路攝影機拍攝一張相片以證明自己就是該使用者。該相片中，使用者必須拿著一張載有自己帳號之紙張，而且臉部必須清晰、不可遮蓋。之後再將相片上傳到 MySpace 之客服中心，方能完成恢復帳號或密碼之服務。



圖三：「哥不是小便，是修車」¹⁵²

圖三中的男子看似在速限牌前小解，但仔細觀察，應該是在修理其腳踏車。



圖四：Nature Is Calling Me.¹⁵³

圖四中的主角以為躲在汽車後面上廁所天衣無縫，但萬萬沒料到 Google 街景車在他後面。

¹⁵² 不怕不怕！谷歌街景抓拍全球最囧照片，泡泡網，http://www.pcpop.com/doc/0/473/473119_all.s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⁵³ 同前註。



圖五：你老婆在你後面，她非常火¹⁵⁴

圖五中的老兄正笑盈盈地從脫衣舞俱樂部中走出，看來心情相當愉悅。但他夫人或女朋友如果看到這張照片，應該不會太開心。



圖六：私密而敏感的...充氣娃娃¹⁵⁵

圖六的法國男子正在路上搬著充氣娃娃，他一定會很後悔為什麼不先消氣後，再從店裡帶回家。

¹⁵⁴ 同前註。

¹⁵⁵ 同前註。



圖七："The Adult Book Store"¹⁵⁶

圖七的主角應該也沒料到去成人書店的路上有人幫他攝影留念。

而在臺灣，亦發生 Google 街景車拍攝到不妥之畫面，迅速引起媒體及一般人民之注意。



¹⁵⁶ Google Street View – More Funny Pictures, TECHPATIO, available at <http://techpatio.com/2010/fun/google-street-view-more-funny-pictur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圖八：花蓮精神異常裸女事件¹⁵⁷

圖八為掀起相當大風波之花蓮裸女事件之截圖。2010年3月11日，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 BBS站上，偶然有PTT之「鄉民」發現花蓮縣花蓮市某街之街景圖中，某民宅二樓有裸體女子站在窗台邊，被Google街景攝影車拍下。而Google也未作任何馬賽克處理，即直接將相片處理上傳至Street View服務中。雖然Google知悉此消息後立即將相片取下，但仍然引起媒體與社會大眾之廣泛討論。後來經過記者追蹤調查，方發現該名被拍到之裸體女子是一位精神障礙患者，被家屬從療養院接回家中居住。¹⁵⁸據鄰居說法，該女子平時亦有時會裸體在街上晃蕩；家屬對於Google之做法相當不滿，認為任何人皆不樂見自己之家人被拍攝此種相片。¹⁵⁹

¹⁵⁷ 谷歌臺灣街景圖驚見裸女 侵犯隱私民眾呼可怕，國際在線，<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03/12/882s2783292.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另請參見：自由時報 (03/12/2010)，<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2/today-life4.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⁵⁸ 蘋果日報 (03/12/2010)，Google街道攝影驚見裸女，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355685/IssueID/20100312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⁵⁹ TVBS (03/12/2010) 無隱私！Google街景圖裸女全都錄，

三、Google Street View 帶來之隱私權問題面向

上述相片固然有些會令閱讀者捧腹大笑，但是如果讀者您是相片中的主角，想必一點也笑不出來。而除了一般行為可能被揭露之外，其他不欲人知之一面（至少，不欲熟稔之親朋好友而知者），例如吸菸、酗酒、出入情色場所、甚至是裸體都可能被揭露並且永久放置在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上。Google Street View 無疑是創新而重要之網路服務。但若一旦個人之行為舉止被 Google Street View 揭露，對於個人乃是重大之干擾；除此之外，亦會造成當事人並不想要之網路名聲。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逐漸在世界各國推出後，多個國家對於其干擾人民隱私權之行為感到憂慮，甚至考慮禁止之。例如，瑞士聯邦資料保護專員在 Google Street View 提供瑞士某些城市街景服務之始，即認為該服務因為未確保遮蓋個人身分之故，而違反瑞士法律，要求在瑞士關閉該服務。¹⁶⁰而在德國，Google 德國總部所在地之 Hamburg 邦之資訊保護官亦早在德國之 Google Street View 上線前即曾對 Google 作成處分，命 Google 立即改善抵觸德國隱私權相關法律之「未經許可散布他人或他人之財產相片」之行為。¹⁶¹而 Google 宣布同意接受民眾申請退出 Street View 後，即有 244000 名德國人向 Google 申請。個人僅需透過如經請求，Google 將對個人之相片或房屋模糊處理化，即便公寓中僅有一名住戶申請，亦須為之。¹⁶²除此之外，英國亦有反對 Google Street View 之聲浪。於 2009 年，隱私權團體 Privacy International 接獲許多民眾之抱怨，於是正式向主管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英國資訊專員署（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提出申訴，要求徹底調查 Google Street View 拍攝之圖片，並要求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該服務。¹⁶³除此之外，希臘之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於 2009 年 5 月亦要求 Google 於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ehmin20100312123356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⁶⁰ *Swiss Official Demands Shutdown of Google Street View*, N.Y. TIMES, Aug. 25, 2009, available at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40DE0DF1630F936A1575BC0A96F9C8B63&scp=3&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¹ Kevin J. O'Brien, *Google Threatened With Sanctions Over Photo Mapping Service in Germany*, N.Y. TIMES, May 19,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9/05/20/technology/companies/20google.html?scp=8&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² Kevin J. O'Brien, *244,000 Germans Opt Out of Google Mapping Service*, N.Y. TIMES, Oct. 2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0/21/technology/21google.html?scp=17&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³ *Call to 'Shut Down' Street View*, BBC, Mar.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7959362.stm>

清楚說明將如何保障隱私權前（例如，如何儲存資料？），停止於該國境內拍攝相片。而 2009 年 7 月，希臘政府再次拒絕 Google 所提出拍攝該國接到之邀請，主要理由在於 Google 仍未提供足夠之隱私權保障措施。¹⁶⁴

而在日本，也引起了隱私權之爭議。由於日本之房屋及圍牆普遍較低，故 Google 街景車上高聳的攝影機會拍攝到許多私人住宅之私密空間。¹⁶⁵許多日本人抱怨家中之事物，例如女性晾曬的內衣褲、動漫迷掛在陽台上，印有清涼動漫人物圖案之床單等等，皆被 Google 街景車拍下暴露而出，導致個人之羞愧與不安。日本上智大學（Sophia University）教授田島泰彥（Yasuhiko Tajima）亦率領一群反對 Google Street View 服務之學者與律師組成團體，對 Google 提出抗議。¹⁶⁶最後日本 Google 在眾怒之下終於改變立場，答應將其街景車之攝影鏡頭降低 40 公分，並且重新拍攝有爭議之相片；¹⁶⁷其二，Google 願意手動模糊車牌號碼；其三，Google 提供申訴電話，供要求刪除特定街景相片之民眾撥打。¹⁶⁸

但 Google 認為前述對於 Google Street View 干預隱私權之說法，並不贊同。Google 認為該公司亦相當關心隱私權問題，Google Street View 只針對公共場域拍攝，與任何人走在街上以肉眼所看到之景象或者是所拍攝之相片並無不同。故 Google Street View 應受之隱私權限制，應該與任何人走到巷口買報紙時，對於鄰居可能造成之隱私權干預管制程度相當。¹⁶⁹

然而，Google 之說法仍然有其問題所在—因為 Google Street View 顯然不是肉眼，所拍攝之相片及提供之功能也比遠比一般人拍攝之相片強大。例如，Google Street View 之相片解析度在許多地區都相當高，故使用者可以自由選擇放大圖片或上下平移圖片，這已經超出一般人肉眼所或一般人相機之所及。而不僅於此，從本文前述所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⁴ Segall, *supra* note 135, at 16-17.

¹⁶⁵ *Street View Under Fire in Japan*, BBC, May 14, 2009,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8049490.s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⁶ Yoko Kubota, *Google Reshoots Japan Views After Privacy Complaints*, REUTERS, May 13,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5/13/us-google-japan-idUSTRE54C22R20090513>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⁷ *Id.*

¹⁶⁸ Toshiyuki Oomori, *Google Set to Address Street View Privacy Issues in Japan*, NIKKEI BP, May 15, 2009, available at http://techon.nikkeibp.co.jp/english/NEWS_EN/20090514/170070/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⁶⁹ Helft, *supra* note 143.

分析之「爭議」中可以發現，Google Street View 將許多本來沒有人注意到的偶發事件紀錄下來，並且公開傳播之。¹⁷⁰所以，在路旁上廁所、去買充氣娃娃、去脫衣舞俱樂部、去買黃色書刊和 A 片、在家裡裸體…通通都被詳細記錄下來，並且公諸於世。此種不分大小，一網打盡的相片拍攝，不僅加深各種細節在閱聽者心中之記憶，更可以稱之為「無限期延長（對於各種細節）之詳細檢視」。¹⁷¹而更危險的還在後面：Google Street View 對於隱私權最大之威脅在於「再現性（reproducibility）」。如要一個普通第三人回想剛剛走在街上之景象，可能也無法完全拼湊出任何偶然發生之事件內容；即便有相片輔助，也可能受限於相片內容、取景角度之不同，而無法從一、二張相片中判斷出過去之事件。然而 Google Street View 拍攝相片時，乃使用 360 度之相機同時間捕捉所有角度之景象，利用後製技術拼接成全景相片（panoramic photo）；並且可以無限制地傳送、複製、下載以及第二次使用。這絕對不只是「肉眼」或「普通相機」而已，而是「魔鬼終結者（the Terminator）」或「機器戰警（RoboCop）」的眼睛！¹⁷²Google Street View 帶來之隱私權問題，遠比想像中之複雜而難解許多。

參、Gmail 服務與廣告

Gmail 是 Google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宣布開始之免費之網頁郵件 (webmail) 服務。Webmail 在當時亦並非罕見，何以值得一書？此乃基於 Gmail 提供大容量（最初推出時為 1GB，目前提供之容量超過 6–7GB 以上，並且持續增加中）之郵件儲存空間，操作速度快且介面新穎，此外更結合 Google 之搜尋技術，讓使用者得以在眾多之信件中直接找出所需資訊。¹⁷³故而，Gmail 一推出後，即受到相當之注目，後來 Gmail 之簡易介面更成為其他廠商推出 webmail 之學習對象。

引人好奇者係：Gmail 提供容量如此龐大之信箱，必須支出大量之設置及維護費用，但卻是免費使用，究竟如何維持其營運？答案在於：「廣告」。自 Gmail 推出之

¹⁷⁰ Kelley, *supra* note 139, at 194; Segall, *supra* note 135, at 25.

¹⁷¹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C.L. REV. 989, 1042 (1995).

¹⁷² Kelley, *supra* note 139, at 195-96.

¹⁷³ Google Gets the Message, Launches Gmail, GOOGLE NEWS ANNOUNC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google.com/press/pressrel/gmail.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ee also Matthew A. Goldberg, Comment, *The Googling of Online Privacy: Gmail, Search-Engine Histories and the New Frontier of Protecting Private Information on the Web*, 9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249, 251 (2005).

始，使用者便必須一併接受 Gmail 發布之廣告，而這些廣告乃與使用者之 email 內容有關。¹⁷⁴使用者登入 Gmail 後，即會發現在信件畫面之右欄出現許多之文字廣告，這些廣告內容乃由 Google 之電腦自動掃描包括主旨、email 地址與內文等在內之電子郵件內容，由 Google 之電腦自動挑選與電子郵件內容相關之廣告而刊登之。¹⁷⁵Google 強調此程序乃完全自動化之過程，不會有任何人工之閱覽；此外，Google 亦表示不會將使用者之任何資訊提供給廣告廠商使用。¹⁷⁶而值得注意者係，Google 於其服務條款中明示「作為 Google 授予您存取和使用服務的權利的對價，您同意 Google 可以在服務上加載該等廣告。」¹⁷⁷此外，Google 於 Gmail 之服務說明中又指出「如果您不想在 Gmail 中看到廣告，可以選擇使用 HTML 介面、POP 或 IMAP。」¹⁷⁸由此可知，如 Gmail 之使用者欲使用一般之 Web 介面收發電子郵件，則無法拒絕 Google 於 Gmail 中附加廣告服務，亦無法選擇退出。¹⁷⁹

Gmail 之廣告服務可能帶來之隱私權干預在於「對於電子郵件之掃描」。或許有人認為，Google 既已一再強調對於電子郵件之分析，均以電腦自動為之，絕無人工介入閱覽之空間！但值得注意者在於：或許以人工閱讀信件，還對於使用者之隱私權保障更加周全。其原因在於：人類之判斷能力、記憶力絕對比不過電腦。但是，誠如本文前述，擁有龐大資料庫與強大電腦硬體與軟體之運算技術後，再複雜、再龐大的資料也可以輕鬆串聯而掌握每一個人之思想、生活、行蹤。而 Google 正是此方面的箇中翹楚！Google 透過 Gmail 掌握大量的個人生活資訊、通聯記錄，並且藉由持續不斷且自動化之分析，可以輕易地建立每個人的生活檔案一只看 Google 要不要調出資料而已。享受免費服務的同時，一定要付出如此龐大的代價嗎？即便退萬步言，認為要享受服務，就要付出隱私權犧牲之代價，但其他與 Gmail 用戶通聯電子郵件之人，根本

¹⁷⁴ Jason Isaac Miller, Note, "Don't be evil": Gmail's Relevant Text Advertisements Violate Google's Own Motto and Your E-mail Privacy Rights, 33 HOFSTRA L. REV. 1607, 1612 (2005).

¹⁷⁵ *Id.*

¹⁷⁶ Gmail 中的廣告與您的個人資料，Gmail 說明，<https://mail.google.com/support/bin/answer.py?hl=zh-Hant&answer=6603&topic=1668949>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⁷⁷ Google 服務條款，<http://www.google.com/accounts/TOS?hl=zh-TW>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⁷⁸ 前揭註 176。

¹⁷⁹ Miller, *supra* note 174, at 1613.

沒有使用 Gmail 的服務，但是私人通聯內容也被 Google 一手掌握，不受任何保障，又應如何解釋之？似乎，必須找出控制之方法，以保全個人之隱私權。

2.5.2. Web 2.0 時代新興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

隨著 Web 2.0 之興盛，使用者可以大量分享、轉錄、散布不同之資訊於網路空間時，對於個人隱私權侵害之面向也有所轉變，而與 Web 1.0 時代之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有所不同，分析如下：

2.5.2.1. 個人資料之過度揭露¹⁸⁰

在 Web 2.0 時代，網路使用者得以非常便利地分享各種資訊給大眾，而非如過去必須學習編寫網頁、了解 html 語言等艱難之技術才能架設網站提供資訊。而在各網站經營者之鼓勵下，使用者大量的分享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住址、興趣、相片等等，以獲得各個網站之服務。

例如，網路相簿空間（如 Flickr、無名小站、Picasa）之功能，原為提供使用者於網路空間中之數位相片存放空間。然而，使用者對於網路相簿之期待乃不止於此，更及於與其他朋友分享相片之內容。

而在 Web 2.0 的發展之下，網路相簿空間為加強「分享」的功能，紛紛加上不同的功能。諸如在相片上「標籤」（tag）出朋友的姓名，使相片更容易被搜尋；透過具備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功能的數位相機，於拍攝數位相片時順帶標記拍攝該相片之地點經緯度；網路相簿網站所提供之臉部辨識技術（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ies）更得以與前述「標籤」功能結合，將被標記過數次之人之相片及姓名記憶，並且在未來上傳相片時自動辨識並且為相片中人加上「標籤」。¹⁸¹每個使用者都可以輕易地透過網路相簿提供之服務分辨相片中人在何時出現於何地，並為何種活動。

¹⁸⁰ Jonathan Zittrain, *Privacy 2.0*, 2008 U. CHI. LEGAL F. 65, 87-88 (2008)

¹⁸¹ 例如像 My Heritage 網站提供空間供建立家族聯絡網，鼓勵使用者上傳相片及影片，以建立網路上之「家譜」。而該網站除提供單純之上傳相片外，更會利用使用者所上傳之相片內容比對樣貌相似之人，以判定彼此之間是否為親屬關係，而建議使用者將各該樣貌相似之人加入其「家譜」之中。See My Heritage, *Family Pag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heritage.com/family-pag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除此之外，Google 之 Picasa 網路相簿亦具有「name tag」功能，只要使用者在其上傳至該相簿之相片中對於特定被拍攝者的臉部標記並標示其姓名（此行為稱之為「標籤」或 tag），之後 Picasa 網路相簿

是故，任何有心人士如果想要知道特定人的行蹤，上述的網站以及其所提供之服務將是一大利器。例如：想知道心儀的對象在過去的一個月去了哪裡嗎？或是想知道誰去了整型診所或是去了專長墮胎的婦產科診所？有人出入風化場所嗎？過去這些問題只有專業的徵信社、狗仔記者才能調查出答案。然而，在 Web 2.0 時代，即便是一般人亦可能透過各式各樣的個人資料拼湊出答案，對於個人的隱私權乃是重大之挑戰。¹⁸²而更進一步的問題為：如果這些使用者自行上傳於網路空間之個人資料，包括相片在內被他人進一步轉而利用於其他用途，又應如何處理？是否因為上傳公開於網路空間，即代表隱私權之放棄？如果相片之被拍攝者在公共場所被他人拍攝相片，並且上傳於網路空間，又是否對於其隱私權有任何主張之餘地？

美國即曾經發生網路相片之隱私權可能侵害之案例。反墮胎分子 Neal Horsley 對於墮胎議題採取相當激進之反對立場，並且於 1995 年開始成立「The Christian Gallery News Service」網站強力宣揚反墮胎之理念。¹⁸³其主張反墮胎之行動中，有一部分是以成立「Nuremburg Files」網站為手段。¹⁸⁴該網站為反對墮胎，因此公布曾執行墮胎手術之醫師之詳細資料，包括個人之身分證件資料、住居所以及其家人等等；而提供墮胎手術治療之診所之員工亦無法倖免，同在資料被公開之列。除此之外，與「Nuremburg Files」網站同為「The Christian Gallery News Service」系列網站之一之「Abortion Cam」網站¹⁸⁵則是鼓勵支持反墮胎之網友於各地墮胎診所外埋伏並拍攝前往就診之婦女或其同行者之相片，清楚顯示其樣貌及所駕駛汽車之牌照號碼，並且指責其為「殺手」（killer），企圖藉以恐嚇可能前往就診之人。¹⁸⁶而透過相片與姓名之交叉比對，任何人均得於網路空間中找到醫師、診所人員及就診病患之詳細資料，甚至是住居所，進而為騷擾之行為，對於個人之隱私權乃形成重大之侵害。

就會自動比對其他上傳的照片中是否有相同人物出現，並建議使用者為尚未標記姓名的相片加上「標籤」。 See Picasa, *Name Tags: Add name tags in Picasa, available at* <http://picasa.google.com/support/bin/answer.py?answer=156272>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⁸² Zittrain, *supra* note 180, at 88.

¹⁸³ See THE CHRISTIAN GALLERY NEWS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christiangallery.co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⁸⁴ See Nuremberg Files, *available at* <http://www.christiangallery.com/atrociti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⁸⁵ See ABORTION CAMS ACROSS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www.abortioncams.co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⁸⁶ Zittrain, *supra* note 180, at 89.

2.5.2.2. 偶然成為之「網路名人」（"welebrities"）¹⁸⁷及意外之揭露隱私

Web 2.0 下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之一為：基於各種科技設備的普及，包括數位相機、照相手機、智慧型手機等等，使得更多人出糗的一面會被公諸於世。而這些出糗、醜態通常而言會引起相當大之迴響，引起網友或網路「鄉民」¹⁸⁸之關注，使得影片或相片之主角成為「偶然成為之網路名人」。

過去想成為「名人」，多半是出於自願；然而在 Web 2.0 之年代，許多人在無意間被拍下相片或影片並上傳到網路空間中。例如本文前述的「巴士大叔」、「狗屎女」、「星際大戰小子」等等因為特定事件而引起眾人關注，或是無意間被有心人士偷拍特殊內容之影片而上傳者。¹⁸⁹

除此之外，與前述情形相似，但不完全相同之情形係意外之揭露隱私。一如上述，網路空間中常有上傳相片、影片之情事。除了使用前述設備外，我國目前在各種車輛上更盛行裝置「行車紀錄器」，¹⁹⁰可以拍下汽機車行駛時路上之動態。而這些設備除了有意地拍攝特定人物外，更有可能暴露出攝影者或其他人之隱私。例如，影片和相片無意間拍攝到背後遊客之影像，並且上傳至網路空間中，即可能使被無意間拍攝到之第三人行蹤暴露而出。

2.5.2.3. 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侵害進而造成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中名譽權之侵害

如同前述，純粹於網路空間中揭露與散布之個人資料，透過各種不同來源之資料拼湊，可以輕易辨識某特定使用者之身分，而造成隱私權之干擾。而誠如古諺所云：

¹⁸⁷ Zittrain, *supra* note 180, at 86. "Welebrity"乃將"web"與"celebrity"二字合成，意指僅在網路上成名之人，現實中並不一定為名人者。

¹⁸⁸ 所謂「鄉民」之稱呼，多係對於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BBS 站使用者之稱呼。其起源在於 PTT 使用者引用周星馳電影「九品芝麻官」中角色「方堂鏡」之台詞：「我是跟鄉民進來看熱鬧的」。而後 PTT 許多使用者即以「鄉民」自稱，或稱呼其他使用者。而這個詞也廣為媒體引用，作為稱呼 PTT 使用者之方式；甚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呈樵法官於「戴爾案」之消費訴訟判決中，亦引述此詞，而為媒體所關注。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8 年度北消簡字第 17 號簡易民事判決。

¹⁸⁹ 例如近來實際發生之案例為，「偷拍怪客」專門鎖定乘坐公車之女乘客，趁其熟睡時將其睡姿拍下而上傳至網路空間。雖然並未有拍攝隱私部位，然而打瞌睡之歪頭流涎醜態被公諸於世，對於受偷拍者之隱私及名譽亦有所影響。請參見：TVBS 網站 (4/11/2011)，專拍熟睡公車族 偷拍怪客恐觸法，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uhan081120110409184054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⁹⁰ 「行車紀錄器」一詞，目前多半係指專供裝置於汽機車上之簡易型攝影機，所錄製之影片可以透過 USB 介面傳輸或記憶卡讀取之方式傳送至電腦上以觀看者。

「好事不出門，壞事傳千里。」英文亦有諺語謂：「bad news travels fast.」各式各樣之醜態、惡名，是最為大眾所關注。

在網路空間中，資訊之散布速度極快，個人之言行舉止可能透過各種方式為全世界所知。除此之外，在網路空間中所發表之文字、圖片或影片，在今日之我國，立即會成為記者報導之內容。媒體或許會採訪當事人或相關人士，但今日更常見的是直接將網路空間中流傳之文字、圖片或影片直接撥放作為報導之內容。而不論係直接直接上傳至網路空間之內容，抑或是受媒體轉載者，都直接地干擾資料被揭露者之隱私權。而不僅如此，各種令人不快或顯現個人醜態之資料（尤其係圖片及影片）會直接影響閱聽者之想法，而形成先入為主之想法，並造成被揭露者之名譽權干擾。然而，這與一般言論之發表似有不同：網路空間中之資訊一經傳播揭露，閱覽、儲存該資料者無數，被揭露者又如何得以發表更正言論，打擊不實之資訊以回復名譽？

2.5.2.4. 真實空間資料流入網路空間之隱私權侵害：誤解（false light）效果之擴大

基於網路空間中資訊儲存後無法消滅及傳播迅速之特性，將使得真實世界資料流入網路空間後，有更大之侵害效果。美國隱私權法制上，以侵權行為法（tort）處理隱私權侵害問題時，涉及散布他人隱私資訊而造成之侵害類型為「誤解」（false light）。¹⁹¹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侵害，並非網路空間中所獨有，然而於網路空間中將加強其侵害之結果。蓋因真實世界中，傳播他人隱私資料而使他人受公眾之誤解情況，其侵害效果將受限於傳播之媒介類型。蓋受人誤解之資訊，如需構成足夠之侵害，必須將資訊傳播予大眾，方可能產生誤解之效果。然而，過去在真實世界中，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加害人勢必須掌握傳播媒體，方能達到有效流通資訊之效果；倘若僅透過口耳相傳之方式，一般人可能造成隱私權侵害之「誤解」（false light）效果將極為有限。

然而，今日之網路乃不分老少或是否為專業傳播媒體經營者或記者皆可輕易利用之媒介，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地將他人之資訊揭露於網路空間中。過去於 Web 1.0 之年代，受限於架設網站技術之困難，如非具有資訊專業者，可能尚難以輕易傳播他人資訊。然而 Web 2.0 興起後，個人無須具備架設網站之技術，即可輕易透過網站經營者

¹⁹¹ 關於美國解決隱私權侵害之法制，請參見本文後述第三章「3.2.」以下之分析。

所提供之各種服務，包括部落格（blog）、微網誌（例如 Twitter、Plurk 等網站）、討論區等等散布他人隱私資料，而使所有得以閱讀該資料之人對被侵害者產生誤解。

而社群網站之興起，使得這種侵害更為加深：如以 Facebook 為例，每個使用者之間只要互相加為「朋友」，大部分之資料均將互相流通。¹⁹²一旦使用者張貼（post）訊息於其「塗鴉牆」（wall）上，其內容會立即同步出現於動態消息（news feed）之版面，所有使用者之之訊息將立刻被其「朋友」知悉，而「朋友」亦得立即回應。如此一來，不論是否有傳播之專業，均得以輕易透過 Facebook 之強大功能達到散布訊息之效果。而張貼他人資訊，包括文字、相片、影片等等，尚得以附加張貼者之評論與說明，如此一來，將使閱讀者對於該揭露之資料有先入為主之想法，除揭露他人隱私資料之餘，更使得隱私權被侵害者受到「誤解」之可能性大幅提高。

2.5.2.5. 「人肉搜索」之問題

所謂「人肉搜索」者，意在於：相對於使用搜尋引擎（如 Google、Yahoo、微軟之 Bing 等）於網路上進行搜尋，「人肉搜索」乃是對於特定之對象，由網友在網路空間中進行搜尋，將所有片段、不完整的資料拼湊出受搜尋對象之身分、背景、相片等資料之謂。而人肉搜索無論在臺灣或其他國家，均發生過不少案例，而對於受搜尋者有重大影響。

壹、香港「巴士大叔」案

例如在 2006 年於香港曾經發生過相當知名的「巴士大叔」事件，起因為於香港之公車上，某位中年男子使用手機通話音量過大，故同車之其他乘客提醒其降低音量，然而卻遭該中年男子高聲辱罵。而這段過程全部被同車的另一位乘客以手機拍攝下來，並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上。¹⁹³甫上傳即造成點閱風潮，該影片中高聲罵人之中年男子被香港網友稱為「巴士大叔」或「巴士阿叔」，其所說之「未解決」、「你有

¹⁹² 蓋 Facebook 之隱私設定（privacy setting）中，新使用者對於其資料之分享設定，預設值均為公開資料。如使用者不欲公開，必須自行至隱私設定之選項中，將資料分享對象修改為「所有人」（everyone）、「朋友的朋友」（friends friends）、「僅限朋友」（only friends）、甚至是「只限本人」（only me）。

¹⁹³ 請參見 YouTube 上之影片，此版本並非原拍攝者所上傳，惟因當事人原係以廣東話發音，此版本加上國語字幕方便閱讀：巴士阿叔 國語／普通話字幕版，<http://www.youtube.com/watch?v=vX9vopMypxc>（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壓力、我有壓力」等語也在香港產生重大的影響，成為競相模仿的流行語；¹⁹⁴更流傳知名於全世界。然而，在香港網友之「人肉搜索」下，「巴士大叔」的身分也隨之曝光。而「巴士大叔」於此風潮下大出風頭的結果，是在其所工作的餐廳遭到毆打致傷。

¹⁹⁵

貳、韓國「狗屎女」案

在韓國亦曾經發生過類似之事件，被稱為「狗屎女」（개똥녀, Dog Poop Girl）事件。起因在於韓國地鐵上的女乘客攜帶其寵物狗隨行，而其狗在地鐵車廂內大便，其他乘客要求其清理，卻遭該女乘客拒絕。此事件後來被同車乘客以手機之相機拍攝下照片，並上傳至網路。¹⁹⁶此事件迅速引起網友之關注，「狗屎女」之身分以及其父母、親朋好友的相片、資料在數日內就被網友「人肉搜索」而出，並且公布於網路空間中。而此事件亦越演越烈，成為韓國全國新聞而受關注，「狗屎女」在生活中亦被認出，造成莫大之困擾與羞辱，最後因為不堪其擾，自其所就讀之大學退學。¹⁹⁷

參、加拿大「星際大戰小子」（Star Wars Kid）案

加拿大中學生吉斯廉（Ghyslain）亦因網路短片而大出其名。吉斯廉並非酷帥的少年，而是個胖嘟嘟而喜好科幻電影的中學生，就一般人的角度而言，是會被稱呼為「宅男」¹⁹⁸的人。2002年時，當時15歲的吉斯廉在其就讀的學校使用學校的攝影機自拍。其手持高爾夫球桿，假裝為星際大戰中之「光劍」（light saber），想像自己為

¹⁹⁴ 香港蘋果日報（5/25/2006），巴士阿叔鬧□仔 學生爭相模仿 學校禁講「未解決」「有壓力」，http://www1.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060525&sec_id=4104&subsec=11867&art_id=5958020（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⁹⁵ 香港蘋果日報（6/8/2006），三煞闖餐廳行兇 巴士阿叔被毒打，http://www1.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060608&sec_id=4104&subsec=11866&art_id=6006028（最後瀏覽日：4/5/2011）。See also Marianne Bray, *Irate HK Man Unlikely Web Hero*, CNN, June 9, 2006, available at <http://edition.cnn.com/2006/WORLD/asiapcf/06/07/hk.uncl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⁹⁶ Jonathan Krim, *Subway Fracas Escalates Into Test Of the Internet's Power to Shame*, WASH. POST, July 7, 2005, at D1,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7/06/AR2005070601953.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⁹⁷ *Id.*; See also DANIEL J. SOLOV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1-2 (2007).

¹⁹⁸ 「宅男」一詞乃借自日本「御宅族」之用詞。「宅男」之稱呼，在多數臺灣網路使用者及媒體之用法中，乃為帶有貶意之詞。其意指：足不出戶，沉迷動畫、漫畫、網路、遊戲或電視電影等，對於其他活動欠缺興趣者。

星際大戰中之角色而正在「戰鬥」。其原先並未有使該段影片外流之意思，而只是單純使用學校攝影機拍攝後，並將該影片留存於攝影機中未銷毀。¹⁹⁹沒想到 2003 年 4 月時，該段影片被其他學生發現，並且轉為數位格式上傳於網路與他人分享。²⁰⁰沒想到這部影片大受歡迎，被四處轉載，並且被加上各種不同的特效與音效，成為不同的版本，點閱率極高。²⁰¹然而，除了不斷的轉載與改編外，網友的毒舌仍然不放過吉斯廉。在最早開始流傳這段影片的部落格網站「Waxy.org」，網友所留下對於「星際大戰小子」影片有關之評論如下：²⁰²

—為什麼這小子這麼胖？

—如果有更多胖嘟嘟的絕地武士，我絕對會離開黑暗的一方。

—我的天啊，太好笑了！我不能呼吸了！

—這就像火車事故一樣……你雖然不想看，但就是無法控制自己看。

—哇……簡言之，這小子未來：1、無法擺脫這件事；2、當看到與星際大戰有關的東西時，無法忘記這件丟臉的事；3、無法選任何一個國家的總統。可憐的孩子。

最後，網友的發言越來越過火，該部落格之作者發表以下聲明，並禁止後續之留言：

基於留言內容過於惡意，我將留言的功能關閉了，並且刪除最惡毒的部分。是的，他的確長得又肥、動作又笨拙。這我們都知道。然而，這些影片的瀏覽量，有 90% 都來自遊戲、科技、星際大戰的討論網站，我猜你們大部分的人在國中的時候，並不會比這個可憐的小子更酷。你們這些怪胎、宅男和笨蛋，在糟蹋你們的同類之前請三思。

²⁰³

後來整起事件引起媒體的注意，例如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即對於相關人

¹⁹⁹ SOLOVE, *supra* note 197, at 44-48.

²⁰⁰ *Star Wars Kid*,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HPPj6viIBmU>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此版本並非原始版本，惟內容並無異。

²⁰¹ 例如：*Super Star Wars (Kid) Remix*,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3oFS09VJsU>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⁰² SOLOVE, *supra* note 197, at 46.

²⁰³ *Star Wars Kid*, WAXY.ORG, available at http://waxy.org/2003/04/star_wars_kid/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士訪問，當然也包括主角吉斯廉。²⁰⁴吉斯廉受訪時表示：「大家都嘲笑我……這一點也不有趣。」吉斯廉只好轉學，但其仍然繼續受到嘲笑。其本人表示，這些痛苦是無法忍受的，也使他完全無法去上學。最後，吉斯廉退學，必須尋求心理治療。

2.5.3. 社群網站與隱私權問題：以 Facebook 為例

社群網站如 Facebook 之興起，對於隱私權問題之影響更是重大，且有根本性之改變。鑑於 Facebook 為目前市佔率最高、影響力最大之社群網站，本文以下將以 Facebook 作為討論之軸心，以 Facebook 之各種服務及其效果對於隱私權造成之影響為分析。如自隱私權侵害之類型而言，Facebook 可能造成下述之隱私權干預問題：

壹、揭露（disclosure）

Facebook 可能造成之隱私權問題，首要者乃屬「揭露」。²⁰⁵使用者上傳於 Facebook 之資訊，原先多半僅係為達成社交目的。例如上傳自己目前之想法、興趣等等與朋友分享，而有所交流。然而，Facebook 所揭露之資料，部分雖然可以設定為僅限朋友可以閱讀，然而預設乃是公開予所有人閱覽。除此之外，有些東西是無可避免，必須揭露的，例如姓名、個人之「大頭貼照」（profile pictures）等等。這些資料對朋友公開，固然得以促進朋友對於使用者之認識，但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而造成隱私權之「揭露」侵害。

例如於 2006 年，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學生 Marc Chiles 於酒後在樹叢中直接小便，被警察發現，Chiles 立即逃逸。因警察無法知悉 Chiles 之身分，故詢問其他學生是否認識 Chiles。而在現場有一位學生 Adam Gartner 否認認識該名小便者，然而警察後來使用 Facebook 網站，發現 Mark Chiles 與 Adam Gartner 在 Facebook 上互相加為好友，於是同時對二人作成裁罰。²⁰⁶除此之外，個人在 Facebook 網站上之資料，亦成為雇主決定是否雇用求職者之利器。雇主經常直接登入 Facebook 查看求職者之個人資料，了解其私人生活。

²⁰⁴ Amy Harmon, *Fame Is No Laughing Matter for the “Star Wars Kid”*, N.Y. TIMES, May 19,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3/05/19/technology/19VIDEO.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⁰⁵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66 (2009).

²⁰⁶ Jodi S. Cohen, *Cop Snare College Pals in Own Web*, CHI. TRIB, Aug 3, 2006, available at 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6-08-03/news/0608030264_1_facebook-friends-profiles-campus-polic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而此種作法亦使求職者本來不欲為眾人所知之一面（例如與三五好友狂歡的照片、個人平日所說的蠢話）「全都露」，也使得求職者立刻喪失錄取機會。²⁰⁷在美國即曾發生過大學生在 Facebook 上陳述自己的興趣是「抽大麻煙、用槍射人以及性上癮」，而雇主於收到求職大學生之實習申請後，上網查詢發現上開言論，立即決定拒絕該大學生之申請。²⁰⁸

Facebook 之主要功能，即是提供使用者建立自己形象以及自己的社群，使用者藉由 Facebook 選擇應對於哪個社群呈現何種之形象。²⁰⁹當不在使用者預期範圍內之人閱讀 Facebook 上之資料時，乃是對於個人隱私之侵害，並且係對於個人尊嚴之嚴重干預，必須慎重看待。

貳、監視（surveillance）

Facebook 可能造成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之二為「監視」（surveillance）。隱私權侵害中之監視者，依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教授 Daniel Solove 之見解認為，一旦個人察覺被監看，即可能造成緊繃及不自在，更可能進一步造成言論之自我審查以及自我限制，改變個人之行為。故而，「監視」乃是社會控制之一種工具。²¹⁰而美國紐約法學院（New York Law School）教授 James Grimmelmann 則認為「監視」為「人際關係之侵犯」。氏認為，社群網站中之個人檔案雖然開放使所有人均得閱讀，然而仍應受限於各該使用者自己所設下之界限。個人檔案本來僅係為了提供給朋友閱讀，以建立使用者與朋友間之緊密關係，並非不分親疏遠近。故而與使用者毫無瓜葛之其他人固然「能夠」（can）看得到使用者之個人檔案，但卻「不應該」（shouldn't）看，因為這已經是干預，甚至可以稱之為「Facebook 上的跟蹤」。²¹¹

²⁰⁷ See Andrew Grossman, *Is This How You Want Your Employer to See You for the First Time?*, MICH. DAILY, Apr. 18,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michigandaily.com/content/how-you-want-your-employer-see-you-first-tim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⁰⁸ Alan Finder, *When a Risqué Online Persona Undermines a Chance for a Job*, N.Y. TIMES, June 11, 2006, available at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C0DE3D61231F932A25755C0A9609C8B63>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⁰⁹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66.

²¹⁰ DANIEL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108 (2008).

²¹¹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66-67.

而 Facebook 上的動態消息 (News Feed) 功能更為「監視」之隱私權侵害，起了推波助瀾之效果：動態消息功能成為朋友間「即時」互相監視的利器，蓋因使用者於任何時候張貼的任何訊息，都會直接透過動態訊息傳送到朋友處。然而，特定訊息究竟要給誰看到？使用者心中固然可能自我設定界線，然而無法預知會閱讀到的人是誰。Facebook 之設計，使得每個人都處於受監視之情況下，並且成為監視他人之人。此種隱私權之干擾，乃屬被動、秘密進行，使用者無法由任何蛛絲馬跡知悉。也因此成為嚴重之隱私權干擾。

參、第二次使用 (secondary use)

Facebook 可能造成之第三種隱私權侵害，為「第二次使用」 (secondary use)。所謂「第二次使用」者，依 Solove 教授之見，乃指：資料持有者未經受資料受蒐集之主體同意，將資料改用於與當初蒐集目的不同之其他目的之隱私權干擾。於未告知之情況下為第二次使用，乃對於當事人之自決權之嚴重干擾。蓋當事人在受告知之情況下，得以有充分資訊決定是否交出資訊。如未經告知及同意即直接為第二次使用，乃違背當事人最初之意願以及對於資料被使用範圍之預期。²¹²

Facebook 造成「第二次使用」之問題在於資料之流傳。於 Facebook 服務開始之初，所有使用者之資料均純屬內部使用，若非加入 Facebook 並成為個別使用者之好友，無以得知使用者之資料。而此種作法亦合乎使用者提供個人資料之預期：Facebook 既然用以「社交」，則所提供之資料內容，自然以自己之「社交範圍」內之人為有權之閱讀者。然而，Facebook 為推廣該網站之內容，於經過使用者同意前，逕自將一部分之「個人檔案」與搜尋引擎（如 Google）建立連結，故任何搜尋引擎之使用者均得透過搜尋引擎搜尋到 Facebook 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至少有相片與在 Facebook 上註冊之姓名）。²¹³如此一來，對於使用者自我維護資料流傳之界線，即有極大之干擾。

肆、意見之不一致 (disagreement)

Facebook 上可能形成之隱私權干擾之四，為「意見之不一致」。蓋社群網站中，「上傳」、「分享」應屬其核心功能，故個人資料不見得僅有當事人本身會上傳，其

²¹² SOLOVE, *supra* note 210, at 131.

²¹³ Grimmelmann, *supra* note 91, at 1168-71 (2009).

他使用者亦可能將資料分享。會受分享，且最可能產生爭議之資料莫過於相片，Facebook 之基本功能中，允許使用者分享相片，除此之外，亦允許對相片中之人物為「標記」(tag)。「標記」者，得讓使用者對其所上傳之相片標記相片中人之姓名（甚至是該上傳者之朋友，亦得新增標記），任何人點閱該相片時，得以識別被攝影者。除此之外，蓋標記並與被標記者之個人檔案相連結，被標記之相片亦會出現於被標記者之塗鴉牆及相簿中。惟爭議在於：Facebook 之主要功能之一既然在於形塑個人形象，個別使用者應享有自己決定呈現何種形象於外之權利。但在 Facebook 上，任何人之相片均可能被任何使用者任意上傳，而被攝者並無任何決定之空間得以反抗。Facebook 上對於相片之標記功能，可能涉及三方間之關係：攝影者（同時為上傳者）、標記者及被攝者。被攝者如果對於相片內容有所不滿，僅得要求標記者或自行「移除標記」(untag)，而無法要求 Facebook 將相片移除或要求轉為私人相片，限定特定人士方得閱覽。²¹⁴在 Facebook 上，資訊之來源眾多，而無論如何，決定權都掌握在「上傳者」身上，而非真正的權利受干預者（如被攝者）身上。²¹⁵此種情形，對於權利受干預者乃屬相當大之侵害，對於自主權之形成亦有影響。

伍、關係過於簡化

而此問題又因為 Facebook 之特性而放大：無法區別親疏遠近，導致與我們關係不甚密切之人，可以掌握、散布大量我們之資訊。蓋在真實世界中，人際關係乃屬相當複雜，例如可以區別為：家人、男女朋友、非常熟悉的老友、普通朋友、點頭之交……。而上述也只是非常粗淺之區別方式，實際上之人際關係乃更為複雜。²¹⁶然而，在社群網站中，以 Facebook 為例，乃非常單純地將人際關係分為「朋友」與「非朋友」二種。如此一來，即會造成一種尷尬之結果：不甚熟悉的人之間，如果必須透過

²¹⁴ Facebook, Help Center, What if I don't like a photo I'm tagged in?, available at <https://www.facebook.com/help/212466865441659/?q=untag&sid=07xj2m4t5WSZtqfaN>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cebook 於其官方說明網頁中指出，Facebook 僅於相片乃涉及色情或侵害著作權時，方會刪除使用者之相片。如果使用者所面臨者，僅係對於相片內容不滿，僅得移除標記 (remove tag)、封鎖 (block)，或以「刪除朋友」(unfriend) 之方式徹底解決被標記之問題。

²¹⁵ Grimmelmann, *supra* note 91, at 1171-72 (2009).

²¹⁶ 例如，同為家人，父母與兄弟姊妹就有不同；朋友裡面亦可能因為交友圈之不同，而能夠談論之話題亦有不同者。

Facebook 聯繫不可時，就只能在朋友與非朋友間選擇。一旦跨越了朋友的那條界線，就代表個人資訊之全面開放。²¹⁷

可能你會反問：既然無法確定親疏遠近，則何不拒絕沒有那麼熟悉、沒有那麼好的朋友請求加為 Facebook 的「朋友」呢？問題在於：我們難以拒絕「加入好友」之邀請。²¹⁸不熟的朋友主動邀請加為好友，如果逕為拒絕，似乎太不近人情。對於我們而言，默默的按下「確認」鍵，似乎是比較好受的事情。相對者，就算是很熟、很好之朋友，亦可能因為任何原因而產生情感之變化，我們似乎亦不可能立即選擇「刪除朋友」。是故，我們在 Facebook 上之朋友範圍，即日趨擴張，似乎毫無界限。

然而，在朋友間的隱私權形成絕不是「非屬隱私，就是公開事實」；而是在朋友之間，基於朋友間之情誼，而本於信任而建立有程度不同之隱私權概念。當我們相信某個信任而親密的朋友時，就會放心地將個人資料與之分享，或許是心事悄悄話，亦可能是某張相片，不一而足。然而這種分享，並不會不分差等對任何人為之。而也是因為這種對待比較親密的朋友與沒有那麼親密的朋友間之差別，形成了我們對於隱私權之合理期待範圍。

在 Facebook 上非黑即白的隱私權保障，改變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建立的親疏遠近，影響了隱私權概念。當個人在分享個人資料時，必須先停下來想一想：誰會看到這張照片、這句抱怨的話語？我們真的還有隱私嗎？在無法分辨誰會看到我的資訊時，逕自發布資料的我，是否能夠大聲說出「這是我的隱私」，而要求其他人不得任意轉載？

陸、誹謗（denigration）

因社群網站之目的即在於「社交」，故在社群網站上，使用者所建立之身分、個人檔案極有可能被他人濫用，而產生名譽權之侵害。就 Solove 教授之區別方式而言，可能形成兩種隱私權之侵害：「扭曲」（distortion），即「受不正確之描述」；²¹⁹與

²¹⁷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73-74 (2009).

²¹⁸ danah boyd, *Friends, Friendsters, and Top 8: Writing Community into Being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FIRST MONDAY, Dec. 2006, available at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1418/1336>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¹⁹ SOLOVE, *supra* note 210, at 158-61 (2008).

「盜用」，即「使用他人之資訊或身分，以達成特定之目的」²²⁰二者。二者之區分方式，目的均在於「保障個人對於社會表現自我之方式」。²²¹

在 Facebook 上，特別容易形成上述影響個人形成表現自我方式之干預。蓋 Facebook 上，使用者以建立個人檔案之方式，表現自我。然而，其他人可能透過各種方式影響使用者之形象。蓋因 Facebook 上，所有之資訊均連結到個人檔案，故其他使用者可以故意張貼令人尷尬的醜照，並且加上標記，連結到使用者之個人檔案。而除此之外，如欲惡意破壞特定人之形象，亦可能透過張貼垃圾訊息，甚至是猥褻或色情之言論或圖片等々方式為之。²²²

然而，事情沒有那麼簡單，現在而言，即便未加入 Facebook 者亦可能被 Facebook 上之不肖使用者冒用姓名創設偽造之個人檔案，造成名譽之損害。美國曾發生過下述之案例：居住於美國加州 Butte 郡 Oroville 市之 19 歲少年 David Hottinger 於 2009 年間因車禍過世，然而，在其過世後，在 Facebook 上卻出現了冒用其名登載之個人檔案。冒用者將 David Hottinger 原先張貼於 MySpace 上之照片轉貼於 Facebook 上，並且假冒 David Hottinger 之名義，張貼「David 的英雄是撒旦（Satan）」、「David 現在住在地獄」等々言論。而此對於因為 David Hottinger 之死傷心欲絕之母親 Donna Hottinger 而言，也是無法再度承受的打擊。²²³而在英國，亦曾發生相類似案件。商人 Mathew Firsht 控告其從前之同學 Grant Raphael，主張因為 Grant Raphael 未經允許，冒充 Firsht 在 Facebook 上創設 Mathew Firsht 之個人檔案，其中偽稱 Firsht 積欠大筆債務，並且以其身分加入許多社團，如「Borehamwood 的同性戀」及「倫敦同性戀猶太人」等々；而造成其生意上往來之客戶後來因為誤會之緣故，拒絕繼續與其合作。²²⁴

在以上之真實案例中，均對於被冒名者有重大之影響。固然在社群網站出現前，此種影響名譽之造謠行為早已存在，但在社群網站之結構下，侵害更為重大：因為人

²²⁰ *Id.*, at 154-58.

²²¹ Grimmelman, *supra* note 91, at 1176 (2009).

²²² *Id.*, at 1176.

²²³ *Family Upset About Fake Facebook Page Pretending To Be Son Killed In Accident*, KRCRTV.COM, May 18,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krctv.com/news/27932267/detail.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²²⁴ Jonathan Richards, 'Fake Facebook Profile' Victim Awarded £22,000, THE TIMES, July 24, 2008, available at http://technology.timesonline.co.uk/tol/news/tech_and_web/article4389538.ec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們相信社群網站。尤其於後者之例子中，因為冒用者為被冒用者以前之同學，故掌握有大量被冒用者之真實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交往關係現狀、被冒用者之興趣喜好等等；於冒用身分創設個人檔案時，又混以假造之內容，包括被冒用者之政治立場及性傾向等等，以假亂真。其他使用者看到署名 Firsht 之個人檔案（而且是放在有一定公信力，通常被認為不會有假的 Facebook 上），其中又有可信、可確認之正確資料時，便會全盤相信，進而對於被冒用者產生重大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侵害。再者，Facebook 本身以及網路空間本身即具有資訊傳播迅速之特性，故而前述之錯誤訊息可能被傳得更遠，侵害也越大。²²⁵

柒、動態時報 (timeline)：過去、現在、未來全都露

Facebook 在 2011 年 9 月間發布「動態時報 (timeline)」服務，而於 2011 年 12 月正式對所有使用者開放。²²⁶動態時報之改變，係將 Facebook 的個人檔案 (profile) 改以個人之生命時間軸為主軸，讓使用者不僅可以分享「現在」的想法，更可以溯及既往將過去的人生公布在 Facebook 上。從動態時報之設計角度來觀察，可以發現設計者之原意，在於將過去 Facebook 上著重於使用者目前動態之分享，擴及於從使用者出生開始之各種紀錄。而使用者在 Facebook 空間中所發表之文字、相片、打卡紀錄等，均會按照時間之遠近，以時間軸之面向呈現。此外，動態時報更強調「視覺」之呈現，如在 Facebook 上張貼照片，將會更突顯於動態時報中。此外，動態時報相較於過去之個人檔案，將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之足跡更明顯的顯現在個人之首頁，包括對哪個頁面或哪位朋友的哪篇文章按了讚、去了哪個地方打卡、與誰成為好友等等，在動態時報上呈現之效果，遠比過去以資訊方塊堆疊之個人檔案或塗鴉牆清晰更多。而由此又更加深了 Facebook 對於隱私權產生之威脅：過去，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各個角落發展的各種不同關係，發表之不同資訊，還能夠透過不同頁面可能不會相

²²⁵ See Grimmelmann, *supra* note 91, at 1176-77 (2009).

²²⁶ 關於 Facebook 推出動態時報之介紹，詳請參見：Facebook, *Introducing Time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facebook.com/about/timeline> (last visted Dec. 11, 2012)；Engadget 中文版，Facebook 發表「Timeline」，給個人頁面以時間軸為主的新呈現方式，<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1/09/22/facebook-outs-timeline-gives-your-profile-page-a-new-outfit/> (最後瀏覽日：12/11/2012)；Yahoo! 奇摩新聞，推臉書時間軸 祖克柏親自 PO 照，<http://tw.news.yahoo.com/%E6%8E%A8%E8%87%89%E6%9B%8E%99%82%E9%96%93%E8%BB%8B-%E7%A5%96%E5%85%8B%E6%9F%8F%E8%A6%AA%E8%87%AApo%E7%85%A7-030244440.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互連結，而有所區別。然而，在動態時報之「一目了然」設計本質下，所有個人在 Facebook 上之一舉一動均被攤在陽光下，串成一線，「供人觀覽」，似乎在社群網站中，所有之行為皆難逃眾人之目光。

2.5.4. 小結：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面向之轉變

從本文以上之介述，可以發現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面向乃隨著網路技術及科技發展之腳步有所轉變。從 Web 1.0 年代只有網路供應商、大企業、大網站公司、國家能夠對於個人隱私權產生威脅；進而發展到 Web 2.0 年代，社群網站經營者加入了隱私權破壞之戰局：他們不僅干預隱私權，甚至鼓勵大家一起來終結隱私權！

又自另一層面觀之，Web 1.0 年代之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通常與真實空間有緊密之連結，也多半是傳統在真實空間中隱私權之延伸—諸如本文前述以 Google 提供之各種服務為例，「Google 街景服務」，實際上在過去尚未有電腦或 Google 服務之年代，也會有各種攝影愛好者、記者等拍攝相片，並公諸於世，只是 Google 乃集其大成者，有規模、橫掃全世界的在各地拍攝街道之相片，並加以聚集、處理、公諸於世；「cache」是各種檔案之積累；「Gmail」則是將傳統空間中之郵件變化成 email 之後，再由 Google 研發出全新之技術，得以掃描使用者信件之內容，以供該公司向廠商出售廣告欄位，此亦為傳統空間中可能發生之問題，只不過 Google 將其「發揚光大」，如以傳統之隱私權概念解決之，尚屬有餘，且前人對此類較為早期之網路空間隱私權問題已多有研究，本文之研究中心並非在此，而係將此類問題與下述 Web 2.0 年代中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作一對照。

然而，Web 2.0 年代講求「使用者參與」，社群網站之設計初衷更是「分享」，使用者只要一投入，就無法自拔、無路可退，想要退出都成難事。不論是否使用社群網站，每個人、每天都必須擔心隱私權隨時被破壞，而破壞隱私權的人，不僅是 Facebook，而亦可能是你的朋友、同學、同事、親人，甚至是你自己！Web 2.0 年代之隱私權問題，是否可以僅用真實空間中之傳統隱私權解釋方法解決、保障之？亦或必須想出新的方法解決？本文將在下述二章分析 Web 2.0 年代，特別是社群網站使用者間之隱私權問題之解決方法。

第三章 傳統隱私權概念之界定

隱私權保障之內容與範圍，十分廣泛；而保障之目的亦有不同之見解。包括基於保障個人生活不受侵擾，免於恐懼之生活；且尊重個人不受侵犯，必須受到尊重；最重要者，能保障個人完整、順利保障個人人格權發展。然而，具體內容如何，又如何操作？對於隱私權之研究，國內已有多位學者為深入而完整之探討，¹本文基於篇幅及討論之集中，不擬完全就隱私權之歷史及完整理論為介述與分析。基此，本文以下將著重於最近之隱私權發展，以及與本文所研究之目的即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相關之隱私權理論為探討，以我國司法實務、學說以及隱私權發展已久之美國法司法實務、學說之角度出發，而探究以下之問題：適用於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法律，在網路空間中—尤其係 Web 2.0 年代、社群網站中所發生之隱私權問題，是否能夠繼續適用？是否因為隱私權干預之方法更新、影響層面擴大，而有所限制與不足？謹以此章之內容，作為後述討論「是否應建立新的隱私權概念或保障面向」之基礎。

3.1. 我國法上之隱私權法制

我國憲法之列舉基本權中，未有明文保障人民之隱私權。然而，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之居住自由、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實已蘊涵保障人民私人住宅及相當於私人住宅不受國家任意侵入干預以及私密之通訊²不受國家任意干預之自由。³除此之外，民法第 195 條中更將隱私權納入人格權保障之列，如個人之隱私權受他人違法侵害，除財產上損失外，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失之賠償；刑法分則條文中，對於隱私權之保障，亦設有數條文處罰侵害隱私權之行為。而近來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多號憲法解釋，確立以憲法第 22 條作為隱私權保障之基礎；此外，法院判決中亦逐步填充在不同法領域中隱私權之概念與保障之方法。故而，本文以下將擇其與本

¹ 例如：詹文凱（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² 以現代意義而言，除了傳統所指稱之郵遞、電報、電話、傳真之外，利用網路而傳輸之電子郵件、網路電話（VoIP，如即時通訊軟體（如俗稱 MSN 之 Windows Live Messenger、ICQ、奇摩即時通、中國之 QQ、Google Talk 等）、甚至是社群網站中之私人訊息、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Whatsapp、Line），均應包含於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中。

³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第四版，頁 219、239。

文研究目的一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中之隱私權問題相關之法律與條文規定，分別介紹我國法制上隱私權之發展，探詢隱私權之基礎、保障之理論與判斷標準，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

3.1.1. 憲法層面之隱私權保障—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我國大法官早在 1992 年即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293 號解釋，於討論銀行法中要求銀行對於顧客之相關財務資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時，已指出其係為維護人民之「隱私權」。惟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僅一語帶過，隱私權之根據、實質內容、判斷標準、保障方法均未提及之。而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第 535 號解釋中，對於隱私權亦有提及，但亦屬寥寥數語。隱私權在憲法上之依據確立，乃自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第 603 號解釋而產生，而於「蘋果日報記者跟追案」之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更引入美國法判斷隱私權之重要判準「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使得人民在我國憲法上之隱私權保障程度更高一層。以下將依照解釋作成之順序，分析大法官所建立之憲法上隱私權保障譜系。而須注意者，基於本文欲討論之主軸在於隱私權在我國憲法上保障之體系與內容，故本文以下將圍繞在各解釋中與此相關之內容為分析，而其他與本文討論議題無關之解釋內容不處理之，特此敘明。

3.1.1.1.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之作成緣起，乃在於處理「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之內容以及因所設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真調會」）之合憲性。

本號解釋中，大法官對於當時修正前之真調會條例第 8 條內容為審查。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第 6 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乃賦予真調會及其委員相當大之權限，得以任意干預人民之隱私權。故大法官認為：「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

權利，如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自本號解釋上述內容可以看出大法官對於隱私權所型塑之樣貌：

一、隱私權之憲法上基礎

隱私權未於憲法中明文列舉，大法官選擇以概括條款憲法第 22 條為基礎。

二、隱私權保障之目的

大法官過去曾在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第 567 號解釋中承認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故本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保障隱私權乃基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顯然出於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之目的。

三、隱私權保障之面相

隱私權保障之面相有二，包括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3.1.1.2.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

大法官固於上述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確立隱私權保障之基礎與面向，然而其實質內容大法官並未有進一步論述。而時間推移至 2005 年，當時面臨身分證換發之問題。1997 年修正之戶籍法第 8 條規定，年滿 14 歲之國民請領身分證應按捺指紋留存，此一作法引起強大質疑：究竟要求全民按捺指紋建檔之目的為何？此種目的是否屬於重大之公益？所採取之手段是否失衡？而欲解決上述問題，最重要之關鍵在於：按捺指紋究竟干擾人民甚麼基本權利？而該種基本權利保障之範圍如何？大法官在本件案件中，首次動用在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創設的「暫時處分」制度，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停止執行戶籍法系爭條文之執行。而後最終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終結本次之爭議。

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中對於隱私權有更進一步之描述。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大法官闡述隱私權之憲法上基礎、保障目的及保障之面相。而隱私權保障之面相中，又包含「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二者，本號解釋之重點即在於處理「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面向」。

有關於隱私權保障之「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面向」（資訊隱私權），大法官有以下之討論：

一、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內容

大法官認為，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所保障者，在於使人民對於其個人資料有控制之權利存在。

二、資訊隱私權限制之可能及司法違憲審查之方式

（一）資訊隱私權之限制

大法官認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以法律規定強制取得個人資料。然而，必須能夠通過憲法第 23 條之審查。

（二）司法違憲審查之方式

1、公益與私益之權衡

在司法違憲審查中，大法官認為如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必須在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等對於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所欲獲得之公益與限制可能造成之私益侵害間為權衡。

2、審查標準之選擇

於審查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法律時，必須選擇不同審查標準。決定審查標準方式時需考慮之層面包括：「所蒐集個人資訊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資料」。

3、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為確保國家使用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時，為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蒐集資訊之目的必須合於法律保留原則。其原因在於使人民得以確認國家是否已合乎蒐集目的之方式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

3.1.1.3.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

時至 2011 年，發生蘋果日報記者跟追名人而遭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之案件。在此案件中，被裁罰之蘋果日報記者不服此裁罰之結果，故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基於人民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請求宣告上述條文違憲。而此案件涉及之爭議，乃屬新聞記者之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之隱私權間之衝突問題，此問題由來已久，而在外國也曾有廣泛之討論，例如在歐洲人權法院即有「卡洛琳公主案」⁴之爭執，討論身為公眾人物之摩納哥卡洛琳公主，是否得以主張隱私權而免於狗仔隊之盯梢？⁵大法官對此案件相當重視，甚且行言詞辯論程序，並首度採取網路直播方式供各界線上旁聽。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大法官針對數個面向討論，其中包括跟追者之一般行為自由及新聞自由與被跟追者之一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衝突之問題。以下為貼合本文討論之主軸，將以大法官就隱私權部分之討論為介紹之軸心。

承接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所建立之隱私權體系，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大法官進一步具體化如何界定人民「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之隱私權：

一、隱私權之保障，於公共場域中亦應存在

大法官多數意見在本號解釋中，首先承認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然而，行使一般行為自由時，尤其在公共場域中，難免干擾他人之行動自由，而受干擾者應互相容忍之。然而，一般行為自由很有可能干擾到他人之隱私權，大法官認為即便於公共場域中亦復如此。

⁴ EC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 Jun. 2004 (no. 593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bailii.org/eu/cases/ECHR/2004/294.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⁵ 關於卡洛琳公主案引起之公眾人物隱私權之爭議，已有詳盡之論述分析。請參見：陳仲妮（2007），《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

大法官認為：「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

而在林子儀大法官提出、徐璧湖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更補充之，認為傳統之隱私權法制乃以個人所處之物理空間屬於公共場域或私人領域而予以界分。在屬於私人領域最核心之所在，諸如住家、旅館房間或自用交通工具乘坐空間等，個人享有獨自支配之權限，此可見諸刑法第306條之保障目的及民法所有權或占有等物權之權利內容而為解釋。然而，一旦進入公共場域，諸如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道路等，個人無法享有獨自支配之權限，必須與他人共同分享利用權限。此時，個人必須容忍他人之行為，受到隱私權不受侵擾之保障程度受限於法律之規定及人身安全保障之範圍。⁶

然而，林大法官引述歐洲人權法院於卡洛琳公主案中之見解，該院判決認為私人不受侵擾之生活領域並不應以前述公、私之物理界限畫分，私人（即便是公眾人物）在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正當期待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以保障個人不受外在干擾，得以發展人際關係中之人格特性。蓋林大法官認為，雖然在公共場域中，基於人際互動難免他人之干擾。然而，如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持續受他人注視、監看、探聽或公開揭露，將對於人格自由發展有重大影響；此外，資訊科技之發達，更助長前述危害之可能性。故此，有必要將「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隱私權保障中之個人自主領域，解為不以個人獨自支配之空間為限，而可能及於公共場域中。⁷

二、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之隱私權保障，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⁶ 整理自：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及徐璧湖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⁷ 同前註。

保障個人在公共場域中之隱私權，以確保個人人格自由形成發展，固屬重要。然而，個人必須在社會上生活，必須與他人有互動，此時法律如何考量個人在公共場域中隱私權之保障範圍及程度，即屬重要。否則，雖然保障隱私權之立意良好，但如過度擴張解釋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則他人難措其手足；過於限縮解釋之範圍，則無法達到保障之目的。故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指出，決定個人在公共場域中之隱私權保障範圍，應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大法官所提出之標準為：「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即所謂「**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⁸

而林子儀大法官於本號之意見書中表示對多數意見所採之判斷標準表示支持，並進一步闡述其概念。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乃引述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Harlan 大法官於 1967 年之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之協同意見書中提出之判斷準則。⁹以 Harlan 大法官於 *Katz* 案中所闡述之要件解釋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之見解，其包括：

1、主觀層面：

個人必須顯現對其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

2、客觀層面：

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

而隨著時代與科技之變遷與進步，「社會認為客觀合理之期待」亦可能隨之改變。故透過資訊科技，個人在公共場域中可能隨時注視、監看、監聽，即可能影響個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林大法官認為，如果透過時空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前述要件，即可用以判斷個人於公共場域中有何種程度之隱私權保障。而解釋當事人主觀期待是否為合理之期待時，必須注意以社會已形成為之規範判斷，以周全保障之。¹⁰

⁸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國內或有譯為「合理隱私期待標準」者，本文此處採林子儀大法官於本號解釋發表之意見書中採取之翻譯。

⁹ 關於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與合理隱私期待之歷史發展，詳請參見本文後述「3.3.3.」中對於美國之隱私權保障法制之介紹。

¹⁰ 前揭註 6。

故林大法官認為，於現代之社會，所謂公共場域中之合理隱私期待應得如此判斷：「依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一般人進入公共場域時，除非其刻意以特別之方式欲引起他人之注目，例如特別突出之裝扮、動作、言論等，原則上應可認為其期待能隱沒於人群、環境之中，不被他人注目與觀察，而能自在、不受拘束地活動。此種期待應認屬合理之期待，個人因此得主張其有不受干擾之自由。」¹¹

3.1.2. 民法上之隱私權保障—以侵權行為法為中心

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明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除憲法上賦予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尚必須透過民法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賦予人民救濟之餘地，權利之保障方為圓滿。故此，以下將就我國法上以民法侵權行為法中對於隱私權之保障為討論之核心。

一、隱私權之性質與請求權基礎

(一) 隱權之性質：人格權之一種

隱私權之保障，如以大法官之觀點，乃屬人格權之一種。而在民法侵權行為法之保障體系中，亦將隱私權納入人格權保障之範圍中。¹²王澤鑑大法官認為：1、於比較法上可以發現，美國法之隱私權功能相當於我國之人格權；而在德國法上，我國法上之人格權同於德國之 Personlichkeitsrecht。隱私權乃屬人格權在私領域之具體化。¹³2、於法秩序之統一性角度觀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將「隱私」明定為個人利益之一種，屬個別之人格權。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民法之特別法¹⁴，於該法第 1 條即明示「為

¹¹ 前揭註 6。

¹² 王澤鑑（2007），〈人格權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7 期，頁 35。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頁 48-49。王澤鑑大法官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已修法改稱個人資料保護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¹⁵由此顯見，我國民法上所保障之隱私權，應屬人格權之一種。

（二）隱私權受侵害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

隱私權既屬民法上所保障之人格權一種，個人受侵害時自得尋求救濟。故而，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1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2項）」其中人格權包括隱私權在內。如人格權受有侵害者，被害人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主張隱私權為其中所謂之「他人之權利」之一種，作為請求權基礎而請求加害人賠償之。此外，民法第195條更明示隱私權如受侵害，在民法上尚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¹⁶

二、我國民法侵權行為法上之隱私權侵害應考慮之面向

而在我國之侵權行為法上，既然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則如何判定何種情況構成隱私權之侵害與其態樣，即係關鍵。故此，以下簡要介紹之。

（一）被害人與加害人

隱私權之被害人，應限於自然人而不及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蓋隱私權所保障者乃私人之生活不受干擾，而非自然人者並不受此保障。倘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料受不法公開，應主張營業祕密或財產權之侵害救濟。¹⁷

而隱私權之加害人，可能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尤其在新聞媒體為新聞報導時，即可能產生法人侵害自然人隱私權之情況，法人即可能與自然人（例如第三人提供資料給該新聞媒體，而由新聞媒體公開揭露）成立共同侵權行為。¹⁸

法）之規定乃在保障個人之資料上之人格權，依修正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0條（修法後改列第31條）規定，關於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而國家賠償法第5條又規定以民法作為國賠法之補充），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規定。故而，王澤鑑大法官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屬民法之特別法。

¹⁵ 修正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之文字則為：「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新舊法比較之，新法之規定乃是將保障範圍擴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外之一切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而立法之目的並無不同。

¹⁶ 王澤鑑（2007），〈人格權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下—1）〉，《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頁47-48。

¹⁷ 同前註，頁53。

（二）對隱私之合理期待

對於侵權行為法上之隱私權侵害，王澤鑑大法官似主張以隱私之合理期待為判準。蓋因人皆群居，社會生活難免衝突，隱私權之保障範圍應有界限。此時，應以對隱私有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作為判斷標準。欲判斷特定行為是否構成隱私之侵害，透過「合理期待」之標準，分析侵入他人私生活之類型，考量發生地點、相關題材、事務以認定之。¹⁹

（三）公開事實與隱私權

王澤鑑大法官認為隱私權目的在於保障非公知之私事，故而，如係已公開之事實依王大法官之見解，似已不受隱私權之保障。²⁰

（四）時間經過與隱私權

如係已公開而不受隱私權保障之事實，可能因為時間之經過而回復隱私權之保障。故而，如揭發他人過去周知，但現在已經平息之事實，亦可能構成隱私權之侵害。

3.1.2. 刑法上之隱私權保障—以刑法分則條文為中心

又在我國刑法上，亦對個人之隱私權之保障有所規定。而在刑法本身，即設有諸多對於人民之隱私權保障之規定，而最主要之部分，多集中於刑法第 315 條以下之妨害秘密罪章，惟除此之外，亦有其他與保障隱私權有關之規定，而為刑法之立法者以保障其他法益（妨害自由、妨害電腦使用等）之立法目的，而規定於刑法之中。為切合本文之研究目的：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以下將專就可能與網路空間中隱私權有關之刑法分則條文規定，就有關於隱私權之範圍簡述之。而必須特別說明者係，因本文之重點並非完整介紹刑法條文，故與本文研究目的無關之刑法要件討論，茲不贅述，還另請參閱刑法之專論，請讀者諒察。

一、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頁 53-54。

²⁰ 同前註，頁 54。

刑法第 315 條明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 3000 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本文所處罰者，乃對於具有私密性之信函、文書、圖畫開拆、窺視之行為。而本條中信函、文書、圖畫之私密性，必須透過「封緘」而達成。所謂之封緘，乃指以包皮包裝並封閉緘口，使他人自外觀上無法知悉內容者，可能包括黏合、附加鎖具、繩索綑紮等方式，對於開拆有明白之障礙者。²¹而本罪保障之目的，在於保障信函、文書、圖畫之內容不被探知，以封緘排除他人好奇心之權利，以文件之封緘形成「形式之秘密領域」。²²而所處罰之行為，包括開拆及隱匿。開拆者，乃指一切物理上使封緘失其效用之行為，一旦封緘失其效用，無論信函、文書、圖畫之內容是否為他人探悉，均構成本條之罪。而此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圖畫，可能使有權知悉文件內容之人無法取得文件，亦增加其他無權知悉者開拆之機會，對於秘密有所妨害，故亦為本罪之構成要件態樣之一。²³此外，在 1997 年之修法中，立法者對本條新增後段「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之構成要件，亦成立本罪。而此修正，立法理由認為乃針對科技日漸發達，為避免以電子科學儀器窺視文書之情形，故將此種行為亦列入處罰之列。是對於本罪之理解，可以認為信函、文書、圖畫之製作人及有權開拆者，透過封緘之方式，將其合理之隱私期待表現於外，而受到隱私權之保障。

二、刑法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明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本條文之規定，係於 1999 年所新增，其立法之緣由，乃在於當時電子設備日新月異，而不法份子利用這些電子設備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情形已相當嚴重，在公廁、旅社賓館等地常見有針孔攝影機偷拍之案件。故立法者先於 1997 年新增刑法第 318 條之 1，再於 1999 年新增本條之規定。²⁴1999 年修法理由

²¹ 蔡聖偉（2001），〈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70 期，第 155 頁。

²² 同前註。

²³ 同前註。

²⁴ 李茂生（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第 97 頁。

謂：「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文處罰之。至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即明白揭示之。而在 2005 年，本條文第 1 款、第 2 款分別增列「身體隱私部位」之犯罪客體，其原因在於各種偷拍（如女性裙底）之行為氾濫，然而以當時刑法之規定卻無法可罰，故立法者遂修法增訂。是 2005 年之修法理由謂：「未得他人同意而任意以工具偷窺或偷錄他人隱私部位，已侵害個人隱私權，如有製造或散布之行為，影響尤為嚴重，應有處罰必要，為避免此種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之疑義，於各款之行為客體增訂『身體隱私部位』以杜爭議。」

而本罪之保護客體得分為 2 種，其一為「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其二為「身體隱私部位」。就「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方面，本條之立法目的既在保障個人之隱私權，則「非公開」即為本條規定之重心之一。對於「非公開」之認定，司法實務與學說上各有所解釋。例如學者李茂生則將「非公開行為」解為只有少數人知悉，一旦被公開即可能產生該當人於心理上的痛苦或不安的活動。²⁵ 實則係將隱私權之保護目的作為解釋本要件之方法。另法務部在該部 2001 年 3 月 9 日 8 九十檢字第 046066 號函中則認為：「凡個人客觀上顯然無欲公開其隱私活動，而有合理期待時，對侵害個人隱私權之行為，分別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處罰之，來函所詢「於他人公開活動時，利用工具窺視或偷拍隱私部位」，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應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解釋之依據。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在該院 96 年度自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中，即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勝文、蔡依珊夫婦自訴壹週刊總編輯裴偉等人之案件中，對於本條之「非公開」為完整之詮釋。該判決認為：「…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 規定係在保障隱私權。本法文目的既在保護隱私權，重點自然在於表示者的主觀意欲。是否為「非公開」，取決於活動參與者，易言之，必須看活動者是否還保留了他對於自己的意思表示的接收範圍之控制，著重在活動的封閉性與否。數人參與活動的場合是

²⁵ 同前註，頁 105。

否認定為公開，標準在於參與者或旁觀者的範圍是否可以被界定，或者是否對於第三人開放，單純從參與者或旁觀者之人數無法推導出來是否屬於公開的結論，不能以該活動是否「不特定多數人參與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而推論公開與否。當然，**被害人文觀上的保密希望仍必須配合外在之客觀條件來認定**。第三人如不須特別努力就可以聽聞的活動，即使活動者並非針對公眾表達，仍當然失去秘密之性質，自不待言。是論者對該條文所謂「非公開活動」，有謂係指不對公眾公開而具隱密性，且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而在客觀上足認可以確保隱密性的個人或團體活動；更有主張不能僅是利用物理場所來加以界定，而是必須另外再以活動內容來加以限縮。」而本判決即認為，自訴人於遭偷拍之圓山聯誼社之活動，即便在該聯誼社中有多數會員共見共聞，惟因該社設置有物理上之隔絕設施，且亦以高額入會費管制會員成員。是就此角度而言，參與該社活動之會員主觀上已經保留對於自己意思表示接受範圍之限制，亦即限於會員之間。是就此角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為自訴人即便是在會員可以自由來去之聯誼社游泳池畔之行為，亦屬於本條規定之「非公開行為」。²⁶而此判決固然未明白指明，但實際上所用以判斷是否為「非公開」之標準正是「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當事人文觀上須表現隱私之合理期待，而客觀上得為社會通念所肯定者。而最高法院對於「非公開活動」之界定，亦引述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判斷標準，而於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0 號刑事判決中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 T 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就上述妨害秘密罪旨在保護人民祕

²⁶ 對於本判決之評釋，另請參見：蔡蕙芳（2010），〈刑法第 315 條之 1「非公開」與「無故」要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自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138-144。

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之觀點而言，此項「非公開之活動」之認定，固應著重於活動者主觀上具有不欲其活動遭他人攝錄之意願或期待；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外人不易確知，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上述犯罪構成要件（即「非公開活動」）之唯一標準，難謂與罪刑法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故仍須活動者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始能明確化上述構成要件之內容；不能僅以活動者主觀上對其活動有無公開之意願，作為上述罪名所稱「非公開活動」之唯一內涵。故上開條文所稱「非公開活動」，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上，應兼具前述主觀與客觀兩種層面之內涵，始具有刑罰之明確性及合理性。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否則，若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之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在住宅內未設有窗簾或未拉下窗簾之透明窗戶前為親暱或愛撫之私人活動等，一般人在上述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若僅因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即認係屬上述罪名所稱之「非公開活動」，而對攝錄者課以刑事責任，顯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所宜。」此外，「身體隱私部位」而言，在立法理由中本即為解決偷拍之爭議，故司法實務上常見之界定包括如廁時之偷窺、竊錄臀部、下體行為²⁷、女性裙底²⁸、趁他人熟睡時拍攝性器官²⁹、洗澡時之身體部位³⁰等等，顯見所謂之「身體隱私部位」，乃指通常個人所欲遮蔽，而避免失禮、個人之羞愧等之身體私密部位。³¹

²⁷ 請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3714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563號刑事判決。

²⁸ 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2624號刑事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743號刑事判決。

²⁹ 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205號刑事判決

³⁰ 請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36號刑事判決、同院101年度簡字第3118號刑事判決。

³¹ 蔡蕙芳（2010），〈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315條之1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下）〉，《興大法學》，第7期，頁42。

三、刑法第 318 條之 1 洩漏使用電腦知悉秘密罪

刑法第 318 條之 1 明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0 元以下罰金。」本條之規定，係於 1997 年時增訂，其立法之目的在於針對電腦及網路技術普及後，如利用電腦或網路技術知悉他人資料，而任意交付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可能造成嚴重危害，故將此種行為入罪而確保電腦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³²而在此規定下，突顯出立法者承認電腦所保存之電磁紀錄具有隱私之利益，限於特定人得以存取，使用電腦取得資訊者，不得任意將資訊之存取權限擴及無關之他人，否則將成立本罪之處罰。³³

四、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之規定，目的在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以避免造成無故入侵他人電腦造成之檢修支出等。而實則，其亦保障及於使用者之隱私權，防止他人無故侵入電腦系統，自亦可減低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而本條之規定，乃禁止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相關設備。依學者之分析，司法實務上最常使用之構成要件乃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之態樣，係禁止無正當理由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進入他人電腦系統內部，並處於隨時可取得內部資訊之情形。³⁴

五、刑法第 359 條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

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電腦已成為今日人們日常生活的重要工具，社會大眾對

³² 許恆達（2011），〈洩露使用電腦知悉秘密罪的保護射程—評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201-202。許教授此文提及刑法第 318 條之 1 之「洩漏」用語時，標題及行文皆作「洩露」，似與法律條文用語不同，惟對於學說之討論與理解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³³ 同前註，頁 202。

³⁴ 廖宗聖、鄭心翰（2010），〈從網路犯罪公約談我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修訂〉，《科技法學評論》，第 7 卷第 2 期，頁 57。

電腦的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的重要資訊遭到他人不法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所有人的重大損害…」之理由而制定之，限制無正當原因即未經授權而擅自取他人之電磁紀錄者，行為人必須出於惡意而為之。此外，無正當理由損壞、改變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者，無論手段為何或電磁紀錄是否可以回復，均成立本罪。³⁵而本罪之制定，除立法目的所稱之電腦使用之法益外，實際上防止電腦使用者之電磁紀錄為他人取得，亦寓有保障隱私權之目的存在。

3.2. 美國法上之隱私權法制

在「3.1.」中，本文自憲法、民法及刑法之角度分析我國法上之隱私權概念，可以發現我國之隱私權保障界線之判斷，多數之見解乃採取「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決定隱私權保障之有無。然而，該準則之起源為何？其乃來自於美國法上 *Katz* 案中 *Harlan* 大法官所提出，而廣為美國司法實務採用之準則。該準則應如何解釋？我國法院引用時，常係直接引用該準則之「客觀、主觀要件」而逕為適用，少有對該準則之詳細解釋。又此外，在侵權行為法上隱私權之侵害態樣又為何？如何分類？在我國法院審判案件時，亦未見有詳細之詮釋。為求補足我國法制上之不足，則有求諸於比較法之必要。更況且，網路之興起，乃由美國發源，而廣為全世界所利用。而本文探討之主軸：網路空間中，尤其係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問題，社群網站之興起及社群網站之經營者，均在美國。而網路空間資源之利用，以及社群網站之使用，在世界各地均有其共通性。而美國為網路之發源國家，社群網站之興盛國家，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問題之各種解決方法，亦殊值我國思考對於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保障問題時之參考。是本文下述乃續對美國法上之隱私權保障法制為介紹，並檢討其是否足以作為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保障之基礎。

而美國自 100 多年前，即有 *Warren* 及 *Brennan* 著作「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討論之保障；在此開端之後，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美國侵權行為法之脈絡之下，逐漸開展出隱私權之保障體系。而相對於歐洲之隱私權保障觀念，學者認為，美國與歐陸國家間之隱私權概念並不完全相同。歐洲國家專注於生活中之許多面向，諸

³⁵ 同前註，頁 79。

如消費者之資料、徵信資料、工作場所之隱私權、民事訴訟中之證據調查、使用網際網路散布裸照或避免刑事被告被公諸於世等等。³⁶歐陸對於隱私權之立論，乃基於對於人性尊嚴（personal dignity）而生，通常而言目的在於對抗媒體之侵害；而美國之隱私權乃本於自由（liberty）而生，多半係國家造成侵害。然而兩者並無衝突，蓋對於政府或非政府而蒐集個人資料者，個人均得主張隱私權而維持其個人之尊嚴。³⁷

隱私權並非邏輯之產物，乃係基於現代社會中之「經驗」及「必要」，以及各個不同社會內部所顧慮之事件以及當地之想像而產生。於美國社會，所顧慮者乃針對警察及執法人員之行為，旨在「確保自由之存在」；但於歐陸國家之顧慮在於保障每個個人於社會上之地位以及榮譽。故而，在界定隱私權之意義與範圍時，無法求諸於舉世皆然之共通概念，必須在本土社會中找尋出隱私權之問題，並且具體界定之。³⁸

而我國無論係司法實務或學說，在隱私權法上均深受美國隱私權法之影響。是在找尋本土化之隱私權解釋方法之餘，實有必要向上探尋隱私權法制發展之源頭，汲取過往發展之經驗，藉以開展我國隱私權法制未來之發展。我國之隱私權法制，無論係憲法層次或侵權行為法上，皆多有引用美國法上之討論。是本文以下將就美國法上所發展而出之隱私權法制為說明，以作為本文下述討論、發展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之基礎。

3.2.1. Brandeis 及 Warren 之「Right to Privacy」論文

對於隱私權最早之完整討論，出現於 Warren 與 Brandeis 的「Right to Privacy」³⁹一文。本篇論文對於美國，以至於其他國家之隱私權概念發展有相當重大之影響，必須了解之，方得理解隱私權發展之來龍去脈。

在此文著成之 19 世紀與 20 世紀之交，有許多科技突破之發展。人類自過去之農業社會遽然轉變為工業社會，而各種過去未想像過的科技，也改觀了人類之想法。而二位作者在本文中即指出，在時代背景之轉變下，過去傳統之普通法上之權利保護，

³⁶ James Q. Whitman, *The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Dignity Versus Liberty*, 113 YALE L.J. 1151, 1156 (2004).

³⁷ *Id.*, at 1219.

³⁸ *Id.*, at 1219-20.

³⁹ See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890).

僅著重於物理上對於身體、財產之侵害防禦，漸漸轉變為對於個人精神自由之保障。包括防止氣響侵入、防免騷擾、名譽侵害之救濟等等。⁴⁰

Warren 與 Brandeis 鑑於當時新興之照相技術及報紙企業之高度發展，對於私密及家庭內之生活造成極大之干擾，主張採取 Cooley 法官所提出之「獨處權」(right to be alone) 之概念，以對抗新聞媒體對於隱私權之入侵。其主張，在文明社會之中，個人需要獨處與隱私之空間，然而新聞媒體已經將八卦當作一種貿易內容，藉以營利，造成個人之心理創傷及憂慮。⁴¹故而，氏主張普通法亦應保障個人之隱私權，一如當時已經發展完備之誹謗法。⁴²

而 Warren 與 Brandeis 將隱私權之內容界定為界定為「生活的權利」(right to life) 和「獨處之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內容為個人對其自身事務公開揭露的決定權利，其所保障的是個人的「思想、情緒和感受」(thoughts, emotions, and sensations)，或者是「不可侵犯的人格」(inviolate personality)。氏認為，除為證人時外，個人不得被強迫表意；即便係自己決定表意，其仍然保有改變公開其表意程度、界限之權利。⁴³如隱私權遭受侵犯，應允許被害人以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或者是以禁制令 (injunction) 方式請求救濟。⁴⁴

3.2.2. 侵權法上之隱私權：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與 Prosser 教授之「Privacy」分類

自從 Warren 及 Brandeis 發表上述「The Right to Privacy」論文後，美國各州幾乎都透過法院判決或立法程序承認隱私權保障之存在。⁴⁵而美國學者 William Prosser 於 1960 年發表「Privacy」一文，總結美國各地法院關於隱私權所為之侵權行為判決，提出在侵權行為法上之 4 種對於隱私權侵害之態樣，且 Prosser 教授進一步將其編入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中，茲以美國

⁴⁰ *Id.* at 193-95.

⁴¹ *Id.* at 196.

⁴² *Id.* at 197-198.

⁴³ *Id.* at 198.

⁴⁴ *Id.* at 219.

⁴⁵ See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 L. REV. 383, 386-88 (1960).

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25B 條至第 625E 條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625B-625E) 之內容簡述如下：⁴⁶

一、對獨處之侵擾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所謂之侵擾，乃自「獨處權」衍生而來，於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25B 條中，其界定為：「任何人無論係透過物理上或其他方法，故意侵擾他人之獨處，或侵擾他人之私事或想法，且該侵擾對於合理之一般人乃過度冒犯者，應負侵害隱私權之責任。(One who intentionally intrudes, physically or otherwise, upon the solitude or seclusion of another or his private affairs or concerns,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the intrusion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而在該條文之解釋中，須注意：「侵擾」類型之隱私權侵害，不以將被害人之私事公開為要件，僅需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之私事、獨處故意干預，且該干預對於合理之一般人屬過度冒犯者。此外，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侵害，可能是物理上侵入被害人獨處之所在，例如強制進入被害人之飯店房間，或不顧被害人之反對，強行進入被害人之住宅。此外，加害人亦可能藉由或不藉由機器之協助，利用自己之感官窺看、竊聽被害人之私密之事，例如用望遠鏡偷看他人窗內情況、電話竊聽等。此外，以各種方法刺探被害人之想法，例如開拆被害人之私人信件、搜索被害人保險箱或皮夾、檢查私人之銀行帳戶，或偽造法院命令檢查被害人之個人檔案文件。僅需加害人有上開行為，不須將被害人之資料公諸於世，或挪為其他用途，即屬於隱私權之侵害。⁴⁷

而就 Prosser 教授在其「Privacy」一文中，認為此種隱私權侵害之類型之意義在於「對他人獨處或私人事務之侵擾 (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Prosser 教授主張，侵擾之構成，需係對於合理之一般人 (a reasonable man) 產生反感或反對，其保障之目的在於防止精神上之損害。而又主張，得主張構成侵擾者，必須係針對私密之事務而為窺探或侵擾。是故，於公共之

⁴⁶ 下列有關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中之條文內容，及 Prosser 教授「Privacy」一文中之定義內容，均為作者自譯，以下均不再贅為註釋，請讀者諒察。

⁴⁷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625B.

街道或其他公共場所，任何人均不享有獨處權；如他人除單純跟隨外無任何行為，則未對隱私權構成任何侵害。⁴⁸

二、盜用 (appropriation)

所謂盜用者，乃與被害人之人格有關。於於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25C 條中，其界定為：「任何人為自己使用或獲利之目的，盜用他人之姓名或外觀者，應負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責任。(One who appropriates to his own use or benefit the name or likeness of anoth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對於本條之解釋，認為本條之保障法益，在於個人得以排除他人，而利用自己之身分。而該身分之利用，乃透過個人之姓名或外觀而表徵之，且在此範圍內之利用乃有利於其本身或他人者。而此權利除有保障個人感受免受心理層面之壓力外，實際上最重要之本質乃源自於財產權。而此種隱私權之侵害，常見之例子即如未經許可利用他人之姓名或外觀於廣告或商業之用途。然而，此規定並不限於基於廣告或商業之盜用，方有適用，即便係基於與金錢利益無關者，亦可能成立本條之隱私權侵害。然而，美國部分州之州法限制本類型之隱私權侵害，必須係行為人基於商業之目的為之者，方成立損害賠償責任。⁴⁹

在 Prosser 教授「Privacy」一文中，其見解認為：盜用，乃指「為了行為人之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姓名或外觀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故遭盜用之姓名，需係代表被害人之人格，而非僅單純利用該姓名。如加害人利用被害人之姓名，盜用被害人之身分而獲得利益，諸如獲得信用或者是秘密資料等等，均屬盜用。⁵⁰故如果職業為菜販之郭姓男子單純將自己改名為「郭台銘」，並且繼續賣菜，則非盜用；然而如其假冒自己為鴻海集團創辦人及董事長郭台銘，並且藉以向銀行申貸，則即屬盜用之例。

三、公開揭露私密事實 (publicity given to private life)

⁴⁸ Prosser, *supra* note 45, at 390-92.

⁴⁹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625C.

⁵⁰ Prosser, *supra* note 45, at 403.

如由 Warren 與 Brandeis 著成「Right to Privacy」一文之目的出發，可發現其 2 人乃鑑於當時媒體之逐漸發展而影響個人之私密生活而主張。如自此角度出發，即會認為此一層面之隱私權亦應受保障。在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25D 條中，將「公開揭露私密事實」界定為：「任何人將關於他人私人生活之事項公開，且公開之事項內容合於下列要件者，應負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責任：(a) 對於合理之一般人係過度冒犯者；且 (b) 對於公眾並非合理或正當關切之事物。(One who gives publicity to a matter concerning the private life of anoth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the matter publicized is of a kind that (a)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and (b) is not of legitimate concern to the public.)」

在本條中，「公開」意指將事件透過傳播予大眾，或使許多人知悉之行為。而公開可能係透過各種傳播之行為，包括口頭、書面或其他任何可能之傳播方式。而依本條之規定，如僅係對於單一個人或一小群人傳播者，並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如係對大規模之人群、透過電台廣播或對於大群聽眾以演說方式，傳播即構成本條之隱私權侵害，前者即所謂私人間之傳播，後者乃指公開之傳播。

又「私人生活」者，乃指全然關涉私密之事件，若該事件已經公諸於世，則行為人不構成本條之責任。又公開他人之公開紀錄，包括生日、婚姻狀況、服役紀錄、獲准執行醫師業務、獲發計程車執業登記或提起訴訟之起訴狀等，均不負本條責任。又若所公開之紀錄非公開者，例如退稅紀錄，即屬本條之隱私權侵害類型。此外，已經公開之事項，例如在公共場所被新聞記者拍攝照片，或者於公開情況下洽談商業行為被報導而出，均非本條之隱私權侵害。然倘若相片係未經被害人同意，而於私人處所拍攝之相片，甚至是從被害人住宅內遭竊之相片，均屬本條類型之隱私權侵害。

而「合理之一般人」者之意義，乃與當時之地點與時間、被害人之職業、及其鄰人及相關之公民之習慣有關。絕對之隱私權在世界上乃不存在，一般人亦須忍受鄰人之觀察，包括日常出入及生活狀況，且有可能在報章雜誌上受報導。⁵¹

⁵¹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625D.

又 Prosser 教授主張「公開揭露使人困窘的私人事實（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構成隱私權侵害態樣之一。然而，公開揭露私人事實要構成隱私權侵害，乃有所限制：

（一）私人事實之揭露，必須為公開為之，而非私下為之

例如在報紙上刊登、在公共街道旁之窗戶張貼告示、或在高速公路上大聲喊叫等。⁵²然若僅係對於可能之被害人之雇主、第三人、甚至是一小群人，均不構成此種侵害方式。

（二）遭揭露之事實必須係私密之事實，而非公開者

如個人已經將有關其個人之資料公開於大眾，則其無權主張公開揭露私密事實之隱私權侵害。例如，個人住宅之外觀、參與之事業等等。任何於公共場所目光所得見者，均得透過攝影或文字敘述方式記錄並予以流傳，蓋因這些事項均屬已經公開且任何人均得自由觀看者。然而，如係以攝影方式為流傳者，仍有限制：包括暗中攝影、被害人反對仍於私密場所攝影、已經攝成之相片遭竊、或是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者，即便在公共場所攝影，仍屬對於隱私權之侵害。⁵³

而就國家蒐集人民之資料所為之公共紀錄（public record）者，則以是否被列為機密者而區別，如是，則公開自然構成隱私權之侵害。例如美國曾有判決認為，出生日期、婚姻狀態、服役紀錄、加入律師公會、登記執業醫師及擔任計程車司機之紀錄均非屬機密之紀錄。如係較為敏感之資料，例如前案紀錄或曾受刑事審判，則需於具有合理之公共利益下方得揭露之。⁵⁴

（三）受公開揭露之資料，必須係對合理一般人產生反感或反對者

蓋人之生活無可避免公眾之關注，絕對之隱私權在正常之社會中根本不存在。隱私權之保障，不可能也並非出於保障個人之資料絕對不公開。故而，即便係公開揭露個人資料，亦須係合理一般人產生反感者方構成之。⁵⁵

⁵² Prosser, *supra* note 45, at 393.

⁵³ *Id.* at 394-96.

⁵⁴ *Id.* at 396.

⁵⁵ *Id.* at 397.

四、公眾之誤解 (publicity placing person in false light)

而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第 625E 條中，亦將公眾之誤解列為隱私權侵害之類型之一，其界定為：「任何人將造成對被害人誤解之事件公諸於世，構成隱私權之侵害，其要件為：(a) 此誤解將對於合理之一般人造成過度侵擾者；且 (b) 行為人明知或有重大過失不知該所公開之事件係屬錯誤者。(One who gives publicity to a matter concerning another that places the other before the public in a false light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the other for invasion of his privacy, if (a) the false light in which the other was placed would be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 and (b) the actor had knowledge of or acted in reckless disregard as to the falsity of the publicized matter and the false light in which the other would be placed.)」

對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侵害，其解釋上乃認為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侵害，僅需公開有關於他人之錯誤資料，即構成之。而與美國侵權行為法上之誹謗不同者在於，公眾之誤解類型之隱私權侵害，並不須要構成被害人之名譽權侵害，只要造成他人對於被害人之形象、人格有錯誤之認識者，即構成本類型之隱私權侵害。⁵⁶

所謂公眾之誤解者，乃指「公開揭露致使他人遭受公眾誤解 (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而其可能出現之態樣有二：

(一) 以錯誤之意見加諸於被害人

此種態樣乃公開以被害人之名義發表錯誤之言論，例如偽稱被害人名義為見證廣告，或者書籍或文章聲稱被害人曾發表某種見解。⁵⁷

(二) 將被害人之相片與無關之書籍或文章為連結

在此界定下，個人之相片如係為合理且有關之使用，方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⁵⁸

而公眾之誤解之侵害類型，與前述類型相同，亦係以合理一般人之角度而觀察之。

3.2.3. 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⁵⁶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ORTS §625E.

⁵⁷ Prosser, *supra* note 45, at 398-99.

⁵⁸ *Id.* at 399.

privacy) 之建立

我國大法官與法院實務，對於隱私權之存否與保障範圍，乃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判準，而此準則之起源，正是來自美國法。而此準則，更影響世界多國之隱私權法制。是在此必須進一步探討在美國法上之發展與概念內容。

一、概念與本準則之重要性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人民不受國家不合理之搜索扣押 (unreasonable search and seizure)，美國司法實務認為，隱私權亦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之權利，在個案中，欲判斷政府行為是否構成上開條文之「搜索及扣押」，即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界定個人是否對與特定地點、特定行為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除此之外，美國在其他領域中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亦引述上開準則判斷，甚且影響到世界各國，例如歐洲人權法院亦以此標準作為判斷標準。⁵⁹

而美國最高法院於 *Katz v. United States*⁶⁰ 一案中，即對於美國 FBI 探員在公共電話亭裝置電子竊聽錄音裝置之行為是否違反上開條文為審查。而本案除了多數意見之外，影響隱私權界定更深遠者，乃係 Harlan 大法官於本案之協同意見書中所提出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作為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之依據。Harlan 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中指出：他贊同本案多數意見所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者，係人而非地點。」而如何解釋要給予人民多少之保障，應以下述標準判斷之：1、個人是否表現出主觀對於隱私之期待；2、該期待係受社會承認為「合理」者。是個人之住家在多數狀況下，可為具有隱私期待之處；然若個人之行為、言論係暴露於外人之目光所及 (plain view) 下者，即不受隱私權之保障，蓋此種狀況並無表現出隱私之期待。此外，在公共場所所為之對話亦不受保障，蓋此種期待並非合理。⁶¹而在 *Katz* 案判決後，美國下級法院所重視並採以判斷之標準，乃非多數意見，而係前述 Harlan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之見解；而前述見解亦於 *Smith v.*

⁵⁹ See H. Tomas Gomez-Arostegui, *Defining Private Life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by Referring to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35 CAL. W. INT'L L.J. 153 (2005).

⁶⁰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⁶¹ *Katz*, 389 U.S. at 361 (Harlan J., concurring).

Maryland 一案中，被採為多數意見，⁶²被稱為「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

二、要件之探討

如同前述，美國法院在後續案件中適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時，仍承續 Harlan 大法官所提出之二要件。而對於此二要件究竟應如何適用與分析，必須進一步了解，以為後續分析之基礎。

（一）主觀要件：真正的主觀隱私期待（actual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由於美國司法實務適用隱私之合理期待標準時，常不區別此二要件之不同，故對於「主觀隱私期待」應如何判斷，乃欠缺獨立之判斷方式或精確之解釋方法。⁶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基本之見解認為，如個人採取「正常之預防措施」（normal precaution），即可認為具備主觀之要件。⁶⁴而此見解即被認為，主觀要件之具備相當容易證明，例如如個人將所處空間上鎖，以防止他人侵入，即代表其採取正常之預防措施，而具備主觀之隱私期待。⁶⁵

而透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⁶⁶中之見解，似乎可以一窺對於主觀隱私期待之判斷。

於是案中，所爭執之重點在於「如未獲令狀允許，以飛機於 1,000 英尺（304 公尺）高空觀察設有圍籬之住宅庭院，是否違反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蓋該案被告於其住宅庭院種植大麻，並以外層 6 英尺（1.82 公尺）、內層 10 英尺（3.04 公尺）高之圍籬遮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認為：被告明顯且可理解地具備主觀之意欲及期望，主觀期待維護期種植非法植物之行為之隱私。然而，10 英尺高之圍籬無法隔絕於卡車上或雙層巴士上之其他人民或警察觀察到這些植物。是故，無法清楚判斷被告是否具備阻止「所有」對其後院觀察之主觀隱私期待。由此觀之，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觀點，幾乎沒有一個人可以通過「主觀隱私期待」之要件要求：一

⁶²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1979)

⁶³ WAYNE R. LAFAVE, *SEARCH AND SEIZURE: A TREATISE ON THE FOURTH AMENDMENT* (4th ed. 2004) § 2.1 (c).

⁶⁴ *Rawlings v. Kentucky*, 448 U.S. 98, 105 (1980).

⁶⁵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 11 (1977).

⁶⁶ *California v. Ciraolo*, 476 U.S. 207 (1986).

一般人如何想像有人會從天上看你家的後院？而在監聽、監視科技發達之今日，如以上開標準判斷主觀隱私期待，則隱私權幾乎可謂全盤盡失。⁶⁷

因此，美國即有論者主張，主觀隱私期待之判斷不應如此限縮，而應採取以下觀點：只要個人之行為已經表現出保持特定行為及事物之私密性之意圖，並且並無將之暴露於公眾面前，即足以判定有主觀隱私期待。⁶⁸

（二）客觀要件：社會承認為合理之期待（an expectation "that society is prepared to recognize as 'reasonable'"）

而何謂客觀之社會承認為合理之期待？Harlan 大法官於 *United State v. White* 案中之不同意見書⁶⁹即表示：欲判斷何為客觀之合理隱私期待，必須以社會習慣及價值判斷之，並找出在我們的社會中找出「安全感（sense of security）」。而論者亦補充，認為上述客觀要件應以「社會已準備承認為合理者」，法院審查時，應以大眾之習慣與情感決定之；此外，對於隱私之理解係人類社會生活之產物，法官應自人類生活中找尋、擷取出抽象之標準，並表達出這些社會標準。⁷⁰

3.2.4. Solove 教授之見解

隱私權發展迄今，隨著科技之發展及社會之進步，隱私權之問題日趨複雜。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法學院教授 Daniel J. Solove 教授認為傳統之隱私權分類不足以完全解決新興之隱私權問題，遂認必須重新思考、分類隱私權侵害之類型。Solove 教授主張，提出不同類型之隱私權侵害，目的並非解決「如何以法律保護隱私權」，而係整理、討論「何以此種行為造成隱私權侵害之問題」。隱私權之概念過於複雜，實難簡化為單一概念。且保障隱私權之方法，亦難一概而論，應如何以法律規範侵害隱私權之行為，應在各別不同類型問題產生時，依其脈絡研究出規範之方法。將隱私權侵害之問題分類後，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分析，並考量如何

⁶⁷ LAFAVE, *supra* note 63, §2.1 (c).

⁶⁸ Eric Dean Bender, Note,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the Age of Aerial Surveillance: Curtains for Curtilage*, 60 N.Y.U. L. REV. 725, 753-54 (1985).

⁶⁹ *United States v. White*, 401 U.S. 745, 768 (1971) (Harlan, J., Dissenting).

⁷⁰ LAFAVE, *supra* note 63, §2.1 (d).

權衡干預他人隱私權者及受其侵害之隱私權主體間之權利。⁷¹此外，美國之學者亦有認為，以 Solove 教授之下述理論，亦能將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尤其在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更為具體的整理，找出解決之方向。⁷²是本文以下茲介述 Solove 教授之見解，以作為後續思考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之基礎，並於小結檢討究竟 Solove 教授之理論與主張，是否果真可以作為解決網路空間中隱私權問題之方法？是否足夠？Solove 教授對於隱私權侵害之態樣，分為四大類，以下就其內容分析之。

一、資訊之蒐集（information collection）

資訊之蒐集方面，可能侵害隱私權之方式有：監視（surveillance）及訊問（interrogation）。

（一）監視（surveillance）

監視、監聽向來是隱私權侵害之最大來源。George Orwell 的小說「1984」中即描述了國家監控人民一舉一動之幻想情境，而「偷窺的湯姆（Peeping Tom）」之故事，更是為人所知。個人乃無法避免被他人目光所及，然而持續性之監看、注視將會造成焦慮之感覺或不適之感覺。⁷³

除此之外，監視造成更危險之後果係受監視者可能開始自我之審查或控制，改變個人之行為。監視將造成社會控制（social-control），適當之社會控制是維持社會穩定所必須，例如：我國現在遍布在全國各大街小巷、私人商店住家門口之監視錄影系統（close-circuit television, CCTV），對於社會治安乃有正面影響，嚇阻、防免犯罪之發生。然而，過多之社會控制，將造成自由之剝奪、創造力及自我發展之限制，對於自我決定亦有所干擾。⁷⁴而不僅對於私人生活空間之監視可能造成個人之不自在，在公共空間中之監視亦然。任何人在公共場域中，如受到緊迫之監視，將造成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將妨礙個人參與特定社團、活動與發言之自在。尤其係少數持較極端或不尋常思想之人，將首當其衝，不敢發聲。⁷⁵由此觀之，「監視」所造成之隱

⁷¹ DANIEL J.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102-103 (2008).

⁷² See James Grimmelmann, *Saving Facebook*, 94 IOWA L. REV. 1137 (2009).

⁷³ *Id.* at 108.

⁷⁴ *Id.*

⁷⁵ *Id.* at 112.

私權侵害效果，除直接干預到個人不受侵擾之自由，更影響了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人格發展表達之重要權利。

（二）詢問（interrogation）

所謂「詢問」乃指對個人施壓，迫使其吐露資訊。而壓力不必然為直接之強制力產生，亦有可能透過個人之憂慮（擔心因詢問者之詢問，而造成不名譽、失去工作等不利之後果）而造成。受詢問者亦可能擔心，如果拒絕回答詢問者之問題，將造成「迴避問題，隱藏真相」之印象，而被迫吐露實際上並不想要透露出之事項。是故，以詢問問題窺探他人私密事項，自當產生不舒服之結果。不需要進一步散布所取得資料，光是受強制蒐集資料本身即是對於受詢問者之一大侵害。⁷⁶

二、資訊之處理（information processing）

資訊之處理，乃指對於所蒐集之資料為使用、儲存等行為。資料之處理不涉及資料之蒐集，此類型中，僅需對於已經蒐集好之資料為處理，即構成隱私權之侵害。在此分類下，可能侵害隱私權之方式有：合併（aggregation）、識別（identification）、安全性欠缺（insecurity）、再度利用（secondary use）及排除（exclusion）。

（一）合併（aggregation）

合併乃指將個人之資料集中。個別、零碎之資料被搜集，對個人而言或許無傷大雅；然而大量關於個人之零碎資料合併在一起，將可以拼湊出特定人之面貌、生活方式。透過資料間之交互比對分析，持有資料者將可以得到資料被蒐集者當初所意想不到之結果。而在電腦處理技術先進、網路空間交換資訊發達之今日，上述資料合併造成隱私權之侵害在於：當個人在不同情境下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認為其所提供之資料僅係為特定用途而提出，且僅會用於此一用途。然而，一旦資料持有者將資料串連，將會造成所得到之資訊超出被蒐集者之預料。⁷⁷例如，如甲投保 A 公司人壽保險，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到 B 證券公司開證券交易戶，B 公司知悉甲所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

⁷⁶ *Id.* at 114-15.

⁷⁷ *Id.* at 118.

數量及種類、到 C 銀行開存款戶及辦理信用卡使用，提供個人之財務狀況資訊及工作情況，所各別提供或被蒐集之資訊，在各別目的之脈絡下意義有限。譬如，甲買○公司股票大賠 100 萬元，也僅涉及證券戶部分之問題。然而，若是上述 A、B、C 公司同為 D 金控公司下之公司，而 D 金控公司將所有有關甲之資訊湊在一起，加以分析，就可以全面掌握甲之財務狀況，而上述甲在股票市場大賠 100 萬元之資訊，就可以與其銀行帳戶數字、信用卡帳戶結合，進而決定向甲推銷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或推薦以房屋、車輛抵押貸款等等產品。對於甲而言，當初根本無法預料到自己之個人資料會被整合，而將個人財務生活完全暴露，也對於甲之隱私權之莫大之侵害。

此外，合併之資訊亦將增強持有資料者對於資料被蒐集者之控制。通常而言，將資料合併，通常係為出於評斷、決策有關資料被蒐集者之目的。例如，蒐集個人各種財務資料，匯編成金融徵信資料，藉以提供銀行決定是否對客戶提供信用卡、貸款等服務。自此目的而言，對於持有資料者實屬方便，然而對於資料被蒐集者而言，乃有負面影響。蓋前述合併起來之資料，表面上可以反映出資料被蒐集者之生活，然而，因合併分析之過程與原始蒐集資料時之脈絡已經斷離切割，故對於個人之形象乃有所扭曲（distort）。⁷⁸

（二）識別（identification）

識別（identification）係指將資訊與個人連結。透過辨識，可以確定個人之身分，並將相關之資料或紀錄與個人串連。而此處之識別，所著重者在於將人與資料相連結，將已經蒐集完畢、聚集而成之資料（庫）與真實的個人相連結。而此種識別，得以增強國家對人民之控制。例如，美國在麥卡錫主義之恐共時代，透過比對而確認共產黨人之身分，進而禁止發給渠等護照，以達禁止共產黨人自由出國之目的。而除此之外，在言論自由保障之脈絡下，匿名（anonymous）發表言論亦是重要之保障方式。蓋具名發表言論，可能使聽者因為表意者之身分、立場等等而無法公正評價其言論之內容；此外，如發表言論必須使用真名，將可能使表意者基於擔心遭受報復，而不敢暢所欲言或勇敢揭弊，造成寒蟬效應。是故，如允許國家強制人民表明身分，甚至進

⁷⁸ SOLOVE, *supra* note 71, at 119-20.

而連結資料與個人之關係，除干預個人自主控制資料之隱私權外，更可能干預言論自由之行使。⁷⁹

（三）安全性欠缺（insecurity）

安全性欠缺乃基於前述資料聚集而產生之危害，最常見之侵害方法乃是「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資料聚集之後，蒐集資料者如欠缺妥善保護資訊安全之能力，即可能使所持資料外流，而為有心人士盜用。而盜用之手法，除假冒被害人之身分外，亦可能透過掌有資料之政府機關或企業之能力欠缺，而添加虛偽、扭曲之個人資料，而使被害人之身分、紀錄受到不實之改變而不自知。⁸⁰如此一來，被害人所受損害即不僅止於隱私權之侵害，而更可能擴及其他之權利（如財產權）之侵害。例如，於辦理貸款時，貸與人對借款人進行徵信之過程中，如有心干預他人信用資料者藉由掌有徵信資料之團體之管理欠缺而假冒、添加借款人不實信用不良資料時，即會造成借款人之信用損害。

（四）再度利用（secondary use）

所謂「再度利用」，乃指未經被蒐集資料者之同意，而將資料用於非當初蒐集資料目的之其他目的而言。資料之再度利用，可能出現在不同之層面，範圍極廣，例如電話行銷、寄發垃圾郵件、其他廣告推銷行為、甚至是用於犯罪偵查方面。⁸¹而此種隱私權侵害，在網路空間中更是防不勝防。蓋在不同之網站提供之服務中，各網站經營者常定有「隱私權條款」，其中多有可能包含要求使用者同意該網站經營者再度利用所提供之資料於其他用途之條款。而多數使用者在使用網站服務之前，多半亦不會詳細閱讀隱私權條款（或與網站經營者間之其他定型化契約）之內容，而輕易地將資料一轉再轉地落入其他企業（或者是不肖人士）之手中。而再度利用對於個人可能造成之侵害層面在於：這些再度利用之資料因為已經抽離當初蒐集之目的，常與再度利用之目的並不相合，而在使用、解讀個人資料時可能對個人產生誤解與扭曲。⁸²

（五）排除（exclusion）

⁷⁹ *Id.* at 123-26.

⁸⁰ *Id.* at 127-28.

⁸¹ *Id.* at 131-32.

⁸² *Id.* at 132.

隱私權侵害中之「排除」，係指未提供資料被蒐集者能夠容易接近、更正其資料之權利。此時對資料被蒐集者可能產生之危害乃包括無法接近、使用其本身之資料，而對於該資料之用途一無所知，而對自己之資料失去控制力，亦無法對自己之資料為任何之維護。⁸³

三、資訊之散播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在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之隱私權侵害後，Solove 教授進一步討論在其隱私權侵害分類中，涵蓋之態樣最廣之「資訊之散播」。其中包括：違反保密義務 (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揭露 (disclosure)、暴露 (exposure)、增加接近使用機會 (increased accessibility)、勒索 (blackmail)、盜用 (appropriation)、扭曲 (distortion)。

(一) 違反保密義務 (breach of confidentiality)

違反保密義務之隱私權侵害情形，出現於需要遵守保密義務之專業領域，例如醫病關係、金融服務或其他需要維持信任關係之專業。⁸⁴例如，如醫師對於病人患有重度憂鬱及酒精成癮之疾病，未予保密而公開，即是違反保密義務。

而有所疑問者係：為何在「公開揭露私密事實」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之外，另建立「違反保密義務」？首須注意者係：違反保密義務之隱私權侵害與公開揭露私密事實之最大不同點在於前者不需考慮所公開之資料是否為「高度侵犯 (highly offensive)」之資料。蓋在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中，所關心之點在於「資料之來源」而非「資料之內容」。雖二者皆係公開他人之私密事實，然違反保密義務尚涉及對於特定信賴關係之傷害。被害人不僅是私密資料被揭露，而且還遭背叛。⁸⁵保障防止違反保密義務類型之隱私權侵害，有助於對需要信賴關係之專業領域之兩造互動。

(二) 公開揭露 (disclosure)

公開揭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在美國之侵權行為法中最典型、發展最久之隱私權侵害類型。對於個人私密之真實資料，如公開揭露將造成「對於理性之一般人過度冒犯 (highly offensive to a reasonable person)」且「並非公眾合法之關切 (is not of

⁸³ *Id.* at 134-35.

⁸⁴ *Id.* at 137.

⁸⁵ *Id.* at 138.

legitimate concern to the public)」者，將構成隱私權之侵害。⁸⁶與前述違反保密義務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不同，公開揭露他人私密事實之隱私權侵害所造成之損害在於被害人之名譽受損。建立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保障，乃有助於個人之人格發展，免於受到他人任意之揭露而有所影響。

（三）暴露（exposure）

暴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指對於個人特定之身體或情緒上之表現公諸於世，包括悲傷、痛苦、受傷、裸露、性、排泄等等可能造成尷尬或羞辱之情況。⁸⁷而暴露雖與揭露類似，然因涉及個人之身體及健康，而會顯露出人類極力想隱藏之「動物性」之一面，故暴露於眾人眼光前，將造成不同層面之侵害。而經過歷史及時代之演進，文化及社會對於是否允許裸露及排泄之方法，也有所改變。而在現代社會，防止他人窺看自己之身體亦係維護尊嚴之重要方法，是暴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有必要獨立而出。

（四）增加接近使用機會（increased accessibility）

增加接近使用機會乃指將原先已經公開之資料串聯、蒐集，而便利需要使用之人近用上開資料。在此種情況，雖並未出現資料之公開揭露、違反保密義務，僅是使資訊更易於接近—然而，使更多人容易接近使用資訊，即是提高資訊公開揭露之風險。

⁸⁸電腦、網路科技發達之今日，增加接近使用機會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也隨之增加。政府機關將個人資料上傳資料庫、企業經營者大量蒐集消費者之資料建檔，甚至是選擇購買個人資料作為行銷用途，個人資料之串聯，將造成個人行為無所遁形之隱私權干預。

（五）勒索（blackmail）

勒索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宣稱將他人不欲為人知之私密事項揭露，而對本人索取財物之侵害隱私權方式。⁸⁹勒索之情形中，勒索者所欲揭發之私密事項不見得均非不正當，甚至包括宣稱將揭發被勒索者之犯罪事實。而即令人質疑：為何連看似「揭

⁸⁶ *Id.* at 141.

⁸⁷ *Id.* at 147.

⁸⁸ *Id.* at 150.

⁸⁹ *Id.* at 152.

發犯罪事實以換取財物」下，如此不應被保護之被害人，亦須以隱私權保護之？Solove 教授認為，如放任勒索之情形出現，將造成加害人得宰制、控制他人之情形。如能防止勒索之情形，即可禁絕他人利用個人資料而控制、利用該資料所屬之人。⁹⁰

（六）盜用（appropriation）

盜用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美國法院於 Warren 及 Brendeis 之「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著成之後，首次承認之隱私權侵權行為類型。所謂「盜用」之隱私權侵害，乃指為行為人之利益、目的，而利用他人之身分或人格，對於他人所欲如何對社會展現其人格之權利，產生干預。⁹¹而在美國侵權行為法之架構下，盜用之隱私權侵害之成立要件為：行為人基於其自己使用之目的或利益，而利用他人之姓名或外觀。而所謂之使用目的或利益，包括利用他人之名譽、名望、社經地位、公共利益或其他源自他人姓名或肖像之利益。⁹²而此種類型之隱私權侵害，乃本於何種基礎而生？美國之學說見解有所分歧。有認為盜用之侵害類型，對於人格尊嚴有所損傷，認為盜用係貶損人格、羞辱個人，將個人之人格商業化之行為。而又有認為，盜用之侵害乃本於對於財產權之侵害，例如 Prosser 教授即認為，盜用之隱私權侵害，產生財產損害乃大於精神上之損害。⁹³而 Solove 教授則認為，盜用之隱私權侵害，其重點在於對於自由及人格發展有所干預。個人應如何、於何時、在何地呈現自己之形象，應由自己決定，而非由他人取而代之。此外，如個人之姓名、肖像未經許可即為他人利用於商品之代言或行銷用途，則無異係強迫個人表意及表達特定之觀點。⁹⁴是自保障個人一般行動自由、人格發展自由之觀點，保障個人免於盜用之隱私權干預乃有必要。

（七）扭曲（distortion）

所謂之扭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指不當之扭曲、影響他人對於被害人之理解及判斷；在此種情形中，被害人乃被他人不當之評價、描繪。⁹⁵然而，有疑問者在於：對於被害人之形象扭曲，就其本質而言應係名譽之侵害，又為何被歸類為隱私權侵害

⁹⁰ *Id.* at 152-53.

⁹¹ *Id.* at 155.

⁹²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652C & cmt. c (1977).

⁹³ Prosser, *supra* note 45, at 406.

⁹⁴ SOLOVE, *supra* note 71, at 157-58.

⁹⁵ *Id.* at 160.

之一種？蓋 Solove 教授認為，扭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造成之影響乃與其他之隱私權侵害類型相似。例如將扭曲與公開揭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相對比，其均涉及散布可能影響社會對個人之觀點之個人資料；二者皆可能造成個人尷尬、侮辱、汙名化及名譽之損害。此外，此二種情形亦均涉及行為人控制被害人之資料，並且支配社會如何看待被害人。然而，其二者仍有最根本之不同：扭曲之隱私權侵害類型，行為人公開之資料乃錯誤且係誤導之資料。⁹⁶

四、個人自主權之干預（invasion）

基本上而言，其環繞著「個人自主權」而討論隱私權及干預隱私權之行為態樣。個人對於與自己相關之資訊，應有權利主張、決定是否散播，如何散播。如個人無法自我決定，將無法控制個人欲在眾人面前形成之形象。如此一來，對於個人形成人格、發展個人生活乃是壓制、侵害，將扭曲個人之價值。而個人自主權之干預之隱私權侵害類型包括：侵入他人私人生活(intrusion)及干預他人決定(decisional interference)。

（一）侵入他人私人生活（intrusion）

英美法傳統上對於個人住家有嚴密之保障，源自英國之法諺「一個人之住宅，即其城堡（A man's home is his castle.）」，亦影響美國法對於個人住居之自由與保障。在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即明文規定對於個人之住家、甚至是身體、隨身所攜物品均不受政府執法人員不合理之搜索。⁹⁷

而此處所指涉之「侵入他人生活」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乃指對於個人生活之入侵、干預。如係對於被害人之日常生活行為之干擾、改變日常生活習慣、破壞個人獨處，通常亦造成被害人不舒適、不自在，即屬此種隱私權侵害。而其保障之最終目的即係 Warren 及 Bredeis 所指之「獨處之權利（the right to be alone）」。⁹⁸

侵入他人生活之隱私權侵害類型，得以多種方式產生。諸如利用垃圾郵件（不論是實體的或是電子郵件）、電話行銷、傳簡訊…凡是浪費他人時間、注意力，並中斷個人之生活，均屬之。而在侵入他人生活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中，相較於先前所提及之

⁹⁶ *Id.*

⁹⁷ U.S. Const. amend. IV.

⁹⁸ SOLOVE, *supra* note 71, at 162.

其他隱私權侵害類型而言，可發現一重大之不同：即使不涉及個人資料之問題，亦可能因干預他人之獨處而產生。⁹⁹

然而，為何侵入他人生活會造成隱私權之侵害？過去曾有批評之見解認為，「獨處」根本無須保障，蓋因人係社會生活之動物，無論係何人均有社會上應背負之義務。是持此見解即認為，如容認個人享有獨處之權利，即無異於允許個人有逃避社會義務之權利。然而，前述反對見解亦被駁斥，而應認為：每個人都須要一個能夠獨處之「庇護所」，以卸下每天面對社會所需戴的「面具」，獨處思考，而能夠重新再出發，以更能維護生活中面對公眾之一面。¹⁰⁰

（二）干預他人決定（decisional interference）

「干預他人決定」係美國隱私權法上較特殊之隱私權侵害類型，其之意義為國家介入人民對其生活所為之決定。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為之判決，例如 *Griswold v. Connecticut* 案、¹⁰¹ *Eisenstadt v. Baird* 案¹⁰² 及 *Roe v. Wade*¹⁰³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均係以「侵犯人民（無論是否已婚）之生育決定隱私權」宣告各限制人民採取避孕或墮胎措施之法律為違憲。¹⁰⁴

而避免干預他人決定之隱私權侵害類型產生，所保障之法益為何？美國過去有諸多學者批評，此種類型中所干涉者實則係被害人之自主權，而非隱私權。實則，干預他人決定之隱私權侵害類型，不僅僅只有涉及自主權，尚涉及避免私密事務受揭露之權利，故亦涉及公開揭露之相似問題。此外，如被害人之自主決定權受干預，亦與侵入他人私人生活之隱私權侵害類型相同，亦涉及對於他人生活之入侵。政府介入人民決定是否生育，實際上即是對於個人生活之侵入。

⁹⁹ *Id.* at 163.

¹⁰⁰ *Id.* at 164.

¹⁰¹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¹⁰² *Eisenstadt v. Baird*, 405 U.S. 438 (1972).

¹⁰³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¹⁰⁴ SOLOVE, *supra* note 71, at 166.

3.2.5. 小結

由上述對於傳統隱私權理論之介述，可以發現我國不論係憲法上或其他法領域之隱私權法發展受美國法之影響甚深。而在美國法上，對於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討論、論述係以「獨處權」為最初之出發點，由「個人私密」之維護為最初之出發點，而後來有 Prosser 教授之美國侵權法上隱私權侵害類型，以及解釋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以為美國憲法及法律上對於隱私權保護之方法。然而，其基本之論調均在於找出公共場域與私密領域之間的「界限」，在「私密領域」內之隱私權受高度保障，而在公共場域中，隱私權保障程度甚低，尤其係美國法院實務見解更多個判決見解直接否定公共場域中之隱私權。而 Solove 教授固然試圖重新將隱私權概念化，重整紊亂之隱私權體系。惟自其結論可以發現，對於「隱私權侵害」之類型，Solove 教授之理論有體系化之整理，惟最根本之「隱私權範圍界定」仍然無法找到適切之解釋方法，並未擺脫「公／私」領域二分法之基礎，仍深深受到美國侵權行為法對於隱私權侵害分類之影響。而此種傳統之隱私權解釋方法，在網路空間中或社群網站使用者間之隱私權問題，則無法順利解決之：蓋在網路空間中「公私難辨」，公私領域常是流動的。在真實空間中對於公共領域之隱私權保障範圍，尚且有爭議，更遑論在公與私間不斷流動之網路空間隱私權保障？可見，傳統之隱私權概念，勢必須有突破，方能將個人之隱私權保障臻於完善。是故本文將於下一章為進一步之討論。並試圖以新的解釋方法，藉以解決此種問題。

第四章 重建網路空間中社群網站使用者之 隱私權與保障方法¹

「新科技創造諸多對於已經長久存在之法律概念之有趣挑戰。因此，當電話受到全國使用與接受時、汽車成為運輸方式時、行動電話被廣泛使用時、直至今日，與網路連結之個人電腦亦受廣泛接受時，如何適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核心概念—隱私權，其範圍必須重新檢視。」

—美國軍事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Walter T. Cox III

United States v. Maxwell, 45 M.J. 406, 410 (C.A.A.F. 1996).

4.1. 對於傳統隱私權之反省：虛實難辨、公私不明

經本文在第三章介述之「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標準」，其內容所憑藉審查人民隱私權是否受保障之依據，無非係以「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之內容，即「個人必須顯現對其所主張之隱私有真正之主觀期待」（下稱主觀隱私期待）及「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認為屬客觀合理之期待」（下稱客觀隱私期待）而判斷之。而判斷上開二者時，必須探究主客觀之情事而判斷之。

然而，上開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判斷，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界分已有高度之爭議與難處。如同本文在第三章所引述者，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理論，基本上係以「公、私」二領域界分，而涇渭分明、非黑即白。例如，以 Prosser 教授理論建立起之美國隱私權侵權行為法體系中，「侵擾」、「公開揭露私密事實」、「公眾之誤解」等均須以明確劃分「公領域」與「私領域」而決定之，不容許有模糊之空間存在。是

¹ 本章部份內容曾以「『過度分享，沒有期待？』—初探『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於社群網站之適用問題」為題，發表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2 期法學研究報告。

「公共場域中（或對已公開之資訊）是否存在隱私權保障」之議題，一直以來都是爭論極大之問題。以美國法上之討論為例，即便透過「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標準」而判斷，美國司法實務之看法乃多傾向於「公共場域中不存在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或「公開揭露不受隱私權保障」之結論。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個人在公共場域中，將個人資訊揭露予公眾知悉，乃不受隱私權保障。²公共場所中，無合理之隱私權期待。³除此之外，如個人自願將資料提供予他人者，則該個人對於資料亦無合理之隱私權期待。⁴美國 3 所不同之聯邦上訴法院於判決中均認為，以 GPS 定位系統監控人民之行蹤並非搜索，蓋因人民對於公開之行動並無合理隱私權期待。⁵除此之外，美國學者 Prosser 亦認為，公共場域中並無隱私權保障可言。⁶

又本文在第三章之最末所介述之 Solove 教授之分類，試圖突破美國侵權行為法上之隱私權侵害分類，而以資料之蒐集、處理、散播及個人自主權之干預作為分類之主軸，然而仍可以看出分類深受美國侵權行為法上隱私權分類之影響。Solove 教授之分類較為精細，然而在操作部分概念時，仍須先界定「私密事項」之存在，例如「違反保密義務」、「公開揭露」、「勒索」、「侵入他人生活」等。如不先界定「私密事項」之概念，這套分類也可能在適用上遇上瓶頸。是故，在面對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時，Solove 教授將隱私權侵害之行為類型化，固可解決一部分之問題，惟若遇到最根本之「公、私」概念區別，仍有無法完全涵蓋之問題存在。

而「公、私」之區別，在網路空間中，尤其在本文討論主軸之社群網站將產生更大之爭議。蓋如本文前述，使用者使用社群網站時，如以 Facebook 為例，會先設置「個人檔案」以作為個人在網路空間中之身分代表。而為此，個人可能揭露許多個人資訊，以使他人（不論先前在真實空間中是否認識）了解該使用者之身分，所可能透露之資訊包括：姓名、性別、生日、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曾（現）就讀的學校、工作地點、興趣（喜歡的歌手、電視節目、電玩遊戲…）、政治傾向、性傾向、宗教信仰、父母兄弟姐妹親戚關係、現在之感情狀況是單身、穩定交往中、說起來很複雜

² Katz, 389 U.S. at 351.

³ See Florida v. Riley, 488 U.S. 445 (1989) (O'Conor, J., concurring).

⁴ See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⁵ See United States v. Pineda-Morena, 591 F.3d 1212 (9th Cir. 2010); United States v. Garcia, 474 F.3d 994 (7th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 Marquez, 605 F.3d 604 (8th Cir. 2010).

⁶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 L. REV. 383, 391-92 (1960).

還是已婚、離婚？現在交往的對象等等，除此之外，最好還貼張足以識別身分的大頭照。社群網站希望使用者揭露更多之資訊，並用各種方式鼓吹之，例如：你讀哪所學校？哪一年畢業？讓我們幫您找到更多朋友等等。此種手法，讓使用者揭露非常多之個人資訊。而張貼這些資訊之目的，即在於與他人互動、交流，是使用者相互間將彼此加入「朋友」清單，互相關心交流。

進入 Facebook 後，使用者可以分享各種型態之訊息：現在在想些什麼、做些甚麼，可以將文字內容張貼（post）在自己或朋友的塗鴉牆上；分享各種圖片、相片，並且可以在相片上標記（tag）出朋友的姓名；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盛行後，Facebook 之功能亦趨強大：除了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為前述的文字張貼、相片上傳外，最特別之功能即在於可以打卡（check-in）表示自己所在之位置。藉由行動上網基地台位址以及 GPS 定位，智慧型手機之使用可以輕易在 Facebook 上分享足跡，並附加相片、影片，標記朋友，並且即時上傳。

社群網站提供上述方便而且直觀之功能，讓交流情感成為簡單的事。然而，不可忽略者係：社群網站之本質在於要求使用者大量「分享」個人之事務內容（由前述可以知悉，這種要求有多詳細），而在幾乎任何人皆可存取近用的網路空間中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是風險相當高的事情。早在社群網站出現前，網路空間中已有相當嚴重之名譽侵害以及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之問題；然而，社群網站興起後，使用者可以輕易地在社群網站中創立代表自己的「個人檔案」，而密集地利用社群網站與他人互動，此種使用網路與他人交流之密切程度，已然不可同日而語。是代表之意義為：在現在之網路空間中，一旦發生名譽、隱私等權利之侵害，將會比過往之網路空間中來的嚴重。⁷

網路空間令人著迷之點在於：任何人，如果擁有電腦與網路連線就可以輕易使用。⁸而社群網站之設立，更是給了每個人表現自己的一片空間：過去的 Web 1.0 年代，要透過網路空間建立屬於自己的網站，或許還要擁有一定之能力（獨立在網路連線上架站之能力、編寫 html 語言之能力、美工能力…），有其門檻；但在 Web 2.0 年代，

⁷ See Avner Levin & Patricia Sanchez Abril, *Two Notions of Privacy Online*, 11 VAND. J. ENT. & TECH. L. 1001, 1017 (2009).

⁸ 當然，在今日可以用以上網之設備早已非限於電腦，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等均屬之。

透過社群網站已經制式化、簡單化之服務功能，只要動動滑鼠，即便係 70 老嫗亦可輕易上手。在社群網站上，使用者會認為：關於此個人檔案，是屬於我的天地；關於我的塗鴉牆，是我的空間。所以，張貼各種私人之資訊與相片是自然也不過之事，發表各種言論自然是使用者之自由。但是，問題接踵而生：在傳統的真實空間中，公與私之領域劃分固然已經困難，但仍然可能有物理界限存在，例如，在自己之住宅內發言、為任何行為，依據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應受隱私權保障乃無疑問。但在社群網站中「屬於」使用者之「空間」中之發言，究竟是公領域或私領域？傳統藉以判斷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依據，乃不存在於網路空間中。而使用者自己認為係在「私領域」中之發言、資料上傳，但實際上是「眾人可見、傳諸千里」之情形下，應如何界定是否受隱私權保障，也成了相當大之疑問。

更令人憂心者係：一旦產生隱私權爭議問題，使用者乃站在相當劣勢之地位。首先，在社群網站上之資料，乃儲存於社群網站所有之伺服器，使用者難以掌握自己之資料流向。而在社群網站中，一切的隱私權、名譽權等等之遊戲規則，悉掌握於業者手中；透過使用條款 (term of use)、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ies) 之約定內容，業者掌握一切使用者隱私權之生殺大權。例如，在 Facebook 之使用條款之第 2 條第 4 項即明示：「你擁有所有你張貼於 Facebook 上之內容與資料，且你可以透過設定隱私權設定與應用程式設定控制如何分享上述資料。除了：... 當你使用公開設定發表內容與資訊，表示你允許所有人，包括非 Facebook 之使用者，存取、使用上開資料，且將資料與你連結起來。」⁹透過此一契約條款之約定，即輕易地將使用者之隱私權排除。¹⁰倘若使用者意識到上述之隱私權可能被干擾之問題，可能也難以脫身：當社群網站

⁹ Facebook, *Statement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facebook.com/legal/terms> (last visited Mar. 28, 2012). 原文係英文，中文內容係本文作者翻譯。

¹⁰ 值得附帶一提者係，近來熱門之「雲端」服務，亦有相似之隱私權侵害可能。例如 Google 提供之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服務，其服務條款 (Google 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將所有服務之條款統一) 中明示：「部分「服務」可讓您提交內容；您仍保有相關內容中您擁有的智慧財產權。簡而言之，屬於您的依舊是您的。當您將內容上傳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至「服務」，即表示您授予 Google (及我們的合作伙伴) 全球通用的授權，可使用、代管、儲存、重製、修改、製作衍生作品 (例如翻譯、改編或變更您的內容，使其更加配合我們的「服務」)、傳播、發佈、公開操作、公開展示與散佈這類內容。您於本項授權授予的權利僅限用於營運、宣傳與改善「服務」，以及開發新的服務。即使您停止使用「服務」，本項授權仍持續具有效力 (例如對您先前加到「Google 地圖」之商家資訊的授權)。」表示如使用者上傳任何檔案至 Google Drive 之雲端硬碟中，雖然使用者仍享有該檔案之智慧財產權，惟 Google 享有編輯、重製、散播之權利 (而且使用者一使用該服務，即代表同意授權！)。此外，臺大提供予教職員生

已經成為生活之一部分時，使用者如何擺脫使用？即便對於特定社群網站不滿，改用其他社群網站也絕非容易之事：決定離開，代表著過去曾經發表過之資訊、相片、以及與他人交流之內容將付諸流水。而「朋友」們沒有想要離開，使用者改用其他社群網站之機會是更低了（沒有朋友的社群網站，那不如不用！）。若心一橫，乾脆永遠放棄社群網站，可能隱私權之問題也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使用者走過的足跡，在社群網站中可能留在他人的「個人檔案」、「塗鴉牆」、「相簿」…中，而可能永遠被人轉發傳送。在「一走了之」可能也無法解決問題之情形下，或許應該解決的是：在現有的社群網站使用架構、生態中，隱私權是否仍然存在？如何樹立標準討論之？保障界限為何？此即本文下述欲解決之問題。

合理隱私期待之方法，其優點在於其彈性及對於科技與社會變遷有效即時之回應。¹¹然而，問題在於：如何決定孰為「合理」之標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Scalia 大法官一針見血地點出了這個問題，他曾說：「…很不意外地，『社會認為合理』之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結果）與本院所認之隱私期待是如此可怕地相同。（[U]nsurprisingly, those “actual (subjectiv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that society is prepared to recognize as ‘reasonable,’”, bear an uncanny resemblance to thos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that this Court considers reasonable.）」¹²而美國學者 Christopher Slogobin 與 Joseph E. Schumacher 亦在其著作中檢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是否正確反映出人民之隱私期待。然而，其發現法院之判決通常偏離一般人民之期待。例如，儘管一般人民認為銀行紀錄之搜索乃是干預之舉，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判決人民對於銀行之紀錄並無合理隱私期待。

使用之「臺大雲端儲存服務 (NTU Space)」之 NTU Space 服務使用條款之第 5 條第 3 項中亦明示：「您同意授權本中心（筆者按：即臺大計算機中心）對使用者所公佈、張貼、傳送之任何資料訊息享有公開散佈、發行、重製、修改，編輯、轉授、轉載、轉售或刪除之權利。」此契約條款亦與前述 Google 之服務條款意義相同。是故透過此種契約條款之規定，其實已經賦予雲端硬碟服務廠商審查、窺看私人檔案之權利，無論係多麼私密、機密之文件、影片、照片，只要一上傳前述雲端硬碟，使用者就失去控制力，讓廠商無限制地窺看散播。這似乎也映證了一句俗話：「免錢的最貴」。請參見：Google，Google 服務條款，<http://www.google.com/intl/zh-TW/policies/terms/>（最後瀏覽日：12/11/2012）；NTU Space 服務使用條款，<https://www.cloud.ntu.edu.tw/ntuspace/agreement.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¹¹ DANIEL J. SOLOVE, UNDERSTANDING PRIVACY 72 (2008). See also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72 U. CHI. L. REV. 919, 937 (2005).

¹² Minnesota v. Carter, 525 U.S. 83, 97 (1998) (Scalia, J., concurring).

Slogobin 與 Schumacher 教授即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斷之合理隱私期待是否存在，無法反映社會之理解。¹³

然而，是否有更佳之方式以判斷合理隱私期待是否存在？有論者認為，可能得以「調查（survey）」方式為之。但此種方式有許多之困難：其一，針對合理隱私期待所為之民意調查，就應針對全國或特定地域為之？不同之社群，可能有不同之結論；其二，一般人民通常所表達之偏好，與其行為有所不同。例如，雖然多數人對於隱私權表示出強烈之需求，然而如係出於便利或施以小惠，則會輕易的同意交出其個人資料。¹⁴

而基於上述以調查方式判斷合理隱私期待之困難，遂又有學者提出以蒐集「行為資料（behavioral data）」並分析之方式，找出人民心中之合理隱私期待。然而，此種方法亦有其問題，蓋人民對於隱私權之觀點以及對應而出之行為，皆有可能受眾多因素而受影響。例如，當人民不知道自己的個人資料會被如何使用時，將會影響其決定某件事物是否屬其隱私權之範圍。此外，許多隱私權問題將會影響行為：例如，消費者受許多公司之欺騙，以為自己並無選擇餘地，因此交出個人資料；而除此之外，一般人亦不了解自己之個人資料未來之流向與受使用之方法。而上述情形，實乃基於一般人欠缺關於隱私權之談判能力及地位，以及無法評估隱私權之風險而所致。是故，如以觀察一般人之行為之方式評估，將會區解社會上所抱持之合理隱私期待。¹⁵而退萬步言，即便假設前揭方法得以正確評估社會現存之合理隱私期待，若欠缺得以客觀解釋何為隱私權之規範存在，將相當危險。國家可以輕易地透過長期合理化侵害人民隱私權之方式，使人民不知不覺間習慣隱私權越來越限縮之現象，藉以改變社會之合理隱私期待。例如，如果政府使人民漸漸認為蒐集人民個人資料，甚至竊聽是合理之事，則透過任何方式觀察到之合理隱私期待「社會現象」皆是不正常而扭曲的。¹⁶

¹³ Christopher Slogobin & Joseph E. Schumacher,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and Autonomy in Fourth Amendment Cases: An Empirical Look at “Understandings Recognized and Permitted by Society”*, 42 DUKE L.J. 727, 732 (1993).

¹⁴ SOLOVE, *supra* note 11, at 73.

¹⁵ *Id.*

¹⁶ *Id.*

而棘手之問題即在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二個要件中，客觀隱私期待之要件乃將「決定社會是否存在合理隱私期待」之重責大任交予法院決定。美國法上，認為社會是否存有合理隱私期待，應以「大眾之情感與習慣」探究之；我國法上，大法官見解認為應以「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為斷。法院應以何種立場判斷「大眾之情感與習慣」以及「社會通念」之內容，存有高度之疑問。在隱私權之領域中，「社會通念」之判斷，可能在實際之現象（實然層面）與法院之確信（應然層面）間有高度之不同，倘若實際現象並不足以維護個人獨處權、人格尊嚴，法院應如何選擇、判斷？

是故，論者即有主張：判斷何為合理之隱私期待，應超越現存之情況（描述性之判斷），而以對隱私權應有之期待（規範性之判斷）為標準。隱私權並非僅就現存狀態保障即已足夠，而必須透過法律與規範之建立，方可能周全保障。隱私權乃出於社會上普遍存在對我們私人生活侵入之問題而生，藉以劃出我們與他人間之界線。合理隱私期待之用意，絕非就「已經存在之期待」為保障，而係因為我們欠缺保障，故希望「建立、形塑」出合理之隱私期待保障。¹⁷

是在本節中，我們可以發現真實空間中現存之隱私權法制，其內涵尚不足以完全解決網路空間中，尤其是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問題。故在「4.2.」起，本文將重新思考合理隱私期待「應有」之新面貌，探尋是否有新的內涵足以填充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概念。

4.2. 網路空間中「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重新架構

4.2.1. 前言：以傳統隱私權眼光看待社群網站之隱私權之謬誤

本文仍然肯定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隱私權界定之標準，然而，究竟應如何找尋網路空間中「社會通念」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若將美國法上對於傳統真實空間中之觀點原封不動地搬到網路空間中，藉以討論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即立於「數

¹⁷ *Id.* at 74.

位移民」(digital immigrants)¹⁸之角度而言，網路空間中根本不存在合理之隱私期待：任何上傳、張貼於網路空間中之資訊，皆不受隱私權之保障。¹⁹

此外，在美國，也有許多法院判決支持前述觀點。例如，美國加州第五區上訴法院之 *Moreno v. Hanford Sentinel, Inc* 案中，原告即上訴人係柏克萊加州大學之學生，在其 Myspace 頁面中寫了一首貶抑其位於加州中部的家鄉 Coalinga 的詩，其內容例如：「我長得越大，就越知道我多鄙視 Coalinga。(The older I get, the more I realize how much I despise Coalinga.)」此外張貼許多對於該小鎮及居民貶抑之意見。而上開貼文被當地高中校長發現，並轉寄給當地報社主編。該主編在未徵詢原告之意見情形下，逕自將前述貼文刊登於「給主編的信」欄位。結果發生了意想不到之情節：原告在 Coalinga 的家人接到死亡威脅，其住家也遭受槍擊。在此之後，原告之家庭被迫搬離小鎮，並且結束在當地已經經營 20 年之久的家族企業。是原告及其家人即對被告起訴，主張其隱私權受侵害。然而該法院之判決認為：此案中之主張隱私權受侵害之原告將其相片、姓名、意見公開張貼於 Myspace 此一社群網站中，使得任何擁有電腦之人均得觀看，已然將其公開於公眾之眼，顯然對於上開資料均不具有隱私之期待。而被指為加害人者僅係將已經公開於眾之資訊再度傳播出去，並無涉及將私密之事散布，故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²⁰

然而，此種以傳統在真實空間中對於「個人公開資訊即是無主觀之隱私權期待」或「個人對資料之控制權是否放棄」作為判斷網路空間中（尤其如社群網站中）主觀隱私期待，實屬不當。蓋在網路空間中，不可能存在如傳統空間中個人可以掌握所有資料流向之方法。²¹如同本文前述所言，此種「無法控制資料流向」之問題，實際上

¹⁸ 所謂「數位移民」，乃相對於「數位原民」(digital natives) 者。數位原民乃指並生長於數位科技、網路等蓬勃發展年代之人，約指 1990 年代後出生之人；而前者即指此外之人，出生之年代數位科技並非發達，而係晚近或成年後才慢慢接受數位科技者。See Mark Prensky, *Digital Native, Digital Immigrants*, 9(5) ON THE HORIZON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marcprensky.com/writing/prensky%20-%20digital%20natives,%20digital%20immigrants%20-%20part1.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¹⁹ Patricia Sanchez Abril, *A (My)Space of One's Own: On Privacy and Online Social Networks*, 6 NW. J TECH. & INTELL. PROP. 73, 77 (2007).

²⁰ See *Moreno v. Hanford Sentinel, Inc.*, 91 Cal. Rptr. 3d 858 (Cal. Ct. App. 2009). See also *Romano v. Steelcase, Inc.*, 907 N.Y.S.2d 650, 656 (N.Y. App. Div. 2010).

²¹ Abril, *supra* note 19, at 76-78. See also Bryce Clayton Newell, *Rethinking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17 RICH. J.L. & TECH. 12, §11.

並非使用者自願造成，而係一旦使用社群網站，即無法擺脫之問題。社群網站之設計理念，即在於分享及公開。如無法配合此種社群網站之本質，使用者根本無法使用社群網站提供之功能；而又若採「將資訊公開，即代表使用者不具有主觀之隱私期待」之見解，其解釋結果將成為：只要使用社群網站，資訊就會公開，就代表使用者沒有主觀隱私期待，形同逼迫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使用之過程中，完全放棄隱私權，此種解釋並非合理，亦不可能是普遍使用者之期待與想法。是故，重新思考如何表現與判斷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是值得進一步討論之問題。

4.2.2. 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檢討：「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引述

4.2.2.1. 「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之概念

一、概說

於觀察傳統隱私權之內容後，可以發現在網路空間中似乎無法完全解釋、解決隱私權之問題。除了網路空間本身具有公私難辨之問題外，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 之使用架構中，更是難以區別在 Facebook 之空間中分享之內容，個人是否還可以主張「合理的隱私期待」。於是乎，似有必要再探尋新的隱私權討論方法，此時美國學者 Helen Nissenbaum 所提出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²²似乎可作為一新的解決方向。

Nissenbaum 教授主張，隱私權（尤其是受到新興科技影響之隱私權）²³不應僅是討論對於個人資料之控制或存取之問題，而應係吾人對於個人資料如何流動之期待可以實現；且隱私之期待不僅是因個人習慣或習俗，而並基於道德及政治原則所產生之整體信任而產生。Nissenbaum 教授將之稱為「情境脈絡完整性 (contextual integrity)」，認為必須透過社會規則 (social rules) 或稱規範 (norms)、當地及整體之價值、目的等等而成就之。²⁴

²² 本文此處採取學者劉靜怡之翻譯，請參見：劉靜怡（2012），〈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1 期，頁 8。

²³ 此即本文之討論中心，即本文所稱「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

²⁴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IN CONTEXT: TECHNOLOGY, POLICY, AND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LIFE

而前述之主張，與「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並非相悖，毋寧是相當相近之主張。因合理之隱私期待之判斷，如同本文前述，係發生於司法案件中之爭議，並交由法院決定。然而，法院決定隱私期待是否合理時，乃不可能透過大規模之調查而達成，自必須以自己之「智慧」而裁量決定之。是故 Nissenbaum 教授認為，透過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理論，可以作為法院考量隱私之期待是否合理之評估準則。²⁵

又 Nissenbaum 教授提出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基礎在於：傳統隱私權之概念乃受限於「敏感性與非敏感性（sensitive and non-sensitive）」、「公與私（public and private）」、「政府與私人（government and private）」之諸二分法之界定。²⁶所講求者係「非公即私」，極力地尋求找出公與私間的那條線，以判斷隱私權之是否存在。然而，公與私間並非清楚截然二分，而係有諸多灰色地帶。蓋人之生活層面並非僅有公私，而係有多數不同之領域（a plurality of distinct realms），包括在家中、工作場合、就醫、與朋友交往、尋求法律諮詢、參加宗教活動、參與政治活動…，²⁷如以傳統之隱私權理論，均難以解決隱私權是否存在之問題。故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提出目的，即在於解決此一爭議，認為如將個人資料自原先存在之情境脈絡中抽離，而任意地放在另一情境脈絡中，即破壞原先之情境脈絡完整性，則產生隱私權之侵害。因此，在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下，則隱私權問題是否產生於公共場域，亦或個人資料是否已經公開，並非所問。²⁸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重點即在於尋找脈絡：必須觀察蒐集資料者為何？分析資料者為何？散布資料者為何？而資料主體與與蒐集、分析、散布資料者間之關係為何？甚至連整體組織、社會之角度，亦須一併觀察之。²⁹是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除可以解決在真實空間中「公共場域之隱私權問題」外，對於網路空間中公私模糊不清，甚至像是在社群網站中公私領域互相流動之情況，亦可以予以解釋，而不至於困在「公／私」之畫分爭議間糾纏不清，難以辨別隱私權之存在與否。

²³¹ (2010).

²⁵ *Id.* at 233.

²⁶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79 WASH. L. REV. 119, 137 (2004).

²⁷ *Id.*

²⁸ 劉靜怡，前揭註 22，頁 10。

²⁹ Nissenbaum, *supra* note 26, at 154-55.

二、「脈絡 (context)」之意義

而此理論稱為「情境『脈絡』完整性」，「脈絡 (context)」自然佔了相當重要之地位。在 Nissenbaum 教授之界定下，脈絡係指以典範之行動、角色、關係、權力結構、規範、內部之價值或目標而建構出之社會環境。³⁰所謂角色，每個人在不同脈絡中均扮演不同角色，例如身為老師、學生、醫師、病人、律師、訴訟當事人、收銀員、消費者、記者等等者是。而行動，乃指在不同脈絡所為之行為，例如在超市逛街購物、教室裡教學、在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接受或主持面試等等均是。又所謂規範，乃指在特定情況下，規定及禁止為某些行為之規則。規範定義何謂義務與特權，以及上開二者與何種身分有關，此外，亦關涉何種行為舉止係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者。例如，在小學裡，小學生接受老師的教導、校長之管束；小學教師嚴格監督小學生之學習、作業，而小學生必須服從老師指派作業、上課聽講之指示。而在其他相似的教育脈絡中，例如在大學教育中，雖然場景大致相似，亦是師生互動教育、校長行政管理等等結構，但師生間之互動關係相較於小學之師生關係要來得寬鬆，監督關係亦較不嚴格。又價值，有時稱為目標、目的，所討論者係脈絡之導向與目的，例如教育脈絡之最終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傳授知識，亦包括培植學生未來就業之能力；醫療脈絡之目的，不外乎治療疾病、恢復病人之健康。³¹上述幾個要件構築出「脈絡」之態樣，而各種脈絡在日常生活中亦時常重疊，甚至衝突，例如醫師為自己的朋友看診、雇主面試自己的親戚等等均為適例。³²因此評估隱私權之存在與否，必須考量不同脈絡之內容。

三、「規範 (norms)」之意義

而在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中，另佔有一席之概念乃「規範 (norms)」。透過規範，始能建立對於脈絡之評估。而規範之概念，在學說上實有多種見解，而 Nissenbaum 教授於其專論中採取芬蘭哲學家 Georg Henrik von Wright 之見解，認為「規範」乃具有 4 關鍵元素：(1) 規定為「應為」之元素；(2) 規範主體：受規範施加義務之人；(3) 規範行為：規定於該規範中之行為；(4) 適用情形：何種情況下，規範主體應為規範行為。而規範之種類亦非單一，而係多端，常見之規範種類諸如：道德規範，

³⁰ *Id.* at 132.

³¹ NISSENBAUM, *supra* note 24, at 133-34.

³² *Id.* at 136.

例如禁止說謊、傷害他人身體、竊盜；社會禮儀習慣之規範，例如禁止在他人談話時打斷之、在公共場所不穿衣服；以及在正式會議場合之會議規範等等。³³

四、判斷要件

而在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中，Nissenbaum 教授主張以二規範：適合性規範（norms of appropriateness）及流動或散播規範（norms of flow or distribution）以衡量隱私權之情境脈絡是否被破壞。³⁴如上述二者皆係維持，則情境脈絡未被破壞；如二者其一被破壞，則情境脈絡亦告破壞。而關於二規範之概念，簡述如下：

（一）適合性規範（norms of appropriateness）

適合性規範之目的，在於規範在何種脈絡下透露個人資訊係適合、恰當。在不同之脈絡下，不同之適合性規範規範何種個人資料係受允許、於預期之中，甚至係受要求而透露之。³⁵而此種不同脈絡下之不同規範，例如在面對醫病關係時，醫師要求病人透露其健康狀況，乃係適合之要求；而依此類推，銀行要求申貸者提供個人財務資訊、朋友間透露小祕密或感情狀態，都是適合於各該脈絡之行為。反之，如果醫師要求病人透露財務狀況、雇主要求求職者透露性向或感情狀態，即是不適合於該脈絡之行為。

而不論在何種情況、何種地點，皆會至少受到一種適合性規範之支配，以維持個人之隱私權，即便係公共場域亦復如此。例如，在公共場域中固不能要求完全避免他人之視線，惟可以確定者係陌生人任意詢問他人姓名，乃是不適合於公共場域脈絡之行為。³⁶是如以較簡化之角度、語言觀察「適合性規範」，亦可以理解為在不同之人際關係情況下，即有不同之隱私權脈絡。如將不同脈絡之間之資料互相交換，即有侵害

³³ *Id.* at 140-41.

³⁴ 在 Nissenbaum 教授之專論著作「PRIVACY IN CONTEXT」中，則將此二規範稱為「特性／資訊種類（attributes/ information types）」及「傳播原則（transmission principles）」，實則其內容與「適合性規範」及「散播規範」並無不同。See *id.* at 143-47. 又學者劉靜怡將「norms of appropriateness」譯為「適當性原則」，「norms of flow or distribution」譯為「傳遞原則」。請參見：劉靜怡，前揭註 22，頁 13 及 15。而本文認為，「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基礎既在於「規範（norm）」，則「norms of appropriateness」及「norms of flow or distribution」中之「norms」之英文用詞既然相同，則於中譯時亦宜與單獨使用「norm」時相同，而譯為「規範」。是本文在介紹此二「規範」時，並不採取學者劉靜怡之翻譯，特此敘明。

³⁵ Nissenbaum, *supra* note 26, at 138.

³⁶ *Id.* at 139.

他人隱私權之可能。例如，性傾向為同性戀之大學教授，可能在其同志交友圈中係活躍者；然可能礙於社會之不友善眼光，其必須在學術圈隱藏其同志身分。此時，如任意將其同性戀之性傾向等資料散布於學術圈，即不合於其隱私權之脈絡，而非適合之行為，有侵害其隱私權之問題存在。

（二）流動或散播規範（norms of flow or distribution）

流動或散播規範所關心者係將資訊散播，把資料自一方移動至另一方之問題。Nissenbaum 教授認為，評估隱私權之脈絡是否破壞，除前述以透露資訊是否具有適合性評估外，尚須考量散播規範。散播規範乃指對於資料於當事人間之傳播、散布、傳輸等之約束。散播規範乃係作為評估何種狀況下應該或不應該允許資料之散播。³⁷

例如在交情深厚之朋友間，常會互相透露許多資料與秘密，係雙向之資訊流動，例如日常生活、喜好（或不喜歡的東西）、個人意見、與他人之關係、情緒等。在此種情況中，互相透露資訊是適合的，然而，不代表在此種狀況下不會構成隱私權之侵害：尚須考慮「散播」之問題。在朋友之間，應可期待彼此保守秘密，而不會將彼此之私密事項外流予他人。倘若自好友處獲得之資訊外流予第三人知悉，如已經超過可容許之限度，乃不受容許，亦係破壞友誼之舉。³⁸而散播之規範並非僅有朋友交往一種，例如在醫療服務之情況中，即與朋友間交往不同。在朋友交往之情形，彼此間係出於自願而散播、透露訊息；而在醫療關係中，病患並無選擇不透露自己健康狀況之權利，毋寧是醫師擁有半強制之權利，得以要求病患透露相關資料，以為診斷及治療。此外，在醫療關係中亦非雙向資訊流動，僅有病人單向對醫師透露資料。且醫病關係中之保密義務亦有所不同：雖然原則而言，醫師是否得將病人之資料交與第三人，仍須以病人之同意為前提，方得為之。³⁹然而，基於醫療具有公益性，是醫師可能必須受限於法律規定之義務，而將其所掌有之病人醫療資料交出，⁴⁰即與一般尋常朋友間

³⁷ NISSENBAUM, *supra* note 24, at 145.

³⁸ Nissenbaum, *supra* note 26, at 142.

³⁹ *Id.*

⁴⁰ 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即明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同條第 4 項明定：「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醫師法第 22 條：「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 24 小時

關係大有不同。而此外，又例如在刑事犯罪偵察審判之脈絡中，國家（檢察官或法院）不得要求被告自證己罪，而提出不利於自己之證據，此時「不自證己罪」亦係評估國家是否干擾人民隱私權之「散播規範」之一。⁴¹是評估特定之事件是否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仍必須考量其資料之散播是否違背該規範中之要求。

4.2.2.2. 法院應有之判斷流程

建立上開之判斷規範後，法院在面臨必須運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案件中，即可透過隱私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作為判斷個案中當事人之隱私期待是否合理之依據。法院審判時，必須考量該案件中之系爭事實，是否違背已存在、相對應之資訊規範；如系爭事實乃新型態之事件，法院則應適用已存在之相類似事件之資訊規範，藉以評估、建立該新型態事件之資訊規範。⁴²例如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Harlan 大法官主張在電話亭中打電話，其情狀與在私人場所打電話是相當近似的。如以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討論之，即可解為：雖然過去法院未曾處理過在電話亭中打電話是否應有合理之隱私期待，但因將電話亭的門關上，即可以立刻在公共場域中創造出與在私人場所打電話相同之效果，故以相同之脈絡處理合理之隱私期待，乃屬恰當。

4.2.3. 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之重新建構

4.2.3.1. 模糊的界線：社群網站中之公私界分模糊之突破

一、概說

社群網站之出現，使得過去已存在於網路空間中之其中一重要問題更加突顯：在公領域與私領域間之界線越趨模糊。固然本文前述介述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主張以找出「脈絡」、「規範」作為判斷隱私權是否受破壞之依據，而揚棄公私二分之傳統隱私權理論；然而，如進一步具體套用到「隱私之合理隱私期待判斷準則」之主觀及客觀隱私期待之要件，仍不免必須面對「當事人是否以表現出隱私期待」及「社會是否認為前述期待為合理」之挑戰：為何分明是只想分享給自己的朋友、親人

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是在我國，醫師於上開法律之規範情形下，有義務透露病人之狀況，病人無主張隱私權而反對醫師透露其病歷等資料之權利。

⁴¹ NISSENBAUM, *supra* note 24, at 147.

⁴² See *id.* at 234.

閱覽之內容，非得張貼在世人均可觀覽之社群網站上？此種行為是否堪稱表現出合理之隱私期待？仍需找出在情境脈絡完整性與合理隱私期待間，應如何填補理論之缺口之方法。

誠如本文前述有關 Web 2.0 之概念，可以得知 Web 2.0 本來之出發點即在於改變 Web 1.0 年代中架設網站、分享資訊之掌控權掌握在少數掌有技術、資本之網站經營者手上之情況，而改變為：人人都可以輕易利用各種平易近人、使用便利之網站，諸如部落格網站、網路相簿、社群網站等等，開設屬於自己的空間，透過簡單之上傳步驟，輕易分享屬於自己的內容。是故，Web 2.0 以降，以至社群網站之出現，其目標似乎相同：鼓勵分享，表現自己。而各種部落格供應網站、網路相簿網站、社群網站也相當鼓勵使用者大量分享資訊，以獲得大量的閱覽流量、詳細的個人資訊，以達成期透過廣告收益之目標。⁴³相對者係，使用者獲得免費的部落格空間、網路相簿空間、社群網站空間，無庸像過去必須支付若干費用給 ISP 業者才能獲得「少許空間」的電子郵件信箱、網路硬碟、網頁空間等等，雖無法評估是否對等，但仍可說是互蒙其利。是故，「出賣隱私」以獲得「免費服務」，使用者是否還可以主張隱私權？是否可以認為存在屬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脈絡、規範？似非無疑。其次，Web 2.0 年代以後，鼓勵大眾分享之結果，或許也是人之本性，激發出了人人想出名也出的了名的情況。藝術家 Andy Warhol 所言：未來，每個人都有可能在全世界成名 15 分鐘。⁴⁴在 Web 2.0 年代之現在不僅是名言，更是現實。想成名、引人注目、進入演藝圈當明星的人，就上傳各種稀奇古怪（或者羶色腥）之相片到網路空間中，只要引發瘋狂轉載，就會引發偷懶且鎮日守候在電腦旁等著抄新聞的媒體記者之注意，進而在報紙上刊登或在電視新聞臺播放，形成過度分享的「窺視文化 (peep culture)」。⁴⁵此時，想不出名 15 分鐘也難。這麼多人渴望他人之關注與窺看，又如何認為在網路空間中、社群網站上已

⁴³ 也因此，眾多網站服務者，例如 Google、Facebook 才會如此「慷慨」地提供各種砸重金開發的服務「免費」給全世界的使用者使用。實則，吾人再使用這些「免費」服務時，是用各種我們自己的隱私、人生記錄、交易往來記錄交換而來，這些網站業者再透過蒐集個人資料以刊登廣告獲得收益，其實根本就是對價行為。

⁴⁴ Andy Warhol 此名言，係出現於 1968 年其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辦之個人展覽之宣傳文宣。See The Andy Warhol Museum, 15 Minutes Eternal, available at <http://www.warhol.org/exhibitions/2012/15minuteseterna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⁴⁵ 請參見霍爾·尼茲維奇 (Hal Niedzviecki) 著，黃玉華譯 (2012)，《我愛偷窺：我們如何愛上窺視自己和鄰居》，臺北：立緒。

經形成了新的隱私權脈絡、規範？又如何評斷當事人已經表現出合理的隱私期待？又是否可以說理說服大眾，此種情況係社會所能認為合理者？

二、模糊的界線：是人為或是被迫？

社群網站之發展，其設計之架構與本質即在於強調「分享」，只要越多人上傳資料，就會使得社群網站之價值越來越高。而以 Facebook 為例，既然其鼓勵分享，自然對於隱私權之設定相當之隱晦，也以開放性之隱私設定作為預設之標準。在多數使用者不具備「如何調整隱私權設定」能力之情形下，大多數 Facebook 使用者上傳之資料是預設開放給多數使用者閱覽的。而從另一層面觀察，對於 Facebook 上「加入朋友」之邀請，通常而言，如果並非完全不認識，基於真實空間中之禮貌，通常使用者也幾乎是「來者不拒」地照單全收，通通加入好友行列。而囿於 Facebook 功能上之欠缺，使用者也無法依據「朋友」之親疏遠近加以區別。所造成之結果為：使用者無法像在真實空間中一樣維持多面向，在 Facebook 中只能以單一之個人檔案面對公司之同事以及高中同學還有家人。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 Facebook 其實只想分享某些訊息給特定的朋友，例如參加了高中同學的聚會，拍下瘋狂搞笑的照片。Facebook 只讓你選擇貼或不貼在你的塗鴉牆上，然而，其實你並不想要把這些屬於私密好友的照片給職場上的同事觀看，以維持在工作上之形象。⁴⁶是故，如僅以 Facebook 使用者將各種個人資料張貼在網站上，而容許任何使用者（至少係該張貼資料使用者之朋友）閱覽、觀看之不得不然之「結果」，進而反向推論使用者對於其所張貼之內容並無任何主觀之隱私期待，乃是速斷且過於粗糙之推論。有必要進一步推敲使用者「真正」之主觀真意，究竟是「真的」想要讓所有人閱覽其隱私內容，亦或是「沒有注意到」或「受限於網站設計」而不得不將其個人資料供大眾閱覽。故可能有論者主張，Facebook 實則提供諸多隱私權之選項，提供使用者調整並控制隱私權，使用者可以自己選擇是否公開、公開那些個人資料，是認為「受限於網站設計」之說法不可採。然而，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選項仍然複雜難解，在 2010 年 Facebook 之隱私權問題遭受抨擊之際，美國紐約時報即指出當時之 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之複雜，使

⁴⁶ See Lauren Gelmean, *Privacy, Free Speech, and “Blurry-Edged” Social Networks*, 50 B. C. L. REV. 1315, 1328-30 (2009).

用者必須透過 50 多個設定功能中之 170 餘個選項，才能通透地控制隱私權。⁴⁷即便是 Facebook 簡化隱私權設定後，本文撰寫時之當下，使用者仍然必須了解 5 大設定功能下之至少 21 個選項後，才能完整地控制包括如何與其他使用者聯絡互動、控制自己的塗鴉牆或動態時報 (timeline)、控制廣告及應用程式、控制過去的貼文，以及封鎖特定使用者及應用程式等等隱私權功能。⁴⁸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有如此複雜程度，又何以期待一般使用者能充分了解並使用之？是本文認為，應考量到 Facebook 之網站設計本質本即立於使用者之隱私權之對立面，使用者在不知如何控制、難以控制 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之情況下，所張貼、發表於 Facebook 上之個人資料，仍需一細究其發表之脈絡及背後之主觀意思，而非一概以「Facebook 是公開網站，張貼在公開網站之資料即非隱私權保障者」之古舊思想而排除 Facebook 使用者之隱私權保障。

4.2.3.2. 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檢討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

社群網站之使用，對於隱私權之可能干擾，本文已在前文中提及。然而，吾人得否、應如何透過新的隱私權理論解決此種新興隱私權問題，乃屬重要之疑問。如適用上述所介述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則必須面對之挑戰有二：其一，社群網站之發展不過數年光景，對於其中隱私權之規範乃屬欠缺，則是否可以尋得適用於社群網站中之「規範」則有疑問；其二，甚至有論者主張社群網站之使用者自願將個人資料張貼而供人公開閱覽，即意味著社群網站使用者並無存在任何限制使用個人資料之意圖。⁴⁹然而，上述對於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觀察之論調，實乃係立足於傳統真實空間中對於隱私權之「非公即私」、「非黑即白」之角度而生，有其檢討之必要。首先必須認識者係：網路空間、社群網站之廣為流行，前者不過 20 年，後者如以 Facebook 為例，不過自 2004 年創辦，2006 年左右竄紅，也不超過 10 年光景。如即因此否定為此討論網路空間中或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乃屬失當。此外，網路空間及社群網站之設計本質即在資訊之「分享」、「自由流通」等等，在網路空間出現後，

⁴⁷ Facebook Privacy: A Bewildering Tangle of Options, N.Y. TIMES, May 12,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0/05/12/business/facebook-privacy.html?ref=personaltech>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⁴⁸ See Facebook, Privacy Settings, available at <https://www.facebook.com/settings/?tab=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⁴⁹ NISSENBAUM, *supra* note 24, at 223.

以及社群網站之概念產生、創立後，各式各樣之資訊流通之可能性及次數高度成長。

⁵⁰如以社群網站使用者（尤其是「數位原民」，乃指在成長過程中即使用電腦、網路之年輕族群）將個人資料、相片、活動等等張貼於社群網站中即否定使用者隱私權之存在，無異是宣告「網路空間、社群網站中絕對沒有隱私權」。此種將網路空間、社群網站之本質作為否定隱私權存在之論點基礎，乃與在真實空間中主張「公共場域即無隱私權保障」之論調乃有「異曲同工」之相同謬誤，以及未細緻化思考、處理隱私權保障問題之缺點。是本文認為，必須重新考量、建構出屬於社群網站使用者之「脈絡」、「規範」，藉以在未來可能須面對之司法案件中，作為評估「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標準，藉以保障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

而又應如何在社群網站之使用環境中決定其脈絡及應遵循之規範？必須注意者係，在社群網站之情形中應用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時，不應受限於社群網站之天生設計而將複雜之關係過於單純化。如 Facebook 上，使用者僅有選擇是否將他人加入「朋友」，而無法區別親疏遠近，⁵¹在 Facebook 上之「友誼」相對於真實空間中者，乃是過度單純化。如仍持過去在真實空間中判斷隱私權之邏輯，認為只要加為「朋友」，一切資料之轉載傳播，在合理隱私期待之判斷上均認為係「主觀上無期待、客觀上不合理」，因而認為使用者對於張貼在社群網站上之一切言論、相片、影片等資料均無隱私權，明顯係對於科技之進步欠缺認識且錯誤之想法。

是故，遇到上開問題，仍不免必須利用真實空間中之「脈絡」，用以評估隱私權保障之界線。例如使用者在 Facebook 上張貼對密友抒發工作不滿情緒之言論，若公司的同事將其複製或擷取畫面，傳送給公司主管或雇主閱覽，藉以打擊使用者，進而公司主管或雇主對使用者為懲戒甚至解雇，則該公司同事即侵害使用者之隱私權，蓋原先此對話或言論乃存在於朋友相交之脈絡中，而非公司同事間甚或與雇主間之脈絡，任意將其言論散布，不僅破壞適合性脈絡，亦與散播脈絡相違背。

是透過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可以確認者係：隱私權絕非與「不透露」、「完全保密」畫上等號，誠如 Solove 教授一針見血指出者，在傳統隱私權「非公即私」之二元

⁵⁰ 例如本文於 1.1. 中提出之 Go-Gulf 網站所統計之數據。

⁵¹ 相對者，Google+ 則允許將朋友（該網站稱為「社交圈」）區別為朋友、家族、點頭之交、追蹤，亦可以由使用者自行新增分類。

隱私權觀念下，在公共場域中所為之行為絕對不會被判斷為隱私，如要享有隱私權之保障，則必須躲在家裡才可能達成—⁵²這是多麼荒謬之事？而美國加州第4區上訴法院（California 4th District Court of Appeal）在 *M. G. v. Time Warner, Inc* 案之判決中即認為，隱私權之主張並非僅係主張完全之保密，而是對於人民之親密圈圍界定，決定選擇何人可以看透平常之面具。資訊即便透露予少數人知悉，亦仍保持其私密。⁵³如在特定關係中（尤其係親密之關係中）透露之個人資料，法律應保護免於進一步散布之隱私權，獲得資訊之人，不能認為「資料在我手，分享隨便我」，而必須受到限制。⁵⁴例如某明星為病人，透露給醫師知悉其罹患私密病症病情，透露之目的在於醫療所需時，醫師即不應於非出於醫療目的，而當八卦消息透露予記者或其他不相關之人知悉，否則即破壞醫病間之隱私權脈絡。

4.2.3.3. 主觀隱私期待之探尋

在加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後，又應如何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下，評估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保障？本文認為，對於個人張貼於社群網站上之資料一概否定將其納入隱私權保障之範圍，實非公平。蓋使用者在使用社群網站張貼個人資料之初，實仍係認為社群網站為私密或半私密之環境。⁵⁵亦即，因本文前述主張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係分立之兩種概念，故不論使用者身處在真實空間中之何處，在真實空間中被認為是公共場域或私人空間，均不影響對於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之獨立判斷。而在網路空間中，一如於真實空間中，亦會有使人認為「私密」之空間存在，而在這些私密之空間中，才會向特定之對象分享資料，而其中之隱私權維繫，即係透過此各種「特定之對象」背後之關係形成之脈絡而決定之。是主觀之隱私期待之判斷，可以透過：1、使用者利用社群網站提供之隱私設定選項，設定其各種資料限定於「朋友」觀看時；2、即便未透過限制隱私之設定選項決定何人可以觀看，在張貼資料、發文之脈絡中，亦可以觀察出使用者主觀上僅欲透露給那些對象之脈絡，以探之其合理隱私期待。例如，如使用者已經透過 Facebook 之隱私權設定，設定照片或貼文僅

⁵² DANIEL J. SOLOVE,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163 (2007).

⁵³ *M. G. v. Time Warner, Inc.*, 89 Cal. App. 4th 623, 632 (Cal. Ct. App. 2001).

⁵⁴ LORI ANDREWS, I KNOW WHO YOU ARE AND I SAW WHAT YOU DID: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DEATH OF PRIVACY 131 (2012).

⁵⁵ Newell, *supra* note 21, at §3.

限「朋友」閱覽，或是透過封鎖名單限制特定人觀看，已可表現出主觀之隱私期待；而即便因使用者之疏忽，或是不識如何使用隱私權設定而在設定上公開予所有人觀看，亦非可以立即否定其主觀之隱私權存在，而需透過其內容分析，諸如：照片之內容如係高中同學聚會，抑或是家庭成員之歡聚照片，皆可透露出不同之脈絡，而顯露出使用者對其之主觀隱私期待係「高中同學才可以看」、「家庭成員才是我發文的對象」。如此時與此等脈絡毫不相干之人，例如同事、公司雇主任意轉載引用這些照片，皆可認為係對於隱私權之侵害。

在網路時代，「是否掌握資訊流向」已非判斷個人有無主觀隱私期待之重點，蓋無所不在的網路服務，均要求個人提供大量之個人資料。如係社群網站，益發如此。然而，使用者交出個人資料時，果真是放棄所有隱私之期待，同意所有個人資料任意被社群網站經營者、企業、其他使用者，甚至是政府執法單位任意使用、營利、轉賣、娛樂、作為犯罪調查工具之用？對此，本文採取否定見解。在網路空間中、在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間，已然形成一種想法：社群網站設置有加入「朋友」之機制，姑且不論「朋友」的親疏遠近，顯然已經讓使用者可以做出第一層次之選擇：「是否為朋友，我可以決定要給你觀看多少我的資訊」；甚且，在為隱私權設定時，尚可做出第二層次之選擇：「雖然是朋友，但我選擇不要給特定的人看，甚至這些資訊只有我可以看」。透過社群網站內建之功能機制，或是（可稱為簡陋的）隱私權設定，就可以表現出個人之主觀隱私期待。而其次，即使無法透過隱私權設定探知使用者之主觀隱私期待，亦需進一步透過「脈絡」之探尋，以確知使用者之主觀隱私期待。

4.2.3.4. 客觀隱私權期待之確認

在每個人之生活、工作、休閒等等皆無法離開網路之今日，大量之資訊流入網路空間中，不能再以過去傳統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期待之觀點分析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而應如何判斷客觀上社會是否能接受網路空間中或社群網站上之隱私權，而認為係合理者，亦須參酌網路使用者之觀點，亦可將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脈絡引入網路空間中，作為評估之依據。

然而，另有質疑聲浪認為，在現代社會中，隱私權果真還是個社會通念嗎？Facebook 之創辦人及董事長兼執行長 Mark Zuckerberg 於 2010 年即曾表示在社群網站

興起後，即代表使用者對於隱私權不再有隱私期待，而隱私權不再是社會規範之一。其認為，Facebook 公司在創辦之初，受到相當多人之質疑：為什麼一般人要把這麼多個人資料張貼在網路空間中？為什麼一般人需要自己的網站？然而，後來興起之部落格（blog），以迄繼起的諸多社群網站，已經把這些質疑打破了。現在人們對於在網路空間中分享資訊已經感到相當之自在，甚且要更開放，對更多人為之。而前述之急遽改變，亦僅在數年內即完成。⁵⁶

而且，網路空間中產生之隱私權問題，以及社群網站興起後，大量揭露個人資料之情況，自傳統之隱私權觀念觀之，似乎是嚴重的隱私權問題。然而，對於網路使用者—尤其係年輕人而言，是否真的為嚴重之問題？隱私權之概念是否鬆動？似乎亦為我們需觀察之重點。⁵⁷Facebook 在發展之初，本即設計給予（特定數所大學之）大學生使用、交流，而後在年輕族群間廣為流行，方流行於全世界。而此是否即代表現在之網路使用者，至少年輕世代（即「數位原民」世代）之使用者對於隱私權毫不在乎？表面如此，但其實不然。是如從保障「空間」之隱私權之角度觀之，如本文前述主張者，應將網路空間與真實空間同視而思考其法律適用之觀念下，吾人可以發現，多數人是將 Facebook 上之空間當作自己私人之空間經營，認為 Facebook 上之個人檔案是更私密之空間。⁵⁸而美國社群網站研究專家，微軟研究員 donah boyd 更精確地指出：年輕世代並非不重視隱私權，而只是與成人世界之隱私權觀念有所不同。成人（按：指較數位原民世代較年長者，或得以「數位移民」稱之）認為「家」是非常隱私之所在，然而，對於年輕人來說則否。年輕人對於住家之空間欠缺「控制權」，無法控制誰能進出渠等居住的房間，或是整個住家。是故，因對於網路空間中之小小角落能有更多之掌握、控制，反而會讓（年輕世代）感覺相較於真實空間有更多之隱私存在。

⁵⁹

⁵⁶ Bobbie Johnson, *Privacy no longer a social norm, says Facebook founder*, THE GUARDIAN, Jan.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10/jan/11/facebook-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⁵⁷ See Jonathan Zittrain, *Privacy 2.0*, 2008 U. CHI. LEGAL F. 65, 113-17 (2008).

⁵⁸ ANDREWS, *supra* note 54, at 130.

⁵⁹ Bobbie Johnson, *Danah Boyd: 'People Looked at Me Like I Was an Alien'*, THE GUARDIAN, Dec. 9,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09/dec/09/interview-microsoft-researcher-danah-boyd>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obbie Johnson, *Privacy no longer a social norm, says Facebook founder*, THE GUARDIAN, Jan.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10/jan/11/facebook-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而進一步對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客觀之隱私期待為評估，首須自網路使用者之觀點出發，應認為：社群網站之使用，看似為公開之討論空間，然實際上卻是私人間通訊、溝通與公開討論之交錯。相較於真實空間中在公共場域發言或行止，抑或是在網路空間中公共討論區（例如 BBS 之討論看板）發言，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中會認為閱聽其所發表之言論、上傳之資料者乃屬受限—蓋社群網站之本質設計，可以設定「朋友」之名單，而將自己之資料專供「朋友」閱覽。是若以社群網站使用者之角度而言，在社群網站中發表之資料內容，並非發表予全體網路使用者閱覽，而係具有受限之閱讀者。是若以此角度而言，社群網站使用者對於上傳於社群網站之資料之隱私期待，應屬合理，而應予以承認。

其次，如由社群網站張貼之「內容」角度觀察，以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脈絡引入，可以發現：如社群網站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中所張貼之內容係私密者，則社會亦會認為對其之隱私權保障係為合理。蓋例如與性相關之事項、健康、重大生涯規劃、個人信仰等等，如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脈絡，對其之隱私權保障均應認為係合理者。而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之內容，大多數不就是在分享上述之內容？而上述內容之私密特質及隱私權之脈絡，亦不因進入網路空間中有所變動，對其之隱私權保障亦應為社會認為合理者。⁶⁰

網路空間之使用者已經影響社會，在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期待應足以判斷為「社會足認為合理之期待」。而司法者作為判斷合理隱私權期待是否存在之決斷者，應具備足夠之判斷能力，以接受現代之數位通訊之傳播之脈絡下及網路社群（online community）之觀點，對於社會中已經出現新的客觀期待予以承認。⁶¹

4.2.3.5. 法院必須承擔之責任：「確立社會脈絡」之探尋

誠如前述，「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於本文之意見中，乃用以填充「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內容，尤其在判斷當事人所表現出之主觀期待是否合於「社會通念」認為合理時（即客觀要件部分），作為判斷之基準。蓋隱私權本即與社會規範密切連結，反映出當代社會對於隱私權之觀察與看法。而無論人民之隱私權受

⁶⁰ ANDREWS, *supra* note 54, at 130.

⁶¹ See Levin & Abril, *supra* note 7, at 1047.

侵害，係透過何種層次受法律之保障（以我國而言，可能上溯至憲法保障，下又有民法侵權行為、刑法處罰、行政法之管制等等）⁶²，本文於前述介述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時，即已提及，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認定，均係最後透過法院為之。是故，對於「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中「社會脈絡」之探尋，亦須透過法院分析各個個案事實而發現之。然而，可能遭到質疑之觀點係：「社會脈絡」相較於「社會通念」，看似較為具體一些，但操作上是否更能得到清楚的答案？本文以下將提出一些觀點，以為觀察之出發點。

首須注意者係，一如林子儀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所提出，徐璧湖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所提及，判斷當事人之主觀期待是否屬於合理期待時，應以社會已形成當為規範，而非當時社會多數人之觀點，作為判斷之基礎。⁶³是故，法院應處之角色為「領先於社會」之角度，而非「落後於社會」之角度，以免反使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淪為不當減少隱私權之依據。

然而，此種「領先於社會」之社會脈絡之解釋，應如何為之？試借鏡於美國侵權行為法上，對於隱私權保障之討論。蓋在美國侵權行為法上，如係有關隱私權侵害類型中之「侵擾」(intrusion)類型而言，於美國法律整編第 2 版侵權行為法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之第 652B 條規定：「任何人無論係物理上或以其他方式，故意侵擾他人之獨處，或干預他人私人事務或所關心之事務，且該侵擾對於一般合理之人係過度冒犯者，應負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責任。」⁶⁴其中「一般合理之人 (a reasonable person)」之界定，即代表何種侵犯之行為，是足以認為隱私權受侵害，而不受法律允許者。而學者即認為：所謂一般合理之人，並非特定之人，而係社群行為之普通標準，乃是社群對於道德判斷之具體化，且係通常而言被認為應達到者。而「一般合理之人」之概念，並非透過經驗主義或統計社群中多數人所相信者而成之平均值，而係社群規範之具體實例。⁶⁵而在美國，此種社群之道德判斷之具體化，即社群規範，乃

⁶² 請參閱本文前述「3.1.」以下之討論。

⁶³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徐璧湖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⁶⁴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652B (1977). 此中文係作者自譯。

⁶⁵ Robert C. Post,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Privacy: Community and Self in the Common Law Tort*, 77 CAL. L. REV. 957, 961 (1989).

委由陪審團作成判斷而實現，以隨機選出之成員組成陪審團，以代表社群之價值。⁶⁶又於判斷關於隱私權之社會規範時，應注意社會規範係隨著社群、世代、種族、宗教或其他社會團體之不同，而有所改變。是社會規範係隨著個人所屬之社群不同，而有所改變。⁶⁷

是若在我國法院審判有關隱私權之案件時，亦復如此。固然我國法院審判，並非採美國之陪審制度，然法官之判斷，如能達成客觀之觀察，亦有相同之效果。法院在審判時，必須各方考察隱私權案件中當事人所身處之各種脈絡。例如，在本文探討之目標—社群網站之隱私權下，得以思考之方向諸如：1、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中貼文之內容為何？屬於使用者之私密之事（如感情、醫療、與家人之相處），抑或得以公開之事（如談論工作上之業務、非敏感之話題）？2、使用者貼文之時，是否已經表明其欲傳播、表達之對象為誰？是否已經表明：此乃私事、心情抒發，切莫流傳；此雖為看似可以公開討論之事，但因為涉及政治、宗教之敏感話題，是故僅想與交往密切之好友討論之？3、以使用者所屬之社群、年齡、種族、宗教或其他社會團體之特徵等，進一步判斷此種社會脈絡是否應受到肯認？例如，對於年紀較長者，可能對於將私人感情事件視為較私密之事件，僅與密切好友討論交心；但年輕一代可能認為，感情分合乃世間常事，與他人分享又有何妨。此時如誤將年輕一代對於感情事形成之社會規範套用於年長者之感情事貼文於社群網站中，而遭他人外流產生之隱私權爭議時，即有可能產生錯誤之解讀後果：蓋不同年齡層之人，對於隱私權所形成之社會規範，均有所不同，將其互相交叉誤用，將無法得出正確之結果。

而除此之外，在網路空間中，或在社群網站上，使用者所為之行為所屬之社會規範為何，亦非僅有單一。蓋使用者使用網路空間或社群網站之理由多端，不能過於簡化而低估使用者之隱私權。是在判斷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時，法院亦得以下述之方式判斷之：1、若使用者在網路空間中之行為，其外觀與真實空間中之某行為類同，則其隱私權之社會規範概屬相同。例如，在 Facebook 上進行個人、社會、私密或家庭生活之聯繫、參與政治活動、為工作上之溝通，此均可以找尋其應有之脈絡；2、若在真實空間中無具體相對應之行為，則應視該行為之用處、目的及價值尋找其所屬

⁶⁶ *Id.* at 974.

⁶⁷ *Id.* at 976-77.

之隱私權社會規範。例如，候選人在社群網站上舉行即時對談，與選民直接對話，此乃真實空間中難以存在之案例。此時，應考慮其目的為政治參與，使人民可以直接與候選人對談以發表對於政見之意見。倘若發言之人民感覺到受到監控，而無法暢所欲言，亦有害於對談之目的。是若有人全程追蹤發言者之IP、身分等，亦屬於破壞隱私權之社會規範。⁶⁸

畢竟，隱私權所涉及之問題十分複雜，而亦牽涉到不同之社會背景及脈絡，法院面對隱私權爭議之案件時，都必須考察不同之社會規範，不能僅以單一之角度認定，否則就是誤將「社會通念」當作「法官心念」了。

4.2.4. 小結

觀察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本文提出重新建構、評估隱私權之主張，而並不以重新「發明」另一種隱私權之定義為作法，而係繼續引用在美國已經發展近半個世紀，而在我國透過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正式引入我國憲法上隱私權解釋方法之「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而向下滲透到民事法及刑事法上各自對於「隱私權」之解釋，本文認為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作為方法，重新找尋網路空間中之合理隱私權期待，並肯定在網路時代，隱私權仍然存在，且有保護之必要。⁶⁹

而在這一路之觀察中，也可以發現網路時代之隱私權侵害問題，除了「公、私區分」之困難外，另外一個層面之問題係：大多數的網路空間隱私權干預問題，係出現於私人之間。而私人對私人之隱私權干預與國家對人民之隱私權干預問題之面向並不相同。蓋憲法保障人民之隱私權不受國家之干預，乃立基於尊重人民之「自主權」(autonomy)。在此觀點下，隱私權得以保障人民之生活領域免於國家之干預。然而，

⁶⁸ Helen Nissenbaum, *A Contextual Approach to Privacy Online*, 140 (4) DAEDALUS 32, 43-45 (2011).

⁶⁹ 而除此之外，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亦不排除適用真實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甚且在解決真實空間中之公私不明問題時，本理論將是更好的討論方式。試以公共場域中所普遍設置、存在之監視器為例，警察所設置之公共監視器，其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第1項：「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果若警察依此規定，而基於治安維護之理由設置公共監視器，且不任意將監視器紀錄之內容任意流用，則自符合「適合性規範」及「傳播規範」。然而，倘若警察乃自始出於「監視人民行止」、「排除政治異議份子」之目的而利用公共監視器；或者本具有正當理由設置，但後來取得之資料非用於治安維護之用途，而用以干預人民之自由等，則前者自屬違背「適合性規範」，後者乃違背「傳播規範」，而構成對人民合理之隱私權期待之破壞，形成隱私權之干預。

如係保障人民之隱私權不受其他私人干預，乃基於對於個人「尊嚴」(dignity) 之尊重。蓋於社會之人際關係間，尊嚴乃來自彼此尊重而有相互之生活空間。⁷⁰社群網站帶給所有使用者，甚且超越使用者間之效果，殊值肯定。強大之社群力量⁷¹可以達到過去從未能想像之人民集合力量，甚且可以產生革命，成為推翻獨裁政府之力量。然而，在使用社群網站時，仍須對於他人之隱私多所尊重。身為司法者，也必須本於此種信念，審慎地對於隱私權之保障作成正確之評估，不能一概而論、含糊籠統地以舊時代之概念一概不予保障，方為正確之思考方向。

4.3. 網路空間隱私權保障之具體方法

本文前述提出，隱私權之判斷無論係憲法、民事法、刑事法上均仍應透過「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判斷標準，決定在具體個案中當事人之隱私權是否受保障之依據。法律上之解釋方法如此，然具體之作為應如何形成，又是另一問題。

除了在隱私權之「概念」上強化對於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之保障，「具體方法」上是否還有可採之措施得做為保障之措施？本文進一步討論對於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問題，復得以何種具體作為維護使用者之權利，以及如何讓使用者具體獲得救濟。而關於在網路空間中及社群網站上可能產生之隱私權問題，可能有三方面之關係，包括社群網站經營者如 Facebook、使用者及政府。而解決隱私權問題之具體方法，可能包括私法途徑（針對社群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間，或者是使用者相互間之問題，透過私法規範予以約束，並給予司法救濟）及公法途徑（針對政府對社群網站經營者，透過行政管制方法解決）二者。以下本文將簡要提出在私法與公法兩角度中有何種具體保障方法，以及其是否可行之討論，以作為日後研究者或立法者延伸研究或立法之立論開端。

⁷⁰ Jeffrey Rosen, *Facebook, Google, and the Future of Privacy and Free Speech*, THE FUTURE OF THE CONSTITUTION NUMBER 12, available at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Files/rc/papers/2011/0502_free_speech_rosen/0502_free_speech_rosen.pdf (last visited Sep. 10, 2011).

⁷¹ 對於網路空間中，各種媒體，包括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等引起之「鄉民力量」，可以參閱：克雷·薛基（Clay Shirky）著，李宇美譯（2011），《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臺北：貓頭鷹。

4.3.1. 私法之解決途徑與使用者之自律

4.3.1.1. 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之間關係：隱私權政策（privacy policies）及使用條款（terms of use）

在網路空間中，網站服務之提供者大多數均係私人，⁷²是若社群網站之經營者與使用者間產生隱私權爭議問題，首先可能面對之解決方法即是透過契約之約定內容解決之。然在網路空間中使用網站服務，通常而言使用者與網站經營者關係直接在使用者第一次使用網站功能時（例如使用者加入網站之會員時），在閱覽網站使用條款後點選「同意遵守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條款）」之按鈕或勾選該選項以表示對於該使用條款及隱私權條款之同意；抑或是網站使用者於網站之使用條款中直接記載使用者如使用特定之網站服務，表示（默示同意）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中之內容，以達成契約意思表示之合致。是討論網站經營者提出之隱私權政策及使用條款，乃是可能解決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間隱私權爭議之途徑之一。

有論者主張，網站經營者如得清楚告知使用者有關如何使用、處理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則政府應無需介入而為隱私權之管制。使用者如擁有充分之資訊，將可以對於隱私權之問題作成正確之決策，是若網站之隱私權政策公開、誠實而透明，使用者在決定是否加入該網站成為會員、是否上傳個人資料、是否張貼相片及文章等行為時，可以為正確之決定。⁷³然而，看似穩定，而能合理解釋、解決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之間之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實際上對於使用者係相當不利之方法。蓋相較於真實空間中之契約條款，網路空間中有關於網站使用之隱私權政策及服務條款更容易變動，且通常而言，係基於網站經營者之需要而變動之。⁷⁴

除此之外，在使用者方面，隱私權政策也面臨不同層面之問題。首先，通常使用者不會閱讀隱私權政策，閱讀了也看不懂，甚且是即便想看，也找不到、無法閱讀這些隱私權政策。而另一困境是：幾乎所有之隱私權政策都相當長而難懂，充滿法律文

⁷² 公行政提供網路服務者亦非少數，惟自網路之發展史，網路能夠自由蓬勃發展自係透過私人之力量，尤其係為營利而提供服務者之互相競爭發展，方有今日光景。而網路之發展，其架構亦本於國家公權力低度介入而產生。

⁷³ James Grimmelmann, *Saving Facebook*, 94 IOWA L. REV. 1137, 1181 (2009).

⁷⁴ Connie Davis Powell, "You Already Have Zero Privacy. Get Over It!" Would Warren and Brandeis Argue for Privacy for Social Networking?, 31 PACE L. REV. 146, 170 (2011).

字，藉以規制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之間有關隱私權之關係。⁷⁵而在 2006 年之實際問卷調查中，美國之 Facebook 使用者有 77% 從未閱讀過 Facebook 之隱私權政策，而有 67% 之人誤認 Facebook 不會蒐集任何使用者之資料，70% 之人誤認 Facebook 不會將使用者之資料與該公司自其他地方蒐集來之個人資料結合分析，56% 之人誤認 Facebook 不會將使用者之個人資料與第三人分享，該調查報告之結論認為，曾閱讀或聲稱閱讀過 Facebook 隱權政策之使用者，並未對於 Facebook 之行為有更多之認識。⁷⁶而即便閱讀過隱私權政策，使用者亦可能發現徒勞無功：蓋 Facebook 早在其所擬定之隱私權政策中，保留單方修正隱私權政策之權利，只需「通知」使用者即可。如此一來，如欲將隱私權政策當作保障使用者隱私權之萬靈丹，可說是緣木求魚。然而，司法者對社群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間之隱私權爭議案件為審判時，如涉及契約相關之問題，仍不免需對於隱私權政策及使用條款為認定。本文認為，法院如在審理涉及社群網站隱私權問題之案件時，解釋社群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間對於網站之使用契約之解釋或其他隱私權之侵權行為問題，在使用者難以瞭解、理解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之內容之狀況下，仍需趨向有利於保障使用者隱私權之方向為解釋。否則，如全盤容許社群網站經營者握有解釋、掌控使用者隱私權之權利，對於隱私權之存續與保障乃屬一大威脅。誠如本文於前述，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其解釋最重要之關鍵，乃掌握於法院手中，人民必須仰賴法院合理之解釋，方能保障隱私權。

4.3.1.2. 使用者之間之隱私權爭議：建立隱私權領域版本之授權條款？（仿著作權上之「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模式）

而如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發生在使用者之間（或使用者與其他非使用者之第三人間），此時通常使用者間並不存在契約關係，故無法循上開解釋「使用條款」或「隱私權政策」方式解決隱私權爭議，是若涉及於此，不免走上以民法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及慰撫金之方式而解決。而為化解、減少此種爭執，是否可能在隱私權爭議發生之前，即早採取措施，以免隱私權之侵害？畢竟，隱私權一遭破壞，乃完全無法彌補，

⁷⁵ Nissenbaum, *supra* note 68, at 35.

⁷⁶ Alessandro Acquisti & Ralph Gross, *Imagined Communities: Awarenes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ivacy on the Facebook*, in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SIX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18 (2006), available at <http://blues.ius.cs.cmu.edu/ralph/Publications/acquisti-gross-facebook-privacy-PET.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即便透過給付慰撫金方式填補非財產上之損害，亦無法挽回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外洩之結果，更無法解決隨後可能帶來之名譽權損害…。是在此，本文試圖提出仿效著作權領域之「創用 CC」計畫之概念，提出隱私權之授權方式，作為事前警知他人有關隱私權事項之依據。

壹、「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之概述

一、創用 CC 之起源

網路空間中，因資訊流傳相當快速，網站、部落格或 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 電子布告欄系統) 常有引用他人著作之需求。然而依據傳統著作權法之處理，如欲避免侵害著作權結果之產生，於引用他人著作前須先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然而，此種對於著作權為高度控制之作法，雖然高度保障著作權人之智慧財產權，然而對於知識之繼續發展與創新，乃是重大之阻礙。故為促進網路上資訊之流通及知識之發展創新，由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教授等人成立「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組織。該組織之唯一目標為：「面對著作權制度與日俱增而對創作產生限制的預設規定，建立一層合理、具彈性的著作權機制。」⁷⁷該組織制定若干簡易的授權條款，供任何創作者利用。無論是網站、學術、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等之著作，著作權人均得採用創用 CC 所提供之授權條款，以附加條件之方式授權、鼓勵其他人利用該著作為進一步之創作。



圖：Creative Commons 之標誌

美國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立基於美國聯邦及各州之著作權相關法律，制定授權條款。而 Creative Commons 組織為推廣創用 CC，故於 2003 年組織 iCommons 計畫，著手將 Creative Commons 之授權條款翻譯為各種不同之語言，並且檢視授權條款於各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中是否適用，以及與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是否有不相容之

⁷⁷ 臺灣創用 CC 計畫，全球的 CC，<http://creativecommons.tw/worldcc>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處，然後確立該翻譯本為 Creative Commons 之正式翻譯版本；之後於各地再行推廣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之運用。⁷⁸臺灣之創用 CC 計畫之發展，最早乃係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成為 iCommons 計畫之合作機構，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合作翻譯 Creative Commons 之授權條款，並將此一計畫之中文翻譯定名為「創用 CC」。⁷⁹而該計畫目前乃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負責。

二、創用 CC 之核心：授權條款之設計

創用 CC 之授權條款，將複雜之法律授權規定⁸⁰簡化為一般人亦能輕易理解之「4 個授權要素、6 種授權條款」，使著作權人得標示於著作物（例如網站之空白處、書籍之版權頁等）上，將自己之著作自願釋出予其他使用者於授權範圍內使用。其他之使用者得透過辨識各該條款之方式合理使用著作物並進行進一步之知識發展，無須再個別獲得授權。而各種授權之方式，簡述如下：

(一) 4 個授權要素

創用 CC 之授權條款，最基礎者為 4 個授權要素：⁸¹

1、姓名標示

乃指：「您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2、非商業性

乃指：「您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⁷⁸ 以上整理自：臺灣創用 CC 計畫，關於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creativecommons.tw/twcc>（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⁷⁹ 關於「創用 CC」之中文譯名，依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之說明為：「將「創作」、「創造」、「創意」容納於「創」字，將「使用」、「公用」、「共用」容納於「用」字，並再保留原文縮寫 "CC"，並以「我們創造，我們使用，我們 CC！」為簡語，傳達「創用 CC」的精神。」請參見：臺灣創用 CC 計畫，關於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creativecommons.tw/twcc>（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⁸⁰ 例如創用 CC 之其中一種授權方式：「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於法律上須正式引用及討論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之法律關係時，得透過下述網頁中之授權條款規定處理：<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tw/legalcode>（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⁸¹ 下述「4 個授權要素」之文字意義及圖示，乃引用自：臺灣創用 CC 計畫，創用 CC 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最後瀏覽日：12/11/2012）。

3、禁止改作

乃指：「您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修改。」



4、相同方式分享

乃指：「若您變更、變形或修改本著作，則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二) 6 種授權條款

而由上述 4 個授權要素，得以組成 6 個授權條款如下：⁸²

1、姓名標示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2、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3、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4、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5、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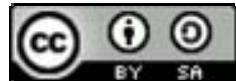
⁸² 下述「6 種授權條款」之文字意義與圖示，乃引用自：臺灣創用 CC 計畫，創用 CC 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最後瀏覽日：12/11/2012）。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修改該著作。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6、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貳、隱私權領域之仿效：建立隱私權之授權系統？

創用 CC 之方法使得於網路使用者於利用他人著作物時，得以直接了解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之看法，得以合法利用，不須再獲得同意方得使用；同時亦減少事後關於著作權之訟爭問題。值得借鏡者係：隱私權領域是否有可能建立一套類似著作權領域之創用 CC 之制度，以明白表現出使用者之「主觀隱私期待」，以防止第三人侵害其隱私權？

對於隱私權之控制與保障問題，通常而言所採取者乃「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選擇加入（opt-in）方式，如需使用他人之隱私資料時，必須事前對隱私權可能受干擾者說明，並取得其同意。例如某些較為重大之學術研究，例如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經營者、研究者如須採取受訪者之 DNA 資料前，必須得到受採取者之同意；⁸³而非以不經告知，於採取資料後方告知受採取者，如受採取者不同意參加研究，方主張退出（opt-out）之方式。然而，如需使用他人隱私資料前，均需個別獲得事前之同意，實際推展上將有困難（例如：找不到隱私權可能受影響者、無法得到確切同意……）。如此一來，將使可能使用他人隱私資料者反而因為此種保護方式太過於麻煩，而拒絕使用，反而造成隱私權之更大侵害。⁸⁴故此，如設計一套適合隱私權領域

⁸³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明定：「生物檢體之採集，應遵行醫學及研究倫理，並應將相關事項以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參與者，載明於同意書，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⁸⁴ 假設係新聞媒體為報導新聞，或是民意代表為監督行政機關為「爆料」時，要求採取「告知後同意」，以尊重隱私權可能受影響者，尚屬合理。然而，如係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使用 Facebook 須轉載他人相片，轉寄轉貼有趣圖片、言論文字還需要一一得到他人同意，殊難想像有人在發言、發文前會真的願意一一得到隱私權可能受到影響者之同意。

之模組化、一般人亦能輕易理解之事前授權條款，將得以化解前述所遭遇之困難。可能之設想情況係：使用者可以在發布各種個人資料時，附帶地標示其對於該資料所持之隱私權態度，第三人在評估是否得轉載時，得以明白得知資料主體之偏好，於轉載或為其他出版行為時，得以事先除去資料主體明白表示為隱私內容、不准轉載之資料，以防止隱私權侵害之情事發生。⁸⁵此外，法院於事後審查隱私權之侵害爭議時，亦得以自當事人所明白表示之隱私權內容評估其主觀之隱私期待，而避免因當事人將相關之個人資料張貼於「公私模糊」之社群網站上，而產生之隱私權難以衡量之問題，⁸⁶配合「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審查，能夠有更清晰之結果。

然另須考量者係：創用 CC 之制度，畢竟係針對著作權法領域所產生之制度，仍與隱私權之概念有諸多不同之處。其中較重要者如：創用 CC 之授權者，在著作完成後，透過標示創用 CC 之授權條款而提供他人使用其著作後，即不得再撤回其授權。然對照到隱私權之領域即會發現：隱私權之期待，乃可能隨時受到時間、空間及傳播對象之不同，而有所改變、影響。如使用者於年少時認為公開自己與朋友狂歡飲酒作樂之相片並無妨，因而於其相片附上「允許轉載」等隱私權之授權；但到了步入職場時，因為過去的放浪行徑處處碰壁，始決定改變心意，是否允許其改變？此又為另一重大之問題。是在建立類似創用 CC 之隱私權授權條款時，必須多加注意隱私權與著作權之不同點，而有不同之制度設計。

4.3.1.3. 自律之後：司法之「事後控制」方法

以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之解釋作為契約法上之解釋方法，以及本文所建議提出之「隱私權授權系統」表彰使用者對於特定內容資料之主觀隱私期待，其目的實則均在為解決將來可能產生之隱私權爭議。此時，由社群網站經營者及使用者間之「自律」已不可行，勢必透過司法解決，在私法之領域中，可能透過侵權行為法及契約法作為請求權基礎而向侵害使用者隱私權之社群網站經營者或其他使用者請求對其隱私權之損害進行填補。

⁸⁵ See Gelmean, *supra* note 46, at 1342.

⁸⁶ *Id.* at 1343-44.

然而在提出對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即便為合理之概念填充與重建後，隱私權之被害人於私法領域欲尋求權利救濟之管道，仍有其困難處。其一，如係網站經營者侵害使用者之隱私權，例如使用者認為 Facebook 蒐集其個人資料，即便並非直接出售，而係分析作為對個人刊登廣告之依據，亦對於個人之喜好等隱私權產生干擾，而欲主張 Facebook 違背當初之契約，甚或成立侵權行為。但因諸多網站經營者，在我國根本沒有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而係以在其本國之總公司名義與全球之使用者締結契約，而且在契約中甚至都明白約定適用該國之法律，以及在該國法院訴訟之規定。例如在 Facebook 用以規範使用者與該公司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權利義務聲明 (Statement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之第 16 條第 1 項中即約定，如與該聲明條款相關之訴訟，應向該公司所在地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郡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該契約並適用加州法律。⁸⁷是如社群網站使用者與社群網站因案涉訟，其管轄權問題即有疑問。而更遑論如係其他非居住於我國之使用者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案件，其涉及之問題層面則更廣泛。其二，即便使用者順利在我國對社群網站經營者或其他使用者提起民事訴訟，則證據之蒐集上亦有困難。關於社群網站，整個社群網站之內容、架構全部均掌握在社群網站經營者手中，而社群網站經營者用以儲存社群網站中使用者資料之伺服器可能在世界上之任何一個地方，可能在美國之山間、⁸⁸氣候寒冷之瑞典、⁸⁹俄羅斯西伯利亞、甚至是海上。⁹⁰則訴訟上是否確實能命社群網站經營者提出資料，如不配合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都是實務上可能須面對之問題。而限於本文之篇幅及作者之能力，無法在此研求解答，是需俟來日由專精之士為進一步之研究。

⁸⁷ Facebook, *Statement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last revised Jun. 8, 2012), available at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term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⁸⁸ 參見：Engadget 中文版，Facebook 北卡資料中心上線測試，直接運用山中空氣冷卻的新一代高效節能廠房，<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2/04/23/facebook-flips-the-swtich-on-its-north-carolina-data-center/>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⁸⁹ 參見：工商時報（05/20/2012），資料中心搶進北歐，<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01/122012052000333.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⁹⁰ 參見：聯合新聞網（09/16/2008），節稅 Google 資料存海上，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149140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4.3.2. 行政管制

網路空間中或社群網站之隱私權問題，另一層面則是政府對社群網站業者之作為之控制問題。以下本文將對政府對社群網站之隱私權控制之需要性及方式為簡要之說明。惟因行政管制之理論基礎與細節之設計，已超出本文研究範圍，故本文不擬作深入之討論，仍待未來之發展，附此敘明。

4.3.2.1. 是否需要由政府管制社群網站對隱私權之影響？

關於社群網站對於使用者產生之隱私權影響，究竟是否應由政府透過立法或行政之管制，而保障個人之隱私權？此乃首需考量之問題。而學者認為，Facebook 有其特性，其一，其擁有人類史上前所未有的，包含大量不同個人資料之資料庫；其二，其擁有大量之使用者，而使用者間可以互相聯絡、溝通，而產生龐大之影響力。⁹¹此種社群網站所擁有之影響力，是個人難以對抗的。

而就學者之觀察，國家對於 Facebook 有需要管制之目的，其中最明顯且重大者，即是隱私權之問題。個人資料之分享與處理，是 Facebook 之主要功能。只要使用者一加入 Facebook，Facebook 可以完全掌握使用者在其網站上張貼有關使用者自己與其他親友之資料。而其中一個嚴重之問題即在於：因其他使用者之分享，造成 Facebook 可以掌握任何人從未與他人分享之資料。⁹²

而亦有認為：國家不應管制 Facebook，蓋因 Facebook 之使用，均屬自願，如使用者對於 Facebook 之使用條款有所不滿，可以選擇不申請 Facebook 帳號。而使用者與 Facebook 間之爭執，應透過私法之途徑解決之。然而，此種論點實大有問題，蓋於現在，使用 Facebook 與其他朋友聯絡乃屬常態。此外，更有許多政府機關、公司行號、店家等不再自己設立網站，或者認為 Facebook 之吸睛效果較佳，而透過 Facebook 之粉絲團等功能，與人民、消費者直接連絡溝通。此時，使用者乃不得不使用 Facebook 以獲得最新之訊息。更何況，即使非 Facebook 使用者之資料，亦可能經相識或不相

⁹¹ Anupam Chander, *Facebookistan*, 90 N.C.L. REV. 1807, 1813 (2012).

⁹² *Id.* at 1816.

識之 Facebook 使用者傳遞至 Facebook 上。是由此觀點，仍需國家介入管制 Facebook 之行為。⁹³

4.3.2.2. 管制之方法

而對於政府管制可能採取之方法，在網路發展最盛，也是 Facebook 等主流社群網站之總部所在地之美國之作法，十分值得作為考察之對象。

在美國，無論聯邦之行政或立法部門，抑或各州之行政部門，對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管制問題皆有所回應。美國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在 2011 年對 Facebook 採取行動，指稱 Facebook 對使用者謊稱在 Facebook 網站上存在之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然 Facebook 仍不停允許使用者之各種個人資料不斷地在網路空間中分享與公開，而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 Facebook 上開行為等係不公平行為且係虛偽、欺騙使用者之行為。Facebook 選擇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達成協議，已解決此次之爭議。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禁止 Facebook 再為上開之不公平及欺騙使用者之行為，且需於改變利用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之方式前，獲得使用者之同意，並必須於未來 20 年內，定期接受公正第三人對於 Facebook 對隱私權所為之行為之評估。⁹⁴此外，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早自 2002 年起，即一直對於網路空間中隱私權保護採取積極之態度。包括 2002 年之對於無線上網設備及行動數據服務之隱私權問題、2007 年對於行為廣告之隱私權問題之探討等等。⁹⁵又美國國會亦對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制定多部法律予以規範。包括對於自願或非自願對第三人公開揭露電腦蒐集之資料之管制、限制未經使用者同意，即對於使用者之所在位置資訊為蒐集及使用之行為、或要求資料持有者於資料外洩時，主動通知使用者等等之法律。⁹⁶而美國白宮提出制定「消費者隱私權權利憲章(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提供多面向之保障資訊時代之隱私權方法，企圖建立個人可以控制、透明、合乎脈絡、安全、可

⁹³ *Id.* at 1816-17.

⁹⁴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acebook Settles FTC Charges That It Deceived Consumers By Failing To Keep Privacy Promises*, available at <http://ftc.gov/opa/2011/11/privacysettlement.s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⁹⁵ Nicole A. Ozer, *Putting Online Privacy Above the Fold: Building a Social Movement and Creating Corporate Change*, 36 N.Y.U. REV. L. & SOC. CHANGE, 215, 244 (2012).

⁹⁶ *Id.* at 246.

以近用更正、限制蒐集且可靠之隱私權體系。⁹⁷此外，美國各州亦對於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採取各種行動。在 2002 年，多達 45 州之立法者通過防止資料外洩之法律，規範企業必須於資料遺失或外洩時，通知消費者；⁹⁸美國加州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隱私權保護法」(The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2003) 建立對於個人之線上隱私權保障。⁹⁹

而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對於社群網站隱私權之管制，亦採取各種不同之作法。如德國政府對於社群網站隱私權之管制，乃納於整體之法規範下。德國之電信媒體法 (Telemedia Act) 明定，網站於提供使用者資訊予第三人為其他用途時，必須事先獲得使用者之同意。德國之消費者保護部表示，只要經營之商業內容涉及德國境內，即使係外國之網站經營者亦受該法之限制。¹⁰⁰而加拿大之隱私權專員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OPC) 與加拿大各省之隱私權主管機關，對於資訊科技所引起隱私權之影響也有所注意。加拿大之隱私權專員辦公室，於 2009 年對 Facebook 為調查，發現該公司違反諸多加拿大之隱私權法律，是當時該辦公室與 Facebook 達成協議，要求 Facebook 加強對於全球使用者之隱私權保障。

在我國，可能作為管制社群網站隱私權問題之依據，當屬於 2010 年修正公布，2012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固嚴，然是否足以涵蓋、解決所有社群網站帶來之隱私權問題，又是另一挑戰。本法第 1 條明示立法之目的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而所謂「個人資料」之定義，明定於同法第 2 條第 1 款：「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

⁹⁷ WHITE HOUSE, CONSUMER DATA PRIVACY IN NETWORKED WORLD: A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PRIVACY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rivacy-final.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⁹⁸ Nicole A. Ozer, *Putting Online Privacy Above the Fold: Building a Social Movement and Creating Corporate Change*, 36 N.Y.U. REV. L. & SOC. CHANGE, 215, 248 (2012).

⁹⁹ Cal. Bus. & Prof. Code §22575-22579 (2004).

¹⁰⁰ Tristana Moore, *Facebook Under Attack in Germany Over Privacy*, TIME, Apr. 23,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ime.com/time/world/article/0,8599,1981524,00.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在社群網站上，使用者張貼之姓名、性別、電話號碼或 email 帳號等資料，足認係個人資料，然其他所張貼之相片、言論等即非個人資料之範疇，而難受本法保障。而社群網站使用者之隱私權，更無法透過本法保障之另一原因在於除外規定之過廣。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固明文保障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非不得蒐集之資料，¹⁰¹不得任意使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外。¹⁰²然而，該條項第 3 款之「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只要在非公務機關有特定目的下，即允許蒐集、處理。而蒐集、處理過後之個人資料，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即可在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如此觀察，立法者似乎立於「當事人自己公開之個人資料，即非受隱私權保障」之觀點，而認為此種自行公開之資料得任意為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此種觀點，似乎與司法院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所採取「公共場域中亦存在隱私權保障」背後之法理有所違背；且本文在前述已經提出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填充「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之看法，認為任何一種個人資料、言論、資訊皆與特定之脈絡有關，任意抽離而改變其所在之脈絡，即屬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之破壞，對於隱私權有所侵害。而在社群網站中，所鼓勵、也是社群網站設計之核心本質即是「分享」、「公開」，如採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開規定之看法，似乎難以保障社群網站使用者自願分享之個人資料。畢竟，即便使用者同意於當時當刻在社群網站上之個人頁面（如動態時報、塗鴉

¹⁰¹ 同法第 6 條明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非依該條之特別規定，原則乃不得蒐集。是此處所稱之非不得蒐集之個人資料，即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¹⁰² 例如，如銀行於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時，為核實徵信、避免帳戶遭不法份子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用途之目的，而要求客戶填寫個人資料時，即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挪作推銷信用卡產品或壽險產品等用途。

牆)公開之個人資訊，依其在社群網站上所設定之隱私設定，僅限對於其相熟知朋友可以閱覽，並不代表永遠允許社群網站業者，甚至是第三方之業者任意蒐集、利用。如此之立法似未考量社群網站之間題，仍有解釋、發展，甚至修法討論之空間存在。

4.3.2.3. 管制之困難

本文雖主張政府可能有介入管制社群網站對於個人隱私權之影響問題，然而，在現實上不可否認地仍存有一定之困難。而管制上之困難點在於，社群網站，尤其如Facebook此種跨國網站，國家進行行政管制時，首需面對者係：我國之使用者固得透過無國界之網路使用之，惟該網站之實體經營地點，乃非在國內。¹⁰³例如Facebook目前在全世界，只有在美國加州、愛爾蘭及印度之海德拉巴(Hyderabad)等3處設立母公司或分公司，而世界各地僅設立辦公室，甚且在臺灣境內沒有任何經營據點。如此一來，我國之管制法規應如何對Facebook此種跨國企業發生拘束力，即屬難事。而另一層面之困難點在於：由於社群網站之使用者遍布世界各地，如有多個國家對Facebook主張管制，假設Facebook有意遵守，亦可能產生無所適從，甚至有法令間衝突之可能。¹⁰⁴例如，德國之法律明文禁止否定納粹大屠殺之言論，否則將接受處罰。倘若美國使用者於Facebook上發表上開言論，Facebook遵守德國法律刪除之，則又可能牴觸美國憲法保障美國人民言論自由之規定。

此外，如本文上述所提及之美國不僅為Facebook等多個廣受歡迎社群網站之總部所在地，更係世界強權，其影響力自不在話下。此外，歐盟及歐盟成員國、加拿大等國家，在世界之外交領域、商業市場上，亦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存在，而無法為Facebook等社群網站經營者忽略。臺灣本身之政治及外交影響力，本受到壓迫而難有伸張之空間，即使決定對社群網站經營者採取行動，實際上是否會影響社群網站經營者之決策，也必須畫上一大問號。

然本文仍認為，我國使用社群網站，尤其係Facebook之使用者眾多，對於我國人民使用社群網站可能面臨之隱私權問題，仍不應因為困難而屈服，必須予以重視、解決，方為正道。

¹⁰³ Anupam Chander, *Facebookistan*, 90 N.C.L. REV. 1807, 1836 (2012).

¹⁰⁴ *Id.* at 1840.

4.4. 問題之回顧

4.4.1. 設例之回顧

對於網路空間中，尤其係社群網站之隱私權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內容之重新填充、建立判斷之內容後，本文要回到於第一章中所提出之4個設例，視本文之討論結果，是否得以解決社群網站使用中可能發生之隱私權問題：

例一、資料外洩看光光案

甲不明白 Facebook 之操作方式，誤將其所有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性別、相片、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所有之留言……均設定為公開予所有人瀏覽，經 Facebook 老手提醒後，方驚覺之。但其資料全已遭有心人士蒐集，並大量寄送垃圾郵件，及不斷接到詐騙電話騷擾。甲於是向 Facebook 要求補救，並且對所有使用者警告資料外洩之可能。然 Facebook 認為其網站功能齊全，乃甲個人欠缺使用社群網站經驗造成資料外洩；更何況 Facebook 早有完整之隱私權政策（privacy policies），以確保在 Facebook 掌控下之個人隱私資料不受侵害，甲之主張並無任何理由。

在本例中，社群網站經營者蒐集大量之個人資料作為社群網站經營之根本，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以及保存本應防免受第三人侵害。而誠如本文前述，隱私權政策與使用條款本非解決社群網站經營者及使用者間隱私權問題之萬靈丹，然而，如在本例中甲需對 Facebook 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補救其隱私權受侵害之事項時，仍不免需透過隱私權政策之解釋而為之；然因一般使用者在閱讀隱私權政策內容上有困難，且社群網站經營者通常擁有單方面修改隱私權政策之權利，是如法院不得已必須就隱私權政策之內容為解釋，以決定雙方法律關係時，應朝有利於弱勢之使用者之角度為之。又若甲提起訴訟，社群網站經營者可能主張：甲係自己將自己之個人資料上傳，並設定為公開讓人閱覽，與該公司無涉；縱與該公司有關，甲亦顯然無表現出主觀之隱私期待，而在客觀上其隱私期待亦非社會認為合理者。面對社群網站中之合理隱私期待問題，本文認為應擺脫過去在真實空間中「公、私二分」之隱私權概念，而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解釋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而此案例中，使用者

甲所張貼之資料，諸如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相片等等，客觀上可以判斷並非須供不特定之大眾閱覽之資料，而通常係為與自己有交往之朋友交流之用。是甲之資料外流，已對甲之隱私權產生侵害。而該外流雖非出於 Facebook 之行為，惟 Facebook 既以使用者之資料為其營利之最主要工具，且相較於使用者更有能力保護使用者之隱私權，且掌握、儲存所有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應課予 Facebook 在事後補救使用者隱私權之義務。而除此之外，為防止未來又有此種主觀隱私期待不明確之爭議問題，本文亦建議以隱私權之授權系統，讓使用者有機會在其個人資料上加註是否同意轉載外流，以確保個人隱私權受到尊重。

例二、好友轉文真尷尬案

甲理解操作方法後，將 Facebook 上之資料設定為「Facebook 上之好友」才能觀賞。然而其好友乙看到甲所張貼 (post) 之甲的糗照及甲之搞笑言論，深覺與甲平時嚴肅形象不同，認為相當有趣，故轉貼到乙自己公開給所有使用者觀覽之 Facebook 塗鴉牆上，及任何人都可以點閱之位於其他網站之部落格上。甲甚怒，要求乙停止轉貼文章及相片。乙則認為：甲既然自行公開發表言論及相片，則代表已經同意公開資料，亦無主張撤回之理，拒絕停止轉貼。

而在此例中，亦係以傳統隱私權理論無法解決之問題：資料公開後，是否即代表隱私權之喪失？在本文前述回顧之美國隱私權理論以及美國法院實務見解，均認為個人資料一旦公開，即代表對於隱私權之放棄。然而，本文反對此種見解，認為隱私權固有界限，然並非一公開個人資料即喪失隱私權。在網路興起後，資訊流通更加快速，不論係個人有意或因一不注意將資料外流後，可能在短短數小時內散布全球，如對於隱私權之看法仍持上開在真實空間中判斷隱私權之古舊概念，只能說隱私權已死，而且不會復生。是本文認為，此種情況下之合理隱私權期待之判斷，仍可透過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之討論，即可得知：即便甲未明白表示其主觀隱私權期待，但自客觀上亦可解得甲既然將所張貼之資料設定為「Facebook 上之好友」方可閱覽，其主觀之隱私權期待係表達該等資料至多僅准許 Facebook 上之好友閱覽。則乙將其糗照及搞笑言論張貼於所有人均可觀覽之塗鴉牆或動態時報上，將該等照片及資料外流予不適合之第三人，即已破壞甲上傳照片及資料所屬之脈絡，而侵害甲之隱私權。

例三、不要 tag 我臉好醜案

甲之好友丙某日與包括甲在內之一群好友出遊合照，丙偶然發現甲於相片中擠眉弄眼、樣貌甚醜，與平時甲所極力維護之帥氣形象不同。故丙在其所拍攝並上傳之相片中，對有甲為主角之「醜照」添加「標籤」（tag），使得該張甲之醜照連結到甲之塗鴉牆上，蔚為轟動，一時在朋友圈中成為笑柄。甲大發雷霆，立即除去標籤，並要求丙刪除該照。然丙表示該相片並非甲，而係丙所拍，甲無權過問。且甲乃自願於公開場合拍攝該相片，並無任何問題，拒絕刪除。

而此例中之問題又相較於前述設例更加複雜，蓋此設例中之照片、資料均係由丙拍攝、上傳，而非被拍攝甲；此外，丙係在公共場域，在一群朋友出遊時拍攝，而非私下拍攝或偷拍之。如以過去對於真實空間中之傳統隱私權理論評估本設例中甲之隱私權，將會將問題簡化為：既然甲之照片係在公開場合拍攝，且丙又張貼於不特定多數人得閱覽之 Facebook 相簿中，依據傳統見解，在公共場域中，任何人都暴露在眾人眼下，並無隱私權存在。然而，此種美國法上傳統解釋公共場域隱私權之說法乃過於簡化隱私權之定義，對於個人隱私權過度之限縮，誠如本文先前引述 Solove 教授所言，一旦隱私權乃如此解釋，則每個人都必須躲在自己家裡才會受到隱私權之保障。又在我國，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亦對於公共場域中隱私權之保障採取肯定之態度，認為應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作為判斷之標準，而非一概否定公共場域中之隱私權，是有必要建基在此相較於美國法院實務更進步之見解上，進一步發展出公共場域中之隱私權判斷標準。回到本設例，可以發現：生活中每件事情都會有其發生所依循、附屬之脈絡，而隱私權之存在，即循著該脈絡而產生。本件中，首先必須澄清者係，丙主張相片其所拍攝，甲無權過問，乃是誤將著作權與隱私權混為一談，隱私權之判斷，乃以資料主體作為核心，是本設例中應以甲之角度判斷隱私權是否存在，此乃必須先行澄清者。其次，在甲無論係有意或無意間被拍攝相片之過程中，吾人仍可以發現若干隱私權之脈絡：甲係與「現場」之朋友說笑歡聚，其並未表示欲與未在現場之其他人（甚且是朋友）分享其表現；更甚且是以會永久留下記錄之相片，並上傳到網路空間中為之！是丙拍攝其相片，更進一步上傳到社群網站中供不在場之朋友觀覽，甚至以「tag」之方式將該相片與甲相互連結，應評價為不適當且

違反傳播規範之行為，並不合於甲之行為原屬之脈絡與社會規範。故應認為，甲所為行為仍有表現出主觀之隱私期待，客觀上應評價為合理之期待，丙所為上傳破壞甲形象之相片，應屬侵害甲隱私權之行為。

例四、你說故事連累我案

甲之高中老友丁某日在 Facebook 緬懷過往青春年華，在丁自己的動態時報 (timeline) 上張貼文章，懷想甲丁二人「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高談二人當年在高中時期同時愛上班上某位女同學，並且同時追求的老故事（當然，勝者為丁，否則豈會侃侃而談），此文章所有 Facebook 上丁之朋友皆可閱讀。甲一見丁張貼之文章，心中猛然一陣絞痛，又想起「那些年，甲被痛甩的日子」，本來已經遺忘的難過塵封往事竟然又被丁在丁自己的動態時報上大爆其料，更何況丁是那場過去遊戲中的贏家。屋漏偏逢連夜雨，此篇文章又被甲的老婆看見，大發雷霆，甲被痛斥一頓，罰跪主機板 7 日不得上床睡覺。甲憤怒向丁抗議，要求刪除該文，丁卻認為是在說自己的故事，「順便」提及甲，甲並非主角；更況且該文章乃張貼在丁之動態時報頁面，而非甲之頁面，是故丁拒絕移除該文。

在此例中，又有不同之複雜問題。前述 3 例中甲均為主角，此例中卻不同，丁乃於「自己」的 Facebook 頁面上談論「自己」的過往情懷，而「順便」提及甲。如以丁之角度而言，即是「我的故事中有你」，丁之態度自是懷抱著「我的故事，干你啥事」。然而，如以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判斷，並以本文所主張之「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加以判斷，應認為丁所敘述之故事雖以丁為主角，而由丁之角度而言，該事件之闡述係其本人欲分享予 Facebook 上之朋友閱覽，亦非公開予不特定多數人閱覽，自會認為與甲之隱私權無關。然而，判斷隱私權之社會規範及脈絡時，不能僅以形式觀之，而必須近一步對於丁分享之內容討論。丁所涉及之人物，既然提及甲，即必須考慮甲之感受。對甲而言，此陳年往事至多僅有高中時期老友知悉，倘若此等往事遭其中任何一知情之人傳播予其他從未聽聞，亦與甲之高中時期老友無關之人見聞，即破壞此有關於甲之資料之脈絡，亦應評價為不適當且違反傳播規範之行為，並不合於甲之行為原屬之脈絡與社會規範。故認為，在丁張貼該等文章時，應事

先得甲同意；至少，於丁張貼後，如甲提出抗議時，即已明顯表現出其主觀之隱私期待，且客觀上係屬合理者，應受隱私權之保障，而丁應撤下該等貼文內容。

4.4.2. Facebook 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找尋其情境脈絡下之社會規範

歸結在 4.4.1. 所解決之四設例引出之 Facebook 隱權問題，本文認為：社群網站之使用者，在使用社群網站提供之功能時，只要主觀上透過社群網站之隱私設定功能限縮、設定可觀看其貼文、照片、影片或動態時報之對象，或以文字、圖像或其他表意方式在其社群網站之貼文、照片等一切訊息表達其對各該訊息主觀之隱私期待，或者以放寬認定主觀隱私期待之觀點，認為只要曾經表示過，或社會上普遍會認為擁有隱私者，均符合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下之主觀要件。而此主觀之合理隱私期待，客觀上是否為「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則需透過「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加以解讀。而在「Facebook 使用者」之「情境脈絡」下，至少可以有以下之角度探尋出使用者所屬之「社會規範」：

一、使用者與社群網站經營者間之社會規範

社群網站經營者以鼓勵使用者「分享」各種資訊為其宗旨，且使用者使用社群網站時，社群網站業者並不收取費用，而係透過利用使用者提供之各種資訊，以販賣廣告（相較於傳統廣告，更為精準）、第三方程式之收費內容以營利。是故，自此角度觀之，社群網站經營者掌握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似乎是在所難免。然而，此並不代表社群網站經營者可以忽視使用者之隱私權。社群網站使用者張貼在社群網站中之個人資料，其背後之社會規範僅代表用以與朋友交往而使用，倘若擴及於此範圍之外，則對使用者之隱私權即有所侵害。此外，社群網站經營者擁有龐大之財力與資訊管理之能力，對於使用者之隱私權之保護能力也相對較高，應承擔較高之危險，以保護使用者之隱私權。

二、使用者自行公開資料之社會規範

而在社群網站之使用者引用其他使用者自行公開之資料方面，須注意：過去隱私權理論所主張自行公開資料即無隱私權之觀念，應揚棄之。蓋在 Web 2.0 之年代，使用者大量參與網路活動，分享資訊，本即無法違抗之潮流。是在此種情況下，公開自己之資料，並非代表放棄隱私權。故此時必須觀察：使用者公開之資料，其是在何種社會規範下為之？例如，在社群網站中，看似「公開」之資料，但可能其隱私權設定僅供「Facebook 上之好友」，甚至限定範圍之人方可閱覽。除此之外，依其內容亦可仔細區分：是高中、大學好友？是家人？是公司同事？這些脈絡均有不同。是任意破壞而散布者，應負侵害他人隱私權之責任。

三、公共場域取得資料之社會規範

在公共場域中是否有隱私權？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採取比美國司法實務更進步之概念，認為如果依據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認為合理者，即便身處公共場域，仍應受隱私權之保障。是就此觀之，在公共場域獲得之資料（無論是文字、相片或影片）上傳至社群網站中，仍應尊重隱私權主體—即資料被蒐集者（文字描述之對象、相片或影片中之主角），以及當時所處之社會規範。例如，朋友兩三人相聚時之相片，或許不想讓家人知悉；家人出遊之片段，或許不想擴及公司同事等等。是即便是公共場域之活動，亦應尊重隱私權主體之合理隱私期待。

四、使用者之資料，但涉及第三人私密事項之社會規範

而若涉及使用者自己之資料，使用者自己認為可以開放給任意之人閱覽，然而內容卻涉及第三人之私密事項者，此時被涉及之第三人又應如何自處？此時應注意，雖然使用者本身似乎是在透露自己之隱私，然而因已經暴露他人隱私，仍然要尊重遭涉及者之隱私期待。倘若第三人已表示不當，認為隱私權受侵害時，則使用者應尊重之而主動撤下相關之資料，否則將違背所屬之社會規範，而應負侵害隱私權之責任。

第五章 結論：網路時代，隱私權之終結？

網路時代之來臨，象徵者係資訊自由流通之新高點。網際網路之誕生，創造出了前人從未想過的「網路空間」。網路空間之存在，與「真實空間」對立，又有相互牽扯之關係，產生許多與真實空間不同之法律問題，也是在網路時代存在之司法者必須面對之課題。而網路空間中既然資訊流通快速，個人資料之聚集、散布之成本大幅降低，個人之隱私權受到強烈之威脅。而值得注意者係，網路空間中之隱私權問題，從 Web 1.0 年代到 Web 2.0 年代有所改變：在 Web 1.0 年代，網路使用者面對之隱私權威脅，與在真實空間中面臨者相似。力量龐大的國家、大企業、網站經營者大量蒐集個人資料，可能係透過政府蒐集之管道、企業經營搜集之管道，甚至是以任何方式購買，而透過網路及電腦運算，成為龐大之資料庫，藉以分析、描繪個人之檔案。此時在網路空間中之各種隱私權侵害是過去真實空間中隱私權侵害之延伸，以過去真實空間中之傳統隱私權理論解釋、保護個人或許還有解釋餘地。然而，到了 Web 2.0 之年代，尤其在社群網站興起後，「分享」之浪潮興起。社群網站經營者不只要求使用者提供資料，甚且鼓勵、希望使用者分享個人資料，讓分享個人資料變成一件「舒服」的事，讓分享個人資料成為一種「社會規範」。過去我們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解釋隱私權，用公私二分作為隱私權保障之界限，但社群網站模糊了這一切，究竟在社群網站中分享資料，是公領域亦或私領域？當人人都開始分享個人資料，而且習以為常，感覺不痛不癢時，對於「自願」提供在社群網站上之個人資料，個人是否「主觀上」還有隱私期待，這社會「客觀上」是否還認為此種隱私期待是為合理？是乎，社群網站龍頭之經營者說「隱私權不再是社會規範」；學者說「隱私權已死」、「網路時代即隱私權之終結」，果真如此？

本文對於此種論點採取否定之想法，認為：無論在甚麼時代，隱私權作為保障人格發展自由，讓個人可以有逃離集體生活之空間，讓人在社會關係發展複雜之文明社會，還可以擁有自己之個人領域，此乃作為人不可不有之一種基本權利，即便在強調「分享為王道」之網路時代亦然。是本文提倡重新評估在網路空間中，尤其對於社群網站之使用者，應以「隱私權之情境脈絡完整性理論」重新填充「隱私之合理期待判

斷準則」之內容，認為：每個人生活中之每件事均有其脈絡，如以社群網站中為例，在 Facebook 上對朋友抒發情感、對親人加以關心、與同事討論工作，都是人生活中之不同脈絡、不同面向，而不容許在未經個人同意之下而破壞其脈絡，而為不適當之資訊流動。是本文認為，社群網站使用者之合理隱私期待，主觀之隱私期待表現除透過社群網站中之隱私權設定表現外，亦得透過所張貼之資料內容所屬脈絡判斷之；客觀上亦得透過所屬脈絡判斷其期待是否合理而決定使用者之隱私權是否受侵害。此種作法可以解決網路空間中公私不明之爭議，以確保使用者之隱私權免於因社群網站本身以「分享」為核心之設計架構而受到破壞。而此種解釋方式，亦有利於使用者在隱私權受侵害而尋求司法救濟時，使司法者有所憑據，藉以判斷、保障個人之隱私權。本文認為，隱私權之發展絕不因為網路之興起而終結，而是必須繼續不斷思考隱私權之本質，繼續加以填充、發展；在此過程中，司法者是立於相當重要之角色，在適當且必要之時候，法院必須挺身而出，捍衛人獨立自主的最後一條防線。而法院在考慮隱私權之保障範圍時，亦應勇於做成決定，認定隱私權「應有」之範圍，而非「現有」之範圍，使得在人之交流越來越密切、科技越來越發達之資訊時代，人與人間還能保有相互尊重之界線，以使人仍有身而為人應享有之領域。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判決

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理由書。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及理由書。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及理由書。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徐璧湖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0 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96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12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8 年度北消簡字第 17 號簡易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3714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63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2624 號刑事判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743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205 號刑事判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436 號刑事判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118 號刑事判決。

二、專書

王澤鑑（1998），《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臺北：王慕華。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第 5 版，臺北：自版。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第 4 版，臺北：自版。

傑夫·賈維斯（Jeff Jarvis）著，許瑞宋譯（2012），《數位新分享時代—網路上的分享與交流如何改善我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頁 101。

霍爾·尼茲維奇（Hal Niedzviecki）著，黃玉華譯（2012），《我愛偷窺：我們如何愛

上窺視自己和鄰居》，臺北：立緒。

克雷·薛基 (Clay Shirky) 著，李宇美譯 (2011)，《鄉民都來了：無組織的組織力量》，臺北：貓頭鷹。

Siva Vaidhyanathan 著，彭玲林譯 (2011)，《Google 化的危機》，臺北：商周。

三、期刊論文

王澤鑑 (2007)，〈人格權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7 期，頁 27-50。

李治安 (2010)，〈當法律漫步在雲端〉，《法學新論》，第 25 期，頁 49-65。

李茂生 (1999)，〈刑法秘密罪章新修條文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1 期，第 93-114 頁。

甘添貴 (2003)，〈虛擬遊戲與盜取寶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頁 179-187。

許恆達 (2011)，〈洩露使用電腦知悉秘密罪的保護射程——評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90 期，頁 200-212。

郭戎晉 (2008)，〈Web 2.0 與法律——部落格 (Blog) 謗謗議題之研究〉，《法學新論》，第 1 期，頁 145-167。

廖宗聖、鄭心翰 (2010)，〈從網路犯罪公約談我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修訂〉，《科技法學評論》，第 7 卷第 2 期，頁 57-91。

鄭逸哲 (2003)，〈吹口哨壯膽——評刑法第三十六章增訂〉，《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頁 104-115。

蔡聖偉 (2001)，〈妨害秘密罪章的新紀元（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70 期，第 151-162 頁。

蔡榮耕 (2008)，〈Matrix 駭客任務：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罪〉，《科技法學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103-134。

蔡蕙芳 (2010)，〈刑法第 315 條之 1「非公開」與「無故」要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自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114-122。

蔡蕙芳 (2010)，〈從美國隱私權法論刑法第 315 條之 1 與相關各構成要件（下）〉，《興大法學》，第 7 期，頁 29-67。

劉靜怡 (2007)，〈隱私權保障與數位資訊社會〉，《月旦法學教室》，第 57 期，頁 39-50。

劉靜怡 (2012)，〈社群網路時代的隱私困境：以 Facebook 為討論對象〉，《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1 期，頁 1-70。

四、學位論文

丁俊和（2011），《論社群網站資訊隱私權保護之法律分析》，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田育菁（2010），《社群網站於我國隱私權保障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欣苑（2002），《網路上隱私權保護途徑之分析》，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建中（1999），《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慕嘉（2010），《社群網站使用者隱私權之研究：以 Facebook 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以儒（2000），《網際網路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仲妮（2007），《論新聞自由與公眾人物隱私權之衝突與調和—以歐洲人權法院卡洛琳公主訴德國案（Von Hannover v. Germany）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

陳煌勳（2005），《網路隱私權保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文凱（1998），《隱私權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五、報章媒體

蘋果日報（03/12/2010），Google 街道攝影驚見裸女，http://tw.nextmedia.com/appenews/article/art_id/32355685/IssueID/20100312（最後瀏覽日：12/11/2012）。

TVBS（03/12/2010），無隱私！Google 街景圖裸女全都錄，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ehmin20100312123356（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自由時報（03/12/2010），<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2/today-life4.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谷歌臺灣街景圖驚見裸女 侵犯隱私民眾呼可怕，國際在線，<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10/03/12/882s2783292.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劉千郁（1/10/2011），網路泡沫前車之鑑 投資人小心，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an/10/today-e22-2.htm>（最後瀏覽日：12/11/2012）。

TVBS 網站（4/11/2011），專拍熟睡公車族 偷拍怪客恐觸法，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uhan081120110409184054（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聯合新聞網（09/18/2011），Google 地圖街景 雲林不如澎湖，<http://udn.com/NEWS/DOMESTIC/DOM5/6596629.s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iThome Online，Google 街景攝影車臺灣上路，<http://www.ithome.com.tw/itadm/article.php?c=52744>（最後瀏覽日：12/11/2012）。

電腦家庭（4/2011），Google 街景特蒐景點上線，<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7609>（最後瀏覽日：12/11/2012）。

香港蘋果日報（5/25/2006），巴士阿叔鬧□仔 學生爭相模仿 學校禁講「未解決」「有壓 力」，http://www1.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060525&sec_id=4104&subsec=11867&art_id=5958020（最後瀏覽日：12/11/2012）。

香港蘋果日報（6/8/2006），三煞闖餐廳行兇 巴士阿叔被毒打，http://www1.hk.apple.nextmedia.com/template/apple/art_main.php?iss_id=20060608&sec_id=4104&subsec=11866&art_id=6006028（最後瀏覽日：12/11/2012）。

Engadget 中文版，Facebook 發表「Timeline」，給個人頁面以時間軸為主的新呈現方式，<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1/09/22/facebook-outs-timeline-gives-your-profile-page-a-new-outfit/>（最後瀏覽日：12/11/2012）。

Yahoo! 奇摩新聞，推臉書時間軸 祖克柏親自 PO 照，<http://tw.news.yahoo.com/%E6%8E%A8%E8%87%89%E6%9B%B8%E6%99%82%E9%96%93%E8%BB%B8-%E7%A5%96%E5%85%8B%E6%9F%8F%E8%A6%AA%E8%87%AApo%E7%85%A7-030244440.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Engadget 中文版，Facebook 北卡資料中心上線測試，直接運用山中空氣冷卻的新一代 高效節能廠房，<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2/04/23/facebook-flips-the-switch-on-its-north-carolina-data-center/>（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工商時報（05/20/2012），資料中心搶進北歐，<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11050401/122012052000333.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聯合新聞網（09/16/2008），節稅 Google 資料存海上，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149140（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六、網路資源

Yahoo! 奇摩隱私權保護中心，Yahoo! 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http://info.yahoo.com/privacy/tw/yahoo/>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Gmail 中的廣告與您的個人資料，Gmail 說明，<https://mail.google.com/support/bin/answer.py?hl=zh-Hant&answer=6603&topic=1668949>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Google，Google 服務條款，<http://www.google.com/intl/zh-TW/policies/terms/>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隱私權政策，Google 隱私權中心，<http://www.google.com/privacy/privacy-policy.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NTU Space 服務使用條款，<https://www.cloud.ntu.edu.tw/ntuspace/agreement.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認識網際網路，國家圖書館網站，<http://infotrip.ncl.edu.tw/net/net1.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的 ISP，國家圖書館，<http://infotrip.ncl.edu.tw/net/twisp1.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中華電信 e-bill，http://www.cht.com.tw/ou_web/chtn/ebill/index.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https://ebill.water.gov.tw/TWCEBil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 北 富 邦 銀 行 電 子 帳 單 頻 道 ，
http://www.fubon.com/bank/rich/e_service/manage_eService_01.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潮，香港網絡大典，<http://evchk.wikia.com/wiki/%E6%BD%AE>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http://w3.nhri.org.tw/nhird/>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http://w3.nhri.org.tw/nhird/UNACD/date_1.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IPv6 Q&A，<http://www.ipv6.org.tw/NDHU/QA.htm>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不 怕 不 怕 ！ 谷 歌 街 景 抓 拍 全 球 最 囧 照 片 ， 泡 泡 網 ，
http://www.pcpop.com/doc/0/473/473119_all.shtml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巴士阿叔 國語／普通話字幕版，<http://www.youtube.com/watch?v=vX9vopMypxc>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創用 CC 計畫，全球的 CC，<http://creativecommons.tw/worldcc>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創用 CC 計畫，關於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http://creativecommons.tw/twcc>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創用 CC 授權條款，<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tw/legalcode>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臺灣創用 CC 計畫，創用 CC 是什麼？，<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最後瀏覽日：12/11/2012)。

貳、英文文獻

一、法院判決

California v. Ciraolo, 476 U.S. 207 (1986).

Eisenstadt v. Baird, 405 U.S. 438 (1972).

Florida v. Riley, 488 U.S. 445 (1989).

Gonzales v. Google, Inc., 234 F.R.D. 674 (N.D. Cal. 2006).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M. G. v. Time Warner, Inc., 89 Cal. App. 4th 623, 632 (Cal. Ct. App. 2001).

Minnesota v. Carter, 525 U.S. 83 (1998).

Moreno v. Hanford Sentinel, Inc., 91 Cal. Rptr. 3d 858 (Cal. Ct. App. 2009).

Mullins v. Dep't of Commerce, 244 F. App'x 322, 324 (2007).

Rawlings v. Kentucky, 448 U.S. 98, 105 (1980).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 (1997).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Romano v. Steelcase. Inc, 907 N.Y.S.2d 650, 656 (N.Y. App. Div. 2010).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1979)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 11 (1977).

United States v. White, 401 U.S. 745 (1971).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United States v. Pineda-Morena, 591 F.3d 1212 (9th Cir. 2010).

United States v. Garcia, 474 F.3d 994 (7th Cir. 2007).

United States v. Marquez, 605 F.3d 604 (8th Cir. 2010).

EC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 Jun. 2004 (no. 593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bailii.org/eu/cases/ECHR/2004/294.html> (last visited Nov. 12, 2011).

二、外國法律條文

U.S. CONST. amend. IV.
18 U.S.C. §1030 (1996).
Cal. Bus. & Prof. Code §22575-22579 (2004).
CFAA, 18 U.S.C. §1030 (a)(2), (a)(3), (a)(4).

三、專書

LORI ANDREWS (2012). *I KNOW WHO YOU ARE AND I SAW WHAT YOU DID: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DEATH OF PRIVACY*, New York: Free Press.

PATRICIA L. BELLIA ET AL. (2007). *CYBERLAW: PROBLEMS OF POLICY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t. Paul, MN: West.

FRED H. CATE (1997).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1997),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YNE R. LAFAVE (2004), *SEARCH AND SEIZURE: A TREATISE ON THE FOURTH AMENDMENT* (4th ed.), St. Paul, Minn.: Thomson/West.

LAWRENCE LESSIG (2006), *CODE: VERSION 2.0*, New York : Basic Books.

ANDREW MURRAY (201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OHN MUSSER & TIM O'REILLY (2007). *WEB 2.0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12.

HELEN NISSENBAUM (2010). *TECHNOLOGY, POLICY, AND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LIF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Law Books.

DANIEL SOLOVE (2004). *THE DIGITAL PERSON: TECHNOLOGY AND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DANIEL J. SOLOVE (2007). *THE FUTURE OF REPUTATION: GOSSIP, RUMOR, AND PRIVACY ON THE INTERNE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NIEL J. SOLOVE (2008). *UNDERSTANDING PRIV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HOUSE, *CONSUMER DATA PRIVACY IN NETWORKED WORLD: A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PRIVACY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rivacy-final.pdf> (last visited Oct 29, 2012).

四、期刊論文

Patricia Sanchez Abril, *A (My)Space of One's Own: On Privacy and Online Social Networks*, 6 NW. J TECH. & INTELL. PROP. 73(2007).

Tim Berners-Lee, *Net Neutrality: This Is Serious*, DECENTRALIZED INFORMATION GROUP, available at <http://dig.csail.mit.edu/breadcrumbs/node/144> (last visited June 15, 2011).

Eric Dean Bender, Note, *The Fourth Amendment in the Age of Aerial Surveillance: Curtains for Curtilage*, 60 N.Y.U. L. REV. 725 (1985).

danah m. boyd & Nicole B. Ellison, *Social Network Sites: Definition, History, and Scholarship*, J. COMPUTER-MEDIATED COMM. 13(1), art. 11, available at <http://jcmc.indiana.edu/vol13/issue1/boyd.ellison.html> (last visited Apr. 30, 2011).

danah m. boyd, *Friends, Friendsters, and Top 8: Writing Community into Being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FIRST MONDAY, Dec. 2006, available at <http://firstmonday.org/htbin/cgiwrap/bin/ojs/index.php/fm/article/view/1418/1336> (last visited May 26, 2011).

Mark Burdon, *Privacy Invasive Geo-Mashups: Privacy 2.0 and the Limits of First Generation Information Privacy Laws*, 2010 U. ILL. J.L. TECH. & POL'Y 1 (2010).

Katrin Schatz Byford, *Privacy in Cyberspace: Constructing a Model of Privacy for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nvironment*, 24 RUTGERS COMPUTER & TECH. L.J. 1 (1998).

Anupam Chander, *Facebookistan*, 90 N.C.L. REV. 1807 (2012).

Dan Fletcher, *How Facebook Is Redefining Privacy*, TIME, May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ime.com/time/business/article/0,8599,1990582,00.html> (last visited Mar. 22, 2011).

A. Michael Froomkin, *The Death of Privacy?*, 52 STAN. L. REV. 1461 (2000).

Lauren Gelmean, Privacy, *Free Speech, and “Blurry-Edged” Social Networks*, 50 B. C. L. REV. 1315 (2009).

David H. Gleason & Lawrence Friedman, *Toward an Accessible Conception of Cyberspace*, 28 VT. L. REV. 299 (2004).

Matthew A. Goldberg, Comment, *The Googling of Online Privacy: Gmail, Search-Engine Histories and the New Frontier of Protecting Private Information on the Web*, 9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249 (2005).

Jack L. Goldsmith, *Against Cyberanarchy*, 65 U. CHI. L. REV. 1199 (1998).

James Grimmelmann, *Saving Facebook*, 94 IOWA L. REV. 1137 (2009).

James Grimmelmann, *The Structure of Search Engine Law*, 93 IOWA L. REV. 1 (2007).

Dan Hunter, *Cyberspace as Place and the Tragedy of the Digital Anicommuns*, 91 CAL. L. REV. 439 (2003).

H. Tomas Gomez-Arostegui, *Defining Private Life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by Referring to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35 CAL. W. INT'L L.J. 153 (2005).

Brain Kane & Brett T. Delange, *A Tale of Two Internets: Web 2.0 Slices, Dices, and Is Privacy Resistant*, 45 IDAHO L. REV. 317 (2009).

Jamuna D. Kelley, Note, *A Computer with a View: Progress, Privacy, and Google*, 74 BROOK. L. REV. 187 (2008).

Orin S. Kerr, *Cybercrime's Scope: Interpreting Access and Authorization in Computer Misuse Statutes*, 78 N.Y.U. L. REV. 1596 (2003).

Orin S. Kerr, *The Problem of Perspective in Internet Law*, 91 GEO. L.J. 357 (2003).

Mark A. Lemney, *Place and Cyberspace*, 91 CAL. L. REV. 521 (2003).

Avner Levin & Patricia Sanchez Abril, *Two Notions of Privacy Online*, 11 VAND. J. ENT. & TECH. L. 1001 (2009)

Richard D. Marks, *Security, Privacy, and Free Expression in the New World of Broadband Networks*, 32 HOUS. L. REV. 501 (1995).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C.L. REV. 989 (1995).

Jason Isaac Miller, Note, "Don't be evil": *Gmail's Relevant Text Advertisements Violate Google's Own Motto and Your E-mail Privacy Rights*, 33 HOFSTRA L. REV. 1607 (2005).

Helen Nissenbaum, *A Contextual Approach to Privacy Online*, 140 (4) DAEDALUS 32 (2011).

Bryce Clayton Newell, *Rethinking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17 RICH. J.L. & TECH. 12.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79 WASH. L. REV. 119 (2004).

Nicole A. Ozer, *Putting Online Privacy Above the Fold: Building a Social Movement and Creating Corporate Change*, 36 N.Y.U. REV. L. & SOC. CHANGE, 215 (2012).

Robert C. Post,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Privacy: Community and Self in the Common Law Tort*, 77 CAL. L. REV. 957 (1989).

Connie Davis Powell, "You Already Have Zero Privacy. Get Over It!" Would Warren and Brandeis Argue for Privacy for Social Networking?, 31 PACE L. REV. 146 (2011).

Mark Prensky, *Digital Native, Digital Immigrants*, 9(5) ON THE HORIZON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marcprensky.com/writing/prensky%20-%20digital%20natives,%20digital%20immigrants%20-%20part1.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 L. REV. 383 (1960).

Marisa Reddy et al., *Evaluating Risk for Targeted Violence in Schools: Comparing Risk Assessment, Threat Assessment, and Other Approaches*, 38 PSYCHOL. IN THE SCH. 157 (2001).

Jeffrey Rosen, *Facebook, Google, and the Future of Privacy and Free Speech*, THE FUTURE OF THE CONSTITUTION NUMBER 12, available at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Files/rc/papers/2011/0502_free_speech_rosen/0502_free_speech_rosen.pdf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Jordan E. Segall, Note, *Google Street View: Walking the Line of Privacy- Intrusion upon Seclusion and Publicity Given to Private Facts in the Digital Age*, 10 PITT. J. TECH. L. & POL'Y 1 (2010).

Andrew L. Shapiro, *The Disappearance of Cyberspace and the Rise of Code*, 8 SETON

HALL CONST. L.J. 703 (1998).

Christopher Slogobin & Joseph E. Schumacher,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and Autonomy in Fourth Amendment Cases: An Empirical Look at “Understandings Recognized and Permitted by Society”*, 42 DUKE L.J. 727 (1993).

Polly Sprenger, *Sun on Privacy: 'Get over It'*, WIRED, Jan. 26,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wired.com/politics/law/news/1999/01/17538>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Lior Jacob Strahilevitz, *A Social Networks Theory of Privacy*, 72 U. CHI. L. REV. 919 (2005).

Jessica J. Thill, Comment, *The Cookie Monster: From Sesame Street to Your Hard Drive*, 52 S. C. L. REV. 921 (2001).

Omer Tene, *What Google Knows: Privacy and Internet Search Engines*, 4 UTAH L. REV. 1433 (2008).

Alexander Tsesis, *Hate in Cyberspace: Regulating Hate Speech on the Internet*, 38 SAN DIEGO L. REV. 817 (2001).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890).

James Q. Whitman, *The Two Western Cultures of Privacy: Dignity Versus Liberty*, 113 YALE L.J. 1151 (2004).

Timothy Wu, *When Law & the Internet First Met*, 3 GREEN BAG 2D 172 (2000).

Alfred C. Yen, *Western Frontier of Feudal Society?: Metaphors and Perceptions of Cyberspace*, 17 BERKELEY TECH. L.J. 1207 (2002).

Jonathan Zittrain, *Privacy 2.0*, 2008 U. CHI. LEGAL F. 65 (2008)

五、專書論文

Alessandro Acquisti & Ralph Gross, *Imagined Communities: Awarenes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ivacy on the Facebook*, in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 SIX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18 (2006), available at <http://blues.ius.cs.cmu.edu/ralph/Publications/acquisti-gross-facebook-privacy-PET.pdf> (last visited Aug. 25, 2012).

Jon Bing, *Building Cyberspace: A Brief History of Internet*, in: *INTERNET GOVERNANCE 24* (Lee A. Bygrave & Jon Bing eds., 2009).

六、報章媒體

Michael Barbaro & Tom Zeller, *A Face Is Exposed for AOL Searcher No. 4417749*, N.Y. TIMES, Aug. 9,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6/08/09/technology/09aol.html?pagewanted=al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Nick Bilton, *Price of Facebook Privacy? Start Clicking*, N.Y. TIMES, May 12,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05/13/technology/personaltech/13basics.html?_r=1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Marianne Bray, *Irate HK Man Unlikely Web Hero*, CNN, June 9, 2006, available at <http://edition.cnn.com/2006/WORLD/asiapcf/06/07/hk.uncl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Jodi S. Cohen, *Cop Snare College Pals in Own Web*, CHI. TRIB, Aug 3, 2006, available at http://articles.chicagotribune.com/2006-08-03/news/0608030264_1_facebook-friends-profiles-campus-polic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mily Upset About Fake Facebook Page Pretending To Be Son Killed In Accident, KRCRTV.COM, May 18,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krcrtv.com/news/27932267/detail.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Alan Finder, *When a Risqué Online Persona Undermines a Chance for a Job*, N.Y. TIMES, June 11, 2006, available at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C0DE3D61231F932A25755C0A9609C8B63>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Google Street View – More Funny Pictures, TECHPATIO, available at <http://techpatio.com/2010/fun/google-street-view-more-funny-pictur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Andrew Grossman, *Is This How You Want Your Employer to See You for the First Time?*, MICH. DAILY, Apr. 18,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michigandaily.com/content/how-you-want-your-employer-see-you-first-tim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aul Hansell, *Google's Chief Is Googled, to the Company's Displeasure*, N.Y. TIMES, Aug. 8,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5/08/08/technology/08google.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Amy Harmon, *Fame Is No Laughing Matter for the “Star Wars Kid”*, N.Y. TIMES, May 19,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3/05/19/technology/19VIDEO.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Miguel Helft, *Marketers Can Glean Private Data on Facebook*, N.Y. TIMES, Oct. 22,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0/23/technology/23facebook.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Miguel Helft, *Google Zooms In Too Close for Some*, N.Y. TIMES, June 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7/06/01/technology/01private.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Inside the Googleplex, ECONOMIST, Aug. 30,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economist.com/node/9719610>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obbie Johnson, *Privacy no longer a social norm, says Facebook founder*, THE GUARDIAN, Jan.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10/jan/11/facebook-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obbie Johnson, *Danah Boyd: 'People Looked at Me Like I Was an Alien'*, THE GUARDIAN, Dec. 9,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09/dec/09/interview-microsoft-researcher-danah-b>

oyd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obbie Johnson, *Privacy no longer a social norm, says Facebook founder*, THE GUARDIAN, Jan. 1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technology/2010/jan/11/facebook-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Marshall Kirkpatrick, *Facebook's Zuckerberg Says The Age of Privacy is Over*, READWRITEWEB, available at http://www.readwriteweb.com/archives/facebook_zuckerberg_says_the_age_of_privacy_is_ov.php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Jonathan Krim, *Subway Fracas Escalates Into Test Of the Internet's Power to Shame*, WASH. POST, July 7, 2005, at D1,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5/07/06/AR2005070601953.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ristana Moore, *Facebook Under Attack in Germany Over Privacy*, TIME, Apr. 23,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ime.com/time/world/article/0,8599,1981524,00.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Kevin J. O'Brien, *Google Threatened With Sanctions Over Photo Mapping Service in Germany*, N.Y. TIMES, May 19,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9/05/20/technology/companies/20google.html?scp=8&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Kevin J. O'Brien, *244,000 Germans Opt Out of Google Mapping Service*, N.Y. TIMES, Oct. 21,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0/21/technology/21google.html?scp=17&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oshiyuki Oomori, *Google Set to Address Street View Privacy Issues in Japan*, NIKKEI BP, May 15, 2009, available at http://techon.nikkeibp.co.jp/english/NEWS_EN/20090514/170070/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im O'Reilly, *What Is Web 2.0*, O'REILLY, available at <http://oreilly.com/web2/archive/what-is-web-20.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Kevin Poulsen, *Want Off Street View? Google Wants Your ID and a Sworn Statement - UPDATE: Google Gives*, WIRED BLOG, available at http://www.wired.com/threatlevel/2007/06/want_off_stree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rain Stelter, *F.C.C. Is Set to Regulate Net Access*, N.Y. TIMES, Dec. 20,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10/12/21/business/media/21fcc.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wiss Official Demands Shutdown of Google Street View, N.Y. TIMES, Aug. 25, 2009, available at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40DE0DF1630F936A1575BC0A96F9C8B63&scp=3&sq=google+street+view+privacy&st=nyt>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Robert Weisman, *Protests accompany Google's expansion of Street View*, N.Y. TIMES, Nov.

11,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7/12/11/technology/11iht-street.4.8696953.html?scp=1&sq=kevin%20bankston%20street%20view&st=cs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Donna Wolff, *peer-to-peer*, SEARCHNETWORKING.COM, available at <http://searchnetworking.techtarget.com/definition/peer-to-peer>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Yoko Kubota, *Google Reshoots Japan Views After Privacy Complaints*, REUTERS, May 13,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09/05/13/us-google-japan-idUSTRE54C22R20090513>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om Zeller, Jr., *AOL Executive Quits After Posting of Search Data*,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TE, Aug. 22,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nytimes.com/2006/08/22/technology/22iht-aol.2558731.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Call to 'Shut Down' Street View, BBC, Mar. 24, 2009,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7959362.s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treet View Under Fire in Japan, BBC, May 14, 2009,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8049490.s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Jonathan Richards, *'Fake Facebook Profile' Victim Awarded £22,000*, THE TIMES, July 24, 2008, available at http://technology.timesonline.co.uk/tol/news/tech_and_web/article4389538.ece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七、網路資源

60 Seconds - Things That Happen On Internet Every Sixty Seconds, GO-GULF.COM, available at <http://www.go-gulf.com/blog/60-second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he Andy Warhol Museum, *15 Minutes Eternal*, available at <http://www.warhol.org/exhibitions/2012/15minuteseterna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ABORTION CAMS ACROSS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www.abortioncams.co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irth of the Internet: Internet History,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smithsonian.yahoo.com/index.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Birth of the Internet: APRANET General Overview, 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smithsonian.yahoo.com/index.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THE CHRISTIAN GALLERY NEWS SERVICE, available at <http://www.christiangallery.co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comScore Reports Global Search Market Growth of 46 Percent in 2009, COMSCORE, available at http://www.comscore.com/Press_Events/Press_Releases/2010/1/Global_Search_Market_Gr

ows_46_Percent_in_2009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Definition of Access, OXFORD DICTIONAR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acces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cebook, *Privacy Settings*, available at <https://www.facebook.com/settings/?tab=privacy>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cebook, *Statement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last revised Jun. 8, 2012), available at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term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cebook, Help Center, Profile, Profile: Editing my profi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facebook.com/help/?page=808>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acebook, Press Room, Statics, available at <http://www.facebook.com/press/info.php?statistic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acebook Settles FTC Charges That It Deceived Consumers By Failing To Keep Privacy Promises*, available at <http://ftc.gov/opa/2011/11/privacysettlement.s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Google Gets the Message, Launches Gmail, GOOGLE NEWS ANNOUNC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google.com/press/pressrel/gmail.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Google Privacy Center, Privacy FAQ, available at <http://www.google.com/intl/en/privacy/faq.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Jonathan Strickland, *Web 1.0 Defined*, HOWSTUFFWORKS, available at <http://computer.howstuffworks.com/web-101.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Katie Mandel, *Street View Takes You Inside Museums Around the World*, GOOGLE LATLONG BLOG, available at <http://google-latlong.blogspot.com/2011/02/street-view-takes-you-inside-museums.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My Heritage, *Family Pages*, available at <http://www.myheritage.com/family-pag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Nurember Files, available at <http://www.christiangallery.com/atrocities/>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Picasa, *Name Tags: Add name tags in Picasa*, available at <http://picasa.google.com/support/bin/answer.py?answer=156272>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tar Wars Kid,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HPPj6viIBmU>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uper Star Wars (Kid) Remix, available a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3oFS09VJsU>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tar Wars Kid, WAXY.ORG, available at http://waxy.org/2003/04/star_wars_kid/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Stephen Chau, *Introducing...Street View!*, GOOGLE LATLONG BLOG, available at <http://google-latlong.blogspot.com/2007/05/introducing-street-view.html>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What is an IP address?, HOWSTUFFWORKS, available at <http://computer.howstuffworks.com/internet/basics/question549.htm> (last visited Dec. 11, 2012).

